

經濟革命救國論

青甫

20020

553.1
046
2

經濟革命救國論
徐青甫著

國立北平圖書館
NATIONAL LIBRARY OF PEIPING
PEIPING

登記號 20020 書號 553.1
Acc. No. Call No. 046
2

經濟革命救國論目錄

自序

第一編 我國現狀與成此紛擾之原因

第二編 我對於經濟上之觀感

第一節 世界經濟概況

第二節 經濟學說

第一款 原有學說之大概

第一項 學說緣起

第二項 個人主義學說

第三項 社會主義(共產主義半共產主義)學說

第四項 批評社會主義之學說

第五項 改良社會主義學說

(一)自由的改良社會主義

(二)保守的改良社會主義

經濟革命救國論 目錄

553.1

046

2

(三) 基督教改良社會主義

第二款 予對於各學說之意見

第一項 對於個人主義學說之意見

第二項 對於社會主義(即共產主義)學說之意見

(一) 對於批評社會主義者批評之意見

(二) 予對於社會主義者學說之意見

第三項 對於改良社會主義者學說之意見

(一) 對於自由的改良社會主義者學說之意見

(二) 對於保守的改良社會主義者學說之意見

(三) 對於基督教社會改良主義者學說之意見

第三節 財字的觀念

第一款 原來學說

第一項 財之種類

第二項 財之意義

第三項 財之效用及價值

第二款 予之意見

第一項 改正財之種類分晰

第二項 修正財之意義

第三項 修正財之效用及價值

第四項 財之害

第四節 關於生產之觀念

第一款 何謂生產

第一項 原有學說

第二項 予之意見

第二款 何謂經濟的與不經濟的

第一項 原有學說

第二項 予之意見

第三款 何謂生產的要素

經濟革命救國論 目錄

經濟革命救國論 目錄

第一項 原來學說

第二項 我之意見

第四款 資本如何構成

第一項 原有學說

第二項 我之意見

第五節 幣制

第一款 幣制沿革及其學說

第二款 我之意見

第六節 金融機關

第一款 金融機關之組織與其職務

第二款 我之意見

第七節 我對於國際上經濟政策之意見

第八節 分配

第一款 所得

第一項 原有學說

第一目 所得之意義

第二目 所得之種類

第三目 所得與分配

第四目 分配之公平

第二項 予之意見

第二款 地租

第一項 原有學說

第一目 地租之意義

第二目 地租之利害

第二項 予之意見

第三款 利息

第一項 原有學說

第一目 利息之意義

經濟革命救國論 目錄

經濟革命救國論 目錄

第二目 利息之起因

第三目 利息之決定

第四目 利息之制限

第五目 利息之漸減

第二項 我之意見

第四款 薪工

第一項 原有學說

第一目 薪工之意義

第二目 薪工之種類

第三目 薪工之決定

第四目 薪工問題與勞動問題

第五目 薪工增加與勞動能力

第二項 予之意見

第五款 餘利

第一項 原有學說

第一目 餘利之定義

第二目 餘利之起因

第三目 餘利之正否

第四目 餘利之平均

第二項 我之意見

第九節 所有權與繼承權

第一款 原來關於所有權之學說

第一項 所有權之意義

第二項 所有權之種類

第三項 所有權之發生

第四項 所有權之利害

第二款 原來關於繼承權之學說

(一) 主張繼承權者所持理由

經濟革命救國論 目錄

(一) 反對繼承權者所持理由

(二) 調停辦法

第三款 子對於所有權與繼承權之意見

第一項 子對於所有權之意見

第二項 子對於繼承權之意見

第十節 消費

第一款 原有學說

第一項 消費之意義

第二項 生產與消費

第三項 消費之種類

第一目 公的消費與私的消費

第二目 生產的消費與不生產的消費

第四項 消費之大小

第二款 子之意見

第十一節 恐慌

第一款 原有學說

第一項 恐慌之意義

第二項 恐慌之種類

第三項 恐慌之起因

第四項 恐慌之預防與救濟

第二款 予之意見

第十二節 總括陳述意見

(一) 世界經濟之病源

(二) 由病源而遞生之謬誤

(三) 個人主義者之謬點

(四) 社會主義者(即半共產主義)之謬點

(五) 擬以通財主義挽救雙方之誤

(六) 對於經濟學界之附陳

第三編 我之救國方策及其施行程序

(一) 出此方策之起因

(甲) 予覺經濟侵略武力侵略主義侵略三項侵略均無法防禦

(乙) 又覺國家經濟主義武力強國主義共產主義三項主義均爲我國所不能採用

(丙) 欲救我國所定方策先須具備八項要件

(二) 予擬方策十三條

第一 改革幣制以除金銀之障礙

第二 改組金融機關以完成財之流通

第三 設立各級經濟委員會以爲意思運用機關

第四 收買土地歸公仍保障其居住耕種權

第五 化資本爲公營企業仍任私營

第六 設立國際貿易局以期貿易均衡

第七 設立對外金融機關以期保全信用

第八 廣闢生產事業以求自給自足

第九 改良教育方針以期切合需要

第十 救濟一切無告以完國家職責

第十一 限制遺產累進所得稅以杜絕游惰與不平

第十二 開誠布公對外以收回已失國權

第十三 發揚固有文化以協助世界大同

(三) 施行程序

第一 預備時期

(甲) 宣傳 各方宣傳

(乙) 準備 設立戶籍員與地籍員

第二 改革時期

(甲) 着手改革

(乙) 設立考績委員會 通情委員會

第三 強迫時期

第四 開放時期

經濟革命救國論 目錄

經濟革命救國論 目錄

一三

(四) 予擬方策與總理遺教之對照

第四編 予擬方策之釋疑

自序

予家貧少孤。賴母姊針黹所得。養育成人。以乏束修故。在私塾讀書者僅二年。義學讀書者亦僅二年。急於謀生。成童改習申韓之學。遊幕皖南北者四年。時在戊戌以前。新學萌動。筆墨之餘。閱覽新聞雜誌。知非求新。不能救國。爰於坊間購得算學之書。由華字筆談。梅氏九章。而及中西算學大成。自修得其大概。戊戌季冬。以同門幕浙臬署。返杭謀館。設帳授蒙。暫資餬口。其時日人在杭開設日文學堂。乃謀學習日文。然須月納學費二元。力有不及。適有四友。同業蒙師者。咸懷此心。乃協商以一人往習。歸而轉授。以期省費。五人中予年最少。記性較佳。推予出面就學。於是予每日上午赴堂。學習日文。正午返家。教授蒙童。傍晚以後。同志來予處。轉習日文。每至深夜方休。然同志居址。遠近不一。風雨往返。深感不便。陸續解約。計三個月中學費六元。四友湊者四元。予個人勉湊二元。幸值季考。予列第一。得免學費。夏秋兩季。試仍冠首。賴得始終免費。繼續就學。是年仲冬。浙江武備學堂。延聘日人總教。招充繙譯。繼任助教與教授。在是堂者七年。中逢庚子拳亂。知國勢岌危。留書別母。圖爲國死。道出滬上。晤唐烈士才常。告以己志。擬赴甯垣。死諫劉制軍峴莊。起義戡亂。唐先生見告。曾有張杜等三人。先我而言。劉制軍初不聽從。最後一次。已覺動心。約定翌日再商。迨至翌晨重晤。仍辭以年

老。不能再有此偉舉。終至無效。恐予往說。拒不再見。予答以予盡予心。如果獲見。則盡詞之後。自殺其前。以我死狀。感彼良心。人非木石。或能有動。唐先生乃贊成予志。惟堅囑如不得見。即返滬。伊將赴武漢有所謀。約予同往。於是予遂乘輪赴甯。抵甯正值拂曉。先謀托足之所。不圖甯已戒嚴。凡無保人行李者。客棧概不准留。連詢數家。均遭拒絕。最後至督署傍斌賢客棧。乃用權詞。告至督署晤友。頃刻有人可來作保。先乞暫居。乃蒙允許開一房間。予赴甯之先。知湯君墊仙在督幕。本擬乞其介紹。以圖一晤劉公。孰知予抵甯之日。湯君適返滬。致介紹無人。不得已而效毛遂。又知貴人門者。拒人千里。非先有函直達本人。不能破例容布衣之進謁。以曾遊幕。知前清定例。惟機密要函。須督撫親自開拆。可以達情。乃囑指血書。聲叙進見之意。而外封則作機密要函形式。書自浙江撫署發投。携晤巡捕。稱自浙來。有機密要事。須面謁制軍。巡捕遍相上下。聲稱不可見戲。予答實有要事。否則予何敢唐突尊嚴。巡捕乃囑人伴坐。實則監視。而携函入內。一時後始返。入門即招手囑隨行。此時予心甚喜。以爲獲見矣。不料曲折以行。不向內而向外。繞出照牆之後。一官廳中。然後持開拆之予信封。告言制軍已悉予來意。本欲晤談。實因病不能興。致不克晤。囑達歉忱。予告以事關重要。雖病榻前。亦請容予一陳。巡捕答言。適纔恩方伯有要公來謁。尙不能見。只可乞諒。予欲再言。彼即疾趨而去。候門似海。

。呼號莫聞。復思另覓介紹。然甯垣別無知人。惟有蒯君光典。尙有新名。乃至竹橋蒯宅一謁。孰知蒯君適在維揚。辦理清查沙田。伊宅人云。如有要事。可去電相招。予思往返需時。而甯垣尙無住所。不能留候。辭謝而回。且知斌賢客棧。正在候人作保。無保徒自取辱。城中戒嚴。知不可留。乃趁未晚。趨至江邊。赴一逆旅。名曰王自來者。暫度一宵。輾轉反側。籌思去留。出門未曾告別。身無分文。承袁君文藪借洋四元。得至滬上。唐烈士復給洋四元。得至甯垣。本無生歸之意。未嘗注重旅費。其時所餘。僅剩一元二角。留苦無費。返亦乏資。天甫黎明。即起而徘徊。時在夏間。所着一官紗長衫。適聞客語。贊予衫佳。乃思鬻衣作費。招店主告以意。店主答稱。此人慣說廢話。實無購意。予復明告。川資缺乏。故出此謀。請其代爲一詢。此客果稱係屬戲言。予乃云伊即不購。亦擬付質。此客復言如果付質。不過值小洋五角。予怒其扼人之困。不復與言。遂待至質肆開門。脫衣求質。不料適如客言。只能給小洋五角。蓋其時風聲鶴唳。質肆抱只贖不常主義。故概以此語對答來者。予求其稍增。不蒙見許。喑然而歸。行途中自思身無川資。已明告店主。如再留住。定被斥逐。惟有返滬一法。其時輪船至滬。散艙須費一元六角。而予身之一元二角。付去早餐及一宿之費外。僅有九角。實不敷用。但窘况已露。只可即行。是日江寬下水。於十一時登輪。上船即至買辦室相商。其時買辦未在。由副買辦某君。詢悉川資缺

乏。假洋墊買船票。得以返滬。抵滬後。卽至武昌路唐烈士處。適唐烈士他出。詢其歸時。答以未定。因江寬卽須上水。欠資不還。未免失信。乃至附近另一友處。以備告貸歸還欠資。再與唐烈士商量辦法。迨至此友處。此友婉言留餐。而暗中通信家兄。蓋家以予不別而行。到處尋覓。予與唐烈士之往來。爲家人所不知。而此友處。家兄已去尋過。託其代訪者也。友知予意。決不能勸。故以備餐爲緩留之計。一面通信予兄。予餐未畢。而兄已至。突稱母以予行。病急垂危。不容再離一步。強率而歸。予遂不得再與唐烈士晤而。未十日而惡耗傳來。唐烈士已在武漢被難。予若不爲歸還一元欠資之故。必與唐烈士同赴武漢。早爲國而死矣。返杭以後。與武備求是兩校有志青年九人。組合一爭存會。蔣君伯器。亦卽其中之一。未幾武漢惡耗傳來。杭垣亦有查逮與黨之說。武備求是兩校當局。雖微有所聞。而不欲深究。武校則告闇者。凡有訪予之人。不許通知。而求是學生三人。來函與予絕交。予正在懷疑。而伯器等趕至。聲明事出被逼。望勿介意。予始恍然。憤感之餘。病臥匝月。迨疾瘳而拳亂事已漸結束。思國人智識太舊。且以無財。難於活動。乃謀設新書店。以資灌輸新智識。湊集資本。設肆於珠寶巷。名曰圖書公司。於教授之暇。從事譯書出版。惟以身任教職。肆事委諸經理。二三年中。除將譯書餘利貼盡外。虧二千餘金。因此不能赴外留學。在杭任教授以償債養家者七年。乙巳秋。債累稍輕。始由友人紹介遊奉

。任全省巡警總局交涉股長。嗣改行政科長。中間隨趙制軍至鄂。任清丈稽核。暨江漢關交涉等職。趙制軍調川。復被東省召回。仍充警局行政科長之職。嗣調辦安東商埠警務。旋以延吉問題。東省主張移民實邊。奉派至長白山下。調查安圖設治事務。於荒林蔓草。無人無徑之處。跋涉籌計者近兩月。作成設計報告。復奉派至日本調查北海道拓殖情形。順便考察實業金融諸務。以資借鏡。始履日本。自門司神戶大阪橫濱東京。以至北海道。考察實業金融拓殖諸務者三閱月。歸東後。奉派籌辦奉天興業銀行。未幾以計畫改變。行務停頓。改在審計處任事。適葉君揆初任大清銀行監督。函聘爲東省密查。正在調查之際。武漢起義。於是攜眷南返。到杭已在杭垣光復以後。舊時學友。邀在軍署任職。伊時已有人多事少之形。而光復有功者。無非舊友或門徒。不欲預聞爭奪之是非。乃留滬從事商業。元年冬。以諸暨縣爲伯器家鄉。號稱難治。被諸暨同學。推荐任該縣知事。至民三廻避本省。調考赴平。試畢分發湖北。任通城縣知事者一年。見政治趨勢。漸兆復古。乃復棄政從商。赴奉天任中國銀行出納之職。旋長奉行。由奉而青而浙。在中行任事者七年有餘。民十一年冬。張暄初君。任浙江省長。斯時予爲行務。赴甬台等處。查察情形。正不在省。不料以政廳一席。相待多日。歸後堅辭不獲。只得復入政界。至十三年秋。暄公卸職。始獲隨去。革命軍興。底定南昌。蔣總司令。招故鄉同志。往商浙事。歸途轉述相招之意。

。當以軍閥割據。誠不能不去之。然予本人。則除望國家太平外。無所希冀。各同志以大義相責。不敢固辭。但先以二語相約。一不入黨。二不做官。以軍事期間爲限。當不顧犧牲。盡一分子之責。故在秘密時代。浙省財政委員之命雖受。而軍事底定。浙江省政府委員之職。始終辭謝未就。此予一生之經歷。所以縷述於此者。使閱者諸君。知予不過一篋人子。未嘗受高深之教育。而平生亦無一定之職業。可稱爲專門之經驗。五年以來。息影家園。溫飽自安。至交舊友。多以自了漢目之。予亦以自了漢自居。非不愛國憂世也。以爲現今人才之多。專門研究者。滔滔皆是。何待無學之人。妄論是非。不如緘默自安。免致貽笑大方。是以蓄疑雖多。從未形諸筆墨。乃時世迫我。處巢將覆。不特我國家也。舉世界也。似除戰爭互殺外。無法解決此經濟問題。致予益增疑惑。曠觀全球狀況。尙非如馬爾賽斯所言。人口過多。物資不足。非相爭殺。不能互存。體察世人性情。又非如毒蛇猛獸。一味以殘害爲能。則應有互利互存之策。今日之不能相容。定由現行法制與組織之未善。何不於法制組織中。共同研究改良。以免高尙之人類。轉效無知動物之所爲。乃竟未聞此議。實增予疑。我國以生產落後。國力疲敝。內釀戰爭。循環不已。外召侵侮。風雨飄搖。病異尋常。方應特劑。乃欲以普通革命手段。尋常建設方案。療此特殊之疾。無怪其不能收效。蓋在普通程序。以革命手段。獲得政權。而後謀及設施。以振興實業。啓發利源。

。而後裕及民生。在我則雖偶獲政權。以人事問題。無法鞏固其權。遂致不遑設施。以資本問題。無法增加生產。終至莫救民生。非先解決財政問題。難望真成統一。非先解決資本問題。難望真興實業。故 中山先生。雖苦心研究建國方略者四十年。而以此財政資本兩問題。爲其限制。使遺教徒成具文。非遺教之不適合也。未有啓發之鎖鑰。使可進行耳。鎖鑰維何。解決此財政資本兩大問題之方策是也。在尋常經濟學說中。雖似無成例可以援用。而於原理中求之。則未始無法可創。爰是不揣庸陋。將平素對於世界經濟上之感想。並擬擬救國方策。錄供同胞參考。非欲立異求名。實以危疑交并。不敢再自藏拙而已。閱者諸公。幸賜鑒諒。倘蒙加以糾正。尤屬歡迎。是爲序。

一〇。一一。三一。徐青甫序於舊仁和自宅

經濟革命救國論 自序



經濟革命救國論

徐青甫著



第一篇 我國現狀與成此紛擾之原因

我們中國現狀。我想諸君也都明白。無庸我說。不過我要說明我的政策。應該以各種情形爲對象。所以不敢憚煩。約略來說一遍。

(一) 國土 是四面八方被人蠶食。駸駸有全部被吞之勢。

(二) 人民 在外者。到處被人侮虐逐殺。在內者。天災人禍。逼得走頭無路。雖無精密統計。不知減少若干。但以飢寒愁憤餘生。數卽不減。質必大減矣。

(三) 主權 不平等條約。固足以束縛我的主權。超越條約公法的強暴行爲。尤足以摧滅我的主權。加之無統一強固的政府。更無以行使主權。

(四) 政治 施行政治。職在政府。我無統一政府。實已多年。雖有良法。亦不能行。雖知弊政。亦不能革。

(五) 法律 根本法尙未定。其餘諸法。只可稱爲暫行。且全國上下。守法畏法之觀念。尙形淡薄。

(六)教育 學制良否。我姑不論。然而大學與專校。設備不完。中小學容量不足。學潮之多。學風之弛。教職員與學生不能安心授讀。則固盡人皆知。欲造就人材。足供國家社會之用。欲普及教育。提高人民智識程度。均極難做到。

(七)軍備 我國海線甚長。海軍幾等於零。要塞又多殘破。海疆防禦力。可謂毫無。陸軍師數雖多。而軍械遠不如人。且多來自外方。一旦有事。接濟一斷，立見竭蹶。空軍設備。尤形幼稚。水空防禦既弱。則處處任人攻擊。即陸軍訓練極精。以之守我疆土。尙覺不易。遑論攻人。

(八)財政 我國財政之窘。盡人皆知。稅源枯竭。搜括爲難。支出浩繁。急若燃眉。中央與各省。無日不在窘鄉。司財政者。除借債度日外。無他辦法。在平時尙有借無可借之情形。一遇重要問題發生。更是束手無策。

(九)交通 我國面積之廣。除舊有交通器具。車馬船筏。無足論外。陸路鐵道。僅有此破舊數條。車輛缺乏。負債累累。雖近年提倡汽車。增築馬路。然里程甚短。工料尙減。且汽車汽油。全仰外來。能營業收入爲養路之資者。已屬甚少。延長增築。甚難有望。外海內江大小輪船。多屬外商公司所有。我自有者。數實有限。駛國外者。可云絕無。空間交通。尤不過點

綴而已。電報郵政。雖較普遍。然距完密。相差尙遠。以本國旅行。有非繞道外國不可者。以內地消息。有須積日累月而後得者。較諸他國。不啻天壤。

(十)實業 可將農工商鑄林漁分別言之。

農固完全守舊也。以水利失修。蟲害不除。盜匪遍地。田畝廢荒者。不知若干億萬畝矣。號稱以農立國。而食糧與衣被之棉花。非由外輸入。卽形不足矣。號稱出產絲茶。而國際商場。已視爲無足輕重矣。甚而織綢之料。壅山之肥。亦大輸入矣。

工業情形。尤屬可悲。我國人現所衣者着者用者。以及資以交通者。資以裝飾者。資以染色者。資以縫衽者。資以印刷者。資以醫療者。資以衛生者。資以計時者。資以教授試驗者。資以裝包者。資以工作者。甚而至於兒童資以書畫玩弄者。何莫非外國之所輸入。

商本非能生產也。不過於生產消費之間。賴以媒介而已。僅僅商務發達。已不足喜。况我商權。亦操於外。直接貿易。絕無僅有。操縱抑揚。任其盤剝。金銀匯兌。損失尤多。

礦本極豐。奈無力採。未開者勿論。已開者或以資金不足。或以時局影響。力不支而停採矣。或受外力壓迫。轉入外商之手矣。外人以其國力爲後盾。巧取豪奪。無所不至。他不具論。卽就最需要之煤鐵兩項而言。年用額幾何。出於我自營之礦者幾何。一經比較。卽可瞭然。

林業。本須多年植護。輪流砍伐。方能繼續經營。我國內地。以人民生計艱難。僅顧目前。鮮有以植林爲業者。官與公向鮮注意。以致童山濯濯。到處皆是。東北邊境。以從前棄置之故。尙有大林。然盡被強鄰占有。盡量砍伐。故材木之荒。逐年加甚。

漁業。沿海漁人。雖稱不少。船小法舊。不能行遠撈深。產量本已有限。加之國權不振。海宇不靖。且日減矣。海產商場。滿目外貨。而我產品之輸出者。則固未之聞也。

(十一)金融 幣制紊亂。不堪言狀。各地有各地通用之幣。或以銀稱。或以圓稱。或以錢稱。甚或以外幣稱。名目之多。內容之異。不可勝言。卽一地通用之幣。銀兩與圓。圓與角。角與銅幣之比算。亦朝晚隨人隨地而不同。至於鈔票。亦不知有多少種。有由外國銀行發行者。有經政府許可之銀行所發行者。有以強力發行。或習慣遺流者。一言以蔽之。曰無本位。無通幣。至於金融流通狀況。則處處障礙。時時危險。無論何銀行何錢莊。無日不在風雨漂搖之中。其伸縮力極有限。其支持力極脆弱。平時雖勉強支持。然一遇非常。卽不堪設想矣。

(十二)國民經濟 全國實業如此。金融如此。國民經濟之窘。本無待言。入不敷出。朝不保暮。

已成普通狀況。其貧不足者不必再論外。卽一三有餘之家。其經濟亦極不安定。卽無敲詐竊騙擄劫之虞。亦無有把握之營業。可以投資。亦無有穩妥之行莊。可以存放。亦無有不致劇烈變動之財產。可以購置。恐慌亦甚。

(十三)國民智識 全國不識字之人。尙居多數。迷信錮習。蘊結尙深。其智識之陋。本無足怪。卽號稱識字者。常識亦多缺乏。曾受教育者。迷信亦多可笑。

(十四)國民道德 舊道德破碎不堪。新道德涵養未成。滿目皆非。我不忍言。

(十五)社會風化 長上不能馭徒下。主賓相處無禮容。行無秩序。動無規則。浮囂紛亂。不可究詰。

(十六)治安 匪盜遍地。道途荆棘。伏莽孔多。時虞爆發。僻壤窮鄉。固鮮可居。都市通衢。亦多危險。

(十七)民氣 受外國教育者。日趨於歐化。受生活激刺者。日趨於惡化。富者日趨於奢侈。貧者日趨於狠毒。黠者日趨於放縱。愚者日趨於昏茫。清者日趨於沉潛。俗者日趨於奔競。熱血志士。有變而爲念佛參禪者。有一榻橫陳。吞煙吞霧者。有醇酒婦人。投機賭博。得樂且樂者。甚而有悍殺焚劫。殘忍不顧者。其懦弱者。大都垂頭喪氣。怨命尤人。

(十八)國民心理 人民怨政府不良。政府恨人民愚昧。政府內部。復甲怨乙。乙怨丙。上恨下之不忠。下怨上之不公。失者怨其奪己。得者怨其擾己。權吏恨民忘欠。民怨官吏誅求。此政府與人民相互間之情形也。至於人民相互之間。則農工怨商人操縱。商人復怨金融界之盤剝。金融界復怨商工業之不顧信用。勞方怨資方待遇太苛。資方怨勞方工作怠惰。貧者怨富者鄙吝。富者怨貧者貪婪。親族朋友父子兄弟夫婦姑媳姊妹妯娌之間。詬詈交責。到處皆是。

以上所述。我國現狀之大概也。自述其醜。本所不願。不過欲求醫藥。不能諱疾不言。國之強弱興亡。由於國人。豈我四萬萬同胞。全無愛國愛種之心乎。全無振作有爲之志乎。予敢毅然答曰。我同胞無不愛國者。無不愛種者。且思振作有爲者。亦大有人在。予知此言。聞者恐多懷疑。以謂爲近者諱。或以爲故作恕詞。以免結怨觸忌耳。予敢鄭重聲明曰。予非阿諛取容者。不過平心靜氣以觀察。不敢冤屈人耳。予知此言。仍不能釋諸君之疑。明明其所作所爲。擾國害種。而尙謂爲愛國愛種。非代爲諱飾乎。予謹答曰。予所言者其心。非其行也。予所怨者其初志。非表同情於其所爲也。予推原其動機之所在。不能不加諒其陷溺之由來。今請明白言之。其墮層者不具論。就人民方面言。以爲國事敗壞至此。政府實司其咎。使不內亂頻仍。貪暴橫行。國事敗壞

。何至於此。其實執政者之心理。未始不思靖內亂。制貪暴。不過無法靖制而已。此不特現政府諸公之夙夜勤勞。其心可見諒於國人。卽前政府諸公。亦未嘗無此存心也。更進一步明自言之。執政者欲有所爲。必須先固其權。欲固其權。則植黨徒。造輿論。尙武力。皆題中應有之文。爲植黨徒。而排除異己。爲造輿論。而收買議員報館。甚而遂殺持異論者。爲尙武力。而優容悍將驕兵。則事與勢又有迫之使然者。其結果至於身敗名裂。則爲其初意所不及料耳。蓋黨徒自然人也。異己亦自然人也。人必有欲。圖遂其欲。則得位者肆。失位者怨。水清無魚。古諺有之。正在利用之秋。難免曲庇其黨。上行下效。疾如風草。此貪污之所以流行。而吏治之所以不澄清也。被排除之異己。本懷怨望。嗚政治之日非。尤與怨謗。人民或受痛苦。或激義忿。自然傾向於反對之方。政府欲減少其反對也。不得不擇人民中之較有力者。異己中之較可疎通者。賦閑中之較有聲望者。己黨中之未得位置者。以名利籠絡之。或就官署多闢名司。或就事業分以權利。或默認其某項行爲。而許以不究。其結果則官署實行辦事者。不及掛名者之多。勤勞者。不及優游者之厚。善鑽營工競爭者。得高位。享厚利。其忠厚循謹之人。則終日勞勞。而無人顧恤。且其位置。尙朝不保暮。考績不彰。勤勞不如逢迎。伏案不如酬酢。愿者亦漸狡黠。勤者亦漸怠惰。於是政治不特貪污。而且廢弛矣。事業非酬庸之具。法律非一己之私。濫予甲者。難吝於乙。寬

於丙者。難嚴於丁。終至擾亂社會。流毒民生。廣廈千間。不能庇盡寒士。隻手遮天。不能掩盡人目。以名利籠絡手段。終不能減少異己。以收買遂殺政策。愈激起反對之勢。浸假由空言而成事實。竊據地方矣。法官警吏。不能遏制。則不能不用其武力矣。元首以統軍起家者。則以其嫡系軍隊。爲制人骨幹。以其他起家者。則利用甲而以制乙。復利用丙而以馭甲。然其所指揮之軍隊。不過名義上受其統耳。卽所謂嫡系軍隊者。亦不過與其軍師旅長。有師生族戚朋友僚屬同鄉等關係。其中尤有最要之條件。則利害相同是也。軍師旅長。與其所屬之關係亦猶是也。本以利害相結合。今以一己權位之故。雖藉口職權所關。不得已而下令。勞其櫛風沐雨。賭死與生。自不能不格外體恤。其所需者。從寬籌給。卽其到處之騷擾。亦不能加以深究。欲人爲己而賭死生。如再加以苛責。未免不近人情。此軍紀所以不肅也。其武力之所及。卽以其地治權授之。亦出於不得已也。已既以武力所及。爲治力所及之界。則總與分同。安得斬而不予乎。此軍閥割據之局所以成也。軍閥亦非不欲其轄地政治之良也。其不能之原因。與元首同。且爲軍閥者。猶有一苦。非擴充地盤。無以維繫其部下。蓋貪得無厭之心。人人有之。非擴充地盤。不能圖其升途。日久缺望。則或生變。此軍閥之互相併吞。小軍閥而成大軍閥。大軍閥而爲元首。其下復生大小軍閥。重演前戲者。事勢使然也。因圖併吞人地。勾結人之部屬。於是譁變也。倒戈也。翻雲覆

兩。戰亂頻仍矣。我國軍政之壞。此實最大原因。然予仍爲前元首軍閥恕者。非恕其行。恕其心也。非權不能行政。非鞏固其權。不能貫徹其政策。此固歷史所以語我者。就前政府及軍閥之行為結果論。似不能恕。然其初心。實與古今中外執政者之心理無殊。不能不恕之也。况國事之壞。由於政府不良者。不過徒視其表面之副因。而非主因。主因別有所在。則外力與遺傳性是也。可分別言之。外力有明顯與潛伏者兩項。明顯之中。又可分爲直接與間接。直接者。不平等條約是也。稅則協定。（從前通商條約。不但關稅協定。且有除列舉之稅外。不負納他稅義務之條。故不僅關稅受縛。）借款擔保。足以束縛我財政之來源。生產之發達。領事裁判權。足以使我無法抗拒。租借地之割據。租界之圈定。內江內河航行權之取得。鐵路之代建。足以使我治權。破碎不完。財政受縛。則明知當興者不能興。明知當革者不能革。一切政治設施。不能改良矣。生產受制。則國民經濟。日趨枯窘。貧不足者。生活困難。因而犯法爲惡。犯法爲惡者日多。其勢日張。其魁傑之享用。與夫其舉動之豪俠。轉有非恆人所能仰望者。於是不特貧不足者。犯法爲惡。卽有恆產職業者。亦慕而效學之。此一切姦盜詐僞擄劫販私等惡行。風起雲湧。遂致道途荆棘。民不聊生矣。以法禁不能施及之人。任其穿堂入室。則宗教誘引。文化煽惑。私利勾結。暢所欲言。竊權盜利。固無論矣。濟惡助奸。亦且防不勝防。要港要埠。多有治權所不及之圈定地

。與流動之船車。作奸犯科者。依之作根株地。爲遁逃藪。自私自利者。依之爲益城。爲湯池。縱慾逞性者。以之爲樂園。爲天堂。殘忍貪暴驕奢淫靡狡猾怠惰之流風。傳播各地矣。卽欲明法禁。因此勢力圈之扞格。而不能明。卽欲行良稅。因此勢力圈之障礙。而不能行。此直接使我內亂之原因也。間接者。學說是也。學說又可分政治學與科學言之。我國自有歷史以來。可謂政體。僅有君主專政一項。故所謂政治者。不外求君民之相安。得其道。則稱治世。不得其道。則稱亂世。政綱之重要者。刑名錢穀兩項而已。刑名。所以解決人民間相互之事。錢穀。則人民供給政府之用耳。偶有救災禦患之設施。亦不過圖免人民流離。防其激亂而已。雖亦有禮樂文藝之倡導。亦不過齊等差。供玩賞而已。國家之養兵。爲捍外患者其暫。爲防內亂者其常。是以忠君卽愛國。不擾卽邦治之觀念。雖在賢豪。亦不越此藩籬。吾非菲薄古人也。其時代之觀感。有以致之。蓋斯時國境四周。除蠻夷戎狄外。無所見。人方效我。而無可爲我效者。民爲安。安於定。國爲定。定於一。舍以君爲國之中心。舉國人而聽命焉。爲一之之法外。別無良法。可以代之。此數千年來。多少賢豪。雖目擊暴君昏君庸君之亂國殃民。懷疑於其間。而終仍持其忠君愛國之說者。良有以也。迨科學興而交通便。環球通而列強觸。於是方知政體之不必需要於君主也。且不可集權於一人也。忠君與愛國二事也。政治不應僅以君民相安爲能事也。此前清政變之所

由起。而辛亥革命之所由成也。然而政體。各國不同也。同爲君主立憲。而精神互異。同爲民主共和。而內容大異。且有超出於立憲共和之外者。治權之操持。有集中於中央者。有分持於地方者。且有獨操於某種階級之人者。政治之設施。有以嚴格部勒。督其進行者。有以保護自由。任其競進者。有偏重於農者。有偏重於工商者。有取自由貿易政策者。有取保護貿易政策者。有偏重資本主義者。有採取社會政策者。且有欲以無產階級專政者。我國人之涉及政事者。以其學系之不同。觀感之不同。處境之不同。故其政治主張。亦各不同。此在各國亦恆如是。然各國人民。比較在政治上訓練已久。故其常識較充。對於政客之所主張。有不少人加以研究。故政客欲行其政策。必公表其意見。以求國人之同情。得助多者。卽握政權。其得助少者。亦只能伺瑕窺隙。候機重伸其見。以攻其敵。以奪其權而已。我國人民。以歷史關係。未經政治訓練。毫無政治常識。對於政客之主張。關心者極少。違論贊否。卽有是非之見。亦無所表示。故政客欲得權者。除運動有勢力之少數外。無他法。甲擁乙。而丙擁丁。此政客與武人相勾結之由來。亦內亂所起之一因也。我國除春秋戰國時代。列強相爭。因而各種學說。風起雲湧外。秦漢統一以後。復歸沉寂。蓋政府不欲民智之提高。人民亦感無深求之必要。故學士唯在空談。農民大半任天。工業只知用手。商業不過小販。道海禁大開。科學輸入。各種奇巧之物。紛誘心目。各種精廉之品。

。紛列市廛。含惡取美。擇便棄拙。拒昂就廉。人之恆情。求者少則供者希。此農工業自然受其淘汰也。各種名言密理。紛入腦際。各種良制宏規。分接目前。棄舊圖新。崇實黜虛。集散爲整。自然之勢。知者新而昧者舊。此士商間所以亦多衝突也。農工業受淘汰。則失業日多。士商間多衝突。則扼逆日彰。此又增多內亂之一因也。以上皆外力壓迫激動之明顯者也。至屬潛伏者。則思潮與國際陰謀是也。因人類同爲天造之說起。已潛萌平等之觀。因民權學說之大昌。更剷除上下之念。上下平等。服從自限於其願。男女平等。則合分應任其自由。物競天擇之說興。則殘忍視爲應分。優勝劣敗之理悟。則生存知唯競爭。客觀重者。易蹈躁進妄求。主觀重者。易蹈散淡疏懈。炫於物質之文明。日趨奢靡。惑於文明之新穎。日趨浪漫。威強暴之壓迫。受貧勞之痛苦。流於怨嫉憤激。遇一時之縱任。享短期之淫樂。流於驕傲恣肆。此思潮之足以助長內亂者也。國際陰謀。不外侵略。有欲併其名實而完全侵略之者。有僅欲其實。而不居其名者。且有僅欲取其利。而不爭其權者。或以宗教道德之說。慈善博愛之舉。收拾人心。養成其敬仰觀念。或以交易互利之詞。招徠分潤之策。牢籠人心。養成其依賴觀念。或代施教育。灌輸文化。以冀其助力與同情。或代闢交通。平治險阻。以擴其銷場與來源。或代設計參謀。以收其利權於掌握。或代宣傳評論。以行挑撥於其間。失位與勢。而可留爲後來之用者。保護以示其恩。得位與權。而

應視爲現在之敵者。力攻以示其威。遇甲譏乙。逢丙詬丁。進讒造謠。陰援秘助。無非離間其情。分散其力。以便乘機得利耳。此國際陰謀。實擾亂我國之重大原因也。以上所述。皆因外力壓迫激動。而使我國擾亂不甯。至於遺傳性。則歷史之涵育力也。以數千年君主之專政。有賢君良相。則稱太平。君相不賢。則成亂世。故全民心理。只望上之得人。不責己之盡力。雖政體革而學說更。其未受教育者。尙大多數。觀念未改。不過易君主之爲元首而已。迨軍閥割據。則視如諸侯。亦以謂一省數省之主也。仍鶴望其施行良政。而不內審及己。卽號稱曾受教育明達之士。亦不免有傳統觀念於其間。雖明自有志之士。不乏其人。自知匹夫有責。欲思各盡其力。然或以爲曲高寡和。呼號無應。轉而趨於消極矣。或思枉尺直尋。轉而逢迎當道。勾結軍閥。其心未白。而已身敗名裂矣。或以直言遭忌。或以密謀被洩。不幸而遇刺遭刑。流亡於外矣。或以和平求容。盡職自安。然而其志不伸。其效不彰。不過被目爲庸人而已。或苦志奮鬪。思有所爲。然國事之壞。原因複雜。非一事所能奏功。非一舉所能見效。終至其第一步工作未完。而已或倒或亡。不見稱於人。甚而受冤莫白矣。此因多數人民有膜視國事之遺傳性。所以致此也。我國數千年來。宗法社會。部落團體也。其家族觀念甚深。不孝有三。無後爲大之說。深入人心。無論賢愚貧富。莫不以有子爲喜。無子爲憂。富者早婚授室。以速了向平之願。貧者節衣縮食。以備兒女

婚嫁之資。但求人口增多。不顧飢寒將至。此民族體質之弱。生計之窘。一原因也。有財產則諸子均分。父母爲其後輩計者。重在養而不重在教。但望其度日有資。安樂可得。退一步者。望其能守田園。克紹箕裘。再進一步者。望其顯親榮身。以光吾宗耳。故稍有資產者。其子孫大都逸惰。卽貧無產業可授者。亦不過令其習藝興業。以資糊口而已。總之所爲計者爲家。而不及於公於國也。民智之陋。民德之狹。此亦一原因。因敬宗而及睦族。因和室而及敦姻。此乃自然之勢。又以部落團體之故。素重睦鄰愛鄉。一方面卽易生區域之見。凡對於族戚鄰鄉。援引接濟者。羣稱美德。故有一家富。而千家坐食。一人貴。而鄉里盡榮之諺。依之者視爲分內。受賴者覺爲當然。苟對族戚鄰鄉稍形淡漠。則羣衆目爲不義。怨謗交至。精神上將受無限痛苦矣。故不特官署營伍之間。多植私人。卽一業一肆之中。大都各援其私。其結合也本以私。則厚薄隨情誼之深淺。而不以勤能爲標準。又自然之趨勢也。區域觀念既深。則南北之爭。東西之訟。城鄉之辨。自易發生。此亦一切國家社會之事。所以敗壞之一原因也。我國數千年政治。但求君民相安。苟無害於君上者。則放任之。不加干涉。故通衢成爲狹巷。污穢徧積市廛。山林多形童禿。河湖忽改桑田。轟鬪慣於鄉里。煙賭到處風行。邪詞淫說。遍列書林。惡相陋形。充滿劇場。養奴畜婢。乃大家分內之事。納妾宿娼。亦社會公許之條。只有私家亭園。不見公共遊所。僅多私室藏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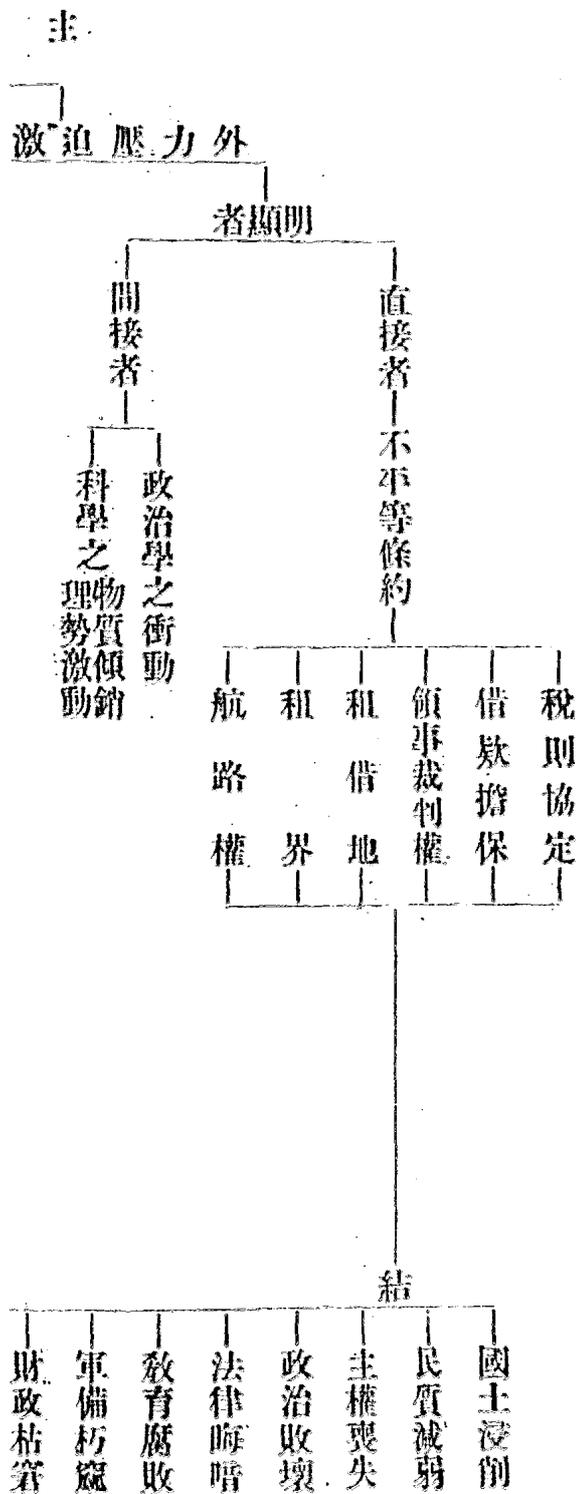
。不備公衆觀覽。讀書只爲求名。非以啓智致用。遊山多爲拜佛。非以審察自然。所謂交通。衛生。防災。禦患。改良風俗。重視人道。以及健身滌腦。養性怡性之舉。概不注意。以致養成民族公德不修。散漫無稽之習。此又國勢不振之一原因也。我國民族。雖以漢族爲主幹。其間包含不少他族。同化而成。雖曾被人征服數次。戴其君爲帝主。然其結果。其族反被同化。故自以謂文化無上。不用競尙武力。驕而實懦之性。養成已久。故始視外人盡夷狄。繼則仰外人如天人。不特多數人民如此。卽號稱明達之士。亦不免有過高過輕之弊。青年血氣未定者。尤易轉變。一聞激獎。以謂外人不難一躑而殛。一經打擊。則又轉恨同羣。叫囂阻喪之氣。充滿全羣。此又國勢日蹙之一因也。我國雖稱孔教之邦。佛道盛行之國。實則小說虛構之詞。九流雜教之說。轉成信仰中心。迷信虛玄。忽略事功。以謂禍福權操鬼神。吉凶全隨命相。或信青鳥之說。或問爻象之機。不盡人事。只待天命。不察理勢。只圖倣倖。此又失機債事之一大原因也。我國哲學思想中。又有似是而非之一語。最足誤人者。則世事循環之說是也。治極亂。泰極否。盛極衰。冬盡春至。殞者復發。似若循環矣。殊不知此乃螺旋紋進化。並非周而復始之轉似循環而非循環也。天行健。自強不息。古聖早語我以天道矣。順天者昌。逆天者亡。古聖亦早警告吾人矣。不圖吾人誤認現狀。而多遷延坐待者。此實迷信之毒有以致之也。我國之經濟情形。雖早由家族經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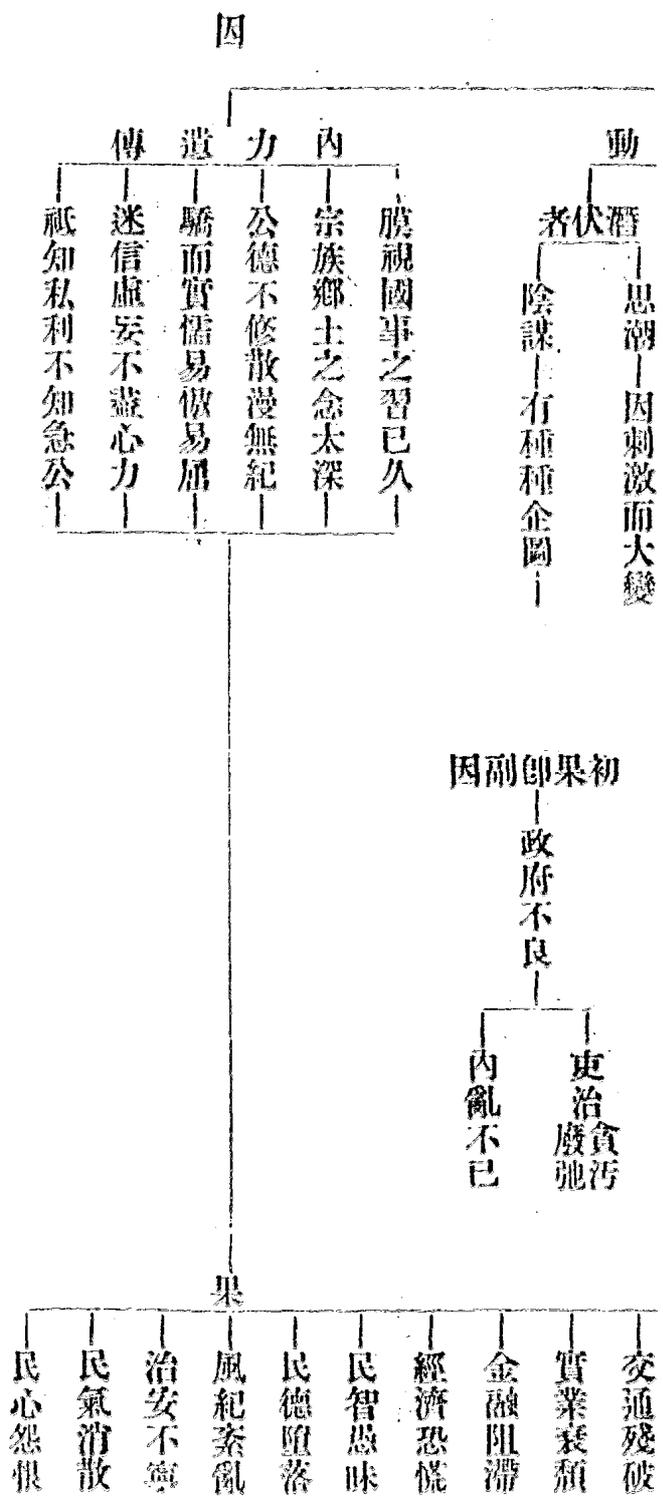
都市經濟。進而爲國民經濟時代。已數千年。然以大統一之故。常在自給自足地位。蓋從前四周文化。不如吾國。吾人所衣者。食者。住者。用者。均出自國人之手。有求者。自有供者。有供者。自有需者。穀賤傷農。則耕者減而織者多。糧貴告歉。則轉而趨於隴畝者日多。他業同是。得利厚者競爭多。爭多利薄則轉少。卽有水旱災亂之變。亦有天札流亡。自然調劑之。故政治鮮有干涉私經濟之設施。卽偶有所爲。亦利一部分。而害一部分。在春秋戰國。行之而可爭霸稱雄者。一統之後。唾棄無餘。此非二千年來之政治家。偏信王道。亦非僅爲君而不爲民。良以供求有自然之理。強干預之。轉足以擾民。故除防災禦患之大工程。非民力所克私舉者。政府督率而行之。此外概任其自由。故人民經濟思想。僅計及彼我之間。官民之限。以目光僅及於彼我。則舞弊營私。自成通病。急公好義。轉覺迂呆。無不以居積興家爲上策。薄賦輕斂爲良治。貯金蓄銀。以爲保富之道。盡於是矣。國用擴張。以爲害民之政。莫過是矣。不知海禁既開。已入世界經濟時代。生產減少。則物價昂。金銀變動。更效用異。富仍不富也。卽其所欲保守之金銀。亦難保守矣。富有餘裕者。本屬少數。富者日富亦屬定理。今之富者。未嘗增加或已轉而爲貧。則多數之貧者。其困苦不足。日甚可知。蓋我國富力之總數日減。其分戶自當受其影響。然而人民大半尙不知之。卽知之。亦以爲無法可想。仍惟自相爭奪而已。又不知民生之利害。不在國用之

日多。而在所用之當否。其用當也。雖竭民財。亦不爲過。（覽世界經濟統計。有時似竭民財。終不爲害。此其明證。不過此財非物。不可不知。）用失其當。雖少亦有害於民。今吾國人。大都只計較其自身擔負之輕重。而鮮考核國用之當否。雖曰財政未真公開。不容吾民查核。吾是以不願輸將。實則卽任其查核。知其當用。亦鮮有踴躍樂輸者。偷稅欠賦之舉。出於無知小民者少。出於有聲有勢者多。公明抽取。不如轉嫁層剝之爲便。和平籌募。不如威迫敲詐之有效。此財政日窘。而司財政者之手段日劣。亦半由人民迫之使然也。或曰此全官吏之咎。非人民之不急公好義也。不觀夫慈善事業乎。修廟建寺。無人迫之。而踴躍輸將者。不乏其人。如官吏能見信於民。則民亦樂輸矣。殊不知此等樂捐之人。大概舍行善獲報之念。且兼有爲沽美名者。謂之好義或可。謂之急公則非也。此只知顧私而不顧公。實亦我國事敗壞之大原因也。以上所述。皆我歷史之遺傳力。有以致我國情至於如此者。決非完全屬於前政府文武官吏之咎。（文武官吏。亦不過如人民一樣。受遺傳之毒。）凡在國人。多少有一分過失於其間。予論至此。有一語急須提前與諸君語者。諸君勿以外力迫激之勢如此之重。歷史遺傳之毒又如此之深。遂以謂網羅總不可逃。吾國終難自強。吾族終難自振乎。則吾請諸君釋憂。此網羅不僅我國受其縛。各國亦多互縛。而轉以自縛。吾未始無脫之之方。或轉可代釋其縛。增進感情。解其總結。則全體之繩索。忽然

若失。無庸強力掙脫也。吾族歷史之遺傳性。雖似不適於今。然稍提醒而擴充之。轉有為他族所不及者。諸君聞此語。恐疑予亦犯自述遺傳之病。自誇也。談玄也。予暫不辯。不過予須聲明者。非由氣數交象推得。乃根據學理事實言之。請諸君閱完全文。再下批評。予仍繼續發言。再為圖表以明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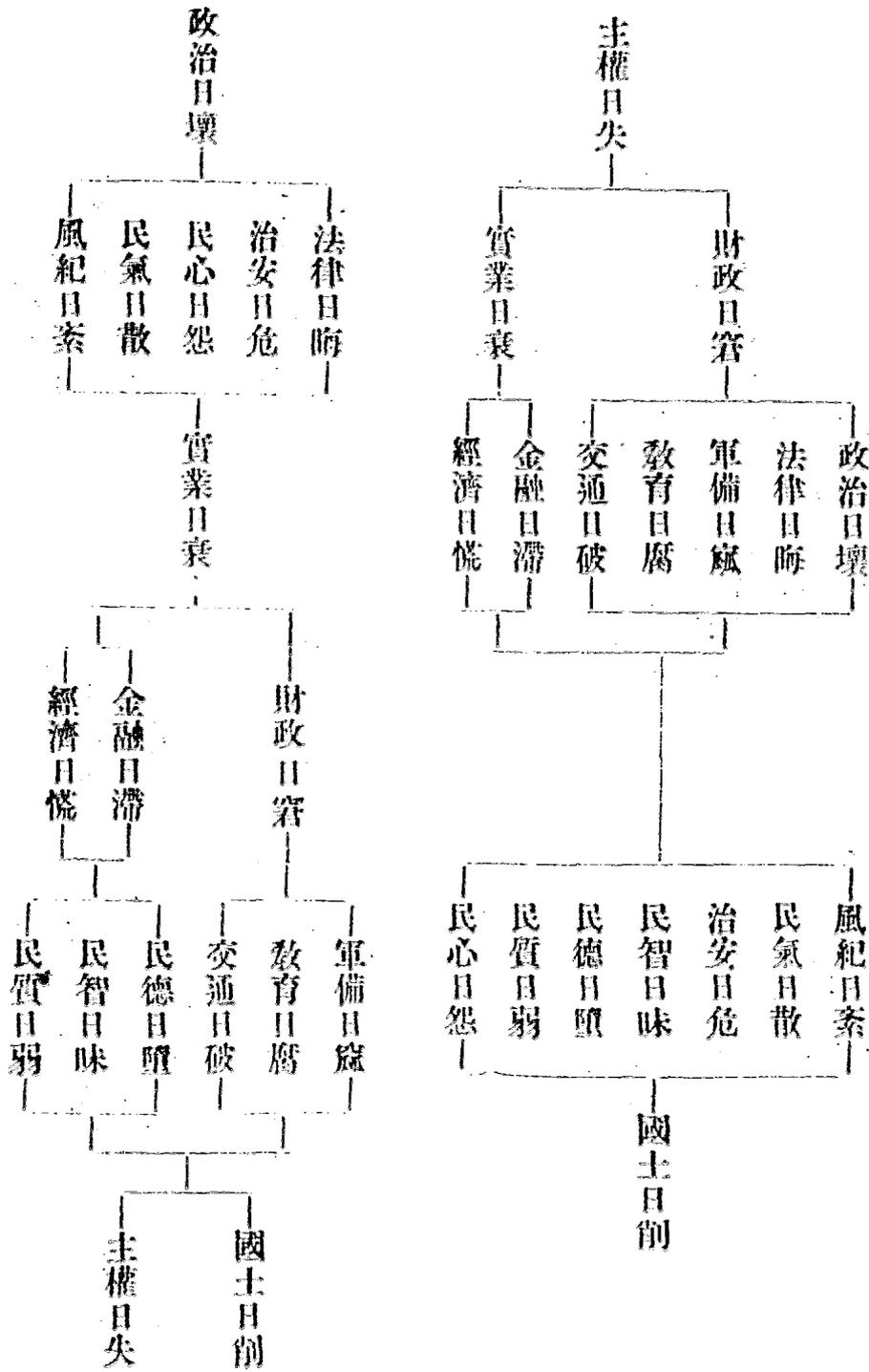
第一圖 總括前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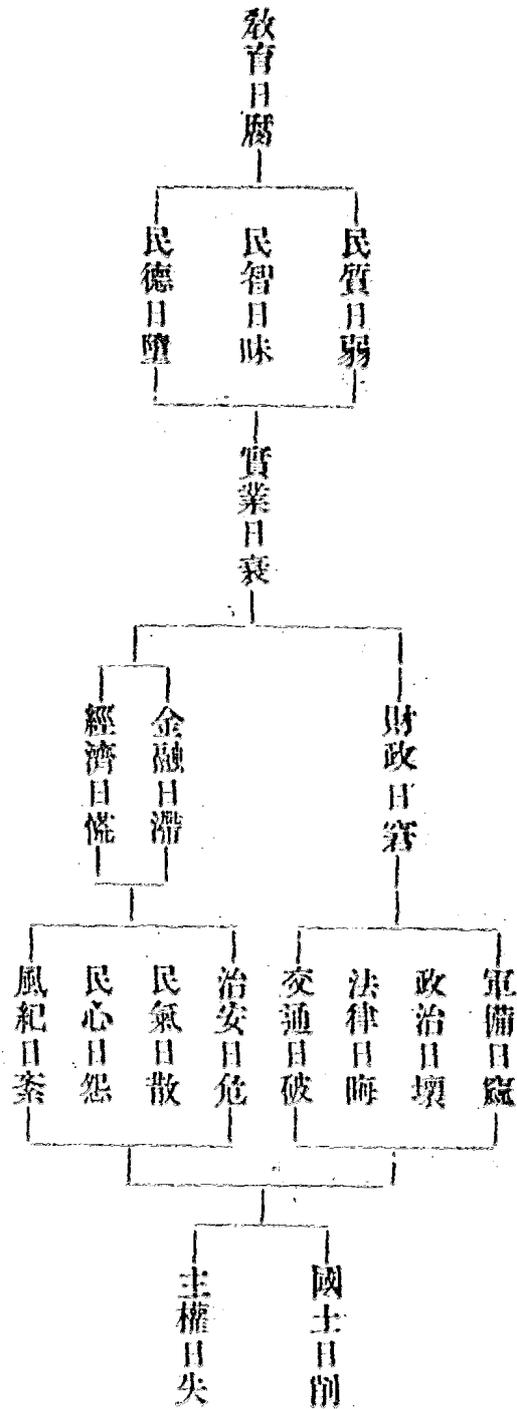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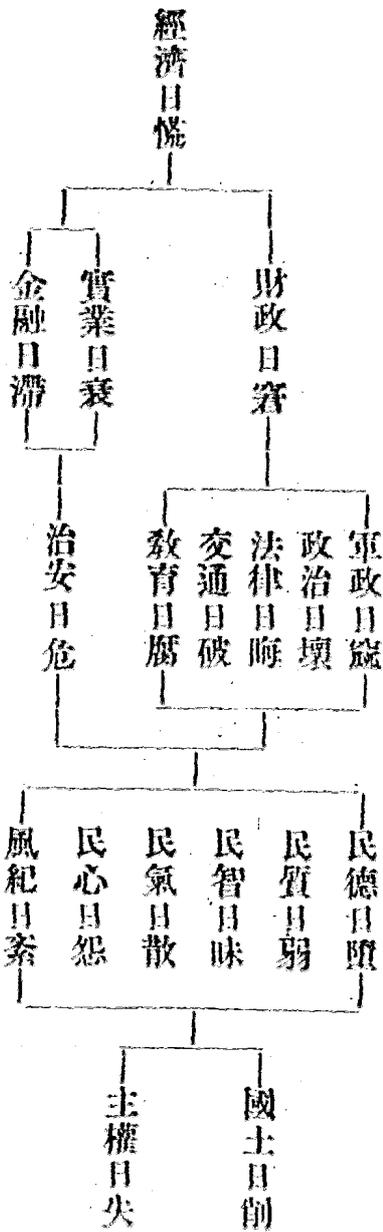




第二圖 相互為原因結果 (任提一項可以為因。餘項為果。但舉四

例。餘可推。)





綜觀上圖。可知國事之壞。其原因牽連複雜。不可勝言。前政府諸公，欲以普通程序。先固政權。徐圖設施。無怪其第一步工作未完。而已或倒或亡。受人唾罵也。孫總理以先覺之知。不屈不撓之精神。大公無我之宏量。領導國民革命。創造同盟會。進而組織國民黨。其着眼之點。即在破除外力。矯正內習。以團結民力。據理直爭。和平剴切。對外宣傳。爲取銷不平等條約之張本。以五權憲法。四種民權。解決政治學之糾紛。以物質建設。心理建設。發揚科學之效。而爲我用。以平等、自由、和平、博愛、精密、勇進、嚴肅、質直之旨。調和思潮。以正大光明之態度。制服陰謀，復宏闡三民主義。打破一切舊思想。去其遺傳之毒。對症發藥。標本兼治。誠救國之良方。黨政諸公。復能繼其心志。努力奮鬪。方能北伐告成。成立國民政府。秉承遺教。切實進行。然而四五年來。人民嗚嗚之望。仍嗒然若喪也。矚目內亂。仍循環不已也。政治仍未澄清整飭也。國土之失者。仍未收回。且駸駸而續有淪亡之勢。人民在外者。被人逐殺加甚。在內者流離顛沛備至。質量較前愈減矣。主權爭回者甚少。卽已爭回部分。亦因其他牽制。未能充分使用也。政治仍未能統一。實行其有計劃之設施。法律仍視爲具文。上下無真實奉行之誠意。教育仍苟且敷衍。而未有切實之改進。軍備仍修殘補缺。而未有充分之準備。財政更羅掘俱空。僅顧目前而不遑。交通則舊者破壞更甚。新者進步極緩。實業則衰頹愈甚。失業日多。金融仍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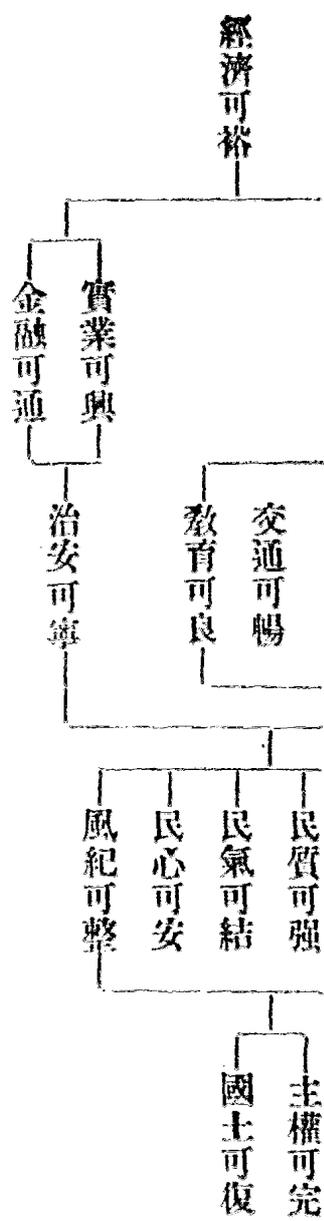
阻滯。未見流通。經濟則愈形恐慌。飢寒滿目。民智仍昏愚閉塞。不見加聰。民德更兇殘狡詐。不忍形容。風紀尤凌亂不堪。難以整肅。治安尤處處伏莽。枕席難安。民氣更浮躁沮喪。不知所可。民心仍怨恨交深。形容難盡。總之一切向下之勢。仍未停止。此則不敢爲全國諱。爲政府飾也。豈總理所創救國之方。不適宜於吾國之病乎。抑黨政諸公。不忠實奉行總理之教乎。予默察沉思。按藥對症。總理之方。覺未有不合者。予局外靜觀。覺黨政諸公之心志與行爲。亦多忠實奉行。何以其效若此。懷疑窮索。別究主因。則國運不幸。總理之早辭人世也。以中峯遽殞。信仰失中。致起內部乖離之爭。又以總理雖曾種種說明。留其遺教。然有一要點。可爲全部政策之鎖鑰者。環顧世界各國之設施。尙在懷疑躊躇。欲吐未宣之時。而遽逝世。未嘗明示黨人也。諸君問此語。恐不免有懷疑者。以爲各國之黨爭亦多矣。卽對於敵黨。亦鮮有以兵力相壓者。况對於同黨乎。予請再明言之。無論何黨。內部急進緩進之意見。不能一致也。在不限一黨之國。意見殊則別樹一黨。以一黨爲限之國。則左傾右傾。甚而在中復有偏右。右中復有偏左。或號持中者。均勢所難免。一有意見。卽易生黨統之爭。其原造黨之首領在。自易調和解決。今我國民黨。成立未久。而總理逝世。信仰失中。遂不一致。各有其徒。各爭其是。事勢使然。在黨成已久。黨與軍離之國。則黨爭可不及於兵爭。今我國民黨成立未久。黨與軍尙未相離。因黨爭而起

兵爭。亦事勢使然也。且國民軍中。由前軍閥及其所屬改造者。實居多數。傳統觀念。何能盡去。合縱連橫。各逞其能。國際陰謀。又肆挑撥扶抑於其間。此內亂仍不已之所由來也。因內爭而團結力散。據理相爭之氣弱。和平宣傳之效寡。則取銷不平等條約之願亦難遂。因軍政時期實際未過。則五權憲法。四種民權。尙不能運行。以致政治學之糾紛。亦未能解決。以急其所急。未遑建設。則科學亦不能爲我用。以平等自由和平博愛之精神未能顯。則思潮亦不能調和。以彼此尙在密謀相制。不能正大光明。則適墮國際陰謀之操縱。此總理所定破除外力之方略。不知不覺。於相爭之間。自行破棄也。三民主義者。民族民權民生三項主義也。雖應並重俱進。不可或偏。然生計未遑。何暇及權。一己莫保。遑恤其族。以內亂不已之故。人民生計日艱。無論黨務諸公。如何剴切講教。仍若馬耳東風。不理不會者。無怪其然也。此總理所言矯正內習之方略。亦於內亂之中。不知不覺失其效用者也。吾語至此。恐諸君又起感想。以謂總理既不能復生。而調和黨爭。則爭終難已。爭不已。則外力終無以破除。而內習終無以矯正。吾國終無以自振。吾族終無以自拔乎。予請再釋諸君之憂。諸公勿以黨政幹部諸公之爭。原因全在不能相下。爲權爲利而爭也。實以政見與方策不同。各欲貫徹其是。因而爭耳。使一旦發見共同之點。有可向以進行者。未始不能和衷共濟也。予知此言。尙不能釋諸君之憂疑。以謂總理所定方略。不特詳定其

條。並程示其序。如果皆係忠實奉行。而又非不能相下爲爭權奪利而爭者。何致有大相衝突。無法調和團結乎。况數年來內爭之現狀。始雖似左右之爭。而繼則旗幟混亂。忽出忽入。分合離奇。迷人心目。明明只有利害之關係。而未有一定之政見。謂其爲公而非爲私者。豈非曲爲辯護乎。予請再進而釋之。總理所定方略。雖明示其條。詳示其序。而全部之鎖鑰。未明指其所在。譬如物列玻璃櫃中。可望而不可卽。有謂宜從左啓者。有謂宜從右發者。有謂宜自上通者。有謂宜自下鑿者。左右上下方向之不同。不僅只於緩急之異也。以致格格不入。其爭之起。實起於是。形似不能相下者。各爲行其政見計。形似爭權奪利者。各圖行其政見計。否則如僅爲私而不爲公。則國將不保。家富何有。族盡淪辱。身榮何有。此在中人知之，而謂黨政諸公甘蹈之者。吾知其決不如此之愚也。爭亂既起。則攻敵不擇手段。但求其能達倒敵之目的。不遑察其政見之是否盡同。目標同者。即可聯爲袍澤。情勢變遷。復可視爲仇讎。况左啓右發下鑿上通。本各有理由。初以謂已是者。一經聯合交換意見。亦可由右而左。易上而下。此出入分合離奇現象之所由成也。請再明白言之。爭點之起。初在容共清共。聯俄聯他之意見不同。一欲以第一次代表大會宣言爲標準。一欲以二次代表大會宣言作根據。致有寧漢之分。迨爭起黨裂。復有黨統之爭。政治分會取消。復有政權之爭。編遣會議結果。致有軍權之爭。卽同在一政府之中。以職掌不同。觀

感不同。復有職權之爭。後雖咸知共之不能容。俄之不可聯。然爭勢已成。未免仍含意氣於其間。故政爭也。軍爭也。必涉及黨爭於其間。卽因職爭也。亦變而爲黨爭政爭軍爭矣。如以歸納之法。求其爭點之激結。無非經濟問題而已。請詳言之。容共清共者。聯結民衆之方法不同也。亦卽解決經濟問題之策略互異也。政爭也。軍爭也。人事問題也。亦卽經濟問題也。卽職爭之起。亦由於財政支配關係者。居其多數。間有絕非爲財者。亦由於人事關係。各受其左右挑撥所釀成。財政之源。出於經濟。故亦可歸納於經濟問題之中。如此可知消滅爭原之法。當於經濟中尋之。更進一步明白言之。使聯結民衆之法。不致引起階級之爭。而又不僅只於形式之聯合。實有利害相切之關係。足以解決經濟問題。則左傾右傾者。當可趨爲一途。使各項事業勃興。有才智能力者。各有發展之途。各有職業可爲。則人事問題不起。卽政軍之爭亦消。使財政充分可籌。各可就其職權。逐步進行。彼此無礙。則職爭亦不致起。試就前二圖之例。假定經濟可裕一項爲前題。則成左式。





予知諸君對此。仍不能釋疑。以謂經濟可裕。當在實業可興之後。今以假定為前題。何異癡人說夢。予謹答曰。諸君所疑者。實為現有經濟學說所蒙蔽。而為世界經濟政策所迷惑。世界各國不安之原在是。彼此必須侵掠打倒之因。亦在於是。我所謂總理全部政策之鎖鑰者。亦在於是。請諸君暫莫驟下其批評。而聽予陳述對於經濟上之觀感如後。

經濟革命救國論 第一篇 我國現狀與成此紛擾之原因

二八



第二篇 我對於經濟上之觀感

欲論經濟。先須說明經濟二字之意義。經濟者。一切經濟行爲之總稱。何謂經濟行爲。係人類生活上一種行爲。即得財。增財。或消費其財。以遂其慾望之行爲是也。

第一節 世界經濟概況

世界經濟概況。莫不由自足經濟時代。進而爲都市經濟時代。再進而爲國民經濟時代。更進而爲世界經濟時代。隨交通之發達。經濟之範圍愈廣。因利害之變異。而其行爲。亦不能不更改。其行爲之重要者。可分四種。即生產。交易。分配。消費是也。在自足經濟時代。生產與消費同在一家族中。無分配之形式。而亦鮮交易之行爲。迨後人類因接觸而物慾擴充。交易之需要漸多。謀及交通之便利。漸成爲都市經濟時代。斯時交易增繁。欲圖便利其行爲。而有貨幣發生。自有交易。則生產不僅爲一己之消費。而已所消費者。亦無必需乎家族生產。於是分業漸成。自有貨幣發生。則向之所謂財(即物)者。可供消費與生產之用。今則另有專供交易分配之用者。參互其中。苟有此貨幣。則任何需要之物。均可交易而得。於是生產者。不爲消費而生產。成爲營利而生產矣。其生產之分業。亦愈細而精。交易亦愈廣而便。遂成國民經濟時代。後復因科學發達。交通便利。世界各國。無異鄰鄉。於是成爲世界分業。其生產之方法更精。交易之組織更宏。由

貨幣交易。進而爲信用交易。蔚爲世界經濟時代。生產交易。既均爲營利。而其組織。自日趨於複雜宏大。則對於利之分配。自亦愈難平允。貧富程度日殊。階級爭鬪日烈。於是經濟主義。遂起分歧。個人間之富量。既難均等。國家之間。亦有富國與貧國之分。有生產發達者。有生產落後者。於是經濟政策。亦起分歧。主義不同。政策各異。形成今日之資本主義國家。共產主義國家。社會主義國家。各稱其是。各圖其便。密謀明爭。以相攻擊。終成此經濟激爭時代。此予就世界經濟狀況上。觀得其大概也。至於經濟學說。亦即隨此時代而起。

第二節 經濟學說

第一款 原有學說之大概

第一項 學說原起

經濟學說者。說明經濟上各種現象。求其通則。考其沿革。以明其原因與結果之學也。一方面爲經濟現狀之考據與批評。一方面爲後來經濟改良之設計。故學說隨時代而進展。不能據後狀而非薄前人也。卽在同一時代之人。因其環境不同。學派不同。感想不同。其所主張亦自不同。各有理由。不能以偏執之見。評判其甲乙。予以未嘗正式受經濟學之教育。且未通曉西文。復以性懶俗冗。覽籍不多。以世界之大。古今學者之多。如欲一一數其學派。述其要旨。評其是非。則予

豈敢。然既欲陳述感想。則感想之由來。又不能自慚淺陋而不陳。謹就所知。略陳如下。學說根源思想。思想不同。學說隨之而異。經濟思想之變遷。於近五百年為最烈。蓋世界除我國外。五百年前。大都尚在封建時代。諸侯。貴族。市府。寺庄。割據專權。未成統一之國家。迨後歐人發見東印度航路。及美洲大陸。以金銀陸續輸入之故對外關係日重。遂知國家統一之必要。於是國家經濟思想起。而國家主義之經濟學說生。斯時國家之強弱。全視金銀之多寡為轉移。金銀多者。則國富兵強。故其學說與政策。均注重於吸取金銀。又可稱為重金主義。因過於重視國家。成為專制政體。由專制而復成壓制，不顧個人之利益。惟顧國家之利益。滅却個性。於是學者起而反對之。政治上則法國革命起。經濟上則個人主義學說興。

第二項 個人主義學說

個人主義學說。可分為二派。(一)法國派。法國本為重金主義。最早盛行之國。亦為其最早盛起反對之國。其主張要點有六。

(一)信自然法。以為人類社會。猶如物理界。根於人類自然之性情。而有自然法則。順之則榮。逆之則衰。國家如違反此法則。干涉束縛之。有百害而無一利者也。故國家之職務。全在保護增進個人之自由。抑制個人專橫濫用之權利。以適合自然法則。為國家權力之準則也。

(二)崇奉個人主義。以爲國家者。爲個人利益。發展個性而存在者也。國家訂制法規。應根據個人在世自然之權利。國家不過爲其保安者而已。萬事應爲國民而爲。萬事全賴國民之力而爲。個人不可依賴國家之助力。欲期自己之繁榮。當憑己力。據己意。而行動之。故又曰放任自由。社會斯可進步。此乃其信條也。

(三)主張自由競爭。彼等觀念。既如上述。其應用於經濟上者。以爲經濟之理。在於以最小勞費。得最大效果。而勞費之節省。在任各人自由競爭。方可完全達其目的。又以爲任其自由交易。方能得最高最平之物價。各人所受之利益亦最大。是以凡妨害自由競爭。以及自由交易之政策。均爲其所反對者也。

(四)反對重金主義。謂國家以貨幣多。爲其國之利益者。實大錯誤。蓋吾人人類。非可依貨幣而生存。當依財物而生存。富國之道。不在增加貨幣。當在增加財物。方能得真實之幸福。增加實財之道。惟有重農而已。

(五)重農業。謂農業乃真生產。商工業不過增加財物之價值。未增加財物之分量。故欲增加國富。惟有重農而已。

(六)主張土地單一稅。謂一國富源。既全在於農業。則僅於農業一項課稅可也。但徵土地之稅可

也。其他一切租稅。無論由何人繳納。結果仍歸於地主之負擔。不如單刀直入。僅課土地單一稅。較爲簡便。

以上乃法國個人主義學說之要旨。後有英國學派。起而修正之。成爲個人主義經濟學說之大成。卽著原富一書之斯密斯亞丹一派是也。此派之論旨如左。

(一)主張自由放任主義。謂惟個人最能知個人之利益。不如任其自己考量。各向所好之方向進行。早晚能得最良之道。例如勞力者。自能選得工資最高之職業。需要者。自能選得最適其意之物品。製造者。自能本其經驗。製出需要最多之產物。商人自能力守誠實。招徠其主顧。而發展營業。如此資本勞力。各得其所。可爲個人最大之利益。國家經濟者。個人經濟之綜合也。個人能得經濟最大之利。卽爲國家經濟最大之利。公益與私益。常相一致者也。

(二)排斥國家干涉主義。以爲如上所述。放任個人自由。聽其自由競爭。其結果既可成爲一般社會之利。則國家自應不妨礙其自由競爭。而排斥禁制足以妨礙之者。如特許公司。保護政策等類。均應廢止者也。國家之職務。應以下列三種爲限。(一)國防。(二)保安。(三)公益事務。然亦非絕對主張國家不干涉者。但須視時勢之如何也。

(三)以勞力爲一國富源。謂一國之富。在於財量。其增加財量之法。在於勞力與資本之調和。故

欲增加國富。須先增加勞力之分量。以及增加其效力。增加勞力分量之法。應增加國民之勞動心。增加勞力效力之法。應發達其分業。如此所增加之勞力。俾與資本調和之途徑。則全在令其意思與行爲。能得自由也。

(四)主張自由貿易主義。謂自由放任主義。既可使物得其所。自由競爭主義。既可令人盡其能。分業既可增加生產。交換既可雙方得利。即應採取自由貿易政策。蓋分業之利。不以國內外而有區別。交換之益。不以國境爲限。若國家不干涉束縛其貿易。則各國間自起分業。自由交換。能使各國各發揮其所長。各國可俱得最大之利。所以應竭力主張自由貿易。而排斥保護貿易也。且用保護貿易主義者。不僅使國家棄大利。使生產者爲消費者而犧牲其利益。其結果。以杜絕外部之激刺。致生產難期改良也。

前說智識廣博。識見高邁。因而流傳甚遠。感化四方。不僅左右一代之思潮。其影響所及。促成法國革命。各國間法制之改革。亦原於此。營業自由。契約自由。商業交通自由。住所移轉自由。財產收得並處分之自由。農民解放。土地所有權之制限廢止等。前後接踵而起。有舉世而化自由鄉之勢。於是國家之權力漸衰。個人勢力漸加。自由行動之範圍日擴。以致各國之企業勃興。資本增殖。產業發達。交通頻繁。國家愈顯繁榮。社會愈呈活氣。造成十

九世紀偉大文明之基。此個人主義之學說。不可謂非適中時弊。能得機宜者也。然一利必有一害。物極則勢必變。因此而自由競爭之程度日烈。優勝劣敗也。弱肉強食也。遂出現殺伐之世態。假使企業之組織。尚仍舊狀。（即手工業組織）其流弊尚不甚大。乃適於自由思想勃興之前後。而學術上之發明亦甚多。輪船鐵路電報電話等許多新式交通機器。接踵而出。宇內形勢一變。世界之經濟距離縮短。一方市場擴大，一方需要集中。應此大市場之大需要。非原來之手工業組織。所能勝任。恰於此時有紡紗機。織布機等。新式機械發生。爭相採用。自機械工場勃興。手工業次第壓倒。家庭工業漸衰。遂至大企業吞小企業矣。多數小企業自滅。少數大工業獨榮。師徒失業。而共爲工場之勞工，職員變而爲織工。業主變而爲勞力。於是資本家。勞動家。成爲社會階級。資本家坐享其榮。勞動者勞而且貧。勞資之利害衝突。日加顯著。於是勞動問題生。社會問題起。社會主義共產主義之經濟學說。應運而生矣。

第三項 社會主義學說

社會主義之遠源。出於希臘。其思想之發達。則在十九世紀以後。其原因已如上述。（一）以企業組織變遷。成爲資本萬能。富者之勢力日增。（二）以富者之勢力增加。貧者受其壓迫日甚。因物

質之不平等。至造成人間一切不平等之基礎。另由他方原因促成之者。(一)以個人主義。觸其感覺人類平等之思想。見此人間不平等之狀況。發生其不滿不忍之意見。(二)以爲人間所以成此不平等之狀況。全在現社會組織不良。富之分配不均之故也。推究社會主義之起因。大要不外上述四點。而擬實行之方策。則有許多區別。不見一致。勉強求其通性。則社會主義者。以社會爲主。以個人爲從。而私有財產制度。則以個人爲主。社會爲從。故擬改私有爲共有。以轉換之也。其意以爲個人之利。與社會之利。常不一致。欲現理想之社會。則於現在之私有制。到底無望也。故社會主義之學說。雖多不一致。而欲改私有爲共有一點。則實一致。不過其程度有區別。可大別之爲二種

一 共產主義。此派主張一切財產共有。

二 社會主義。此派主張生產財產共有。

其實二者之界線。時有錯綜。甚不分明。姑仍其名而述其旨。

一、共產主義(一名集產主義)之論旨。在於全廢今日私有財產制度。而代以完全之共產制度。凡土地。房屋。鑛山。工場。交通機關。機械。器具。原料。燃料。一切生產財產。改歸共有。隨政府之命。或從事於工場。或從事於農場。或從事於店舖。鐵路。鑛山。林漁等處。以

實行生產。其所得之物。悉歸共有。而儲蓄於公設之倉庫。政府應各人之所需。陸續給與之。供其消費享樂之用。萬民共居住。共衣食。或事生產。或事消費。或司教育。或司扶養。一切經濟共有。使社會成一大家庭。政府如父。萬民如子。處國事如家事。此其大旨也。此說發源於希臘。復起於英法。曾有以己資購買土地。圖使實現者。終皆失敗。及德國之馬克斯出。承其意旨。而加以修正。集爲大成。稱爲科學的社會主義。茲述其旨如左。

社會主義之論旨。在將一切資本共有。即將社會一切生產手段。化爲公有。從新組織共同的生產經濟也。惟各人財產中之享樂財產。仍許私有。不過化私的生產。爲公的生產而已。就生產論。完全與共產主義相同。就消費論。則與其相異者也。故共產主義者。係純粹共產主義。而社會主義者。係半共產主義也。依其主義。則一切土地。房屋。礦山。工場。交通機關。機械。器具。原料。燃料。凡爲生產之資本。皆化私爲公。國家爲惟一之資本主。惟一之企業家。惟一之雇主。而個人爲國家所雇之勞工。國家對於是等無數勞工。分別其類。指揮監督之。供給一切之資本。令其從事於適宜之生產。如此一切生產所得之財。皆歸國有。儲蓄於一切公設之倉庫。應其需要。而分散於各處。陳列於公設店舖。令其販賣。同時國家對於國民之從事於勞動者。按其勞動日數。而給以代用貨幣。所謂勞動紙幣。以供其隨時隨

意。向公設店舖購買物品之用。惟享樂財產。仍許私有。家事經濟。與尋常無殊。各住其屋。各乘其車。各食其食。各衣其衣。無所改變也。其論據理由。以謂吾人人類。本在共產制度之下。以其營生活者也。因隨時代之經過。而所有權次第發達。遂成現在之私有財產制。其間因極端自由競爭之結果。勝者多占而爲富。敗者喪失而爲貧。其趨勢於今爲烈。富者日富。貧者愈貧。其懸隔程度益甚。推原禍始。不能不歸罪於資本主義者也。向來生產要素。稱爲土地資本勞力三項。土地乃天所與。無論何人。不能居功。卽不應有自私之權。至於資本者。不過過去生產之結果。不可分其效果於現在生產者之間。然則現在生產之結果。實出於現在勞力者之效果。自應歸於現在勞力者所有。而實際則迥不如此。私有財產制未去。資本家之勢力雄厚。加以近時交通貿易。日臻發達。有新良之機械。有宏大之工場。大企業之利業增加。以致資本之必要程度日著。有之則榮。無之則衰。勝敗一決於資本之大小。惟富者能事生產。貧者惟有屈辱以受其使役。富者之數漸少。貧者之數漸多。勞工供過於求。其背後常有多數候補者。鶴立以待。富者察此大勢。乃強抑其工資。增加其勞動。貧者雖不甘心而不敢抗。如牛馬然。無家庭團聚之樂。無身心休養之暇。凡人每日勞動六小時。足以維持其生命者。往往勞動至十二小時以上。其剩餘價值。皆被富者奪去。不平之甚。孰過於是。

。此其主張根本改革之理由也。至於改革方法。則謂富者之富。本以不正之利堆積而成。實際其大部分。奪自勞工。如任其繼續所有。留存私有之資本。不能一掃斯世之罪惡。故必須破壞其制度。舉凡一切資本。全歸公有。使國家成爲惟一之資本主。惟一之企業家。惟一之雇主。舉國人而受其指揮監督。從事於生產。國家本爲國民之總體。自無人豪奪巧取。則勞動者應可視其勞動之力。比例而爲收獲之量。於是公道彰。理想之社會現矣。且吾人本係共有財產者。此舉不過復古而已。其所以承認享樂財產爲私有者。則以享樂財產。不至害世。故許其繼續私有。勞動所有。任其隨意消費。同時劃定各人財產之最高限度。以及最低限度。此其改革方法之大略也。其所稱利益有三。(一)富之分配公平。(二)可開社會和平之基。無犯罪。無惡德。(三)國家可測定需要。而令其生產。不致起過與不足之恐慌。此皆馬克斯社會主義之論旨也。

第四項 批評社會主義之學說

對於共產主義。社會主義。加以批評反對者。其說甚多。括其要旨。可歸五點。

(一)勞動之結果。不應獨歸勞動者之所有者也。資本是否果出於不正之財。已令吾人懷疑。且在今日分業時代。無論何物。不能歸功於一人所成。非有數十人數百人。直接間接之協力。不

能成功。就此點論。不特馬克斯錯誤。卽斯密斯亦誤。彼嘗以爲靴之生產。歸於靴工之力者。不能謂非不誤也。試深思之。若無收牛者。屠者。製革者。則靴工何來此皮。萬一無木匠。泥水匠。則何來此工作之場。若無麻布靴釘靴紐靴墨之製造者。則何得以製靴。若無供其衣料之織工。供其食料之農夫。供其薪炭與燈火。則彼將不能成一靴。此等物非全由本地出者。有由外來者。則鐵路輪船電報電話商人。亦皆彼之助也。且如彼之生命財產。不能安全。自晝盜賊橫行。則彼亦不能安於其業。於是知行政官法官兵隊巡警等。亦皆其助也。靴工亦人耳。安保無疾病負傷。則彼醫生藥劑師。亦彼之助也。彼又不可不備普通智識。則學者教員。亦彼之助也。如斯推究。則無論何人。不能自居生產之功。一國之生產物。實乃其國（有時且世界。）全體人共同的生產物。且其結果。不能盡分給現在之勞動者。蓋有幼者。老者。病者。殘廢者。實際雖不能從事勞動。而爲將來或過去勞動之人。不能不相當保育扶養者也。

（二）社會主義國家。難期需要供給之適合也。今日已非自足經濟時代。乃世界經濟時代。國際貿易發達。自國產物。非僅供自國之消費。自國所需。非僅求之於國內。有不能不賣給於外國市場者。物之種類。人之嗜好。千差萬別。僅恃少數公務人員之預算。以求合此複雜難計。

全國需要供給之量。而謂定無過不足之虞者。此實令人難信也。

(三)社會主義國家。有化專制主義國家之危險也。既以國家爲惟一之資本主。惟一之雇主。則欲求衣食之途。不能不屈服於官吏之指揮。生殺與奪之權。全操諸政府。人事無常。人力難定。萬一政府不得其人。其結果實大足慮也。

(四)社會主義國家。難期進步也。以爲社會主義者。因見富之分配不平。而歸罪於私有財產制。以及自由競爭。在極端之自由競爭。固屬不可。然自由競爭之價值。亦不可全然抹殺。雖非如個人主義者之說。謂自由競爭。乃世界進步發達之原動力。然自由競爭實爲極有力原動力之一。則無可疑也。現在列國競爭之今日。欲占國際有力地位。非鼓舞國民元氣。獎勵其活動。則其農也工也商也以及文者武者。均難望其進步發達。危及其國家生命。未可知也。除非萬國而俱行社會主義。否則一國總不宜行。且卽舉萬國而化爲社會主義之國。其結果。各國國民之利己心減少。難望其有偉大之活動。深遠之研究。則世界之文明進步。遲遲不達。人類之幸福。亦難增進矣。雖在社會主義者之說曰。人類不僅爲利己心而活動。亦有爲他愛心而活動者。社會主義之國家。雖資本不許私有。滅殺其一部之利己心。然其勞動所得。仍許私有。則其利己心未全滅却。且因實行社會主義之故。凡人猶如同胞弟兄。大可增進其他

愛心。與博愛心。以補其利己心之缺。文明進步。大抵無異於舊也。此說實難見信。社會主義之國家。雖其利己心未曾全滅。究已減殺其大部分。在今日道德心未能大振之人類。欲化其國民人人而爲聖人君子。直爲他人而不辭勞瘁者。未免令人懷疑。況社會之進步。由於社會之化分。如文學技藝道德趣味之發達。大有待於內有資產。外有活動餘暇之階級。凡高尚之慾望。每先發於上流社會。漸次下及。而遂成普及。此所謂文明發達也。凡文明之開拓者。多屬上流社會。非在私有財產制度。並相續制度之下。無從發生。如行社會主義制度。滅此上下階級。則文明之開拓者絕。世界文化。難望再有一步之進也。

(五) 社會主義國家。不能滅罪惡。不能絕恐慌也。社會主義者。謂性之善惡。定於境遇之順逆。境遇之順逆。定於富之程度。富之程度。定於富之分配。惟社會主義之國家。方爲富之分配最公平者。自可罪惡絕跡。此實知其一。而不知其二之說也。衣食足而知禮義。無恆產因無恆心。不過半而真理耳。人受物質的支配。同時受非物質的支配。人依理而動。亦有依情而動。犯罪有發於物質的慾望者。亦有發於非物質的慾望者。如爲情慾爲名譽心所發者是也。故雖平均其富。減少因物質的慾望所發之犯罪。其非因物質的慾望之犯罪。仍不能減少也。社會主義者之人生觀。乃唯物論。究難盡信。欲望人生罪惡之絕滅。究非僅改其境遇。爲盡

能事。同時能改其精神。方稱完善。又社會主義之說。謂生產全然公營。則可免物質之恐慌。殊不知物質之恐慌。有由於人者。亦有由於天者。即能防人爲之恐慌。亦難防天爲之恐慌。且司社會主義之國政者非神。安能算無遺策。萬一不得其人。恐其恐慌。更加一層頻繁。一層猛烈。亦未可知也。以上皆對於馬克斯派之學說。批評反對之詞也。於是改良社會主義之學說者。陸續產出。改良社會主義。早起於十九世紀之前半期。散在於英法之間。其成爲整然一個學說。則以社會政策學會爲嚆矢。排斥個人主義。亦排斥社會主義者也。其排斥個人主義之說。則以爲十九世紀之文明。雖爲個人主義所賜。而十九世紀之罪惡。亦爲個人主義所釀成。誠如社會主義者所說。（參看前文）吾人不能滿足者也。惟社會主義所主張。到底亦不能贊成。理由如前。（參看前文）吾人覺私有制度。尙有改良餘地。無庸破壞。且吾人類。非僅物質之兒。如不崇尚其公共心。道德心。單就物質的利害關係。不能一掃現社會之禍源。此亦吾人對於社會主義。不能贊成之一理由也。要之吾人所主張者。私有財產制之限制。非欲破壞也。改良現社會之組織。非欲革命也。不付與各人間平等之所有權。而保障各人得所有權平等之機會也。

第五項 改良社會主義學說

改良社會主義之論旨。雖大概一致。而其實行手段。則諸說紛紛。或偏於個人主義。或傾向於社會主義。或喜個人之自由。與私有財產之範圍廣者。或重國家之職務。並其干涉權之範圍廣者。不免仍有差異。可大別之爲三。

(一)自由的社會改良主義。

(二)保守的社會改良主義。

(三)基督教社會改良主義。

自由的社會改良主義。主在由個人任意的團結力。以圖現社會之改良。換言之。以個人之自由。與法律上之平等爲基礎。而圖現社會之改良也。其論旨曰。吾人認原則上。有個人自由之必要。確信其可以增進文明。普及文化者也。然如彼之極端個人主義。萬事悉放任其自由以行。遂至現出極端的適者生存之理。終至強者侵害弱者之權利。富者束縛貧者之自由。名爲自由。實際轉化爲不自由之世者。吾人亦不贊同也。故吾人完全認法律上有平等之必要。此乃使人人得維持其人格。且得相等沐浴文明餘澤之根本要件也。然非如彼社會主義者之說。主張物質上之平等。蓋人生有賢愚強弱之別。如欲一律待遇。使其所得物質上之平等。此不過平等其名。而造成實際不平等之世界者也。要之由共有財產制。次第化爲私有財產制。由不自由制度。變爲自由制度。成爲

今日之世能者。全根源於自然之必要。而自然所成之結果也。今唱復古。其實退步。使破壞舊制度。而入新制度後。不施以何等積極的設施。必致許多弊害續出。其間再成不適合之世能也。欲改良現社會者。宜注意此點。一而令得法律上之平等。二而尊重個人之自由。而由其個人自由之意思。出其團結力。如勞動工會。產業合作社等。開小能制大之途。以防強者之侵害。而伸弱者之權利。各講自集自助之法。如個人之力。終不及團體之力時。始借助國家之力。如此方合社會改良之法。而又極堅固安全也。其所採者。天助自助者之主義。令各人任意團結。以其團結之力。盡自助自衛之策。如尙不及。則國家保護之。以爲如斯方可令各人之天資才能。發揮無餘。可達理想社會之境也。

保守的社會改良主義。主要在依國家之權力。而圖現社會之改良。詳言之。則依立法並行政之力。除去資本主義之弊害。以增厚弱者之保護者也。其論旨曰。現社會之病源。一在個人利害之增長。個人主義急奔之結果。徒增長其個人利害之觀念。常相衝突。常相爭鬪。故欲求其利害之調和。到底難望諸個人。國家乃個人之綜合體。個人共同之利害。可爲其代表者。惟國家而已。故欲調和個人利害之衝突。而得增進全體之利益者。除國家外。不能他求也。欲望國家。常能公平調和。實謀全體之利益進步。則其國家首領。非超出於政黨政派各種階級之上不可。故其結果。

主張君主政體。以謂現在君主政體之國家。應保存其舊。賴以公平無私之權力。以盡社會改良之實。最爲得策。其根據出於國家哲學。以謂國家乃全體。個人乃部分。個人之利害。不可不服從於國家之利害。而國家之利害。惟有國王可以代表之。故信惟君主政體。方能盡社會改良之實。所生社會的王國。真理想之社會也。彼亦非排斥由個人自由意思。成立自助團體者。不過輕視自助。重視國權耳。故世人往往稱其爲國權的社會改良主義。因其間傾向國家之程度有強弱。可分爲溫和的國權主義。與過激的國權主義二種。在溫和的。認現在私有財產制。有保存的必要。不過將其間資本主義。所生之弊害。以立法及行政之力抑制之。使資本案不能跳梁。勞動者增厚保護而已。至於過激的。則主張國家直接經營生產與分配。凡易陷於獨占者。如鐵路鑛山銀行海運等。一切禁止私營。改爲國家經營。以全滅資本主義之害。不惜破壞其現制。故其政治上。雖主張保守原有之政體。而經濟上。則與社會主義相去不遠也。此派一名爲國家社會主義。

基督教社會改良主義。以基督教義爲基。而圖社會之改良。詳言之。欲以基督教博愛之精神。將其普及。以達社會改良之目的也。其論旨曰。人在現世生活。亦有在來世生活。有現世之幸福。亦有來世之幸福。現世之有幸福者。非必來世亦有幸福者。在此世之不幸者。在天國非必爲不幸者也。人能得此種信仰。則博愛慈善之精神。自然湧發。強者不恣其強。弱者不歎其弱。富者自

養謙讓之德。貧者自泯嫉忌之念。如斯方能出現貧富相倚。強弱相助之真社會。彼主個人主義者。執著現在之福利。不思來世之福利。只增利己之念。不知利他之德。勢非化舉世而爲我利我執之徒不止。彼社會主義。亦不過利己主義增長之結果。所反動而出。僅禁私有財產。而謂利己之妄念可止。世界罪惡可絕者。是實皮相之見也。使人缺乏基督教之博愛精神。無論如何物質平等。終不能維持社會之永世和平。卽如彼主張自由的改良社會主義者。欲以個人自由意思爲基。而成團結力。又如彼保守的社會改良主義者。欲以國家權力爲基。而由立法之力。以謂可以實現改良社會者。吾輩總覺團體之力有限。國家之力難望也。卽如其願。而造成有力之團體。或訂定綿密之法律。苟其各人缺乏基督教博愛之精神。仍持我利我執之妄念。則現社會之禍患。到底不能絕其根源也。故必須先事修養其精神。使富者起憫人之心。貧者懷自安之念。人人由其職業。從其目的。各造共濟團結。其所不及。則由國家補助之。庶幾可得社會改良之實現。此基督教改良社會主義。通常稱爲基督教社會主義。因基督教有新舊二派。是以基督教社會改良主義。亦分二派。其根本觀念雖同。其枝葉不免亦各有異也。

以上乃予二十年前所聞之學說。且亦只聞其大概。其原書多未寓目。近二十年内。必有新穎之學說續出。惜予以未通西文。並以荒學之故。未嘗有所增進。僅覺名詞業已改變。前所謂社會主義

者。已遷稱爲共產主義。而改良社會主義。則但稱爲社會主義矣。殆以完全共產主義。多知其不能行。已鮮有人主張。故遞次改變名稱也。三十年來。從事社會。默察世界。對於經濟狀況。以及學說。頗有懷疑欲吐之語。所以未敢著述者。誠恐管窺蠡測。貽笑大方。今以世事激刺不敢再顧淺陋。謹據所懷。以就正於當世經濟學家。伏乞指正謬誤。不特有利於予個人之學識。或亦於經濟學史上有多少貢獻也。茲陳予感如左。

第二款 予對於各學說之意見

予覺今日世界之扼逆不寧。國際間之疑嫉暗爭。社會上之恐慌疊出。多由於經濟上之關係。各家經濟學說。各有短長。尙未有悉中時弊。適合機宜。能吸收各說之優點。而去其弊害。統一兼顧。可以殊途同歸。不偏重於國權或個人。不僅恃法律與精神。而有實在公平。不背進化原理。又不用破壞非義。恃強奪取之手段。違背多數心理。又係澈底解決。非僅苟且彌縫。足以壓足人心之方策。以致反向演進。成此愈不相容之局面也。人類本同爲天體。生而有惻隱之心。所以不惜戰爭。不嫌打倒者。殆以無兩全之道。不得已而出此耳。從前科學未明。交通不便。生產有限。遇天災地變。以致人口與物資。比例相差。遂成相殺相食之慘劇。尙不足怪。今時移世變。物資不足一層。已賴科學家之努力。可以補救。馬爾賽斯人口論所述之危期。已可證明其尙遠。或竟

可以免除。而尙無法共樂昇平者。此經濟學家。不能不引爲己責也。不揣鄙陋。謹以一得之愚。供世之熱心圖解此問題者之參考。先陳大體如下。各家學說。各有精義。茲順前文次序。以述予之意見。

第一項 對於個人主義學說之意見

個人主義。以斯密斯爲集大成者。故可以其論旨四要點。爲個人主義學說全部精義之代表。（請參看上文各原條）。

第一點。主張自由放任主義。予對於其前半段。以謂任個人自由考量。可爲最大利益之半點。加以承認。其後半段。以謂個人能得經濟最大之利。卽爲國家經濟最大利益之半點。則認其有誤。蓋個人與個人之利益。常相衝突抵銷。除對於國外部分外。收付相抵。常等於零。故國家對於國內部分。只有生產消費之比例。分配之方法。爲有關係。無利益多少之關係。公益與私益。根本不同。不能謂其常相一致也。

第二點。排斥國家干涉主義。此點根據於前點而來。其前點後半段既誤。則此點之有誤。無待再言。惟予覺國家對於個人干涉之範圍。亦應有限制。如不害人。不妨公。不應妄加干涉。以滅却其個性。而妨阻文明之進步也。

第三點。以勞力爲一國富源。此點予覺應完全接受。惟其末語得自由之程度。仍應以不害人不妨公爲限。

第四點。主張自由貿易。此點予覺根本上有慎重研究之必要。不但自由貿易不可。卽保護貿易亦不可。蓋自由貿易也。保護貿易也。均尙係國民經濟時代之需要物。爲一國經濟政策所產出。而非世界經濟時代之適當物也。世界之公益。與國家之私益。國家對於個人爲公對於世界則爲私亦不一致。猶如個人對於國家之不同。如個人只顧其私。足起國家之不安。終非個人之福。各國如各只顧其私。亦足起國際之不安。亦非其國之福。此予覺根本上有須慎重研究。另定方策者也。綜合其四要點。乃合法個人主義之六要點。去其枝葉。正其錯誤。從新鍛鍊而出者也。其最要之旨。在任自由競爭。以爲惟自由競爭。方可促進文明也。以自由競爭。爲促成進步之要件。予覺應極端承認。並須尊重採納。對於競爭結果。應予以公平之裁判。且須給以相當之獎勵。方能使人類日向上進。以增進全體之幸福也。惟任其競爭之先。應注意者二點。(一) 站立地位。(二) 其所負重。於評論給獎之時。應注意於計算分數之不重複。例如田徑賽。若任賽跑者。站立任何遠近之點。又如賽馬時。不磅騎師之重量。則欲行公平之裁判。羣知其不能。又如計分給獎之時。不將前後次數分晰清楚。而含糊混計。則可必其不公。再團體接續賽跑。雖亦比賽時之一種方

法。要當以個個比賽爲正規。不可以接續比賽爲正規。此亦宜注意者也。故予覺任人自由競爭。當也。不公不平之評判給獎。不可也。此予對於個人主義學說之感想也。

第二項 對於社會主義學說之意見

社會主義。卽現稱共產主義。以馬克斯學說爲其代表。其所說個人主義之流弊。（請參看上文）予極表同情。惟其實行之手段。則予覺歉然不滿。然予不滿之點。與前述改良社會主義之詞不同。且覺反對者之詞。未中其要害也。今先就改良社會主義者所言五點論之。

第一點。勞動者之結果。不應獨歸於勞動者之所有也。此點反對者。似未盡了解馬克斯之意旨。其意旨。恐不如是之狹隘。不過不給與擁資坐享。不勞而食之人耳。非併老者少者。以及間接與生產有關係者。概不供給之也。以此攻彼。不能折服其說也。

第二點。社會主義國家。難期需要供給之適合也。此點亦不盡然。需要之量。本無一定。物有必需者。有可多可少者。如逞其欲。則需要可多。如抑制之。則需要可少。社會主義國家。其強迫力大。其伸縮力大。對於必要之物。可以放大其中間存儲之量。以調劑生產過剩與災荒不足之患。至於可多可少之物。則可量力而行。無足慮也。統計苟精。則此過不足之患。皆可無慮。以此攻彼。亦不能折服之也。

第三點。社會主義國家。有化爲專制主義之危險也。此點予亦不盡爲然。是否果成爲專制。在其政治組織之如何。名爲共和。而可實爲少數專制者。名爲君主。而可實行共和者。在其人民程度。以及政治組織之如何耳。不能驟以外形。而加評判者也。即退一步言之。即成專制。因執政者之私權。不能不與人民同受束縛。其爲害亦大可減少。以此攻彼。亦無效也。

第四點。社會主義國家。難望進步也。此點予半贊同。半不贊同。就其個人因利己心減少。而少深遠之研究。又以無上流階級存在。而少有文學技藝道德趣味之發達。以及物質慾望之加進。予亦恐其不免。而表贊同。至謂遂無進步。則不敢贊同。其個人之發達雖減。而國家之力可增。與其謂他愛心發達。而仍有進步。不如謂其國家權力加大。而仍有進步也。

第五點。社會主義國家。不能滅罪惡。不能絕恐慌也。此點予尤覺反對者之詞窮。對於不能絕恐慌一層。前已言之。不能滅罪惡一層。萬事無絕對的。惟有相對的。既認其因物質而起之罪惡。可以減少。即認其主義之優良也。以上予對於反對馬克斯者學說主義之感想也。予對其學說不滿意之點。別有所在。

(二)予覺馬克斯。對於財字之意義。與其作用。亦與個人主義者一樣。有未能充分明晰之處。致不善運用。而行不必要之破壞也。

(二)予覺馬克斯。對於資本。究爲何物。與其效用。以及資本構成之原因。亦與個人主義者一樣。未盡辨清。致不得已。而有非義奪收之主張。並因此而滅細其實行後生產之力也。

(三)予覺馬克斯。對於富者害人之點。究在何處。亦未細辨。本可使其有利無害者。而一概消滅之。不特因此起不平之鳴。爲推行主義之阻力。且以不敢容留富者之故。不分賢愚強弱。幾乎一律待遇。遂致實行以後。無法以行獎勵。妨碍文明之進步也。

(四)予覺馬克斯偏重國權。對於個性。太不重視。致滅却其企業心。減少其勞動心。使其活潑審美和樂之精神。受厄而不能發洩。大減其人生樂趣也。

以上乃予對馬克斯學說。不滿意處。其詳細理由。請參看下文。予之對於經濟學上具體各點之意見。茲先述予對於改良社會主義者學說之意見。

第三項 對於改良社會主義學說之意見

改良社會主義者之詞曰。吾人所主張者私有財產之限制。非欲破壞也。改良現社會之組織。非欲革命也。不付與各人間平等之所有權。而保障各人得所有權平等之機會。此說也。實合我心。完全鄭重接受者也。然其所言實行手段。則大失予望。均不過苟且彌縫。無何等價值之可言。茲分陳於後。

第一自由的改良社會主義。以謂社會主義者。不分賢愚強弱。一律待遇。爲不公平。其說當也。然任人自由競爭。而不注意其起點。與負重。以及計分方法之不重複。僅於法律上付與平等之名詞。而謂已給汝平等之機會者。豈非令人畫餅充飢耶。予亦效基督教社會主義者之口吻曰。團體之力有限也。

第二保守的社會改良主義。以謂個人利害之觀念。常相衝突。故其利害之調和。惟有望諸國家者。其說當也。惟執著以君主政體。方能實行改良。不特思想頑固。且過於重視國權。不知其效有限。而根本上階級觀念甚深。不知剷除不平等之基。竭其量。不過成一擾亂世界之強國而已。

第三基督教社會改良主義。以謂人若缺少博愛精神。無論如何物質平等。不能維持社會之永久和平。其說當也。然執着惟基督教方可以救世。未免門戶之見太深。博愛精神。於形骸賦具之時。已早具備於人身。不特基督教有之。凡名宗教者。無不寓此旨於其間。孔也。佛也。回也。亦莫不如是。且決非耶穌孔子釋迦穆罕默德出世以後。人類始知博愛。不過此數人者。稍加說明。以提醒之耳。予覺博愛二字。亦不過利己心之放大。非異物也。不過擴充其慾望。由物質而及精神。由現在而及將來而已。宗教家之所謂來世也。天國也。無非擴大其利己之心。引其利他。何常有高妙純潔之詞。教其無所爲而利他者。予非反對宗教也。不過反對其門戶太深。視其教主太高

。因而自尊亦過重耳。予信物我同爲一體。人類密切相關。予何自證得此旨。則證自我情感。見
微釀而起吾不忍加殺之心。聞號哭而起吾從非相援之念。予莫自知爲何而起。故推得其與我同出
一源也。惻隱之心。人本有之。卽博愛精神。人本具之。所以行爲與其相反者。利己利他之衝突
而已。不先於物質上解決其衝突之糾紛。而望其精神上能得和諧之旨者。恐徒夢想之詞也。不先
籌其現在之福利。而但導以將來之幸福者。難免馬耳東風也。予覺宗教家之詞。一時扼制其縱慾
。慰藉其無聊。不無效果。而欲賴其根本救濟人心。終恐有緣木求魚之病。蓋大私無異於大公。
卽就人慾上而指示其擴充之途。亦未始不可到達世界昇平之域。無庸以渺茫之詞。令人起將信將
疑之意。卽就予論。予自知自私自利。無殊於人。但覺予慾稍大而已。予因口體之慾。已略籌備
有資。老死將至。無待多求。不過於口體之外。尙有耳目之慾。不願聞啼飢號寒之聲。不願睹惶
急悽慘之狀。不特於直接聞者睹者。不願有此。卽於新聞通訊。友朋傳說。亦不願聞此睹此不幸
之事。吾愛吾獨子。愛吾稚孫。并不願彼等遭此不幸。以及聞此睹此不幸。故希望世界能免此事
。而有此似若爲世爲人之著述。予非爲世爲人也。爲予不願聞不願睹。并不願吾子孫遭此聞此睹
此而爲也。予極私也。尙知現世人類。有起點不公平之弊。而號稱有博愛精神之基督教改良社會
者。乃不於此要點。共同努力剷除之。而僅以小恩小惠。作補苴彌縫之策者。予彌覺不滿也。惟

予亦深諒其苦衷。恐涉及此點。將蹈馬克斯主義者之覆轍。有須破壞革命。強奪非義之行爲。演出更慘之悲劇。是以不得已而但盡力所能及。以助不幸者。一面以懇切誠摯之精神。或勸導。或慰藉。以望其共趨和平之途耳。此予對於基督教改良社會者。雖不滿意於其方策。而仍極欽敬其精神也。

以上乃予對於各家學說之大概意見。至對於經濟學。以及現行經濟制度上具體各點。有異見者。列陳如左。

第三節 財字的觀念

第一款 原來學說

原來經濟學上財字之學說如下

第一項 財之種類

吾人人類爲達人生目的。有諸種慾望。例如美的慾望。學問的慾望。道德的慾望。政治的慾望。宗教的慾望。經濟的慾望是也。充足是等諸種慾望者。總稱之曰物。或曰財。如此之物。或財。先可分爲二大種。

(一) 內界財(或內界物)

(二) 外界財(或外界物)

內界財者。存在於自己身心內之財物。如自己之智力腕力健康技術等是也。外界財者。存在於自己身心以外之財物。如衣服食物住宅是也。且他人之內界財。(如他人之智力腕力技術等所成之勞力)有時亦可取為我之外界財。所以內界財。必係無形的。而外界財。則有有形者。與無形者二種。無形財。乃無形體之財也。又可小別之為二種。

一、人之勞力。如雇入人之腕力與智力等是也。(一名勞力財)

二、對人或物之關係。如物權。債權。專賣權。牌號商標等是也。(一名權利財)

有形財。乃有形體之財也。又可分為二種。

一自由財。乃自然所賜。任人自由取用。不需勞費者也。(如空氣日光水等是也)

二經濟財。乃自由財以外之有形財。人欲得之。須用勞費。例如貨幣。住屋。衣服。穀物之類。一切物質的財是也。

經濟財。又因其充足人之慾望。有直接與間接之作用。更分為二種。

一享樂財。直接供充足慾望享樂之用者。如供日用之柴米蔬菜衣物器具房屋等是也。

二生產財。乃不用以供現在之享樂。而用以生產。為間接充足慾望之財。如籽種肥料農具工具造屋之材料等是也。

享樂財。與生產財。不以財之性質區別。而由財之用途上區別之。且生產財之最後目的。亦仍供享樂之用者也。享樂財。又可分為二種。

一消費財。用一次即失其效用者也。例如米鹽薪炭之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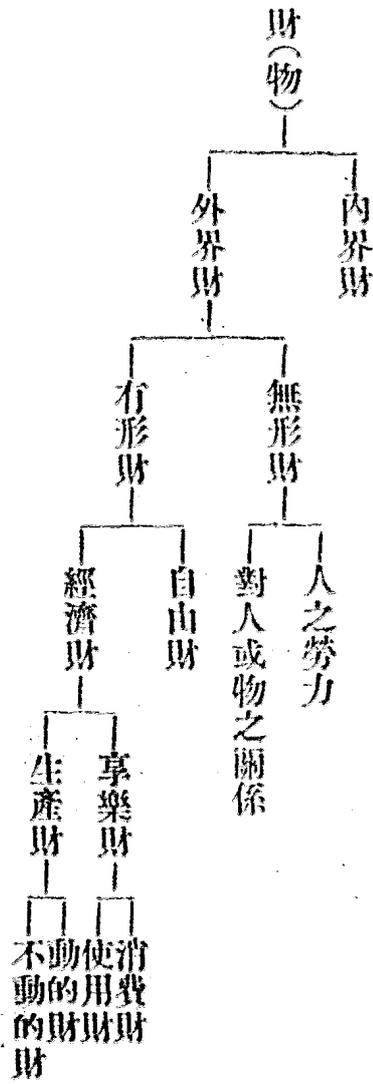
二使用財。使用一次。不過稍失其效用。而有多次可以使用者也。例如房屋器具衣服之類。

生產財。亦可分為二種。

一動的財。可自由移動。自由增減之財。如機械器具原料之類是也。

二不動的財。不能自由移動。自由增減之財。如土地是也。

因此財之種類。列表如左。



第二項 財之意義

上文所述財有許多種類。然經濟學上所謂財者。獨以經濟財爲限。關於經濟學上所謂財之意義。學說甚多。不能一致。今列舉各種學說。一一反駁之。以明財之意義。

第一最廣義說。以內界財與外界財。共稱爲財。此說今已無人主張。然爲反駁之次序起見。故仍列入。蓋照此說。則有絕大腕力者。與絕大智識者。均可稱其爲有財之富人。此固盡人以爲不然。故內界財。究宜不稱其爲財。

第二廣義說。承認財以外界財爲限。不問其有形財。(惟除去其中之自由財)與無形財。均稱之爲財。反對此說者。則以爲無形財。(即人之勞力與對人或物之關係)雖亦爲吾人人類慾望中之目的物以勞費或報酬得之。亦有價值。可供買賣之用。然未可稱其爲純粹之財。不過爲得財之手段而已。吾人欲之。以及認爲有價值而買賣者。非爲其本體。爲其可得有形財之金錢糧食衣服等故也。此爲慾望之間接目的物。而非直接目的物。只可稱之曰準財。不能純然稱之爲財。故普通經濟學上認財之第二要件。以有形財爲限。

第三狹義說。承認財以有形財爲限。然有形財中。有自由財與經濟財二種。自由財在廣義派。已不認其爲財。業於有形財中除去之。持狹義說者。自亦不認其爲財。但所持理由。學說有二。

甲無限說。以謂自由財。存在於世之量無限。無論何人。隨處隨時可以得之。無需勞力。不索報酬。故不稱其爲財。

乙慾望說。以謂自由財。不能認其爲財者。以人對其不起慾望故也。彼持無限論者。因其無限。不稱爲財。其實世間所謂有限無限者。非絕對的。乃相對的。卽退一步言。無限之物。亦有時可成爲財。例如海水無限也。彼海水浴場之主人。不惜以五分一角之金錢。買進海水者。以對其起慾望故也。昔日未明煤之效用時。視煤爲廢土。與瓦礫相同。今則有價值而認其爲財矣。故財與非財。不必問其量有限無限。當問人之對其有無慾望。此說經濟學者。大都贊同。故財之第三要義。爲誘發人之慾望。

第四最狹義說。以有形財中。經濟財一種爲限。稱其爲經濟學上之財。蓋雖外界財。且屬有形。而又能誘發人之慾望者。若不能爲人占有。仍不得稱之爲財。例如日月星辰之光。亦係外界財。且屬有形。人又欲得之。因不能占爲己有。故不可稱其爲財。於是定財之第四要件。以能占有者爲限。

綜觀上文。可知經濟財上須具備四要件。一外界財。二有形財。三誘發慾望者。四能佔有者。

簡言之。財者。誘發慾望。且得占有之物也。

又可曰財者。充慾望。或得充慾望之物也。

第三項 財之效用及價值

財能充足吾人人類之慾望。吾人稱其性質爲財之效用。人對於財之效用。主觀上認識的程度。名爲財之價值。

財之效用。附着於財之性質。財之價值。發生於人對物的關係。財之效用。乃由客觀的。財之價值。乃由主觀的。財之效用。係一定的。財之價值。則對人而異。財之性質不變化。則財之效用亦不變化。然其價值。則千變萬化者也。

以上乃經濟學上原有關於財字之學說。今陳鄙見如左。

第二款 予之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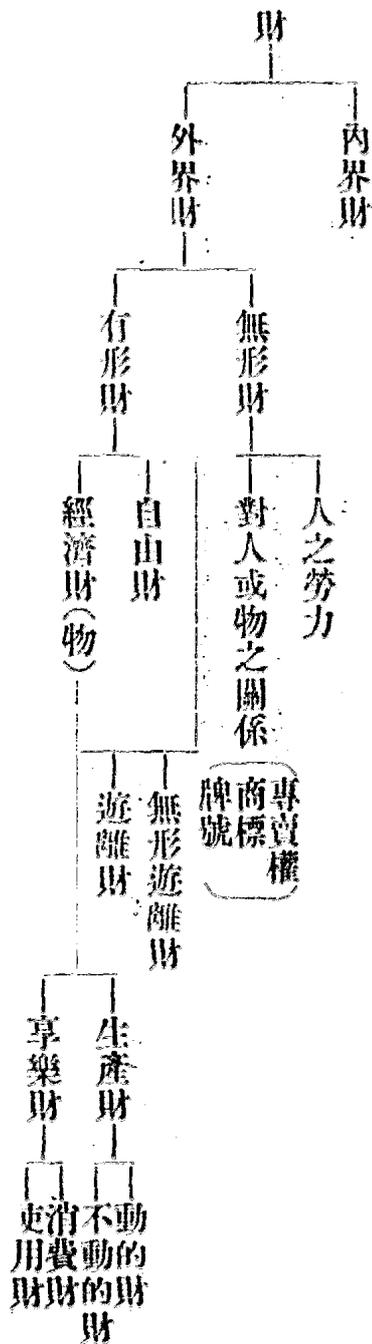
第一項 財之種類分析。有應改正之處。

甲經濟財中。不將貨幣與他物分列。甚覺不安。貨幣爲不可享用之物。且非實有生產之效用。不過藉此得享用之物。或得生產之具而已。係上文財之意義上廣義說中。準財之一種有形物耳。僅具財之交換效用。未具財之使用效用也。予覺名之曰準財。不如名之曰遊離財。經濟學上有一金

科玉律。爲先哲亞里士多德所發明者。曰凡物有二重效用。(一)可供使用之效用。(二)可與他財交換之效用。在當時尙以物物交換爲主。故財字之觀念。概指可供使用之物而言。自入交通經濟時代。以貨幣爲交換上之主要物。財字之觀念。實已不知不覺而改變。凡物雖仍有二效用。其語氣應加修正。(一)可供使用之效用。(二)可稱爲財。而與他財交換之效用。蓋財字之中。已有不能直接使用之物。參預其間也。以物易得貨幣之意。不過曰我物乃財也。今與汝。須依吾財之價值。償予以得他財之權。實乃不指名之物權憑證。故此貨幣。可認爲由物遊離之財。予擬改定貨幣之名曰遊離財。今以僅有一種交換效用之貨幣。與其他有二種效用之物。同列爲一項。此予覺其不妥者一也。

乙無形財中。對人或物之關係一項。(即債權物權牌號商標等)全不列入經濟財中。亦覺不妥。蓋牌號商號等。無可確計之數。不列爲經濟財尙可。至於債權一項。每以代用貨幣形式。實際行用。以及物權。均爲今日經濟上重要之財。代用貨幣之用途。較貨幣爲廣。况代用貨幣與債權。即貨幣之遊離物。物權即物之遊離物。前表所列統系。亦未免錯誤。此予覺其不妥者二也。

擬改正如左



第二項 財之意義。亦應稍加修正也。

因上文種類分析。既須修正。故其意義。亦應稍加修正。擬改如左。

經濟財上須具備四要件。一外界財。二有形財或其遊離之無形財。三誘發慾望者。四能佔有者。

簡言之。財為誘發慾望。且得占有之物。或其遊離之無形物也。

又可曰。財者充慾望。或得充慾望之有形物。或其遊離之無形物也。

第三項 財之效用及價值。亦應修正也。

原來學說。以謂財之性質效用不變。而其價值常變者。乃指貨幣債權以外之財而言。至於貨幣與

債權。苟貨幣之性質不變。其價值亦不變者也。

第四項 財之害

從來關於財字之學說。只論及其效用與價值。言其利。不及其害。此實經濟學上重要缺點。造成今日世界不安之大原因。如不糾正其觀念。世界終無法安定。此缺點之由來。首在前述第一項財之種類分析不當而起。蓋財如全有先哲亞里士多德所說之二種效用。則誠可謂有利而無害。(物亦有害人者。此乃人用之不當之故。非物之咎。)今日所謂財者。已列僅有一種效用者於其間。且爲財之主要物。不可以食。不可以衣。不可以住。全世界人類。不加辨別。但務多財之名。不審其實。努力造財。增財。爭財。奪財。以高尚之人類。不惜如無知猛獸。自食其羣。此則大可痛心者也。至於財之利益。人盡知之。毋庸贅言。茲特就感想所及。述其弊害如左。(惟此弊害。乃指僅有一種效用之財而言)。

(一)限制生產。使物資恐慌之程度加大也。凡人只覺財可以充資本。而助長生產。予反謂其限制生產者。非不知財有助長生產之效用。然就實際觀察。其助長之功。不敵其限制之過也。從前貨幣未行。債權亦不發生。自有貨幣而起債權。財字之觀念。業已大改。有財不患無物。故各家所儲之財。已不顧及其可食可衣與否。生產者。對於其所生之產品。本不願囤積以耗利。中間商人

。亦不願多囤以自困。消費者。以有財隨時可得之故。亦鮮實物之蓄藏。故在平時。不過適符供求相劑之度。一遇天災事變。即成恐慌莫救之形。轉不如物物交換時代。戶有餘糧。雖遇災荒。其爲害程度不致過大。此實因儲財觀念之改變。成此限制生產之結果也。

(二) 偏集一方。使各方多有不足之感也。從前所謂財者。可食可衣之物也。物原產於各方。物主不願其物呆積於一地。自能分散於各方。鮮有偏枯積滯之象。今之財。實以遊離財爲其主體。此遊離財以聚合愈多。其效益愈大之故。向一方集中。致各方常有不足之感。以遊離財不足之故。生產因而減少。消費亦隨之而俱減。即外來之物品。以受遊離財不足之限制。亦無由入於欲消費者之手。其結果。即遊離財充盈處之生產。亦受其限制也。

(三) 擾亂物價使生產消費。不能安甯也。本來物價之漲落。全隨需要供給之關係而定。供求本有自然調劑之理。故其漲落。除特遇災變別論外。平時常在水平線上下。所差不鉅。今於需給關係之外。別有遊離財盈胸之關係。插入其中。或以壓迫的使其落。或以壟斷的使其漲。致其升降程度。相距愈大。且有遊離財相互之關係。推波助瀾於其間。供求失其標準。漲落不出自然。使生產消費者。啼笑無常。不能安寧也。

(四) 資本勢力日大。貧富日相懸隔。致社會階級衝突漸烈也。從前所謂財者。土地與物而已。故

資本之勢力。以使用其地。與其養之人爲限。不過隨其財之程度。爲勢力之程度。今財之主要物。爲遊離財。此遊離財。有誘集性。故財多者。不特已財之勢力而已。無數他人散有之財。亦可集而爲其勢力。於是其勢力日大。推倒他人之作用亦日多。社會上中產階級。日漸減少。富者日富。貧者日貧。致階級衝突。亦日加甚也。

(五)財量日增。轉生財不足之恐慌也。從前所謂財者。土地與衣食住用之物而已。土地不能增加。物有生產而亦有消費。供求本能自然調劑。故財不能過增。亦無甚不足之患。今財由物遊離而爲貨幣。貨幣有不滅性。有增無減。復由貨幣遊離而爲債權債務。形成代用貨幣。債權之自增性極大。卽以普通七年成倍計之。則七十年爲千倍。百四十年爲百萬倍。二百一十年爲十萬萬倍。其數實足駭人。債權之最後給付者。貨幣也。貨幣之量。無論如何增加。終不能應此要求。一切恐慌。自此而起。此財量日增。轉成財不足之恐慌日甚也。

(六)促進物價日高。致定額收入者。生計不安也。遊離財日多。他財不增。則與他財之比價。自然日落。最顯著者。都市之地價也。昔日之數十元數百元者。今日可值數萬數十萬數百萬矣。地價增則房租貴。房租貴。則售物之價。不能不增。物價騰。則一般生活費加高。凡依俸給工資等爲生。其收入有定額者。雖亦因此而要求增加。然其增加有時期。而物價之增。則瞬息千變。終

不能追隨而適如其比例。且或因預算關係。或因營業上經濟限度之關係。常有不能應其要求者在。故此等定額收入者之生計。日感不安也。

(七)投機之風日甚。浪費之舉日易。使人心日形墮落也。從前之財。不可以供投機。今日之財。主要為遊離之物。便於從事投機。又值市場大量生產時代。世界信用經濟時代。本視投機為便利交換之手段。金銀貨幣也。物品也。債券也。股票也。投機之場。羅列市廛。國家保護之。社會獎勵之。朝儻小康。暮成鉅富者。習見不鮮。羣趨若鶩。無怪其然。從前財產。多屬呆滯之物。雖有浪子。亦不易費。今鉅萬之財。可置夾篋之間。加以社會奢豪日甚。古稱一擲千金。以謂豪舉者。今人視之。未免寒酸矣。千百萬豪富之家。轉瞬而破產傾家者。世之常事。此皆因投機盛。浪費易。所以致此。暴富暴貧。足使社會日趨侈邪險惡。此人心所以日形墮落也。

(八)滅却科學效用。轉使其形成害人之具。枉受詬病也。科學家努力發明。本為增進生產。裨益世人起見。不圖此遊離財為其障礙。使需要之量。不能增加。儲蓄之量。轉形減少。其結果不過新企業打倒舊企業。大企業併滅小企業。使失業者日多。破產者續出。啼飢號寒者。不見少而加多。勞力者愈絕前途之望。社會上盡聞嗟怨之聲。以為科學禍我。科學擾世。此真科學家不自之冤也。以上皆遊離財之為患於世也。然遊離財有一特長。可以自無而有。可以化少為多。又非他

財之可比也。故予覺經濟學上財字之觀念。亟宜糾正。須知債權。現亦為經濟財之重要部分。不過與貨幣同為遊離財。而非真有財之效用。此遊離財雖亦有財之利益。而其害處則甚大。今世所以成此不安之狀者。實此遊離財汎濫為患。勢如洪水。非設法導其歸壑。世界不能安甯者也。

第四節 關於生產之觀念

第一款 何謂生產

第一項 原有學說

關於解釋生產二字之意義。有左列諸說。

- (一)能得財(即金銀)者為生產。此派以採掘金銀業。輸出品製造物。輸出品貿易業等為生產業。(乃十六七十八世紀歐洲流行學說)此說後知其非。業已廢棄。(即重金主義者所主張)
- (二)惟農業為生產。此派以財之足貴者。可供衣食住之用也。金銀不能衣食住。故不足貴。實際吾人衣食者住者。皆出於天然。由此天然而創造或增加是等財物者。乃農業。故惟農業可以名為生產。彼工業者。不過變其形質。高其價值。非能造財者也。商更不過轉移之而已。均不得稱為生產。此說因矯枉過正。復經修正。(即法國個人主義者所主張)
- (三)農工商均為生產。此派即英國個人主義者所主張。以謂獨指農業為生產者。有二誤點。(一)

誤解生產爲創造原料。(二)誤以生產原料。爲創造原料。蓋物理學上。已經證明吾人不能創造一物。山無生有。惟造物主能之。吾人只能將自然所賜之物。加以勞力。使其變形變質。成爲適合吾人慾望之物。化天然物爲有用之財而已。彼農業者。卽將此自然所賜之土地。種子。水。與諸種原素。礦物等。加以勞力。使成產物。不過將原始原料。加以人力。使成有價值之粗製品。工業者。更於此粗製品上。加以人力。使成更有價值之精製品者也。商業者。將農工業所生產之粗品精品。於無此需要之人。時。地間。而移之於有需要此物之人。時。地間。使其更有一層之價值者也。故農也工也商也。均非創造原料者。僅創造其價值而已。對於天然所賜原料。加以勞力。變其性質者。爲農業。變其形體者。爲工業。變其位置者。爲商業。同能創造或增加其價值者也。生產二字。應作創造或增加財之價值解。惟此財字。以有形財爲限。故三者皆生產也。此說久爲經濟學上之定說。後歷史學派興。復生二異說。今將斯密斯學派之生產說。歸結於下三點。

- (一)財以有形財爲限。
- (二)創造或增加財之價值爲生產。
- (三)生產者。創造財之價值。非創造財之物。

歷史學派。不贊成其說者。復分二派。

第一派。反對其第一第三兩點。名曰有形的無形的生產說。此派以謂財不應僅以有形財爲限。蓋吾人人類。欲滿經濟之慾望。非僅以有形財爲足。如吾人欲得貨幣。同樣欲得債權。欲得房屋。同時欲得泥水木匠之勞力。既以創造或增加有形財之價值者。曰生產。則創造或增加無形財之生產者。亦不可謂其非生產。(例如醫生教員學者等行爲)又以謂有形財。雖不能自無而有。由有而無。而無形財則不然。例如因法令關係。可以新設定所有權。或取消物權是也。此說因與斯密斯學派。根本上財字解釋不同。故不贊成斯密斯之學說。

第二派。反對其第二點。名爲生產營利區別說。此派以斯密斯學派所主張。未免將生產與營利混同。忘却生產之外。尙有營利。就創造或增加價值視之。則農工商雖若相同。似可同稱生產。然農工實係生產。而有創造或增加財物之價值。商不過營利而得其價值而已。生產與營利。性質不同。其原因異。其目的亦異。蓋生產與營利。就客觀言之。同爲增加價值。就主觀言之。一則增加其效用。而增加其價值。一則不增加其效用。而但增加其價值者也。生產者。根於財之物質的變化。而增加其價值。營利者。根於財之關係的變化。而增加其價值者也。此其原因不同也。生產者。以造財爲目的。營利者。以得財爲目的。生產者。製出新物。有增加世間財物之存在量。營利者。別無新物製出。不過移其地點而已。是以生產者。實有利於世。而營利者則不盡然。此

其目的不同也。此說言理頗明。然因世界交通發達。生產者僅爲營利而生產。則生產與營利。實際已難區別。故經濟學上僅分爲營利的生產業。（如農林漁礦工業）與純營利業（商業）二者而已。

以上皆關於生產二字解釋其意義之學說也。

第二項 我之意見

予覺生產營利區別說爲是。解此問題之正鵠爲何。財是也。實際能造財或增財者爲生產。非是即不得稱之爲生產。至於其爲何而造而增。則溢出解釋範圍之外。可不必問。（如果論營利種類方有分別營利生產業。與純營利之必要。）何者爲財。則以財之具備完全效用。（交換使用二效用）即經濟財中之物爲斷。其遊離財。不過具財之交換效用。而未具財之使用效用者。不足算。至於其他無形財。乃經濟上間接之財。故創造或增加此類財者。只可稱其爲間接生產。不能逕稱其爲生產也。

第二款 何謂經濟的與不經濟的

第一項 原來學說

關於此點之學說。通常以爲生產力與營利力。各不相同。以致生產有經濟的與不經濟的之分別。

何謂生產力。則產物之製出力是也。何謂營利力。則以產物與他物交換。所收得利益之力是也。生產力多者。其營利力未必多。例如產物過剩。物價下落。其收益或轉少。生產力少者。其營利力未必少。例如淺耕之地。其生產力雖少。然其用費省。因而其收益或轉多。何謂經濟的。與不經濟的。則其勞費與效果之比例定之。凡勞費少而效果大者。為經濟的。其勞費多而效果少者。為不經濟的。惟勞費對於效果之大小。其關係不僅在生產一方面。有由交換起者。有由分配起者。其原因頗複雜也。世人往往誤認經濟的。與不經濟的一語。以為與生產的與不生產的相同。殊不知其意義有廣狹之別。生產的雖必為經濟的。不生產的雖必為不經濟的。然經濟的。不獨限於生產的。而不經濟的。亦不獨限於不生產的。經濟的與不經濟的之區別。全在與經濟主義相合與否。經濟主義者。以最少勞費。得最大效果之主義是也。因是。生產可分二方面觀察。一技術的方面。一經濟的方面。就技術的方面論。但求產量之多。產品之精。就經濟方面論。則必計其產品可得之值。與其所費之成本。比例如何也。生產者。經濟行為之一種也。自然以經濟方面為重。全趨於經濟的生產。

以上乃經濟學上關於經濟的與不經濟的之學說也。

第二項 予之意見

予覺前說大有補充之必要。否則經濟的。或轉爲不經濟的。不經濟的。或轉爲經濟的也。蓋前說。生產者爲營利。非爲消費。究竟生產應以營利目的爲宜乎。抑以消費目的爲宜乎。則視地位而異。在個人方面論。以營利目的爲宜。在世界方面論。則絕對以消費目的爲宜。在國家方面論。則應二者兼顧。然仍當以消費爲主。而以營利爲從。蓋生產品輸出國外者。究不敵國內消費者之多也。三方對於經濟的與不經濟的不同之處。可就事實明證之。農業上之不肯耕種瘠土。開闢荒地。應用科學與機械。改良耕種方法。精求選種施肥排水灌水之便利者。由於智識程度關係者少。由於經濟上計算不值者多。工業上不肯精益求精。大量生產。創新規遠者。則以勞果不敵。競爭難堪。冒險可懼。要亦經濟上計算不值故也。林業之伐而不植。植而不久。漁業之因陋就簡。憚涉深遠。礦業之橫穿鑿鑿。多所廢棄。或任其埋藏。不加啓發者。亦各爲經濟的故也。然在國家經濟上論之。則因此而國內產品減少。品質不良。國際貿易。超入口多。此因個人各爲其經濟的之故。而陷國家於不經濟的者也。以上所言。乃就產業落後之國家言之。即在產業發達之國。亦恆不免。因農工產品過多。不得已而限制生產者有之。或將產品燬棄。以維持或騰高其價值者有之。如森林乃多年留遺之物。礦物爲天賦有限之藏。不惜殫伐竭採。只顧目前之利。不計後來之害。且其發達之利。僅少數人享之。發達之果。不過多得遊離之財。於多數人之享樂無裨也。

或轉而增其困難。徒使貧富日殊。國內多起衝突。虛號富強。國際多遭嫉視。目前有用之人。無法利用。亘古有限之財。浪費無度。此亦因個人各爲其經濟的之故。而陷其國家於不經濟的也。若就世界經濟上言之。則有用之人力。不應令其坐食廢棄。無限之生產。不應限制而妨消費。有限之藏物。則宜珍惜而禁其浪用。故經濟的與不經濟的之說。全隨地位而各異。本非一定。欲依正鵠解決之。將以何者爲正鵠乎。予曰正鵠何在。當問經濟學成立之主旨何在。如果僅爲個人研究其經濟行爲之利害得失者。則利己自衛之策。人自有之。無庸學者代謀。然則至少亦當爲國家全民計也。現在已爲世界經濟時代。經濟關係。不能強行割裂。僅爲己國謀。終非完善之策。則自應於國家之外。兼顧世界。故此經濟的。不經濟的問題之正鵠。當以國家上視爲經濟的。而又不使世界陷於不經濟的範圍之內。以定一人一業之經濟的。與不經濟的也。一人一業視爲不經濟的。國家視爲經濟的部分。當由國家津貼。或收儲。或扶助其創業。或代開其銷途。以補救之。國內生產。以供國人消費爲本旨。國際貿易。以交換不足爲依歸。不務過度生產。以妨人之生產。不以有用有限之財。易成遊離無益之資。不背世界經濟的原則。方可稱爲真正之經濟的也。

第三款 何謂生產的要素

第二項 原來學說

生產要素者。用以生產不可或缺之具也。關於此點之學說。有左列諸種。

(一)以天然。勞力。資本三項。爲生產要素者。英國學派是也。其中亦有以土地二字。代天然者。其意義無殊。惟有一派。以謂天然勞力與資本。應稍分輕重。資本不過時的關係。因生產須時。其間勞動者之生活。不能不維持。所以須有資本。故以天然勞力爲第一要素。而以資本爲第二要素。

(二)以土地。勞力。資本。國家。文化五項。爲生產要素者。德國學派是也。初僅加國家一項。後經學者復加文化一項。同時發明要素之外。別有人意(即企業心)一項。爲生產要因。此生產要因。已成今日經濟學上公認之說。

(三)以勞力一項。爲生產要素。此即馬克斯一派所主張。以爲天然(即土地)本係天與之產物。非人類所造成。至於資本。不過生產之結果所生財之儲蓄物而已。生產乃其原因。資本乃其結果。無結果反在原因以前之理。生產以前既無所謂生產要素之資本。是無資本亦能生產。故生產之基。惟在勞力一項而已。

以上關於生產要素之學說也

第二項 我之意見

予意以天然資本勞力三項。其生產要素。與第一說相同。而列序則異。蓋以天然。乃天賦生產之具。且其存在量有限。不能以人力增加。故列爲第一。而資本列爲次要之件。若無資本。不能得籽種。工具。機械。房屋原料。燃料。以及勞動者生活之費。資本者使天然與物質及勞力三項。連結而起生產之行爲也。此資本二字之意。乃指得籽種等物資之遊離財而言。非指籽種等物資而言。此等物資之原主。早已與其脫離關係而去。與此次生產無涉。故知資本爲成立生產事業。及其繼續行爲之總動力。非此不能起生產之作用。猶如工廠完成以後。雖有房屋機械原料勞力具備於其間。若不將引擎發動。則不能形成生產。此資本者。更包括此等諸件。使其能連結而起作用之總動力也。故列爲第二。至籽種等物資。屬於資本項下。無庸別列。而勞力列爲第三要素者。非僅以人物的關係。實以勞力非資本者所有。不過與其始終合作。而預得分配者之故也。彼列勞力爲第二要素。未免輕重倒置。至國家文化二項。乃其間接的。實不必列。又如馬克斯派之說。以謂資本乃生產之結果。生產以前無資本在者。未免錯誤。無資本決不能生產。不過元始生產之資本。乃天假之耳。卽於以石斧獵獸。魚竿漁釣時代。非有天產物。先足以養以生。卽不能成石斧釣竿。此先養生之物。卽其資本。不過天假之耳。籽種等物資。雖爲前次生產之結果。然不過資本易得之用具。非資本之身。資本本身。乃遊離財。謂資本無須定出於資本家之勞費（參看下

文資本如何構成)則可。謂無需乎資本則非。又不可因勞力者分配關係。而强行輕視資本之效用也。

第四款 資本如何構成

第一項 原有學說

關於資本構成之原因。其說甚多。有謂由於儲蓄者。亦有謂由於勞力者。主此說者。意謂儲蓄之由來。乃勞力之結果。與其稱其由儲蓄。不如稱其由勞力之爲當。主張社會主義者。尤持此說。又有謂由於生產者。其意謂資本者。將過去生產之結果。儲蓄而供第二生產之用者也。彼指儲蓄爲資本原因者。不思儲蓄乃消極的行爲。如無積極的行爲。將無物可儲。故當以生產爲其真因。後有折衷解釋者曰。資本者。財也。溯財之遠源。乃出於勞力。出於生產。今持此財者。非必定費勞力。曾事生產。故主勞力或生產說者。乃論其遠源。而持儲蓄說者。乃論其近因。不過儲蓄亦必有由來。其由來可括稱之曰所得。使無所得。則不能有儲蓄。且雖有所得。若無儲蓄心。亦不能成爲資本。故資本構成之原因。當歸於所得與儲蓄二者。以上關於資本如何構成之學說也。

第二項 我之意見

予對於前說。深不滿意。覺有亟宜糾正之必要。今日資本主義。共產主義。積不相容者。半由此

觀念所釀成。在資本主義國家。重視個人自由。任其貧富日殊。暗相衝突而不惜者。以爲資本乃生產之要素。資本金力大。則生產力大。雖貧富間稍有衝突。然若干涉束縛之。將使其所得減少。儲蓄心減少。即資本金力減少。生產亦必隨之而俱少。全體國民。將均受其害。所以努力維持其政策。而不肯改革之原因也。在共產主義者。以謂資本被少數人所佔。生產事業。概被壟斷。使多數人成爲其雇傭之奴隸。如牛馬之待食於主人。甚且有欲爲奴而不得者。不平孰甚。非將有財產者打倒。則多數人不能得獨立之生涯。所以力對資本主義之政策。搏戰不已也。予靜觀默察。覺二者所爭。未免多有無謂之處。豈個人所得。與其儲蓄心之減少。即足使全體之資本減少。生產因而減少乎。豈資本定須出於財產。其無財產者。不能得資本。以從事生產乎。資本究爲何物。先請一深思之。吾知諸君必曰資本者財也。在古代稱爲財者。必具備使用交換二效用者也。非有財產。不能有資本。今日所謂財者。非全具二效用者也。且爲資本用之財。轉以具備二效用者。爲不適用。試就實際觀之。生產上所用籽種。工具。機械。房屋。原料。燃料。雖皆有資本之形式。然造成此物之人。早已與其脫離關係而去。所稱爲資本主者。乃以遊離財與其交換之人也。即前物本爲所有。亦自計算其值。而後列入資本數內。不過省却一番交換而已。上項籽種工具機械房屋原料燃料。乃生產上之財產。非資本也。生產事業之容易發達。亦由於此。蓋生產者。不

必如前日之呆以產品爲資本也。世亦有以房屋工場機械工具租假於人。以供生產之用者。此乃其本人自以遊離財造成之單純營利財產。非本事業之資本也。本事業對此之資本。不過所納租金耳。可知資本上所用之財。惟遊離財一項而已。且非必須有形之遊離財也。其無形之遊離財。亦適用之。卽未成爲無形遊離財。而有其信用者。亦可以得資本。以尙未成財之物。已可充爲資本。則謂資本。必出於所得與儲蓄者。其說實未圓滿。予知僅持此義。尙不能折服其心。彼必謂有形無形遊離財。究係儲蓄所得而來。信用不過其效用之放大而已。使全無儲蓄之財產。不能起人信用。則資本究不能歸功於儲蓄與所得也。予請再進而言之。遊離財者。有不滅性之物也。非經一次使用。卽喪失其效用者也。此經濟學論流動資本。與固定資本時。已經囑及。(其說曰。流動資本者。供一回生產。或營利。而失其效用之全部者也。例如貨幣原料燃料是也。固定資本者。不僅可供一回之用。有可供多次之用者也。例如器具機械工場店舖等是也。惟貨幣一項。在個人經濟上。雖二次使用。卽失其效。在國民經濟上。則可以輾轉流用。以供生產或營利之用。可認爲固定資本。)

在個人經濟上觀之。貨幣一經用去。卽不能再充第二次資本。在國民經濟上觀之。則固無限次可充資本之用者也。債權者。由貨幣複遊離而成。一債權可演成無數債權。卽一貨幣之可充資本效

用者。可演成無數貨幣之可充資本效用。試設例以證明之。吾有銀元百元。存入甲銀行則貨幣雖離吾手。而吾之百元。可充資本之力仍在。甲銀行有吾存入之百元。則甲銀行亦增加百元。可充資本之力。甲銀行復轉而存放他同業。則銀行以有債權故。其百元之力亦仍在。而他同業。又多百元之力矣。他同業無論放給何人。作何用途。既有百元之債權在。則其百元之力亦仍在。向其借款者。如作生產之資本用。則固一次實行作資本矣。且又無論其作資本用。抑作享樂用。再在其手不久。而入他人之手。他人復以之存儲。則又如由吾手。而存入甲銀行之狀況。複演若干百元之力矣。如此輾轉推演。凡一貨幣。有無數貨幣可充資本之力。祇須有貨幣或債權。即可以充資本。不必問其來自負債。與己所儲蓄者也。不過由己所儲蓄者。較爲安心耳。就實際觀之。現在所謂資本家者。其資本出於己之儲蓄者少數。出於借入或他人存款者。實居多數。以所得而務儲蓄之人。往往不以之作己用之資本。而任人利用。用作資本者甲乙。而儲蓄此者。丙丁戊己。此乃普通現象。不待查核。即可瞭然。債權多者。其債務未必不多。不因其債務之故。而喪失其債權之用。貨幣本身。已具千變萬化之能。至於信用作用。則更神妙於其間。彼尙恐干涉個人自由。減少資本之力。以致生產減少者。未免太迂矣。此予覺堅持現在之資本主義政策者。未免無謂也。又資本者。遊離無限之財也。積資者。不過社會上記分較多之人耳。彼不能食兼人之食。

衣兼人之衣。固無害於我也。譬如學校學生記分。不以甲生分數獨多。而使他生無分可記也。苟國家政策。與幣制金融加以改良。則有生產能力者。儘可得相當之資本。人人有可得之資本。則彼多資者。不過如學校之優級生。稍戴虛譽而已。於他生無碍也。以爭遊離財之分配。與利用故。而遷怨及於財產。成爲共產之說。予覺名實未符。以予觀之。世界財產本未有不與人共者。有工廠。必資人以工作。有田地。必資人以耕種。有房屋。必資人以居住。未嘗不與人共。且不肯不與人共者也。所不共者。其結果易成之遊離財耳。分析言之。對於其資本之利息。以及其企業之餘利。不肯與人共耳。如人人有資本可得。則資本之利息自薄。至於企業之餘利既費一番心力。自應相當報酬。然若人人資本易得。則企業者。不過一高等勞工而已。自不能過懷奢望也。故爲共產主義者計。應謀遊離財之利用機會均等。不必奪人之產。滅人之資。此予覺堅執現在共產主義之手段者。亦未免無謂也。予知此言。雙方均不免懷疑。在資本主義方面。以謂依予之說。則資本既不必盡由儲蓄。而可出於借款。不特無此魄力宏大機關。足應其求。且以借款充資本。雖今日常見之事。然社會之恐慌多者。即由於此。如金融機關濫放不易收回之賬。企業者多用他人借給之資。必致周轉不靈破產歇業。所以資本構成。當以儲蓄所得爲正規。不應注重借款也。在共產主義者。以謂現在之生產機關。既被資本家所佔盡。吾輩卽有若干資本。亦無法與之競爭。

。且現在可爲資本之遊離財。多爲資本家所有。彼不肯借。何來別有此財。以供吾人之用乎。予再一一答辨之。以借款充資本。爲社會多起恐慌之原因。予不特知之。且正爲防制此弊。而覺現在資本構成之方式。有改變之必要也。予將於後文詳言之。茲先略述其端倪。以明吾語之旨。凡借款作資本。而起恐慌之原因。大要有二。(一)貸款者超過其時間上之實力。(二)借款者用途不當。貸款者疎忽稽察。何謂超過時間上實力。則以短期性質之存款。而放長期呆定之賬款。一遇存款抽提。遂致周轉不靈。此不必直接出於本身。苟其交往之同業間有犯此者。亦足以連累而及。例如上文所演吾之存款。存入甲行。而轉放第三者。由其復放於生產或營利者。充作資本之用。吾苟提款。而第三者因其所放之帳。不能收回。無以應甲行之提取。以致甲行亦生恐慌。可爲其一例。雖金融業之存款。戶多數巨。平時不以提存而覺困難。一遇事變或信用動搖。則遂形竭蹶。蓋時間上實力。伸縮極大。不善應付。足起恐慌者也。惟此情形。在今日金融機關之組織。疊床架屋。各個分離狀態之下。債權以複演爲能事。複演愈多。其危險愈甚者。誠屬如是。苟直接貸放。則其弊自除。設如金融機關僅有一家。則貨幣離存款者之手。而入其庫。復由其庫。而入生產或營利者之手。以充資本。用以購生產或營利之具。得此貨幣者。苟不出其籠罩範圍之內。則仍流回其庫。且有時僅用債權債務之方式。亦足以了却其行爲。實際貨幣。可以不離其庫也。

。故實力一層。非無方法可免恐慌也。監察借款者情形。亦以多數監察。不如專責監察之切實。現在借款充資者。非僅由一方借入。故其平時出入。亦不能限制其歸一。款既借到。其用途如何。無人干涉。遂易有投機浪費之舉。即貸款者。或與有約。然以出入非一之故。貸款者對於借款者之實際情形。易被掩飾。不能洞悉。或濫放而任其投機濫用。或濫通而陷其損失不支。由於己力關係者有之。由於誤認真相者有之。此亦足生恐慌之一因也。設由一家供給監察之。其出入莫逃。其鉅細莫隱。能適如其所需。不令竭蹶。能裁制其不常。不令虛糜。則其所生恐慌。亦可減免也。至於重視個人儲蓄所得。而獎勵之。則予意尤極贊同。予意不特當獎勵之。且應成爲法律上之義務。惟其理由。別有所在。非爲特其充資本也。容後論所得時。再評論之。惟可於此先聲明者。正爲重視儲蓄與所得起見。覺今日之狀況。使節衣縮食儲蓄之資。被人以充資本之說騙去。便其私圖。有大利則人得之。有大害則己受之。代爲不平。故爲其謀安全之策也。至於生產機關。被資本家佔有。無法競爭一層。則尤以爲無慮。彼現佔此機關者。將因改組清查之故。而暴露非其所有。即實有者。亦不願多置於呆滯之資本。而自願出讓也。且將來消費日多。生產事業日漸發達。不思無法競爭也。至於資本來源。已於上文略露端倪。容俟後文。關於貨幣與金融機關組織論中。再行詳述。本條乃論資本構成之原因。既實際上資本之大部分出於借來。則僅稱其

爲由於儲蓄與所得者。顯非確論。予今擬改正之曰。資本構成之原因。出於遊離財之利用。其得利用之程度大小。卽爲資本力之大小。

第五節 貨幣制度與其本位

第一款 貨幣沿革

貨幣發生於交換經濟時代。因物之交換。感覺不便。於是選一種物質。爲交換上之媒介品。或以貝殼。獸皮。馬。牛。牛肉。羊皮。穀物。烟。茶。油。鹽。乾魚。寶石。珠玉。布帛。奴隸等。以充貨幣。所謂物品貨幣是也。復以其尙不便。改以金屬品代之。以鉛。錫。鐵。銅。青銅。白銅。銀。金。所成之物爲貨幣。所謂金屬貨幣是也。後復以文明日進。交易日繁。貨幣之檢數。授受。運搬。不勝其繁。進而以信用代之。以紙幣。支票。期票等相交易。所謂代用貨幣是也。貨幣之職務有四。(一)一般交換之媒介物。(二)一般價值之尺度。(三)一般支付之要具。(四)價值儲蓄之手段。何者爲貨幣。則有左列諸說。

一最廣義說。(卽媒介物說)凡可以爲媒介物者。皆爲貨幣。故此說。貨幣之範圍甚廣。種類甚多。銅銀金幣無論矣。卽生金銀也。支票也。期票也。印花也。息票也。其他有價值之證券也。皆可以稱貨幣。然有謂其間有未盡能通用者。不可稱爲貨幣。故貨幣第一要件。以可爲一切交換之

媒介物者爲限。

二廣義說。(卽通貨說)此說以可通用者爲限。稱爲貨幣。故以銅銀金等幣。及兌換券爲貨幣。然亦有謂兌換券。可要求兌現。未可以稱爲貨幣。故其第二要件。爲最後支收之要具。

三狹義說。(卽正貨說)此說以可爲一般交換之媒介物。而又爲最終支付之要具者。爲貨幣。故以銅銀金等幣。及不換紙幣爲限。因今日文明各國。並無再用不換紙幣者。其爲一般交換之媒介物。及最終支付之要具者。惟正貨一項。故又稱爲正貨說。此說尙有人謂太廣者。於是有最狹義之說起。

四最狹義說。(卽法貨說)此說以貨幣須爲法定之支付要具。故其結局。不特紙幣不得爲貨幣。卽正貨亦未必盡能爲貨幣。然依此說。則輔幣在法定額內爲貨幣。在其額外非貨幣矣。未免滑稽。至於貨幣之材料。則卑金屬。(卽鐵銅青銅白銅等)已漸減少。主要者。金銀二幣而已。所以選金銀爲貨幣者。以其具備下列八種要件。爲貨幣上所必需故也。

第一爲一般公認有價值者。

第二量少而有高價者。

第三容易分割。而不因此有損其價值者。

第四容易儲蓄。不致損失其價值者。

第五品質一樣者。

第六價值不變動者。

第七易認識者。

第八產量多者。

至於貨幣之制度。則有單位。本位。種類。公差。鑄造。改鑄。各項規定。其本位。則有複本位制。單本位制。跛行本位制。金匯兌本位制。萬國復本位制。各名稱。現所通行者。除我國爲銀本位外。餘皆金單本位也。

以上乃貨幣之沿革也。

第二款 我之意見

予覺今日早爲貨幣信用時代。信用觀念。已普及人心。尙維持此陳腐幣制。不特背於進化原理。且因不適宜之故。而使世界國家社會。受無謂之恐慌也。茲將幣制不合之點。陳述如左。

(一)失其本性也。上文所述貨幣之職務有四。(一)一般交易之媒介物。(二)一般價值之尺度。(三)一般支付之要具。(四)價值儲蓄之手段。吾以謂不如簡言之曰。貨幣者。不指名而有價值之

物權也。論其性質。不過持此者。可以得同值之任何物。實則一種共信之有價值物權耳。其可貴者。在其額而代表之無形權。非在其成此之質也。今斤斤較量。其成此之質如何。而忘却其爲物權。猶如書立契據。而必採用據上所寫價值同值之紙。以書寫者。人盡知其愚也。此其不合者一也。

(二)擾亂物價也。貨幣者。物值之尺度也。尺度必附麗於一物。而後可以之比較他物。此尺度。不特現在交易時需之。而爲儲蓄等債權債務上所必需。即現在與後來。遠年計算上。亦所必需者也。故其附麗之物。應擇人生之最需要者。方能使其效用較少變異。今乃擇此無用之金銀爲標準。使有用之物。無端隨金銀之多少。而起其價值之變動。使債權債務者。無故受無形之損益。此其不合者二也。

(三)迷眩財觀也。財爲人類可寶之物。所以足貴者。爲其可供吾人之衣食住用也。自有貨幣。而人往往以僞亂真。忽略其蓋藏。致易起物質之恐慌。使貨幣而仍以金銀爲主。則人只知金銀爲有價值。不知金銀之價值。非其本身所實有。乃吾人所授與。猶如契據上所書之值。非紙與墨之值。乃吾人授與之值也。如不改革幣制。則轉移其觀念甚難。應乘此信用觀念。已具雛形之機。將幣制改正。使其觀念離開物質。俾物與物權認識之界限愈清。以免再受眩惑。此現制之不合者三

也。

(四)供不應求也。貨幣爲債權與代用貨幣之最後交付物。今代用貨幣。與債權之數量。已不知超過於金銀貨幣之若干倍。且金銀貨幣。有自然流走之性。亦有被人潛藏之弊。而債權。則停滯於一地。社會上之常起恐慌者。每爲此最終交付困難也。債權自增之速度又極烈。今已如此恐慌。後將更甚。若不改以自由伸縮性之具。爲最終交付之手段。則終無法以免此恐慌。此其不合者四也。

(五)減少流通效用也。貨幣乃由物遊離。而爲物權。本已大增財之流動效用。今以貨幣本身。仍爲物質之故。因此物質之阻碍。而妨制其流通。致其效用。仍爲減少。猶如無線電未發明時。電之應用。僅及於線之所及。此其不合者五也。

(六)助長罪惡也。從前無貨幣時代。人之罪惡。除性慾罪外。多屬陽性的。蓋罪惡之源。由於財字關係者。居其多數。斯時財物。不易隱藏。其罪不過爲飢寒所迫。或憑藉暴力而出。故以盜劫略奪爲常。不患人知者。方敢爲惡犯罪。偶有陰侵竊取。亦以微細易藏之物爲限。自有貨幣而隱藏易。則陰性之罪惡百出。欺騙也。綁票也。行賄納賄也。舞弊營私也。層出不窮矣。此亦因幣制採用量少而貴之物質有以助長之。此其不合者六也。

以上乃現行幣制之缺點。爲合其本性計。爲平準物價計。爲糾正觀念計。爲免除恐慌計。爲完善流通計。爲防制藏匿計。應改選人生最要之物。爲貨幣本位。而將現有本位貨幣。與補助貨幣。統改爲補助貨幣。由金融機關。陸續吸收銷燬。使其僅留周轉上必需之量而止。在從前吾人智識狹陋。泥於物質之觀。人生最要之物。因授受不便。且有變性之虞。不適充貨幣之用者。今可賴信用觀念發達之故。以支票本票轉帳方式。成爲貨幣。定名爲虛糧本位。由法律定其標準。并其伸縮限度。代替方法。而由國家負調劑平準之責。（可參考我國倉儲制度。而放大之。平時仍任人民自由供求。一及限度。則出而調劑之）復改良金融機關之組織。不使其浮滯於外。則伸縮能恰合需要之量。而物價有較正之尺度。債權之實益可保。物與物權之觀念亦清。流通之效用可滿。藏匿無虞。爲惡不易。先改國內之幣制。別籌國際交易之方法。則資本財政之困難可解。（與下文金融合看）生產可以發達。過剩亦可調劑矣。或有疑予言爲有誤者。以謂貨幣與紙幣不同。貨幣乃實物。非僅物權。試將貨幣銷燬而爲生金生銀其價值仍在。與他財相同。是以人重視之。非僅爲其有物權也。予將笑而答之曰。君誤以結果爲原因矣。金銀之有如此高價者。以其爲貨幣之結果也。其價值乃由交換公認而生。而非使用上實有如此效用也。生銀生金因其可造貨幣。故有如此高價。不觀夫因改金本位。而致銀價大落乎。使不以此爲貨幣本位。則其價與銅錫相去不

遠耳。故貨幣者。僅爲物權。而非實物。紙亦實物也。如貨幣而以爲實財。則紙幣亦實財矣。此予之答詞也。或有謂土地有限。人口增加無限。故糧價趨勢。逐漸上漲。如果以之爲貨幣本位。使其不能上騰。則穀賤傷農。恐有害於農業。予答之曰。君知其一。不知其二矣。人多雖食者多。從事於耕種者亦多。土地之面積雖有限。而其植力養力。賴科學進步之助。可以增加。今個人視爲不經濟的部分。皆可以國家地方之力補助之。而使墾種者也。既定此爲貨幣本位。使國家負平準之責。將不惜其獎勵補助。於農業大有裨益。即退一步言。糧價有時非漲不可。亦應由國家受其損。國家乃全體。較諸各人分受。可少牽連重複之害。並免實質所得（參觀所得項）不平之弊。此又予之答詞也。或有疑予之策。將蹈從前不換紙幣之覆轍者。予再答曰。不換紙幣之缺點有二。（一）缺伸縮性。（二）易濫發也。予說無之。所有採取支票本票方法。而不全用紙幣者。即爲除此弊耳。苟金融機關。亦如予意之改革。則自然伸縮適如其度。決無濫發充斥之患也。惟第二點中含有國家濫用之意。以致予對於現行政財制度上。頗不滿意。其詞太繁。不能罄述。（予將於暇時另述意見。以供衆覽。）今可先以簡語解釋此點者曰。何謂濫用與不濫用。如爲國民利益計。爲國家經濟計。應用而用者。當決非濫。爲執政者私利故。浪用故。所用不當之財。方稱爲濫。執政者猶是人耳。舉國人之財。不能藏匿。執政者何能獨藏。如有營私之處。昭昭在人耳目。

。從前對於貪污卸職之人。無法裁制者。此後一經按察。將無所逃遁矣。營私之風。自當息絕。至於浪用。則一人不能食兼人之食。衣兼人之衣。即稍奢侈。亦甚有限。再退一步言之。貪污未能盡免。浪用積少成多。然其財未出國門。不過如學生考試時。以不當手段。冒得多分而已。與他生無實害也。國用付出。無非國民收入。苟不涉及國外。妨及國民生產。國用多少。與國民經濟無關也。從前不換紙幣之濫發爲害。咎在財政制度。與金融機關組織之不良。非紙幣制度之故。不可因噎而廢食也。况予之說。又非不換紙幣可比者也。

第六節 金融機關之組織

第一款 金融機關之職務

所謂金融機關者。非僅指銀行錢莊而言。凡經濟學上所謂信用機關者。均包括在內。不稱信用。而稱金融者。爲從習慣。而便於明瞭起見。此機關發生於通用貨幣以後。貨幣本意。在於代表物值。實已含有信用於其間。上古交易。乃物物交換。交換既成。彼此關係即了。自有貨幣以代物值。意謂汝物與我。現既無須換我之物。我先給汝物值之證據。以便將來照值取物時。有此爲證。此實一種約期交易。即信用之起點也。由此起點。推廣信用。併貨幣而亦可延期交付。成爲掛帳交易。並有以供給信用爲業者發生。如質當及放債者是也。後復有以媒介信用爲業者。如錢店

銀行是也。惟爲媒介者。必含有保證性質。否則無人願其爲媒介也。凡此等以信用爲營業者。概稱之曰金融機關。現在金融機關。大略如下。質當。放債者。錢店。錢莊。銀行。銀行又可分爲普通銀行。(即中央銀行與普通商業銀行)特殊銀行。(即不動產銀行動產銀行儲蓄銀行等)此外如信託公司。信用合作社。郵政儲金局等。皆金融機關也。

第二款 我之意見

金融機關之各種組織。與其營業種類。以及普通之利害得失。人所共知。無待予言。予所感覺者。其根本上有改革之必要。茲特先將其缺點陳述如左。

(一)不應以營利爲目的者。司此機關也。金融機關即信用機關。可分信用供給。與信用媒介二種。在信用供給。因其力量薄。取息厚。已成天然淘汰。且就減少。且國家社會。多知其害。而加以干涉之。至今尙未絕跡者。不過因信用媒介機關。未能普及。不得已而任其存在者也。可不再論。信用媒介機關。亦即信用保證機關。既居於媒介保證之地位。不應從中漁利。並以他人汗血之資。供已利用之具。以媒介而犯姦佔之嫌疑。以保證而有侵漁之事實。此缺點一也。

(二)不應疊床架屋。自築藩籬也。金融機關者。專司遊離財流通之機關也。所以助長生產。便利交易。分配消費者也。財之力。以愈集中爲愈大。財之效。以愈流通爲愈顯。財之害。以愈複演

爲愈甚。今乃各個分立。互築藩籬。使財之力。千分萬裂。使財之效。處處束縛。復使財複雜演
化。互相牽連。一有障礙。羣受其害。此其缺點二也。

(三)不應疎密過甚。致生過不足之害也。金融機關者。所以接受儲蓄。供給不足者也。其所受授
。均以遊離財爲限。凡人無不有經濟行爲。莫不與遊離財有交接。卽莫不有金融機關往來之需要
。市民需之。鄉民亦未始不需。富人需之。貧人亦未始不需。商工需之。農與他業。亦未始不需
。今以私人營利事業之故。惟向其有利方向趨集。以一區之地。有數十百家爭相逐鹿者。有千百
里廣場。無人過問者。將全國遊離之財。誘集於少數地點內。以致或感擁塞。或感缺乏。以擁塞
故。急急爲利息計。放出之款。不暇精密考慮。其結果。或增浪子之揮霍。或濟奸惡之氣餒。流
毒社會。實非淺鮮。至於鄉鄙勤工力作之人。以資本不足之故。細其生產者。無人理會也。庸常
無善無惡之人。以失業之故。日用不足。迫而爲匪爲惡者。亦無人過問。此其缺點三也。

(四)不應以司流通者而妨碍流通也。遊離財何自而起。起於使利流通。以實物不便流通故。代以
不指名之物權證。使生產者早得其結果。以迅速從事其第二次生產。使消費者。可隨時選取其需
要之物。不必逐件呆囤。故遊離財之效用。全在於流通。當以流通圓轉爲盡其能事。不在於其多
寡也。夫財者。(卽物)乃養人之物質。而遊離財者。乃助其運化之力也。猶如人身血輪。乃其周

身營養之物。而氣（此照我國中醫普通而言。在西醫學理上。則可稱其為能力。則助此血輪週流全身者也。金融機關者。專管此遊離財之流通機關。猶司氣之流通機關也。乃以營私故。重複故。不普及故。致氣擁塞停滯。或過多而形鼓漲。或不及而成貧血。故予覺今日世界之病。乃氣症也。富國者。漲病也。貧國者。因氣阻而形貧血之症也。此其缺點四也。

以上予對於現有金融機關。根本上不滿意之點。依予意應改正如左

（一）應作為會計保證事業。絕對不許營利也。金融機關。既司媒介保證大眾之信用。應完全立於公證地位。不含有營利目的於其間。致因本身之關係。而起信用基礎之動搖。其經理收付。應如會計師之代理行為。不許利用人資。不許侵漁人款。僅為公眾代司其會計出納而已。凡存者收其帳。用時任其支。應計息者。予以計息。而併收其帳。凡貸放或透支。則全憑國家經濟委員。與地方經濟委員所預定。或臨時規定。各戶限度條件範圍之內。而實行授受。應計息者。亦予以計息。而併入其付帳。須匯劃者。匯劃。託保管者保管。一切行為。均代公眾而為。至於其機關之開支。以及利息與損失之負擔分配。均由國家與地方經濟委員規定擔任之。司其事者。僅依規定實行而已。惟其職司公證。所有人員。應有法律切實之保障。（如各國保障法官之式）並定期轉調。其行為成績。應有切實查核。以防流弊之發生。

(二)應遍設各地。各有區域。脈絡分明。絕對不許錯雜也。金融機關。既司流通金融之職。應如脈絡週及全身者。週及於全國。一地無二機關之必要。且若有二機關。轉足以妨害其流通。亦不可疏漏缺略。致有流通不到之處。脈歸於絡。絡合於筋。筋通於總脈。方能盡氣之流通。故其機關之組織。亦應區統於縣市。縣市統於省道。省道統於國。使盡血脈周流之能事也。

(三)應籠罩全民。不使有遺憾或歧出也。人爲國家之分子。莫不有經濟之行爲。卽莫不有金融機關交往之需要。故除依附於戶主。其經濟行爲。可包括於戶主之內者外。凡有獨立經濟行爲之人。均應與其所在地之金融機關。開立往來。(如須貸款或透支者。由經濟委員規定其限度。預告金融機關。)若一人而有數住所者。(如職業住所。與原籍住所。)則以常住所在地之機關爲主。而以彼此通知方式處理之。遇旅行無常之時。則以旅行用欸狀式處理之。至恐戶數多。收付繁。感覺帳目不易清理。可應用現行交易簡便方式。月結帳。旬結帳。以及補助貨幣。代用貨幣。(各地臨時所發紙幣)等法處理之。要之以人人與金融機關有往來。使其無遺憾歧出之弊可也。

(四)導財歸壑。使其成爲有利無害也。遊離財有便於交易之利。有使生產者。早得其結果。而迅速從事其第二次生產之利。有可爲資本。而連結天然物質勞力三項。以起生產行爲之利。有便於分配之計算之利。有便於儲蓄之利。有使消費者得隨時選購物品之利。然其害又如上所述。(參觀

上文財之八害）如果依予之幣制。與金融組織。同時改革。則可導財歸整。使其不致爲害。而利轉大。請詳言之。有形之遊離財。共知爲貨幣與代用貨幣。其無形者。爲債權與物權。但貨幣乃不指名之物權。由物遊離而出。代用貨幣與債權。則由貨幣遊離而出。均可稱爲物權也。權本屬於無形。今成有形者。不過以前人泥於物質。且爲便於授受而出此耳。（貨幣發生之時。人件不知物權之作用。）今以遊離財。單獨浮遊之故。至成充斥。或枯涸之患。非導其歸整。不能除害。何謂整。則復其本性。處之於潛藏周流之所。使用之則形。不用則伏是也。如依予策改革後。清理債權債務。沖抵劃撥。將從前輾轉重複之糾葛。一掃而清。使債權債務者。僅對於其交往之機關。發生關係。復以法貨業已改變。現有貨幣。亦陸續吸收。而化爲債權。則舉凡遊離之財。除帳上數字外。已無復大宗存在。自不致再有汎濫枯涸之害矣。驟觀之。似將遊離財盡行消滅。實則不過復其物權本性。代其登記保管。使其非需要不發現耳。譬諸蓄電池之蓄電。物之有遊離財。猶如物之有電力。從前不明電學之理。不知分解其陰陽。致不得其用。今知之而得其大用矣。財之成爲債權債務。猶電之成爲陰陽電。陰陽和合。似若無電。權務抵銷。似若無財。其實非無也。不用也。苟欲用之。起其交會作用可耳。其量無限也。電山有線。而應用於無線矣。財亦應由有形之貨幣。而用無形之債權也。明乎此。知今日幣制。與金融機關之組織。實大妨碍遊

離財之效用者也。如一撤去其阻碍。則用之卽有。不用則藏。其利之大無倫比矣。何至再有資本不足之事乎。再有財政困難之事乎。再有有企業家。並有天然物資勞力。而不能生產之事乎。再有債權不能收回。儲蓄被人倒沒之事乎。前述財之八害。亦可一一免去矣。茲再對照之。而加以說明。

(一)可調劑生產之過不足。使物資不起恐慌也。生產有過剩或不足之弊。不足有由於天者。有由於人者。由於天者不常。如果夙儲豐富。可以救濟。從前受遊離財各別佔有之束縛。除生產者。及中間商人與消費者三者之外。別無公共購儲機關之存在。而前三者。又概不願多儲。故平時僅以供求相劑之限度爲止。若經改革。使國家與地方有自由運用遊離財之力。則公共機關之購儲量可極大。在其不致變性期間。陸續推陳出新。則雖有天災。亦不難救濟。至由於人者。不外資本的關係。以及經濟的關係。今以遊離財利用之力極大。則資本不足之問題。完全解除。而其個人不經濟的部分。亦可以公家之力津貼補助。使其盡技術的限度。爲經濟的限度。則由於人者之不足。亦可免去。對於過剩一層。以公家有充分中間購儲之力。亦可調劑一時。如其過剩。將成爲長期性質。則酌量令其改事他項之生產。所有改變期間之損耗。概由公家擔任。亦毫不爲難也。

(二)可無偏集一方。使各方有不足之患也。遊離財既復物權之本性。用之卽有。不用卽藏。自無

偏集及不足之患。不致有妨生產與消費矣。

(三)可使物價安定。使生產消費者均安甯也。遊離財既以人生最要之物爲其本位。其餘物價。除古玩類外。常隨此最要物價爲轉移。蓋物成自人工。人之資生要物。既不變值。工資可不變動。則其餘物價。亦少變動。使生產消費者。俱得安甯也。

(四)可免除資本之勢力。使貧富漸相接近減少衝突也。資本之來源既廣。苟有企業心。概可得相當之資本。即僅勞力者。亦無異於合資股東。在自己公司工作。貧富不甚相殊。階級衝突。自可減免矣。

(五)財量無論如何增加。不生恐慌也。遊離財既以轉帳爲支付手段。最終交付。不過使其糧食不缺。則其量無論如何增加。僅爲帳目上之事。決無恐慌也。

(六)可使定額收入者生計安定也。此條已於前三條中言明。不但其餘物價少有變動。即地價亦不變。蓋地價之騰。乃遊離財偏集之結果。偏集之病既除。其風自戢。況土地所有權。亦隨資本幣制之改革。而有改革之必要。容於後論地租時。再詳細說明。

(七)投機浪費之弊。亦可制裁。使其斂戢也。所謂投機事業者。約期大宗交易也。其種類爲物品。債票。股票。金銀貨幣等。既資本幣制與金融三者。業經改革。則除物品一項外。其餘已不存

在。至物品一項。除本業之人。於其需要限度內許其有約期買賣。以便利其交易行為外。餘概一律禁止。從前無法查察。今以其各有惟一出入之機關。不難按圖索驥。此弊自然可除。浪費之害。本僅在其本身。從前可因浪費。而負債損人者。今不過罄其所有而止。且以其出入。多有來蹤去跡可查。則不法之誘惑。亦大減少。其風亦自戢矣。

(八)科學效用。方能充分發展。裨益人羣也。科學家之努力。本為增進生產。裨益人羣起見。前因遊離財束縛之障礙。致消費之人。無力消費。生產者亦不克充分生產。今以束縛解除。使消費者漸增其消費之量。而生產者。亦可日宏其生產之力。有新企業發生。而舊企業成為不經濟的部分。可以津貼補助方法。維持其存在。或可勸導之而改良。非至全羣實在消費有餘不止。至於有改業之必要者。亦可由公家負其損失之責。而不令個人為難。則科學自成為益世之法。而不為害人之具矣。

如此則遊離財之害。一一可以免除矣。

第七節 我對於國際上經濟之意見

予上述改革幣制。與金融組織之意見。其效力僅及於國內。對於國際。則不能不另設金融機關。以處理債權債務。及交易授受之方法。其最須注意者。則國際間之所得均衡也。如果收不敵支。

則遊離財發生匯兌上之損害。而流通亦受其障礙矣。國際之收入支出。大要如左。

一對於外國之債權。與投資可收得之本利。

二由外國可收入之運費。與保險金。

三僑居國外之人匯回之款。

四外國人來本國遊歷遊學。以及從事職業等。在本國所用之費。

五商品輸出。超過於輸入之額。

六金銀輸出。超過於輸入之額。

以上六項。總括之為收入之總數。

一對於外債。並外人在本國投資應付之本息。

二付給外國之運費。與保險金。

三外人匯去之款。

四我國人在外一切用費匯去之款。

五商品之輸入。超過於輸出之額。

六金銀輸入。超過於輸出之額。

以上六項。總括之爲支出之總數。

處理上項收付事項。不能不另立對外金融機關。以任其事。依據對方之幣制。準備應付之具。隨時綜核調劑。使其至於均衡程度。但此種改革。在收多支少之國。行之甚易。而支多收少之國。則不能不經過一忍耐奮進之時期。暫行束縛強迫之手段。使國內消費。不致加增。而努力於生產。以達均衡之度。將我無用。而人有用之物。儘量輸出。以易生產之工具。將廢置之人力與物資。一一利用之。而發達生產。一面仍限制其因享樂而消費外國之物。迨到達均衡限度。卽行解放。俾國際間均得增進其生產。均得增加其消費。以充足人類之慾望。達到共享昇平之福境。此暫時束縛強迫之手段。世人每誤解爲生產落後之國。單方之利。實則於生產發達之國。亦大有利。非此彼亦不能到達真正樂境也。請詳言之。世界收付之總數。常等於零。收有餘之總數。與支不足之總數。必常相等者也。故有有餘。必有不足。國內如此。國際亦如此。世人只覺不足國之不安甯。而不知有餘國之不安甯。茲略述如左。

(一) 有餘足減他國之消費力。而限制己國之生產也。所以有餘者。己國生產力大也。然生產多。須賴消費者多。他國始雖以生產不足。而啓發本國之銷路。終以其生產力少。而收入少。其消費力亦隨之而俱少。終至本國之銷路日促。本國之生產受其限制矣。

(二)有餘足減對方之生產力。而妨碍己之慾望也。各地有各地之特產。各國有各國之特長。愈交換則人慾愈得充滿。今彼以收入不足之故。不但減少其消費力。並減少其生產力。蓋國家與個人之所得。均有自由所得。與不自由所得之分別。不自由所得者。在其生活費額內之所得也。國家之所得。如當在不自由範圍之內。則不能增進其國民之文化。維持其治安與秩序。開闢其交通。獎進其實業。一言以蔽之曰。不能增進其全體生產之力也。個人所得。如當在不自由範圍之內。則其生計不遑。亦不能以之增加其生產力也。自由所得者。在其生活費以上。足以自由處分。並增加其生產力者也。今其國總收入。常不敵其總支出。國家之所得不自由。無庸言矣。即其國民所得。亦多在不自由所得額內。其生產力不能增加。則其可輸出供我充慾之物資。亦不能多。實勢所必至也。

(三)有餘之結果。不過多得債權。多得債權之害如左。

(一)國際間之貧富日殊。加增上述二害之速度也。貧國所以貧者。或因智識程度落後。或因戰敗賠款過多而起。收不敵支。逐漸負債。(負債有種種原因。不僅由於超入。然超入則其原因之最普通者。)負債愈重。則其收入愈不足。上二項因減其消費力。致成限制我之生產。以及因減其生產力。致成妨碍我之慾望之速度。必愈演而愈烈也。

(二)國內之貧富日殊。衝突亦愈甚也。在今日私有資本制度之下。資本之勢力最大。一國所得之純利。實非多數人所得。而爲少數人所專有。故國有餘之結果。實徒使國內貧富之差。亦愈相懸殊。思潮衝突。亦益加甚也。

(三)不勞而獲之程度日增加。國家根基日浮動。愈趨險境也。債權所得。不勞而獲之利也。不勞而獲之利日多。則所需於勞力之利者亦日少。國際間可收得債權之利既日多。即國內生產之需要可日少。以爲平時貿易。無妨超入。有債權收入。足以相抵。一遇世界有大變動。其危險程度。恐轉不如貧國。蓋貧國以負債過重。其生產之物常須折合以償債。雖平時覺享樂之難。而其生產。實常多於消費。即遇變動。轉覺危險較少。在個人與個人之間。貧民之懼亂。不如富民之爲甚者。實以此故。國與國之際。亦猶是也。世之謀國者。乃不於此加以注意。此予覺其大危險也。

(四)遭忌愈甚。關係愈複。防範尤難周密也。貧之嫉富。世之恆情。人與人如此。國與國亦如此。債權愈多。富名愈著。則其國際地位。遭人嫉視。亦必加甚。因對外債權愈多。國外關係愈密。世界各國。與其市場。稍有變動。在在受其牽連。足以引起國內之恐慌。故外交上必須鈎心鬥角。軍備上必須兵精械利。常運合縱連橫之手段。以維持此和平苟安之局面。然而個人主義。國家主義。社會主義。共產主義。日在激蕩衝動。時時可以爆烈。在在足成導火。其防範終難周密。

也。

以上皆收入有餘國之害也。執政者當擇國家最有利之途徑進行。不可務虛名而受實禍。何謂最有利之途徑。則國際收入支出之均衡是也。此予前於評論個人主義學說時。不滿意於自由貿易主義。而亦不滿意於保護貿易主義者。即以此故。予覺國際間收支均衡。實各國相互最大之利。過與不足。均足以爲害。而妨其利。請再伸言其理。

(一)就生產上論。生產乃所以供消費。故消費之量。即爲生產之限度。消費之量。以何者爲限度。則以個人自由所得爲其限度。超過其自由所得之數。除爲增加其生產力起見。而一時的消費外。不增加其消費之量。故消費量之極度。以人人所得。能成自由所得。爲其止境。消費量如此。即生產限度如此。故爲生產者計。當望世界有餘之人數多。而不在有餘之金額多也。可設算例以明之。

假定自由所得限度。爲100。今有千人二羣。其所得之平均與不平均如左。

一則有富人十。而其餘皆不及其自由限度者。其數如下。

$$(10 \times 7050) + (990 \times 50) = 120000$$

一則所得相差不鉅。均及其自由限度者。其數如下。

$$(10 \times 250) + (90 \times 150) + (500 \times 120) + (400 \times 110) = 120000$$

則其所得總數雖同。而消費力之大小。比例如左。

$$(10 \times 100) + (990 \times 50) : (100 \times 1000) = 4.9500 : 10.0000 \text{也}$$

故就生產上論。不特須望本國人均能達自由所得限度。而亦望他國人均能及其自由所得限度。則我之生產品方能得充分銷路。或以謂消費。有生產與享樂之區別。享樂之消費。雖以自由所得程度爲限。而生產之消費。則無限境。彼富者之所得。雖不供享樂消費之用。而終供生產消費之用。則其消費之總量仍相等。僅少享樂品。而多生產品耳。於我之銷路無關也。殊不知生產以享樂消費。爲其最終銷路。享樂消費之量不增。則增加生產消費。不過排擠其他生產用具。或彌補其生產用具。缺失之效用而止。其量極有限。故富者有餘之額。非必供生產消費之用。而供營利之用。供營利之用者。不特不啓發生產之銷路。且促進其銷路之日窄。例如抬高地價。增長物價。加重利息。在在使不自由所得者。距其自由所得之程度愈遠。而減少其消費力者也。故就生產上論。以國際收支均衡。使他國人能自由所得者多。爲最有利之點。

(二)就慾望上論。慾望待生產以充足。人慾無限。有特異之新生產。亦即可發起其新慾望。各地有各地之名產。各國有各國之特長。新生產品之發出。賴於其國文化與技能。使其有充分研究之

餘暇。方能有不窮之貢獻。新生產品之廣造。賴於其人之資本與精神。使其有充分製造之能力。方能應廣量之需求。如果其國收入常不敵支。則國家時有財政困難之苦况。妨其設施。國民時有度日維艱之窘狀。怠其研究。均無形減少新生產之發生。阻碍慾望之上進者也。此就慾望上論。亦以收支均衡。俾各國有增進文化。多造新生產品之力。爲最有利之點也。

(三)就國本上論。國家根本。在於全體國民。生產目的。本在供人消費。今以私人利益關係。不關國內之銷路。甯供外人之享樂。專務遊離財之加增。輕視實在之福利。結果徒使多數國人。目睹可愛之物。而不得安享。漸生怨恨缺望。一面增高地價物價。生活困難。潛滋國內之亂萌。復以不勞而獲之利日多。勞力生產之需要日減。以致恐慌之程度。日益加深。此爲國本計。亦以收支均衡。以國內生產。先供國人消費。爲最有利之點也。

予謂此言。非勸現在有餘之國。限制其生產。放棄其外債。贈讓其在外投資。以勉符均衡之度也。不過勸其宏開國內之銷路。扶助本國人之不得享樂者。使得共享。逐漸收回其債權與投資。從事於己所短缺之生產。一面珍惜其天賦有限之藏。以免將來恐慌。一面減輕其不勞而獲之弊。以挽仰食流風。國際貿易。旨在交換有餘。國際貸放。不過暫時接濟。不存侵略之心。不存依賴之念。發展物資之完全獨立。充滿國民之和合精神。扶助弱小。保其安寧。友愛隣邦。重其自衛。

多精神上之聯絡。少經濟上之牽連。至因天時地理關係。所需要之物質實無法產生者。則與他國訂立交換特約。彼此信守履行。開誠布公。無相害相侵之念慮。利人利己。有互助博愛之精神。事實上。能有和平實現之共信。則國際上。方有軍備縮減之可能。苟世界各國。共有真實和平之意旨。與事實上之表現。則國際間成立便利交易之金融機關。爲事甚易。此予對於世界各國經濟政策上之感想也。因述幣制金融之改革。牽連而及之。至於個人與個人共達和平之途。則因尙有經濟學上數要點。未嘗論及。容俟後言。茲先分點以陳予懷。

第八節 分配

今日生產之目的。在於交易。交易之目的。在於所得。所得之目的。在於消費。消費之目的。在於充慾。人之從事於生產者。實爲欲達其充慾之目的也。所得乃分配之結果。就主觀上言爲所得。就客觀上言爲分配。欲論分配。卽論所得可也。

第一款 所得

第一項 原有學說

第一目 所得之意義

人欲解所得之意義。須先解收入之意義。欲解收入之意義。不可不先解收穫之意義。

何謂收穫。曰收穫者。於一定期間內。一定生產。或營利之結果。所成財（或價值）之總量也。亦可謂於一定期間內。一定事業之生產額。或營利額也。此收穫與其所需費用對照。而分二種。

一、總收穫。二、純收穫。

總收穫者。一事業所生生產額（或營利額）之總量也。

純收穫者。於總量內。除去生產費（或營利費）之餘額也。

如耕種一畝田。得米三石。每石價十元。總收穫為三十元。其所需用為十元。則其純收穫為二十元也。然農一面種米。一面可種麥。一面耕田。一面可種地。一面自種。一面可充短工。一面有常時之收入。一面有臨時之收入。故一業之收穫雖常一。而一人之收入則不一。可另有二三四種財源也。可知收入者。乃指一定期間內。歸於一人（一經濟單位）所有財之總量也。又可知收入者。各種收穫綜合而成者也。收穫有總收穫。與純收穫之分。收入中亦有支出。故亦分為二。一、總收入。二、純收入。例如其人所有地。年有千元之收穫。所有林。年有五百元之收益。所有股票。年有五百元之收息。更有製品賣價千元。總收入為三千元。其所費之租稅。人工。製造費。及他費用合計千元。則其純收入。為二千元也。總之收穫者單稱。收入者總稱。收穫乃對物而言。收入乃對人而言者也。

就收入性質言之。又可分爲二種。一、經常收入。二、臨時收入。

經常收入者。收入有繼續性者也。因經濟上原因之收入。如農業收入。工業收入。商業收入。職業收入等是也。

臨時收入者。其收入僅爲一時性者也。如遺產。捐款。贈與。捐助。拾得。中彩等是也。

茲所謂所得者。實指此經常收入。故所得者。乃指一定期間內。歸於一人（一經濟單位）所有之經常純收入而言也。

第二目 所得之種類

所得因對其觀察點不同。可分爲各種區別。今舉其主要者如左。

第一由主體上區別之。 (一)國民所得。 (二)個人所得。

第二由性質上區別之。 (一)自由所得。 (二)不自由所得。

第三由其起因上區別之。 (一)財產所得。 (二)勞動所得。

第四由效果上區別之。 (一)名義所得。 (二)實質所得。

第五由其形式上區別之。 (一)實物所得。 (二)貨幣所得。

第一國民所得。與個人所得。

國民所得者。國民經濟之經常的純收入也。詳言之。由國民經濟之總收入。除去國民經濟總費用。（但除其內各人經濟所得之費用）之餘額也。

個人所得者。個人經濟之經常的純收入也。詳言之。由個人經濟所得之總收入。除去個人經濟總費用之餘額也。

如斯。可知個人所得。乃其部分。國民所得。乃其全體。故國民所得者。可謂個人所得之總計也。一名社會所得。

第二自由所得。與不自由所得。

自由所得者。於其衣食住用。日常生活費外。尚有餘裕。可任其欲。而自由處分之部分也。故自由所得，一名純所得。不自由所得者。在其生活費範圍以內。不能自由處分之部分也。人若只有不自由所得。則終世汲汲。顧衣食而不遑。不能向上發展。肉體精神。雙方不良。不能有儲蓄。不能增財產。要之使人人有自由所得。方能增進文明。改良社會。小而一人。大而國家。均賴以發展也。

第三財產所得。與勞動所得。

財產所得者。由財產所生之所得也。如土地之地租。資本利息（公債股票之官利紅利）等是也。

勞動所得者。由勤勞之結果所生之所得也。勞力之薪工無論矣。即醫師律師教員技師等。自由所得亦屬此。財產所得。確實永久且不需勞費。至於勞動所得則不確實。而常限於一時。且其得之也須用勞費。

第四名義所得。與實質所得。

名義所得者。名義之所得其所入有定額。如官吏教員之俸薪等是也。

實質所得者。實質上之所得。例如田租之以米穀爲標準者。隨米穀價值之高下。而定其折合者是也。

第五實物所得。與貨幣所得。

實物所得者。以米穀衣服薪炭等。可直接供消費之用物爲所得者。例如田租之收米穀。貨幣所得者。所得盡屬貨幣。尋常所得多屬於此。

第三目 所得與分配

所得之種類。既有上述多種。其財源亦自有多種。然既屬經常收入。則其主要財源。不外生產與營利。今日之生產與營利。既需土地。需資本。需勞力。又需綜合此三要素。而從事生產與營利之企業家。則預分此生產之結果者。自亦有四。

一、地主， 二、資本主。 三、勞動者。 四、企業家。

因而其分配之結果。亦分四種所得。

一、地租。 二、利息。 三、薪工。 四、餘利。

惟有宜注意者二事。

第一生產與營利之結果。雖所得常分四種。其四種所得之主人。非必各異。蓋企業而兼資本主。或地主而兼勞動者。往往有之。且以一人而概兼任之者。亦常事也。

第二生產與營利，雖常生四種所得。而四種所得。可更分派而生他種所得，蓋直接生產。或營利者，雖僅四者。而間接擔任其勞。分此生產或營利之結果者，其數甚多，例如官吏。公吏。學者。教員。軍警。僧道。醫生。律師。婢僕。殘廢者。一切不生產社會階級。皆預分其結果。而成其所得者也。

直接受分配者。稱原生所得。間接受分配者。稱副生所得。如斯所得，分爲二大類。其結局一國生產結果。所生諸種之財。或根於經濟的原因。或根於非經濟原因。或直接。或間接。以分配給與各社會階級之間。此狀態名爲財之分配。各社會階級。所享財之分配額。稱爲各社會階級之所得。一國社會各階級以及各人之所得。如斯而定。此所得乃各人之純收入。

一、以之消費。可不減少其財產。

二、以之貯藏。可以增加財產。

三、以之儲蓄。可以增加資本。

故所得者。實可爲增進所得主現在或將來幸福之基。欲增進其幸福。舍此無他途也。一國社會之財。視其分配如何。而生其各人所得之大小。各人之生活程度。由此決定。各人之幸不幸。亦由此決定。越貧富之懸隔。造貴賤之區別。小而各人。大而各社會階級。造成反目嫉視之基者。亦多由此也。社會主義。共產主義。均因此而起。此分配問題。實經濟學上一大重心。如何可期分配公平。不可不加研究者也。

第四目 分配之公平

如何而可得分配之公平。先須研究財之如何分配。在現今經濟組織制度之下。所行財之分配方法。可順其各人所得構成之次第而言之，大凡一事業之起。先由企業家主其計畫。然後招集資本。並與地主訂約。再招集勞動者。而定其約。由企業家任其成敗之責。故地租。房租。以及資本利率薪金。均有一定之額。而其餘利。則爲企業家所得。或與資本主分拆。故企業家所得。視市面之景况而異。地主。資本主。勞動者所得。似有一定。其實如果事業失敗。則其一定之額。亦未

必能全得。其中資本主。或轉受損失。此原生所得之情形也。至於間接者。或以契約事故關係。如醫生。律師。僧道。婢僕之酬謝工資等。或以法定強制關係。如官吏。公吏。軍警之俸餉等。或隨其情感關係。如捐款恤款等。皆爲預分其利。此副生所得之情形也。其分配之多寡。致生所得之大小。其多寡之因。

一、在於人口之總數。

二、在於生產之總量。

如人口多。則各人獲得之數少。如總量多。則各人獲得之數多。惟人口之總數。與生產之總量。僅能令各人所得之平均額大小。而不能令各人所得實際額之大小也。決定分配之公平不公平。則關於法定之如何。與習慣之如何。此法制與習慣。相合而生二種區別。

一、自由分配制度。

二、強制分配制度。

自由分配制度者。以私有財產制度爲基礎。而認其分配之自由者也。行此制度。因有賢愚之別。強弱之分。以致貧富懸殊。貴賤區別。始雖尺寸之差。一代二代數代之後。相差甚鉅。富家子弟坐而食。貧家子弟勞而餒。人生之幸不幸。以此爲甚。

強制分配制度。則以共有財產爲基礎。而強制其分配之平等也。行此制度則賢愚強弱。所得略同。勤不多得。惰不至餓。於是人心萎縮。元氣銷沉。英雄不出。偉人不生。難望國家隆盛。社會發達。

故自由之極。終不自由。平等之極。終不平等。應折衷採取以自由分配制度爲基礎。而含強制分配於其間。採取改良社會主義。於尊重個人自由之中。兼顧社會之幸福。圖私利之增進。同時望公益之發達。彼此調和。於彼此不相衝突範圍之內令得分配自由。故國家一面應認財產私有許其自由競爭。同時定立工場法及勞動保險法承認勞動團體或勸其成立合作社。或於遺產稅所得稅適用累進之率。以寬和弱肉強食之世態。或可望得分配之公平也。

第二項 予之意見

依上學說。可知一國之財源。全在於生產。以其生產總量。與其人口總數之比例。而生各人所得之平均額。則應重視生產。無待再言。雖生產之盛衰。其關係不僅在直接生產者。其國之治安文化衛生等項。亦大有關係。不必過視直接生產者爲高。然其既爲生財之主體。則賤視之。亦屬不宜。此分配上所應注意之點一也。非經濟社會階級。雖亦爲生產上所必需。然間接之人多。則直接之人少。故除必要範圍之內。應全歸其歸於直接之途。則產量得增方可令全體平均額加大。此

應注意之點二也。營利與生產不同。雖營利可增財之值。對於國外。其功與生產相同。然對於國內。其增加收入之數。與增加支出之數相等。無利之可言。故其功不在增值。而在轉移時。地。人。以適合生產與消費之量。不過爲一種間接生產之人。社會上所必需耳。其數可減者。亦宜設法使其減少。此應注意之點三也。同爲直接生產者。或以心力。(企業家勞動者)或以資本。(資本地主)亦當有區別。以心力者。乃真直接生產者。以資本者。功在其資。不在其人。不能沒其功。亦不應廢其人。豈可使其有爲之年。直接間接。均不預其勞而享其利。此應注意者四也。(惟予所謂預其勞者。非限於出外任事收得俸餉薪資。即在家研究一種學問技能。足以增進文化。裨益社會。或從事公益。不求報酬之事。均屬預勞。)不勞而獲之功。與勞而後獲之功。應有輕重之分。前者宜輕。(資本本爲前次功勞收得之結果。有主張不應重計其功者。予意仍當重計。其理由詳下利息項。)後者宜重。此應注意者五也。勞有心力之分。心之成效大。力之成效小。宜厚心而薄力。勞有智愚之分。智者成效鉅。愚者成效細。宜厚智而薄愚。勞有總散之分。總者關係重。散者關係輕。宜厚總而薄散。勞有勤惰之分。勤者成功多。惰者成功少。宜厚勤而薄惰。勞有難易之分。難者其能高。易者其能低。宜厚難而薄易。各社會階級。宜以平等目光。互相尊重。辨別心力智愚。審察責任總散。查核勤惰難易。以爲分配標準。由國家定其大綱。社會

個人。自由協定細目。以一人而兼二地位者。則應就其性質。分別計算。遇有爭持。不能雙方自決之處。則由第三者以公道目光評判解決之。卽有糾紛。以不停頓其業務爲原則。卽不得已而停頓。亦以直接有關係者爲限。如有損失。依評判結果。曲者負擔。如其無力擔任。則由公費代任。不採團體對抗形式。有妨全體國民之利益。此予對於分配公平之意見也。尤有一項。覺與原有學說意見上不同者。則所得之儲蓄也。原來重視儲蓄之意。以謂賴其增加財產。增加資本。故採獎勵手段。任其自由。予覺儲蓄乃必要條件。法律上應規定其最少限度。在此限度以上。方聽自由。其理由有二。

(一)本人上關係 人之生也。非生而能勞者也。幼時之賴撫養教育者。年久費多。皆己所負之債也。病時須停工療治。老死須贍養殮葬。皆己應預爲籌備者也。己之所費。均應出於己之所得。如果壯健能任勞力之時。聽其儘所得而享樂。則何人負此彌償之責乎。故除負擔贍蓄過重之人。其現在放帳還帳。超過其所欠應儲之數者。可不勉強其再儲外。餘皆應隨其所得程度。規定其比例。認爲應負之義務也。

(二)社會上關係 吾人今日之得衣得食得住得行得用者。何莫非天之所賜。前人所留。若僅有天賜。而無前人美善經營。成此許多財產。則吾人亦不能生存。亦不能充足慾望。天所賦與之物。

雖多有永久不減之效用。(其中礦產之類。數量亦逐漸減少。非概不減者也。)但昔時所存之財產。其效用逐漸減少。非隨時增加新成之財產。則不能彌補其缺失。且人口逐漸增加。人慾逐漸擴張。非於補償缺失之外。別有增加。必將其感不足者也。故爲社會上關係計。非彙有積儲。加增生產財產不可也。

此予對於所得儲蓄。覺有規定限度。成爲其義務之必要也。予與原有學說不同之點有三。

一、予望各人各有相當之儲蓄。而不望少數人。有特別多量之儲蓄。

二、予望全體有相當之儲蓄。增加生產財產。足應人口增加。人慾擴充之需要。而不望其有過量之增加。蓋生產以消費爲其限度。生產財產。過量增加之結果。不過消滅舊生產財產之效用。而仍不能增其實在效用者也。

以上予對於分配所得上。大體之意見也。以下再就各點分言之。

第二款 地租

第一項 原有學說

第一目 地租之意義

地租者。根於土地所有。而生所得之總稱也。有廣狹二種意義。廣義地租。乃對於使用土地之報

酬。非僅納使用單純土地之費。乃含開墾。施肥。排水。灌溉。道路。隄防等。直接間接。對於其土地所下資本之利息於其間者也。換言之。不僅土地所得。乃兼資本所得者也。普通所謂地租者。卽此是也。

狹義地租。乃單純土地所得。由土地自然狀態。而生之所得也。換言之。由土地之總收穫。而除去其一切生產費之餘額也。茲所謂生產費者。包括勞動者之工資。資本之利息。以及企業家之餘利而言。其餘數。乃原始土地直接所生之純收入。經濟學上所謂地租者。卽此是也。

今日文明國之土地。尙仍天然之舊者甚稀。大多加過人力。（卽勞力與資本）使其美化者也。若舉一段土地。指其何者爲天然部分。何者爲人力美化部分。實際爲不可能。然吾人只能改良土地。不能創造土地。則其中必有天然部分存在。此吾人所以論生產要素時。於勞力資本以外。列此土地一項者也。經濟學上之地租。卽此狹義之地租。關於地租之學說不一。有以廣義地租。卽實際地主所得者爲地租。有以狹義地租。卽土地自然生產力爲地租者。前者稱爲實際地租。後者稱爲自然地租。或原始地租。實際地租中。兼含有利息。惟地租與利息。難以分別耳。經濟學上所以取狹義地租爲地租者。俾其與利息有區別也。此自然地租。本應全部歸地主所有。而事實上並不如此。換言之。實際地租。既另含有利息。自應在自然地租以上。而有時反有在其下者。蓋因古

人對於租戶。往往有情誼關係。而定其租。既定之後。難以更動。所謂習慣地租是也。因此自然地租。亦有一部分歸於租戶也。另有二事宜注意者。

第一 一切土地。不生一切地租。

第二 各地地租。非必同一。

本來土地概有生產力。不過多少之分。自應一切土地。概有地租。乃事實並不如此。驟聞此語。似覺可疑。實則土地。發生地租之原因。不僅爲其有自然生產力之故。其要有三。

第一 土地之自然生產力。有差等之故。

第二 土地之自然生產力。有限之故。

第三 因人口之增加。不能不將自然生產力。有參等之土地。一齊耕種之故。

因此三點。而生地租。解說此理最明者。爲有名之烈考德地租說。其說曰。地租發生。根源於下列四原因。綜合而成。

一 地質之優劣。 二 地位之便否。 三 人口之增加。 四 收穫之漸減。

第一地質之優劣。土地地質本有優劣之別。而其優劣起因。則有天然的。與人爲的二種。天然的。乃其地天然成分。有地質之優劣。可稱爲天然之結果。人爲的。則因排水。灌溉。培土

。施肥等。改良土地之設施。有無大小。而成地質之優劣也。可稱爲資本勞力之結果。

地租者。完全爲天然之結果。與後來者無關。故前者實造地租之第一要因也。

第二地位之便否。土地之地質。固有優劣之別。同時其地位。可有便否之差。其便否之差。亦有天然的。與人爲的二種。

天然的。乃其地天然的位置。有便否之差也。亦可稱爲天然之結果。

人爲的。則因道路。運河。海運。鐵路。或開設市場。修築港灣等。要之交通機關之整備與否。由人爲的。而成其便否之差也。亦可稱爲資本與勞力之結果。同屬人爲的。其中又可分爲二種。

一 根於自己之經營。有價的所起地位之便否。

二 根於他人之經營。無價的所起地位之便否。

例如某處開埠。築港。或通鐵路。而其地位大變。不特經營此築港者。自己之地。而得其便。卽其附近他人之地。亦連帶而得其便。前者稱爲自動的。人爲的。後者稱爲他動的。自然的。此地位之便否。雖有完全由人爲而改變者。大多間接直接。因天然或自然之原因爲其根源也。地租不過天然之結果。故此間接直接。天然的。或自然的原因。所起地位之便否。實造地租之第二要因也。

觀上所述。可知土地之地質與地位。有優劣便否之差。其中有起因於天然者。有起因於人爲者。惟起因於天然或自然者。方爲地租之嚆矢。故上言地租發生之第一原因。爲土地之自然生產力有差等之故。

第三人口之增減。土地因其自然生產力有差等之故。而生上田。中田。下田之區別。爲造生地租之要因。然尙不能即起地租也。蓋人口稀薄之時。所需衣食住用之料少。無論何人。皆可擇收穫多。地位便之上田。而耕種之。無耕中下田之必要。優劣之比較。尙未發生。迨至人口漸增。需要衣食住用之料漸多。上田不足。耕及中田。中田尙不足。耕及下田。終至有差等之土地。不能不一概耕種。則上田比中田多收。中田比下田多收。此較多之數。實即地租也。

第四收穫之漸減。如上所述。上中下田。收穫比較有多少。但僅此自然的區別。未致發生地租。蓋土地如可以人力改良。使其生產力無限增加。則對於上田。祇須多加資本勞力。即足增其收穫。無庸耕及中下之田。無如土地受收穫漸減法則之支配。僅能達某點而止。其勢不能不求及中下之田。此土地之自然生產力有限。實亦爲地租所起之一原因也。

土地既如上述。一方因自然的地質之優劣。自然的地質之便否。由此兩項。自然的生產力有差等。致有上田中田下田之分。一方因自然的人口增加。自然的收穫漸減。穀價自然騰貴。不爰生產

費之增加。始由上田。遂漸耕及中下之田。以耕作能償其生產費爲限度。終至耕及最下之田。（即耕境）不留餘地。由最下而與其上比較。致有剩餘。此剩餘之數。非出於投放資本之結果。非出於所加勞力之結果。乃其地質地位。比他地自然優秀之結果也。換言之。乃其土地自然生產力優秀也。故地租乃一種剩餘價值。因穀價騰貴之故。新耕作可及於最下之地。此最下地之收穫。與其上各地收穫之比差也。故一名爲差額地租。

因此吾人可發見二事。

一 地租不起穀價之騰貴。

二 地租有逐漸增高之傾向。

一地租既爲最下田之收穫。與其上各田收穫之比差。則最下田（即耕境無地租之田）之收穫。必已可償其生產費。其上各田。方有剩餘。而可爲地租也。則此地租。常立於生產費以外。而不能爲生產費之一部分可知也。地租既不含於生產費內。則地租不起穀價之增高。穀價增高。轉起地租增高也。

二地租增高。既因穀價增高之故。穀價之增。又因需要加多之故。需要之多。又因人口增加之故。人口增加。又爲時代推移所不免。則結局地租隨時代而逐漸增高。乃自然之勢也。

以上所述。不過其原則。尙有例外之事。不可不知。例如交通發達。運費減少。市內宅地。對於市外宅地。遠方土地。對於近傍土地。其競爭上獨占勢力次第減少。則可使其地租下落。又如外國之廉價糧食輸入。可以使其地租下落之傾向者。亦其一例也。此外道路變遷。鐵路開通。舊市街之人口。因遷移而減少。亦可以起地租之下落。又如農業改良。收穫增加。無耕劣土遠地之必要。亦可令地租不增者也。要之地球面積有限。人口之增加無限。地租漸騰。乃其原則。而因人爲之關係。令起反對現象者。則其例外也。

前說反對之者亦不少。舉其主要之點有二。

(一)地租非以土地生產力爲基。乃對於投放資本。與勞力之報酬。一切土地。非加以資本勞力。不能開墾改良。適於耕種。因有人爲。始有生產力而起地租。故地租實不過對其資本勞力之報酬。非以自然生產力爲基者也。此說。經濟學家當以其蔑視土地之自然生產力。不加採用。以謂土地固有由資本勞力。而始現其生產力者。然其本能。不可否定。彼都市宅地之地租。並不加以資本勞力。而隨時增高者。卽其明證也。

(二)土地之利用。不自上田始。而轉由下田始。例如美洲開墾。卽其明證。美洲肥沃土地。古今相同。在大河兩岸一帶低地。當時因是等處所森林隱蔽。沼澤叢多。不適於健康之故。大多

先墾高瘠之地。其後人口漸增。始由高而下。其上田之閒。轉在下田之後。此其明例也。此說經濟學上。亦有謂其錯誤。上田下田。非僅以地質優劣論。尙有地位便否之關係。故彼所謂上田者。當時實屬下田。而所謂下田者。當時實屬上田也。所以烈考德之地租論。經濟學上。終認爲千古不易之法則也。

第二目 地租之利害

地租之利害。非言地租有無之利害。乃言地租分配之利害也。地租應有。無待再言。惟應歸於私人所得乎。抑歸於國家所得乎。二者孰爲公平也。如上所述。地租除特例外。有逐漸增高之勢。此增高之利。非出於地主加資之故。加勞之故。市街宅地。則因人口增加。鄉村耕地。則因穀價騰貴。全非地主之功績。而由四周之事情。偶然所生之剩餘價值而已。地主不勞而得地租之增。一而又增高其地價。是享二重利得也。此種現象。雖不獨土地所得如此。資本所得。企業所得。勞動所得。亦有之。特以土地所得爲最著。蓋土地之獨占性。較資本勞力之獨占性尤著也。欲杜絕此種不當利得。勢非破壞土地私有制度不可。於是乎有二種破壞私有制度論起。

一 共產主義。與社會主義。

二 土地單稅論。並土地國有論。

前者。不獨主張土地共有。並主張一切財產（即共產主義）或資本。（社會主義）俱爲共有。已於前述各家學說時。言明其旨。不再重述。茲但就後者詳述之。

第一土地單稅論。其大要曰。凡土地應如空氣。生於此世之人。有同一使用之權。今許土地私有。足致社會貧富日殊。欲絕社會惡跡。非行土地公有不可。今覺直改公有。勢有不能。其實有最容易適當之方法在。即土地單一稅是也。土地單一稅者。將一切租稅全廢。獨留地稅一項。次第提高。使與地租全額相等爲止。則不當利得。一切之地租。均歸於國家或地方之手。地稅不超過地租。則不奪地主改良土地所得之增值。與其改良土地無碍也。即人爲增加之價值歸個人。自然增加之價值歸社會。如此。則地稅大增。一切他稅可以全廢。不特徵稅費可以減少。一切事宜。多數人民。大可免其負擔。其結果。可促成產業勃興。增進社會幸福也。反對此說者。則曰土地單稅論者。只知地租爲社會之產物。不知利息也。餘利也。工資也。至少其一部分。亦屬社會之產物。例如公債股票。因市面好而漲價。其利益。亦社會之產物也。特許權也。房屋也。因人口增加而漲價。則其利益。亦社會之產物也。要之。今日社會之組織。萬物無不直接間接。浴社會之恩澤。獨向土地而誅求租稅。非公平之處置也。且在今日。無論何國。非一切土地。即有一切地租。土地之地租。大有差異。并隨時運而起增減。故就土地。而算定其正確地租。以爲公平

地稅之標準。行之甚難。况地租之中。實含利息餘利於其間。單純地租。甚屬罕見。終難分晰清楚。地主屢屢變更地租非常歸一人所得。由此思之。前說總屬難行。是以此土地單稅論。不過於經濟學史上留一名詞。無論何人。未加採取。即社會主義者。亦未歡迎之。

第二土地國有論。其理由曰。生產要素。雖不僅土地。然以土地為最有力之要素。並為最著之獨占財。其價值。則隨人口與資本之增加。而自然加增。其增加價值。全然成為地租。毫無供獻。而歸地主之獨占。在資本主與勞動者。雖亦因人口增加。及資本增加。而有自然之進步。然因其競爭。亦隨之而加增。所得或轉減少。惟地主之勢。有減無增。今日社會富之不公平。大原於此。決非良好狀態也。欲圖改良。應禁私有。而化為國有。俾各人均有平等沐浴土地所生之利。本來土地。乃天與之產物。化國有為公有。不過復舊。何不可之有。為此說者。乃社會主義者以外之人。即烈考德。亦其一也。

反對此說者。曰。現在社會之組織。不僅地租。為社會之產物。前已辨明。無待再言。惟就其土地國有之難。攻擊之可也。

第一。土地國有之方法。國有論者。以土地乃天產物。共有物。故應無償而收歸國有。此說對最初之所有者則可。對現在之所有者。則其得之也有償。而以無償收回。未免出於暴舉。法律上。

社會上。道德上。均不能不評爲一大罪惡也。

第二。如欲買收之。例如鐵路國有之例。將全國土地。盡數買收。非有莫大資金不可。此莫大資金。非依募集公債不可。如此鉅數公債。到底難募。卽幸而募集。則公債暴落。利息增高。且管理改良全國之土地。費用更鉅。結局收支不相償。受一大損失。必至國家破產而止。

第三。土地國有之結果。土地私有權全滅。欲望土地改良。如過去。如現在。到底難望。現在私有地之收穫多。共有地之屢荒廢。卽其明證。故土地國有。於個人。於社會。於國家。均無所取。其結局如土地國有論。咸以謂言易行難。評爲一大空想而已。後有調和論出。以謂土地單稅論。土地國有論。其精神大可欽仰。然難實行。如實行之。則一害去而一害來。私有財產制度。本非完善之制。不過改爲共有。使其利害不密切。則改良難。進步難。實足阻害一般社會之發達。過去十數世紀。隨時代之進步。逐漸由共有而改爲私有者。良以此也。今更化私爲公。非進步也。退步也。然則土地私有之限制。應加保存。但將公私衝突之甚者。限制其私有權可也。進一步而化其爲公有物不可也。此外增重土地之課稅。見機而行適當之土地增價稅。庶幾不當利得。獨占之弊。可以除去矣。

以上乃原來關於地租之學說也。茲陳予之意見如下。

第二項 予之意見

依上學說。可知地租。乃私有財產制所發生。現在實際地租之中。含有原始地租。與資本利息於其間。惟其何爲原始。何爲人爲。則已不可分。且今之地主。概由有債得來。如以無債收回。實乃不義之舉。然地租之不當利得。足爲社會不平之重要原因。則又爲人人所公認。不過無法以得其平。且無法以善其後而已。依予之見。其事甚易。請就反對國有論者。三點言之。

(一)無債收回。未免不義也。此點乃公道主張。自應以相當之值。向其收回。不但此也。其耕作權。居住權。亦當爲個人所有。國家不應蔑視之。凡有關於一家榮譽。或一族公共之土地與建築物非以之生產營利者。均仍許其保有。

(二)有債收回。何來此巨款也。此點乃爲舊有財字觀念。以及財政制度所束縛。如依予前所述。金融幣制改革後。則但將應給與之債款。由其交往機關。收其存帳。毫無另行募債之必要。

(三)私有權消滅。難免土地改良也。此點乃在收回後之辦法如何。予以爲國家與地方者。乃全國民。全地方人民之國家與地方也。國家之事。舍國人外無爲者。地方之事。舍地方人外無爲者。國家之事。當爲國人而爲。地方之事。當爲地方而爲。利害無直接關係者。不如

有直接關係者之熱心。公營不如私營。此乃以利己爲本位之人類。所不免之事實。如果許國家地方。濫用其權。無端而撤人耕種之權。奪其居住之利。概由官吏。任其管理之職。誠如前說。足生阻害改良之弊。若以法律保障人民。有耕作居住之權。國家地方。除對於自動的改業遷移。或屢有違犯租約之行爲。或因公用。或因改良關係。方許於賠償損失後。收回公用另租外。不得無端假公以營私。卽因職業關係。暫時外遷。或因事故。暫時停耕者亦可規定年限。保留其耕居之權。在此期間。可找人暫住替耕。惟不得以之買賣。則此土地。仍如原有狀況。各有經營之人。各可圖其改良。與前時無殊也。且覺轉有充分改良之可能。蓋改良有一時的。與長久的之區別。一時的。如排水選種灌溉施肥培土等。其費少而見效速者。當由耕種者任之。若有不足。向其交往機關借貸。其效用短時期可見者。自能於短時期歸還。至於開渠築堤。或大段耕地整理。以及應用機械電學等。則租戶可以要求改良。或由公共指導員代其設計。此種加增資本。概由公家担任。改良之後。仍由原租戶分管。或合同共管。公家收租增租之率。以所費收買或加資之數。按公定利率。與原有地稅。併合而定地租之值。不合與民爭利之意於其間。如此。則自耕農。不特無損。而得改良之助。以田出租者。存款之息。可以抵其地租。不過不能再得不當之二重利益而

已。況今之有土地者。非概自耕也。私有租佃。有自由撤換之權。在佃農不能保來年之必得承租。往往不肯以己資而改良土地。且恐以收穫增多。而招加租之害。故每任其自然。地主以地由人種。亦不肯加資改良。如改由公租。有法律保障。則佃戶轉樂於改良矣。至於市街宅地。則規定租價年限。非到限不議增稅。即屆到期。除商業競爭之區。或有量情議增之需要外。住宅以不增加為原則。從前學說。以謂地租不起穀價之增。與予意相左。予覺地租雖在生產費之外。究屬耕種者所負擔。其負擔重。則其生產物之價。不能不加高。始由穀價增。而起地租之增。繼山地租增。而促進穀價之增。乃互為原因結果。非全無關係者也。現在都市地主。每謂其地價值自然增高。故有加增房租之要求。在其自覺正當。不知房租增。則地價更高。故地價之增高。始雖由競爭而起。繼以房租加增。復促成地價之增。亦互為原因結果者也。穀價之騰也。房租之漲也。均與社會有損而無益。此予覺土地國有。實屬可能。而有益無損者也。驟視之。公家所收地租。儘足以抵付債息。或尙不敷。各人佔有如故。何必多此一舉。實則不然。其利有五。

(一)可除分配上二重得利之弊。為分配上公平之必要。

(二)可減免穀價。房租騰漲之弊。安定社會全體之生計。

(三)可免除地主地戶一切爭執之糾紛。

(四)可便利土地之改良。免除私有制所生一切之障礙。

(五)便於逐漸消滅現有一切不公平之弊害。而達充分進化之途徑。(參看繼承權及結論)。

以上乃予對於地租之意見也。

第三款 利息

第一項 原有學說

第一目 利息之意義

利息者。資本所生之所得也。(即資本所得)。於一定期間(通常一年或一月)內。對於其資本之比例。以百分率計算。稱為利息。由此可分類對照。而得各資本收利力之比較。

利息乃使用資本之所得。資本有自用與供他用之別。故利息亦分爲二大類。

一 原生利息 二 副生利息

原生利息者。自己運用資本。所得之利息也。

副生利息者。委他人使用資本。所得之利息也。

原生利息。於純然利息之外。含有企業餘利於其間。而副生利息。則純然利息所成也。副生利息

。又可分爲二種。

一 貸放利息。 二 租假利息。

貸放利息者。許他人使用爲流動資本。所得之報酬也。如銀錢放款是也。

租假利息者。許人使用爲固定資本。所得之報酬也。如房屋工場之租金。機械工具之損耗是也。

貸放利息。又可分爲二種。 (一) 貨物利息。 (二) 貨金利息。

貨物利息。如貸放原料燃料等消耗品。所生之利息是也。

貨金利息。乃貸放貨幣所生之利息也。一名金利。

由此觀之。利息不獨金利而已。金利以外。尚有多種。不過金利爲其最重要者而已。金利又可小別爲二。

一 契約利息。 二 法定利息。

契約利息者。(依法律行爲。而訂定之利息)。由於當事者。(貸借雙方)自由所定契約之利息也。

法定利息者。(法律規定利息)依法律所規定之利息也。

前者乃普通利息。後者乃不履行債務時。損害賠償。或延遲期間之利息也。

契約利息。可於利息制限法範圍以內。隨意定其利率。名曰契約利率。

法定利率。則依法律所規定。名曰法定利率。

此利率。隨其國情時代而各不同。

第二目 利息之起因

何謂利息。以及利息有幾種。此二點前已述明。至此利息是否正當所得。如爲正當所得。其正當之理如何。此二點。當研究利息之起因。方可明瞭。

就利息起因言。古今學者。論說甚多。今就其主要者。列舉其說。加以批評。以得吾人可信之起因。其說如左。

一 奪利說。 二 制慾說。 三 勞力說。 四 生產說。 五 時差說。

第一奪利說。此說即馬克斯等所主張。以謂原來生產要素。稱爲土地資本勞力三項者。其實非也。僅勞力一項耳。（參觀生產要素項）。

因此生產之結果。在生產費以上所生之剩餘價值。乃全屬勞力之結果。應由勞動者。收得其全部者也。今不如此。以私有財產制之結果。而生貧富。富者爲資本家而強。貧者爲勞動家而弱。富強之資本家。乘貧弱勞動者之困難。以壓迫手段。橫奪其勞力結果所成生產物之大部分。名爲利

息。所餘一小部分。名爲工資。是則今日所稱爲利息者。實則橫奪勞動者之所得也。

此說是否公正。全在資本是否生產要素。如資本實爲生產上不可缺之要素。則其說之非可知。卽退一步言。生產要素。獨有勞力一項。生產之結果。乃全部勞力之結果。然勞力者之內。有勞動者肉體之勞力。亦有企業家。與機械發明者。精神之勞力。有現在勞動者之勞力。尙有過去勞動者之勞力於其間。是則資本家所收之利息。亦不過橫奪現在勞動者之一部分而已。

第二制慾說。此說之大要曰。資本不過財之儲蓄結果。如不儲蓄。則直供享樂。而消費者也。制眼前之慾。以供將來生產之用。(自用或供他用)始生資本。故利息者。不過對其制慾之報酬也。此說乃於資本起因之內。求利息之起因。依其說。只可稱制慾爲造資本之基。而未能說明資本之必須利息也。若依此說。則無息貸款將如何而說明之乎。人若平心靜氣。審察借貸情形。決非由供者道德的觀念。爲貸者制慾多故。給以報酬。於本金之外加給利息者也。要之。此制慾說。乃由倫理上。說明利息之正當。以謂其儲蓄乃美德也。資本乃其克己之結果也。應酌給獎賞。以酬此美德。非由經濟上。說明利息之起因也。

第三勞力說。此說謂資本者。所得勞力之結果也。利息者。此勞力之報酬也。內分三種。微有不同。

(甲)本來資本。(如機械器具等)不過勞力之結果。利用之而從事生產者也。對於前費之勞力。不可不有報酬。此即利息也。

(乙)資本乃儲蓄之結果。而儲蓄不外一種勞力。利息者。對於儲蓄勞力之報酬也。

(丙)資本視其使用之途如何。或有利。或無利。或利大。或利小。當此決定之大任者。在今日經濟組織之下。即資本家。在社會主義國家。則官吏也。利息者。對此勞力之報酬也。此說得資本家。與企業家混合不分。故多以為不足採取。即甲乙兩說。亦以為不過將勞力二字。以代制慾二字。實與制慾說同。

第四生產力說。此說以為資本所以生利息者。因其於生產上有用也。何謂有用。則以其有生產力也。資本何以可稱為有生產力。則就生產時投資之有無。而比較其收穫之多少。即可瞭然。如有疑者。可就粗放的農業。與集約的農業。比較其收穫。孰多孰少。再就手工業。與機械工業。比較其產額。孰多孰少。即可知矣。況以資本之助力。可使不可能之事業。而為可能。無利之事業。化為有利。資本既能令生產可能。能令生產有利。其結果足償其資本而有餘。故資本可稱為有生產力。此利息者。全發於此生產力。而成有餘者也。此說以資本有生產力故。其生產之結果。增加價值。以價值增加故。其所增加之價值。成為利息也。但此增加之價值。(即剩餘價值)何以

即化為利息之理由。終未說明。且此剩餘價值。乃生產以後所生。而利息乃生產以前所定。生產以後所生者。不能為生產以前定此之原因也。即退一步言。利息即剩餘價值。而剩餘價值。即由資本之生產力所發。然則同一資本。有同一之生產力。其利息應同。何以同國。同時。同地。同額之同一資本。而其利息不同乎。況資本既有生產力。因有生產力而生利息。則增加資本。即增加生產力。其利息亦應增加也。何以實際每有增加資本。而其利息反減之事乎。所以此生產力說。仍不能說明利息之起因也。

第五時差說。其說曰。凡同種之財。有現在即可消費者。又有非至後來。不能消費者。前者稱為現在財。後者稱為未來財。通常認現在財之價值(即現在價值)大。而認未來之價值(即未來價值)小。隨其時間差之大小。而成價值差之大小。可舉例以明之。例如募公債。現在實收九十元。將來償還一百元。又如買貨。三個月交款者。照定價減五釐。(如定價百元付九十九元五角)二個月交款者。照定價減一分。(即百元付九十九元)一個月交款者。照定價減一分半。如以現金者。照定價減二分。此可證明現在財之價值大。並隨時間而其價值差亦愈大者也。何故現在財。與未來財。其價值不同。則有左列三原因。

(甲)財之性質。可以儲蓄。則現在財可供現在之需要。而亦可供未來之需要。未來財僅可供未來

之需要。而不能供現在之需要。故現在財。較未來財之價值爲多也。

(乙)人生如朝露。未來可慮。未來難待。故重現在財。而輕未來財者。此乃人情之常也。

(丙)現在財。即可供現在生產之用。未來財。只可供未來生產之用。而生產乃隨時日之經過。其結果加增。即就技術上論。亦以現在財。較未來財之效用爲大也。

是以現在財。與未來財。因時間差。而生其價值差。資本乃未來財。因此價值差。而成利息也。對於前說。反對之者亦不少。其中有力者曰。現在財較未來財價值大者。固爲常事。然較其小者亦恆有之。例如皮衣在夏季。不如冬季之價高。煤炭在六月。不如十二月之價昂。人有欲得現在財者。亦有欲得未來財者。因現今欲得現在財者多。故覺其價值多。而生利息。若兩方欲得之程度相當。將無利息可言。故斯世可有無利之貸借。亦可有無息之資本也。

第三目 利息之決定

利息之大小。猶如物價。常隨需要供給之如何。而起變動。其原因各有三種。
決定需要程度之原因。

第一借款者。目光中資本價值之大小。

第二借款者。償還能力之大小。

第三借款者。有無競爭及其多少。

決定供給程度之原因。

第一放款者目光中。資本價值之大小。

第二放款之安危。

第三放款者有無競爭。及其多少。

第四目 利息之制限

通常利息。隨需要供給而異。契約本任自由。則其利率高下。乃順自然。可認其爲公正矣。實則不然。蓋借貸雙方。在社會上之地位。常不相等。貸者強。而借者弱。以強壓弱。往往有不正不常之要求。在未開化之國爲尤甚。各國對於利息一項。非難之聲甚高。故常有由國家以禁令限制之者。惟對此限制。持反對之說者亦不少。其要點如下。

(一)以法律禁限。不但對債權者。爲不當之干涉。且使困厄者。少通融之途徑。

(二)以法令制限。未必有效。窮迫者寧受高利之盤剝。而暗相借貸。

(三)使人淡其儲蓄之念。轉少資金之來源。如果放任自由。則獎進儲蓄。轉足使金利下落也。

第五目 利息之漸減

利息隨國情時代對其資本之需要與供給關係一高一低。一上一下。變動無常者也。然就大勢觀之。則有逐漸下落之傾向。此因社會進步。事業勃興。各人所得增加。一面人智進步。各人之儲蓄心濃厚。加之信用制度完備。交通機關發達。金融漸呈和緩之象。故有此下落之傾向也。此傾向最有利於世。蓋利息輕。促進企業之勃興。企業勃興。可使勞力之需要增加。勞力之需要增加。可令工價逐漸增高。此種工價增高。乃因事業之發展。不致使物價暴漲。推其結果。不但企業家與勞動者受其利。一般消費者。亦受其利。雖資本家之利息稍薄。然資本家常兼爲企業家。其利息雖稍薄。而其企業所得之餘利轉厚。足償其損失而有餘。故實全體社會之福也。以上乃關於利息之學說也。

第三項 我對於利息之意見

觀上學說。利息之起因以時差說爲最明白。利息之正常與否。則就制慾勞力生產力三說觀之。不能不認其爲正當。蓋利息對資本而言。既以勞力得來。又因制慾而儲蓄。如不給以獎賞不足以勵美德。況就生產上論。既預有功勞。亦不應不給以報酬。則利息自應以有爲宜。惟其利率之大小。則以何者爲良。利低有利於全體社會。經濟學者。早已言明。況利息雖定於生產以前。列入生產費中。然其結局。仍屬分配生產之結果。不勞而獲之利多。卽勞而獲者之利少。不特使社會貧

富愈懸殊。難望安寧。卽就生產上論。使多數勞力者。常在不自由所得範圍以內。亦足以因消費之限制。而影響於生產之發達。然則利率宜輕。無庸再疑。惟此利率。由當事者自由議定爲宜乎。抑以法律規定爲宜乎。予覺有絕對法定之必要。依予前述幣制與金融機關改革後。人人有融通之途。且資本來源。無待於儲蓄。本有資本無息之可能。前反對限制利息者。所言限制之害三點。已無存在餘地。本可運行無息之存貸。所以仍主有息者。爲防實財之過耗。妨碍生產之增進。仍以獎勵儲蓄。保存制慾之美德。一方因資本實預有生產之功。不任現在勞力者。掠人之成績。故仍主張有息也。惟有一事。與現社會情形。絕不相符。而予覺有改革之必要者。則私人之相互借貸也。予意應絕對禁止。凡欲行借貸者。須各由其交往金融機關轉帳。代其經理。不許私相借貸。除以情感通融。無息不索之款。可任其自由外。非經公證機關轉帳代理之款。不許追索。其理由如下。

(一) 杜絕壓迫也。從前以法令限制利息。不能杜絕高利之壓迫者。以貸借乃私人自由。一方因無公共通融接濟之機關。有困厄者。別無告貸之門。故甘受其重利之壓迫。而暫救目前。依予策改革後。正當之困厄。雖有請求救濟之權利。可以解除。其因怠惰浪用。或懷行險僥倖之流。以無正當理由。可請通融救濟者。仍將有密借之行爲。不願重利之壓迫。故有限制其公

開之必要。此其理由二也。

(二)掃除惡源也。各人財產。可以不令人知。實乃犯罪爲惡之一大原因。竊盜也。擄掠也。騙取也。詐奪也。營私也。舞弊也。貪贓也。納賄也。侵吞也。分肥也。謀害也。烟賭也。何莫非黑暗中之行。全由財之授受。可不公開。一切物質罪惡。乘機而起。如不堵塞私相貸借之門。留其潛藏餘地。則物質之惡源不清。斯世之罪跡難滅。此其理由二也。

(三)防範詐欺也。現在經濟狀況。時因信用動搖。而起一切恐慌者。因一人一業之債權債務。複雜糾連。惟本人始知其底蘊。若就其外表觀察。有似是信任者。而實則早已破產。全賴東移西易。以狡詐手段。掩飾其真象。本人知其危。惟以危也。不得不挺而走險。虛張其勢。一面行險僥倖。以圖援救。幸而大獲。則足以維持其聲勢而不墜。卽敗而未全露真形。尙可以再激而再厲。迨至水窮山盡。或其人身歿。從事清理。則已破敗不堪。無法善後。直接間接。牽連受其害者。不堪計數矣。故必須堵塞私相貸借之門。使一人一業之出入歸一。不能行其詐欺手段。此其理由三也。

(四)限制怠惰也。好逸喜暇。人之恆情。所以不辭勞瘁者。其慾望迫之也。文明國人慾望多。故其任勞程度亦較強。且不僅因其慾望多。亦有因其告貸之門少。父子之間。夫婦之間。兄弟

之間。族戚之間。朋友之間。鄉里之間。富不濟貧。未必即認爲不義。而文化落後之國。轉以依賴爲常情。非文化落後之國人。其博愛心反大也。不得已也。事業不興。謀生無路。其貧困之由來。非僅由於惰懶。一面以公家無力救濟。亦無人督責。則與其近者。不能不起憐憫之心。而有接濟扶助之義舉。貧困者。既常得助。則充慾無待於己勞。怠惰之習。漸染而漸深。依賴之風。漸積而漸盛。故欲挽回惡習。非一面開公共接濟之門。一面宏事業謀生之路。一面施督責鞭策之法。一面斷私人通融之途。以養成其自助精神。不克奏效。否則不能範民於軌。望其向正當途徑進行。此其理由四也。

(五) 阻止浪用也。大凡智識短淺。意旨薄弱之人。只顧目前之淫樂。不計後來之安危。苟可逞其現在之慾望。不惜將其未來之財源。折價以供使用。即無未來之財源。亦不惜犧牲其本身與家族之名譽。與心力。但能借得款項。諸所不計。故貸款者之目的。有不盡爲圖得利息者。并有欲得其身體與心力者。一切不人道之事。由此而生。故非塞私和借貸之門。不能除浪用不顧之害。此其理由五也。

(六) 保障勤勞也。今日勤勞之人。轉爲最苦之人。有被竊被劫之虞。有被擄被掠之虞。有被殺被害之虞。有被騙被奪之虞。有被誅求嚇詐之虞。有被侵漁倒沒之虞。有受無故牽連之累。有

受強乞哀求之苦。非令出入公開。掃除物質罪源。非禁私相借貸。改革依賴習慣。則勤勞者無安全之保障。此其理由六也。

(七)完成流通也。遊離財者。不指名之物權也。其效用全在於流通。隨物之移轉。而向其反對方。向移轉者也。故但置之於流通機關。用之則形。不用即潛。已足盡其流通之效用。故遊離財之移轉以隨物反對移轉爲其本職。而自由之無謂移轉。反使有擁塞枯涸之弊。失其本性。故債權債務。以愈單純爲愈良。私相貸借。徒增複雜之糾紛。生牽連之恐慌。以致爲流通之障礙。故必須限制使其出入歸一。方能完成流通。此其理由七也。

基上理由。予所以有絕對禁止私人貸借之主張。在文化較高之國。或感此需要少。而在文化較低之國。則此需要特著。或有疑此爲妨碍個人自由者。予覺非妨碍自由。乃保障自由。蓋個人自由之程度。當以不妨公。不害衆爲限。此妨公害衆之舉。禁絕之。正所以保障個人之真自由也。苟個人自由。不作個人犯罪爲惡之自由解者。則予覺予說不誤也。

第四款 薪工

第一項 原有學說

第二目 薪工之意義

薪工由主觀言。則由勞動所生之所得。(勞動所得)由客觀言。則對勞動之報酬。總之薪工者。因使用勞力而生者也。因其使用之途。而分二種。(一)為己用而用自己之勞力。(二)為他人用而用自己之勞力。前者乃一部。(企業家之勞動)而後者乃全部。(勞動者之勞動)是以勞動所得。亦分二種。

一 企業家之勞動所得。

二 勞動者之勞動所得。

第一 企業家之勞動所得。又分二種。

一 企業之指揮監督上勞動所得。

二 企業之指揮經營上勞動所得。

前者企業家雖不直接勞動。(內體的勞動)由其計劃。由其指示。於其監督之下。雇入多數勞動者。配置之。督促之。以圖事業之圓滿成功。對於企業家精神勞動之報酬也如工場主。大地主。所得之報酬是也。後者企業家於指揮監督之餘。同時自己勞動。(肉體的勞動)以圖事業之進行。對此企業家之精神與肉體雙方勞動之報酬也。例如手工業之工頭。自耕農之地主。生產合作社之社員。所享受之所得是也。然此二種。均非純然之勞動所得。第一種名其為勞動所得。不如名其為

企業所得。第二種乃企業所得之內。含有勞動所得者也。至純然勞動所得。惟後文勞動者之勞動所得而已。故前說乃廣義之薪工也。

企業家以外勞動者之勞動所得。即被雇者之勞動所得。悉稱薪工。其中有總長將軍之薪工。有村長教員之薪工。有醫師律師之薪工。亦有職工夫役之薪工。各種薪工之間。隨其發生原因。視其勞動種類。就收得者在社會上之地位與身分。其金額之多寡。以及收得之確實與否。大有不同。概括之。而單稱為薪工。未免散漫複雜。難於評論。以此先於此廣義薪工中。溯其發生原因。而區別為二種。

一 法定薪工。

二 契約薪工。

法定薪工者。以法律命令所定之薪工也。通常稱為俸薪工資。如官吏公吏之收入是也。此種薪工。不容自由競爭。在某程度以內。不受經濟的法則所左右。故暫不論。契約薪工者。隨自由契約所定之薪工也。此種薪工。任自由競爭。大都隨經濟法則而定。名為狹義的薪工。

更細觀之。此狹義的薪工。就其勞動之性質上。有以精神的為主者。有以肉體的為主者。隨其自由競爭之程度。而又分別之。

一以精神的爲主。所生勞動之薪工。

二以肉體的爲主。所生勞動之薪工。

如醫生。律師。教員。僧道。美術家。音樂家等。所受者。乃前一種。職員。職工。僕役。人夫等。所受者。乃其後一種。前者須有高深之智識。與熟練之工夫。多少帶有獨占的性質。又大爲風俗習俗所左右。非僅自由競爭。所能決定者也。通常對此薪工。不曰薪工。而別曰謝儀。報酬。禮金等項。而後者。則名曰薪水工資。此乃最狹義的薪工。茲所論者。卽此種之薪工也。故可謂薪工者。基於自由契約。以肉體爲主。所生勞動之所得也。

吾人何以單就此最狹義的薪工。獨注重而研究之者。則以此種薪工。實經濟上。社會上。政治上。最有重大關係之故也。

近世國家之人口。大部分賴此種薪工。以爲衣食。一面因政治上發生個人自由。財產私有。自由競爭。契約自由諸種之新制度。一面經濟上發生分業。機械。大企業。資本制。諸種之新現象。深感其影響。而有社會黨之發生。覺有改良社會之必要。或結合勞動團體。或喚起同盟罷工。無非爲此依賴薪工衣食之人。而謀其薪工之提高。與彼地租。利息。餘利。相對立。一上一下。互爭優劣。皆爲此種薪工之故也。以下專就此種薪工。研究其理。

第二目 薪工之種類

第一薪工可就其付給財之種類。而分爲二種。

一 實物薪工。 二 貨幣薪工。

實物薪工者。以實在物品爲薪工也。其所用物品。大都以衣食住日用品爲主。此在古代行之。近世已罕見。

貨幣薪工者。以貨幣爲支付薪工之具也。通常皆如此。故提薪工二字。卽連想而及貨幣也。

實物薪工。雖有較貨幣薪工優良之點。以其利不敵害。而已淘汰。故不再詳述其利害。

第二薪工雖同爲貨幣薪工。就其效力上觀。可分爲二種。

一 名義薪工 二 實質薪工。

名義薪工者。勞動者所收得薪工貨幣之數也。

實質薪工者。勞動者所收得貨幣。可購入財物之數也。

前者稱爲絕對的薪工。後者稱爲相對的薪工。在物價無變動時二者相同。在有變動時。則名義上同一。而實質上則大變化。蓋物價下落。實質上無異增加薪工。如物價騰貴。實質上無異減低薪工。今日勞動者。皆依此薪工以衣食。其實質低減。直使其生活困難。彼等不甘生活向下。而呼

不平。起暴動。要求薪工之增高。名義上似要求增加。實質上不過要求照舊。實屬正當之舉動。言其要求不當者。實未知名義。與實質之有別也。

第三薪工又可就其計算方法如何。分爲二種。

一計時薪工。 二計數薪工。

計時薪工者。按其勞動之時間。給以工資。而不以其成績之如何爲標準者。例如一點鐘。一日。一星期。一月。一年。薪工若干是也。

計數薪工者。按其工作之成績。給以工資。而不論其時間之長短者也。例如每個若干。每尺若干。每方若干之薪工是也。

就上二種。付給薪工之方法。比較研究其利害得失。頗有興味。先舉計時法之長處如左。

一計時法之薪工。額有一定。計算簡明。雙方可少誤會。

二計時法之薪工。在企業家方面。容易預算其生產費之多少。在勞動者方面。亦易預知其收入。

三計時法。可使勞動者細加工作。故以品質精良爲貴之物品。用此法爲適宜。

次列其短處。

一計時法之薪工。其技量與報酬。難於恰合。自然使勞動者怠惰。

二欲免上述弊害。則須增加其監督費用。

三計時法之雇主。覺悟勞動者之不熱心。故定額時。常有失於低少之傾向。

再就計數法薪工。先舉其長。次列其短。計數法之長如左。

(一)計數法。能令技量與報酬一致。勞動者自然勤奮。

(二)計數法之勞動者。自能勤奮。大可節省監督費用。

(三)計數法之勞動者。自能勤奮。故以速成爲貴之事物。用此法爲最宜。

次列計數法薪工之短處。

(一)此法在工作性質上。如難計算其各人之成績者。不便採用。

(二)此法使勞動者。有時過於勤勞。有時過於放逸。以致有傷其身心之虞。

(三)此法使勞動者。只圖其成績之多。難免其濫造粗製之弊。

故二法各有利害。均非完全計算薪工之良法。於是古今東西各國。別籌補救之策。其主要者。如左。

第四補救方法。此方法有四。

一獎勵金法。

二分紅利法。

三共同生產法

四滑準

薪工法。

甲獎勵金法。一定薪工以外。另有一定條件。加給獎金。所謂一定條件者。按薪工之種類。附以給獎之目的。而有多少不同。例如採用計時法時。難期工作之速成。則限以期限。以其所成之工作爲標準。而加給獎金。若採用計數法時。恐其工作粗忽。則對於製品精良者。特加給獎金是也。又如不論計時法。計數法。而就素不缺勤。或技術超羣。或能節省原料燃料。或能愛惜機械器具者。或對於在職多年者。特給以獎勵是也。此等獎金。常不給以現金。存在雇主之手。或代存銀行。一定年限內。不許支用。以供勞動者老時死時。或不時之需。無論何種獎金往往因特別事由。給與特別之人。與普通薪工不同。故不因此而減普通薪工也。然此獎金。雖與分配利息有別。不問事業利益之有無。而有規定之條件。不可不給。然因市面不佳。利益減少。致不能給與者。亦常有之。因此使勞動者失望。終至自暴自棄。無何等效果而止。

乙分紅利法。此法。乃於一定薪工以外如事益之利益達一定程度以上時。提其幾分。給與勞動者之法也。採用此法。則利益達於定額以上時。勞動者與企業家。(如股分公司則與股東)同樣可得分配剩餘利益之權利。故對於其事業之盛衰。勞動者之利害關係。較獎勵金法尤爲密接。無論其原有薪工。爲計時法。抑爲計數法。而勞動者可忠於其事。又可調和雇主與被雇人間之衝突。然

此法有二種限制。不可不知。第一此法以其事之性質主在勞動者勤勞與否而定其利害者爲限。今日此種事務甚少。事業之盛衰。大部在資本豐富與否。企業家之勤勉與否。與時運之如何耳。

第二此法以其事業之性質。年年可預算其得利之數者爲限。如事業之利害。不能測定時。則雇主與勞動者之間。易生誤會。其結果有不平而起衝突之虞。故此法屢用之而屢廢。未甚有效。

丙共同生產法。此法於一定薪工以外。特給獎勵金。或分紅利。不給現金。而令其購入本事業之股票。漸次使勞動者。進而與雇主企業家同等地位。此法乃將獎金分紅二法。加以一部分修正者也。其要旨。在使勞動者。一面爲被雇人。一面立於股東地位。則雇主與被雇人。勞動者與資本家之利害衝突可免。藉以解決勞動問題。社會問題也。然以每年微細之獎金與分紅。欲積成爲一部有力之股東。須經過多少年月。或終身未能。亦未可知。本以無資而爲勞動者。欲其與雇主同負事業危險之責。又其所不欲。故此法。亦無甚效果也。

丁滑準薪工法。滑準薪工法者。以生產物之價格爲標準。而定薪工之法也。詳言之。雇主與勞動者。合意商定生產物之標準價值。與標準薪工。如果市面良好。生產物價在標準以上。則其薪工隨之而增。如果市面不佳。生產物之價。在標準以下。則薪工亦隨之而減。此法在使雇主與勞動者。共其盛衰得失。似若理想之良法。實際觀之。亦有種種障害。蓋市面良好。物價上漲時。固

無問題。若一朝不佳。物價暴落。則其薪工亦暴落。在企業家本有資產。另有收入之途者。尙無甚痛苦。而在勞動者。大都恃此爲生。一旦暴落。難免有衣食不濟之苦。故此法當有薪工低至某程度。不得再減之必要。因此。此法在物價有暴落之處。不能以某程度爲限之事業。不能採用也。且此法。須隨物價爲標準。以計算其薪工。每日每星期常有變動。故計算之勞費亦不少。是以採用此法者甚少。除歐美採煤製鐵等。二三事業。有用此法者外。餘罕見也。

要之以上四法。皆補救計時薪工。計數薪工之不足。或以組織不完。或以實行困難。皆未甚通行。其中最簡便者。獎勵金一法而已。

第三目 薪工之決定

觀上所述。可知薪工之性質如何。又可知其種類如何。今再就薪工如何決定之問題。而研究之。薪工者。勞力之報酬也。勞力乃一種財。(即準財)使用勞力之報酬。即使用勞力之代價。財之授受稱爲買賣。勞力之授受。稱爲雇傭。雇傭者。亦一種買賣也。買賣結果。而生價格。雇傭結果。而生薪工。其實薪工。亦一種價格也。勞力既爲一種財。薪工既爲一種價格。則薪工決定之原因。可與價格決定之原因相同。全隨需要供給之關係而定者也。決定需要勞力。與供給勞力之原因。各有三種。今先述決定需要程度之原因如下。

第一雇主目光中。勞力價值之多少。

第二雇主支付能力之大小。

第三雇主競爭之有無大小。

再述決定供給程度之原因如下。

第一勞動目光中。薪工價值之多少。

第二勞力生產費之大小。

第三勞動者競爭之有無大小。

茲先就決定需要程度之原因。而一一說明之。

第一雇主目光中勞力價值之多少。雇主有需乎勞力。始認其有價值。雇主目光中。勞力價值之多少。則有後列二者爲其因。

(一)勞力之效用大小也。此效用大小。第一在勞力之種類。第二在勞力之品質。例如同一勞力。木匠與石匠不同。熟練與不熟練不同。覺其效用大差。故認其價值亦大差。

(二)雇主對於勞力慾望之如何也。第一在雇主之身分。第二在雇主之境遇。同一水夫。雇之者爲船主。爲工場主。則有不同。同一木匠。不急之工程。與火急之工程。其慾望亦不同。

故認其價值亦不同。

第二雇主支付能力之大小。所謂需要勞力者。不僅關係於雇主有無欲此之意思。雖有意思。而無付給薪工之能力。亦與不欲者同。故雇主支付能力之大小。實為決定需要程度之第二原因。欲知雇主之支付能力大小。當先明生產狀況。今日市場生產時代。雇入勞工。而使其從事生產者。無非為賣却其生產物起見。故直接付薪工者。雖為雇主。而實際則為顧客。即消費之人也。凡雇主支付能力之大小。結局乃由於一般消費者。消費力之大小而來。消費者消費能力之大小。則隨其國民所得之大小而出也。

第三雇主競爭之有無大小。雇主多而競爭強。則勞力之需要大。雇主少而競爭弱。則勞力之需要微。雇主競爭之有無大小。實為決定需要程度之第三原因。此競爭之有無大小。第一在市場之盛衰。第二在金融之緩急。第三在企業心之濃淡。第四在雇主間之有無組織。其一二三項原因。無待說明。第四原因。則在同種雇主間。有團體結合與否。今日勞工間。往往為爭薪工。而起團體組織。其勢動輒壓迫雇主。因是雇主亦往往組織團體。一致抑壓薪工之騰貴。此種團體之有無。實足影響勞力之需要也。

再就決定供給程度之原因。而一一說明之。

第一勞動者目光中。薪工價值之多少。勞動者之賣其勞力。爲得薪工也。故其目光中。薪工價值之多少。實爲決定其供給大小之第一原因。在勞動者目光中薪工價值大小之原因如左。

(一)薪工效用之大小也。此大小如何決定。第一在薪工之種類。第二在薪工之性質。例如實物薪工。貨幣薪工。計時法薪工。計數法薪工。按日計算。按月計算。其效用有大差也。

(二)勞動者。對於薪工之慾望如何也。此慾望之如何決定。第一在其身分上。第二在其境遇。上。假令其身赤貧。家無餘財。則望日有所收。以供家計。亦有不如此急迫者。亦有雖無資財。而因加入勞動團體之故。有後援者。則其對於薪工之慾望。自有大差也。

第二勞力生產費之大小。勞力既爲一種財。薪工既爲一種價格。則財之生產費爲決定價格之一種原因。並爲其最低限度者。勞力之生產費。亦爲決定薪工之一種原因。而爲其最低限度也。何謂勞力生產費。即勞動者之生活費是也。所謂生活費者。其本人與其家族。在社會上之地位。所需相當之生活費也。此勞力生產費隨其國文化程度。風土氣候。風俗習慣。以及物價高下。家族大小。與其家族有無共事謀生者。併以技能習得之難易。其業危險程度如何。而有千差萬異。然在同國同地同時同職業之各勞動者。在其社會。略有一種生活程度。可爲其生活費之標準。故勞力之生產費。亦略有一定。勞力者。如不能得此種生產費。則營養不良。身心衰弱。一家流離。或

爲罪惡之源。使其永久不能向上也。此勞力生產費。爲勞動者。要求之最小限度。其薪工之數。出於其下。則其供給減少。若在其上。則其供給增多。然即薪工在其生活費以下。亦非即無勞力之供給。不過勞力者。不得已而將其生活抑低而已。蓋因無別業可改。只能忍耐以從事現業也。惟通常則視勞力生產費與薪工之關係。而增減勞力之供給者也。

第三勞動者競爭之有無強弱。勞動之供給增減。隨其供給者有無多少而起。通常勞動者多。其間競爭烈。則勞力之供給增加。反之則供給減少。其供給之多少。有左右其薪工額之力。此競爭之有無強弱。其原因。第一在人口之多少。第二在事業之盛衰。第三在勞動心之強弱。第四在交通之便否。此乃普通原因。另有特別原因。使勞動者之間。其競爭有大小強弱之分。(一)勞力之品質如何。(二)團體組織之如何。(三)事務之性質如何是也。勞動品質如何者。凡勞動有特種勞動。與普通勞動之分。特種勞動。須有特別技能。多少含有獨佔性。不輕易局外人競爭。故其競爭不烈。例如洋服裁縫。美術工匠。機械職工等是也。普通勞動。無須特別技能。以及特別修養。但有普通體力與智能。盡人可爲。故其競爭激烈。如小工。鐵道夫。郵差。紡績工人等是也。因此特種勞動者其地位比較安固。而無組織勞動團體之必要。普通勞動者。其地位常覺不安。故須組織勞動團體。因同種勞動者。相集而成團體。則其競爭。可歸於無。且不問特種與普通。因其

組織團體之有無。而其競爭之程度。大有差異。勞動事務之性質。有危險大者。人多避之。（如水手火藥工等）有視為人格不高者。（如屠夫革工等）人多不好之。有視為美事者。（如寶石工造幣工等）人多欲就之。其間競爭之程度。自大有區別也。

上所述者。勞力之需要。與其供給。所以決定之原因也。以此結果。需要超過於供給時。則薪工高。如供給超過於需要時。則薪工低。與一切物價無異者也。然此乃其常。人事複雜。薪工不僅由經濟的原因。有時被人情風俗。習慣情誼所左右。由非經濟的原因。而起增減者。亦往往有之。蓋雇主與被僱人。尚有主從觀念存在故也。惟此非經濟的原因。隨交通文化發達之關係。日失其勢。故薪工之決定。謂其全由勞力需要與供給之關係者。亦不為過也。

第四目 薪工問題。與勞動問題

如前所述。勞力乃一種財。雇主乃其買者。勞動者乃其賣者。薪工隨需要供給而定。可稱為一種價格。則可依普通物價之例。任其雙方自由定之。無庸干涉。然細思之。實覺不可。蓋勞力雖為一種財。而其性質全然與他財不同。不能放任其自由也。今將其理由。說明如左。

第一勞動者常貧。恃其每日所收。維持每日生活。故對於勞工之慾望常強。

第二勞力供給之數有定。雖勞動者。亦不能增減之。而勞力之供給。常有超過於需要者之傾向。

第三勞力雖屢起過剩。而勞動者因家族牽累。生活狀態不同。交通不便之故。不能如物之隨意遷地。而應需要。故難得其調和。

第四因上三項。在今日資本制度之下。雇主與勞動者之間。勢力懸隔。所謂勞動契約。名爲自由契約者。實則不自由契約而已。

第五勞力雖爲一種財。不能離勞動者之身體而存在。故勞力買賣之契約不自由。隨之而使勞動者心身不自由也。

基上理由。如薪工決定。由其自然而行。動輒使勞動者。與奴隸相等。使人不忍。是以薪工問題。成爲勞動問題。終至成爲社會問題也。處此方法如何。

一 自助法。 二 他助法也。

自助法者。令勞動者自結團體以一致協力之精神。對抗雇主。所謂以小制大。無他良策也。此則全望勞動者之智識發達。否則難望實行。

他助法者。國家補其不足。以其國工業發達之程度爲標準。而定適當之工場法。限制勞動年齡。勞動時間。夜間工作。婦女勞動。薪工支給法等。以法令定其勞動契約。試行適當之干涉也。

世亦有以此勞動團體與工場法。均不能直接提高勞動者之薪工。其主張更進一步。當由國家定其

薪工之最低額。以期得其正當者。此說未免信法律萬能。昧於經濟之理也。薪工既爲一種物價。不能不視需要供給之如何。而常上下高低。如果強定最低限度。苟失之低。則無效用。若失之高。則妨自由。且勞力有各種不同。勢非一一爲其規定不可。人非神明。何能盡得其正。卽勉強定之。市况隨時有變遷。亦非隨時改正不可。

第五目 薪工增加。與勞動能力。

薪工乃一種物價。不能以法律強定其最低限度。然現社會之組織。一面賴彼等自己之團結力。一面依國家法制之力。尊崇其地位。不傷其人格。因此直接間接。提高其薪工。於是議論百出。有以謂薪工增加乃使生產費增加。小而使其事業衰落。大而使其國際競爭場裏。因其產物價高。而減殺其競爭之力者。亦有以謂不然者。紛爭不已。結局歸著於二點。

第一以爲薪工增高。則使勞力價昂。勞動者收入愈多。反愈怠惰。其收入少。反愈勤奮。故欲使人勤。不如減低工資或增加物價。或加重稅則。使其生計困難。自能勤奮。此乃舊說。後經斯密斯等反對而成新說。

第二以爲薪工增高。勞力非必價昂。此說謂牛馬如果營養充足。則其勞動力增加。若營養不足。則其勞動力亦減少。牛馬尙然。而况人乎。薪工低少。使其營養缺乏。體力減。元氣衰。則其勞

動能力亦減。若薪工高。增加其營養則其體力可增。智能可高。其勞動能力亦自加大。况人類與牛馬異。如厚其報酬。則勞動心亦厚。魚水交歡。大可增加其勞績。故雖增加薪工。其勞力之價非昂。或轉廉也。

以上兩說。各有一面真理。須視其國情與時代。而不能概論也。在文化落後之國。以前者爲多。在文化發達之國以後者爲多。詳說其理由。何以勞力價昂。何以勞力價廉。其原因在左列三種。

(一)其國文化之程度如何。(二)薪工增加之程度如何。(三)機械使用之適否如何。

(甲)文化落後之國民。萬事守舊。因循姑息。而乏向上之心。一旦收入增加。生計充裕。轉起其安逸惰慢。貪眠嗜吃。非至生計再窮。不思勞動。故薪工增高。不能增加其勞動能力。反或因此而減少之者。若文化發達之國民。萬事進取。有爲活潑。向上之心頗強。一旦收入增加。可增加其修養。增進其營養。其勞動心與勞動力。亦隨之增加。因而勞動能力。自能日有進步。

(乙)文化落後之國民無論矣。卽文化發達之國民。如薪工增加太少。則其效果不顯。若增加過多。則起其奢侈放逸。濫費惰慢。亦無何等好果。故薪工增加。以逐漸加增爲宜。逐漸加增。方能刺激獎勵。使其勞動心增加。勞動能力增加也。

(丙)因薪工騰貴之刺激。而起機械之發明。或機械之應用。則勞力可以節省。終成廉價之勞力也。故勞力之價。或昂或廉。要以其業務適用機械與否爲斷。

要之勞力之價廉與不廉。非決於薪工之多少。而決於勞動能力之大小。勞動能力之大小。決於勞動者身心之健與不健。勞動者身心健與不健。決於勞動者收入之多少。勞動者收入之多少。決於薪工之高下。然則薪工之高下。可致勞動能力之大小。則薪工高。非必其價昂。而反使其價廉也。但有二前提。方能成此論斷。

第一不使勞動者。因其收入增加而濫費。

第二不使勞動者。因其收入增加而傲慢。

故文化發達之國民。與文化落後之國民。其增加薪工之結果不同也。在文明國漸次增加薪工縮短勞動時間。令勞動者之生計充裕。得身心之修養。與雇主亦大有利益。短見之流。常有與勞動團體相爭。違抗工場法者。殊不知轉足以招自己之損也。

以上乃關於薪工之學說也。

第三項 予之意見

觀上學說。可知勞力乃二種財。既爲二種財。則國家社會應愛惜之。應利用之。使其減少效用不

可也。使其廢棄不可也。何謂減少其效用。因其所得少。不足以維持其生活。以致營養不良。身心不得修養。家族流離。甚而爲惡犯罪。不特減少其本人現在之勞動能力。并減少其子女將來之勞動能力。坐視可寶之財。減失其效用。此爲國家社會計。甚屬失策。何謂廢棄。以需要勞動者少。使其供過於求。有不得售其勞力之時。或以家場濫飽。有不必用其勞力之時。甚或因已有餘。而濫用可以生產之勞力。供已無謂之使役。坐視有用之財。廢棄不惜。此爲國家社會計。亦甚失策者也。溯厥原因。全在資本私有之故。因資本私有。則一切事業。必須個人視爲有利而後發生。個人所謂有利與否。只計遊離財之多少。而不計實在生產享樂財之多少。經濟學上個人之經濟的。不經濟的。偏頗學說。流毒深中人心。不特個人之各司其事者如此。即執政而司謀國者。亦如此。殊不知經濟的。實乃不經濟的。此則可長歎息者也。

天賦吾人以平等之軀。本無主從關係。職務雖有隸屬。要不過總散之分。分工合作。直接間接以無形之財。(心力)造成有形之財。(物)各助生產。各圖享樂而已。人格獨立。依然存在。故供給勞力者。非售勞力與人也。係以無形之財。供人流動之用。爲自己之享樂而與他人合作。得勞力之使用者。當知其乃與我合作。係以無形財供我流用。其財仍爲其所有。未嘗售給與我也。凡買賣觀念。未免蔑視人格。根本錯誤。大須糾正者也。

勞力既爲一種財。供給勞力。乃以財供人流動之用。則薪工者。其支回之本息也。本息之大小。如何計算。則須視其造此成本。與使用效用而定。息之厚薄。雖可隨市。但其成本。不可不先顧。如欲人助資。而令其蝕本。未免不情。卽其使用效用。實有不佈者。寧拒絕其附資。而告以須改良效用。方願接受。不能先定一令人蝕本之數。迫人附資也。故薪工最低限度。當以能維持其相當生活之費。爲其最小限度也。

薪工雖爲生產以前之支出。其結局取償於生產之結果。預分此結果者有四。地租。資本。薪工。企業餘利是也。地和資本兩項。均因上次之勞績。而助本次之生產者也。功在其資。不在其人。則僅償其本給以一定之息。卽足以酬其勞。不應重視過去。輕視現在。使現在任勞者。僅得其本。或蝕其本。而過去者。轉得三重之利。未免失平。故生產之結果。苟於償付一定分配額以外。尙有餘剩之時。須按現預其勞者心力總散。智愚勤惰。難易久暫。辨別其成績。相當分配。使其亦得利息。才爲公平也。

據上兩項。最低限度之標準。以及分配餘利之辦法。如何規定。則由各社會階級。或相類同業間。自由議擬。而由地方政府核定之。所以提高薪工。分配餘利之理由。不僅爲公道關係。卽於生產上亦大有裨益。此可就勞力之需要與供給關係觀之。自然明瞭。決定勞力之需要原因有三項。

(一) 雇主目光中。勞力之價值大小。此大小。隨事業之發達如何而異。事業發達與否。一而在資本充足與否。一而在消費力如何。資本問題。前已言之。不患缺乏。消費力問題。下文詳言之。若事業能發達。則雇主之慾望多。而覺其效用大也。(二) 雇主支付能力之大小。此大小。隨消費力大小而異。消費力之大小。又隨各人所得之多少而異。各人所得。以薪工為所得主體者。人數最多。最與消費有關係。蓋以資本為所得主體者。常在自由所得範圍以上。其所得之多少。與消費量無甚關係。而以薪工為所得主體者。多在不自由所得範圍以內。如增加其所得。大可增加消費力也。(三) 雇主競爭之有無大小。凡雇主組織團體。本為對抗勞動團體而起。勞動薪工增加。已無團體援助之必要。則雇主團體。亦不發生。而為自然競爭。亦覺需要之多也。就此三點觀察。需要增多。自應有提高之必要也。或以謂供給方面。亦自增多。蓋其第一原因勞動者目光中薪工價值亦多。第二之生產費大小。已在其生產費以上。則第三勞動者之勞動。自亦多矣。殊不知勞力之數有定。雖勞動者。亦不能增加。一面因資本之來源寬。一面因消費力之增加。一面因財政之束縛解除。(此於前論幣制金融時。已略述後當評論)。不特直接生產。事業加增。即間接事務。亦可充分完備。人數有限。無競爭之虞。并無組織團體之必要也。總之現在薪工之所以低廉者。實因私有資本制度。以及幣制與金融機關組織之不良。致名為謀全體利益之國家與地方

。受財政制度之束縛。無法以擴張消費。增加生產。坐令有用之人。困厄而減其能力。或任令坐食廢業。不事生產。只知山遊離財而計算其經濟的與否。而不顧實在財之增減。此豈合於經濟原理乎。

以上予對於薪工之意見也。

第五款 餘利

第一項 原有學說

第一目 餘利之定義

餘利有廣狹二義。廣義餘利。乃於一定期間內。企業之收穫中。除去地租利息薪工。並其他費用。所餘之全數也。狹義餘利。乃廣義餘利中。更除去企業家所有土地之地租。並其資本之利息。以及其勞力之薪工。此外餘額是也。兩者同為企業家所得。不過解釋上有廣狹之分耳。前者稱為企業所得。(即總餘利)後者稱為企業餘利。(即純餘利)何以有區別總餘利與純餘利之必要。學者對此大有議論。茲暫研究之。

本來餘利。與地租利息薪工對立者也。然企業家非必與資本家勞動者對立也。蓋企業家常有兼為地主者。(如自耕農)或兼為資本家者。(如股東)或兼為勞動者。(如小作工)亦有同時而兼各項者

。(如生產合作社之社員)是以企業家之所得中。有兼含地租者。有兼含利息者。有兼含薪工者。亦有俱兼而有之者。故有一派學者曰。凡企業所得。有三要素。

一企業家以資本主之資格。所得利息。(即資本餘利)

二企業家以勞動者之資格。所得薪工。(即企業薪工)

三企業家以企業家之資格。所得餘利。(即企業餘利)

由企業所得中。除去資本餘利。企業薪工之餘額。即企業餘利也。

反對者曰。今日企業所得。雖大多有此要素。而原來則複雜混淆。何者為資本餘利。何者為企業薪工。何者為企業餘利。實在不能分析。凡為此種分析者。不過理想。而非實際。不如逕稱為企業餘利為優也。以吾人觀之。今日企業家中。雖有非地主。非股東。亦不別供勞力。而僅以企業家之一員。參加其事。而得企業所得者。然大多數乃借人土地。使用資本與勞力。或以自己土地。並資本。而充企業家。或自己實在從事於經營者。故資本與勞力。如全屬他人時。則企業家之企業所得。固僅企業餘利。否則其所得。實兼含二三種者也。是以企業餘利。乃企業所得中之一部分。而非其全部。可斷言也。惟此種時際。欲於企業所得中。分晰其各要素。實有為難。但不能因其為難。而廢諸種現象之研究。並廢學理之研究。猶如土地與資本之區別。實際地租。與自

然地租。本無可分。而學理上不能不分之。况企業家之所欲得者。非企業所得。乃企業餘利。苟其企業所得。僅足敷資本餘利。並企業薪金。而無餘剩。彼亦不起企業之念矣。蓋資本餘利。與企業薪金。不過普通之利息。與薪金。企業家如僅爲此。何肯冒企業之危險。不如將其資本。放與他人。或提供其勞力於人。較爲安全也。由是觀之。企業家之去就。不決於企業所得之大小。而決於企業餘利之有無。企業固有之利益。不在於總餘利而在於純餘利。故不能不將企業所得。與企業餘利。明辨之也。企業家之所得。雖爲企業所得。而其企業利益。則不過企業餘利（即純所得）而已。

然企業所得內之地租利息薪金。與企業所得外之地租利息薪金。完全不同。蓋企業所得外之地租利息薪金。乃於生產前或生產中支付。企業之成敗。與其無直接之影響。而企業所得內之地租利息薪金。則於生產終了後。始歸企業家收得。故企業之成敗。實受直接影響。如果企業失敗。不但無企業餘利。即此種地租利息薪金。亦全無所得。此名企業損失。是以企業餘利之有無大小。當由企業所得之有無大小而來。惟企業所得之有無大小。何以即生企業餘利之有無大小。請於次節詳論之。

第二目 餘利之起因

如前所述。一切企業之盛衰存亡。而定企業所得之有無大小。企業所得之有無大小。而定企業餘利之有無大小。故說企業所得有無大小之所以起。自可即知。企業餘利有無大小之所以起。并可知企業盛衰存亡之所以起也。然則企業所得。究如何發生。究如何而生大小之別。此則由於（一）賣出額之大小。（二）生產費之大小。凡企業所得。即於賣出額中。除去生產費之差額。賣出額之如何。則由物價高低而定。生產費之大小。則視地租利息薪工等多寡而定。因此企業所得。而生企業餘利之有無大小。其原因如下。（一）企業家之力量如何。（二）資本之大小。（三）獨佔之有無。（四）時運之向背是也。

（一）企業之成敗。第一決於企業家之力量。選擇事業也。改良製品也。廉購原料也。節省薪工也。敏活經營也。擴張銷路也。皆為企業成功之因。全視企業家之力量而定。

（二）企業家雖有超羣之力量。若資本缺乏。則一切不如意。欲購買新機械。暢行分業制。大規模得企業之利益。有所不能。故其資本之大小。實其第二成敗原因。

（三）在自由競爭之今日。企業之成敗。第一決於企業家之力量。在資本主義之今日。企業之成敗。第二決於資本之大小。如其力量大。資本大。則除自然的獨佔業外。（如鐵路煤汽電燈電車等）又可另生獨佔事業。如發明機械製品。而得專賣特許權。或買入此等權。或將諸業聯

合。共同買收買佔。如脫辣斯產業同盟等是也。如此可以獨佔市場。提高賣價。以令其利益增大。故此獨佔之有無。爲決其成敗之第三原因。

(四)上文皆人爲的。決其成敗之原因。然亦有非人力所能及之自然原因。無以名之。名之曰時運。投機市場。固無論矣。一切企業。莫不受其支配。有凡庸之企業家。而獲大利者。有非凡之企業家。而一敗塗地者。故只可謂其時運之向背也。時運不能預知。而其影響甚大。故以其爲成敗之第四原因。由此四因。而生企業之成敗。以分企業所得之大小。而及企業餘利之大小也。

第三目 餘利之正否。

由此觀之。企業餘利。乃由企業所得而來。有出於人爲者。有發於自然者。有由自由競爭而出者。有由獨佔市場而來者。有發於供求之相劑者。有因於供求之不相合者。總之在此私有財產制之下。企業家各以自己之責任。謀供求之相劑。所享之報酬也。因此餘利。而事業起。事業盛。因此企業。而世榮國富。或爲社會一部之利。或爲社會全部之利。故大體皆歡迎企業。而承認其餘利爲正當也。

然馬克斯一派社會主義者。則以謂企業餘利。亦不過橫奪勞動者應有之所得而已。蓋其主旨。以

謂但有勞力。即可生產。則生產以外。一切營利。皆屬不正之行爲也。

本來生產以外。尙有營利者。全因私有財產制之結果。交通經濟組織發達而來。故餘利之正不正問題。卽交通經濟組織之正不正問題。亦卽私有財產制之正不正問題。如以餘利爲不正。先須破壞交通經濟組織。欲破壞交通經濟組織。必須先破壞私有財產制。而代以共有財產制方可。此卽社會主義者之所主張也。然若私有財產制破壞。則社會之進步亦破壞矣。不可不記。

吾人亦非以現社會之組織。爲完全無缺。因私有財產制之發達。而釀出許多弊害。亦吾人之所承認也。卽就餘利論。其例證亦不少。企業家審察社會之所慾望。而起新事業。慮需要之增加。而擴張舊事業。務期多量製出。迅速販賣。務求出品精良。廉價出售。以期銷路之擴張。而圖餘利之增加。因私益而成公益。企業家之利。亦卽社會之利者。固亦常見。然此乃完全自由競爭時而後有之。若企業家更進一步。獨佔市場。暴力壟斷。或制限供給。以博奇利者。亦非罕事。且與日俱進。其勢益盛。故企業家所得也。餘利也。謂其全然公正者。亦不能也。不過如將私企業。全行廢除。又不免阻碍社會之進步。是以吾人主張。一面維持現在經濟之組織。同時取締企業家之暴舉。對於此種餘利。課以累進稅。使化私利而爲公益也。

第四目 餘利之平均

世有以此餘利。將有逐漸趨向平均之說者。其理由曰。今日營業自由。交通便利。人之視利。如蟻就甘。利之大者。人爭赴之。如水之歸壑。利益常平。故此餘利。將有漸歸平準之趨向。但此說僅有半面真理。有漸歸平準者。亦有向其反對之方前趨者。大略有下列三種事情。爲其原因。

一企業之經營。需要特種技能。以及設備與否。

二企業之經營。需要大資本與勞力與否。

三交通之便利與否。

(一) 企業之經營。有須特種技能者。故農夫不能因工業之有利。而投其犁鋤。有須特種設備者。

故水泥工廠。不能即改爲製絲公司。

(二) 企業之經營。有須大資本與勞力者。故小資本家。不能效大資本家之所爲。小工場主。亦不能爲大工場之爭。

(三) 即無以上二項之障害。其國交通不便。企業間之競爭。常在二局部一地方。不及於全國。故其餘利。亦無由平準也。

由是觀之。餘利逐漸平均之說。並非真理。然以謂餘利不平均。亦非真理。餘利可以平均之程度如何。全在其國情地方時代。企業間可以競爭之程度如何而定。在今日欲望企業家完全競爭。實

有難能。自然的獨佔業。人爲的獨佔業。隨時隨處而發生。抑制其競爭。抑制其轉業。故一面有企業家得甚大之餘利者。一面有得些微之餘利。而已滿足者。甚至有毫無餘利。而轉受損失。不能繼續其營業者。不能一概論也。

以上皆關於餘利之學說也。

第二項 我之意見

觀上學說。企業餘利。乃由企業所得中理想分析而來。其中含有地租利息薪金三項。或其中含有一二項者。予以謂應明白分析。除土地已概買收歸公外。如一人而兼企業家資本主勞動者三項之自耕農。小作工。生產合作社員等外。應概令明白分析。蓋資本利息。既須規定從輕。且不令得二重之利。則雖係已資。亦與合作之勞動者。有分配關係。故須明白分析。與他資本一律也。惟企業薪金。向俟生產結果中收得者。既屬勞心勞力應收之報酬。亦應與他勞動者。同時收得。列入生產費中。至於企業餘利。向全歸企業家所得。予覺應與合作之勞動者共分。凡企業家向負成敗全部之責者。予以謂應酌定限度。即資本額之幾成。令其負擔保成敗之責。蓋資本利息。既規定從輕。別無紅利。與存款於公證機關無異。則此後資本。大多由國家與地方供給。故只令企業家。負相當保證之責。(即以其存款。或其同志存款。如其限度爲保證)。此相當保證額。得分餘

利。以其保證額成數。即爲餘利成數。因其既負損失賠償之責。故令得分餘利。其意有如保險費。(如其資非全出於己者。則代保證者亦照分)。此外餘利。除應提彌補財產損耗。及平均利息之公積金外。均按勞績分配與勞動者。企業家勞心勞力。亦當照分。如有損失。除保證以外。概由公家任之。所以將餘利分給勞動者之理由。因生產三要素。既有二者歸公。僅餘勞力一項。自宜全歸勞動者。企業家實爲勞動者之重要人物。理應仍居首席也。此分配之法。不特較爲公道。實際亦與事業有利。凡預事者。全屬主人。利害密切。企業者不過爲導師。爲總管。隨時將內外情形。與其事之勞動者。商酌研究。共圖改良。使其互相監督。則其心力亦可較省。非如現在之主從關係。勞動者視其事爲他人之事。利害無關。以致工作粗率。損耗糜費也。予覺個人主義。共產主義。各有優點。使個人自由競爭。利害密切。則事業易有進步。此個人主義之長也。使事業之資本力大。社會之分配平。則共產主義之長也。企業心。爲生產之原動力。由任公職者。負企業之責爲宜乎。抑由個人有志願者。自由爲宜乎。予覺不如由個人爲宜。蓋國家之事。本由國人爲之。無論負公職與否。皆國人也。不必限定少數之負公職者。任其責。而不許個人之企業。此其理由一也。人爲利己心而起勞動。故其事有無直接利害關係。於其勞動心勞動力上。大有區別。無論公衆如何督責。不如由其自動者爲強。故公營不如私營。此其理由二也。工以切磋而精進。

。業以競爭而改良。如果概爲公辦。無損益之利害。無比較之競爭。終恐鮮有進境。故不如任其各組團體。(企業與勞動者合爲一團體)。互相競爭。方有比較。而促改良。此其理由三也。人之性情。常喜賭賽。人之興趣。每有起伏。人之意志。多好獨立。如企業概由公營。凡人盡爲公役。恆年無自由活動餘地。則其生趣較減。此其理由四也。以此四項理由。所以予雖主張土地公有。資本公有。而仍主張企業自由也。惟予雖主張企業自由。而其分配。則覺有嚴予規定之必要。企業家對於出入帳目。不容絲毫隱蔽。對於資本主之國家地方無論矣。對於合作之勞動者。亦不容有所欺飾者也。予對於企業之宗旨曰。公有私營。至於企業間之相互聯合。如生產而兼交換消費。或同業聯合共購原料等。復成爲一大企業。亦無不可。故企業亦不限定自然人。卽私法人亦可。惟以獨佔市場。壟斷物價爲旨者。則不許其存在。尤有一語須聲明者。企業非概由私人爲之。凡大規模之生產。以及含有獨佔性之事業。仍應由公職人員負責。設計建設。不過不在職之人。亦可獻計建議。其事業成立以後。如可由私團體經營之者。亦無妨交給經營。以期易得進步。至於科學機械上有發明發見之事。經審核有價值者。由公家供給資本。使成新企業。規定年限專責。不責以保證而許以得保證之餘利。仍給厚薪。並如他企業家。應得之勞利。或以一次收買之法。從優獎勵之。總之使人人仍有奮進之途。以期文明日進也。

以上乃予對於企業餘利之意見也。關於分配所得之地租利息薪金餘利四項。已一一陳述。予所主張土地公有。利息法定。並如前述幣制金融之改革。即無異資本公有。又將企業餘利。分給於全體預勞者。則予之分配意見。與現在資本主義之下所行方法。大有不同。然勞力分配。仍按心力總數。智愚強弱。難易勤惰。而有大小之分。則其程度仍屬不等。在持共產主義者。或疑仍有貧富不均之弊。而非根本救濟辦法。予謹答曰。天生人有賢愚強弱。本未盡平。且恐特命不平。以遂健行進化之能。如果強不平者為平。轉失自然原理。故任人競賽之舉。不宜廢止。只須評判得公。無庸吝其獎賞。留此貧富等差。以為賞懲之具。猶如學校學生。不宜廢止記分也。總之富者名不必畏。但除富之害可耳。富者為害之具。在所有權。及繼承權二點。於此二點。適當限制。則富成獎賞之具。而非害人之舉矣。

茲再就所有權繼承權二點論之。

第九節 所有權與繼承權

第一款 原來關於所有權之學說

第一項 所有權之意義

何謂所有權。由法律上解釋。所有權者。人對於物絕對的支配權也。詳言之。排斥他人。惟我獨

得使用或處分此物。並得其用益之權利也。然此完全無缺之所有權。不過抽象的說明。實際無之。例如水晶稱爲正六棱柱體。實際無此完全無缺之正六棱柱體質也。蓋所有權。雖在法律以前所發生。由法律追認之。確定之。但法律有新制時。亦有變更時。可得而限制之。故所有權。不過在法律以內。有完全效力而已。現今各國之所有權。皆受行政法。以及其他公法私法之制限也。例如房屋所有權。常受建築取締。火災取締。衛生行政諸法之限制。土地所有權。常受土地收用法之規定。而其權利被奪。又如物品所有權。因聲明之價格有疑義時。稅關得強制買收。其他森林礦山。鐵路等所有權。均受各該法規之制限者。是也。是以所有權。本無一定意義。常隨其國情時代。視其法律命令如何。而大有變化。在今日各國之法例上觀之。所有權者。可稱爲在國法範圍內。人對於物。絕對的支配權也。

第二項 所有權之種類

所有權。隨其着眼點不同。而可分爲諸種。舉其主要者如左。

一 客體上之區別。

二 主體上之區別。

第一客體上之區別。先由客體上區別之。可分爲二種。

一對於有形的之所有權。如土地。房屋。金錢等。

二對於無形的之所有權。如版權。著作權。專賣權等。

前者。自古所有。後者則近代產生。有形物之所有權。更可分別之爲二種。

一動物所有權。

二不動物所有權。

無論何國。均係前者先發生。而後有後者。其中土地一項。莫不由共有時代。進而爲土地私有時代。古今東西。如出一轍也。

第二主體上區別之。由主體上區別之。一私有權。二共有權。

一前者。一名私有財產權。其所有權之主體。爲私人或私法人。

二後者。一名共有財產權。所有權之主體。爲公法人。(國家或地方)

徵諸歷史。莫不始爲共有財產制。後改爲私有財產制。而漸有社會財產制之傾向。所有權最先發生者。爲共有權。後因自由主義發達。散而化爲私有權。近因國家主義發達。國家社會主義。改良社會主義。社會主義。各種刺激。漸有化私有權爲共有權公有權之傾向。前後亦相亞也。例如道路。河川。橋梁。港灣。廳舍。坟墓等無論矣。郵政。電報。電話。鐵路。多歸國有。電燈。

煤汽。自來水。市街。電車。職業紹介等業。漸歸市有。又因政府爲財政關係。衛生關係。而有各種專賣事業。故共有權。公有權。漸次復興。共有財產。逐漸增加。然大體上觀之。則尙以私有財產組織。佔其大部分。故私有權。尙不能否定也。普通所謂所有權者。卽此私有權。而學問所爭論其利害得失者。亦此私有權。今依普通稱謂。而論其發生之由。以及其利害得失於後。

第三項 所有權之發生

所有權發生原因。古今異說甚多。舉其主要者如左。

一先佔說。二勞動說。三契約說。四人生說。五經濟說。六法定說。七進化說。

第一先佔說。以爲所有權之發生。在無主物之先佔。太古之世。萬物無主。有人先佔。人物之間。卽起特別關係。斯卽所有權之所由起。在上古無論矣。卽在今日。雖所有權收得之途。主要在於買賣。讓與。遺傳等。然其發源於先佔。則無疑義。就今日各國法律觀之。先佔效力。雖以動產爲限。無許不動產先佔者。在昔日則不如此。此說十七十八世紀。自然法學者。所主張也。然先佔之意義。究欠明白。由狹義解釋之。表示先佔事實之義。在動產能掌握者。適用之。不動產難以適用也。如由廣義解釋之。則先佔之意思表示。何者爲正當之所有主。實成先佔意思表示之時間問題。欲辨別何者爲先。甚屬困難。終至世無無主物而止。尙有以廣義狹義。均不能以先佔

說解之者。卽生產結果。所生財之所有權是也。彼土地與天然物之所有權。或以先佔爲原始的所得。因耕作而生之農產物。由製作而成之原料。或化爲工產物之所有權。皆出於勞力之結果。決不能謂其爲先佔之結果。故先佔說。爲所有權之起因。終不足信也。

第二勞動說。以爲所有之發生。在於勞動。所有權乃勞動之結果也。本來土地與一切天然物。乃吾人人類之共有物。惟吾人之身體。爲吾人之私有物。因吾人私有之身體。所勞而得之物。亦成爲吾人之私有物。土地雖爲共有物。因其耕作。由於勞動。所生農產物。自爲耕作者之私有物。土地因加勞力。而起變化。亦應歸勞動者之所有。雖名資本。實亦勞動者勞動之結果也。然則共有物之化爲私有物。旣因勞動。則所有權發生唯一原因。實勞動而已。

若如此說。以勞動爲所有權發生之唯一原因。則不勞動而有財者。或以最小勞動。而得最大之效果者。例如一切經濟行爲。均不能不評其爲不正當也。又如勞而無得。或勞大而得少者。一切不經濟行爲。亦不能不評其爲不當也。非勞動之結果。不能有所有權。則彼遺產贈與捐助等。又將如何說明。又如自然增減價值者。例如股票漲價。或下落。或市宅地租之增減。亦不能不言其爲不當之得失矣。坐分股利之股東。得地租之大地主。均非勞動所得。不能不稱其爲盜賊矣。若依此說。則地主不能不讓其所有權與租種者。租種者。不能不將其所有權讓與雇工。工場主不能不

將工場全部之利益。給與職員工人。在今日分業旺盛之世。無論如何勞動者。不能獨立而成事。非有多數人協力。直接間接協助不可。多數人協力者。應歸多數人所有。社會協助者。應歸社會共有。方稱平允。此說乃社會主義者所主張。非說明所有權之起因。乃說明所有權之滅亡也。

第三契約說。以爲吾人人類之生活。歷史上可區別爲二期。自然的狀態。國家的狀態是也。脫自然狀態。而爲國家狀態。全以覺悟自然狀態有不利處。相互以契約組織社會。建設國家。所有權者。卽此契約之一也。蓋原始社會。萬物無主。全然共有。後改爲個人私有。如今之社會。非得社會之他員承諾不可也。此說之是非。應由契約實在上查察。然研究歷史之結果。實無此契約之左證。不過爲一假定之說。是以吾人。亦不能左袒此說也。

第四人生說。一名自然所有說。以爲所有權之起因。在於人生。卽以爲所有權者。隨人類之發生。而自然發生者也。蓋人生此世。同時卽有財之需要。無財不能維持其生命。吾人人類。本有生存之權利。既有生存之權利。又以勞動之故。自有取得生存上必要之財之權利。既有收得財之權利。則收得之財。卽爲其所有之權利。凡生存勞動所有之權。乃人生起源。卽密着而不可分。雖國家亦不能蔑視之。是以所有權者。吾人人類生存之要件。亦發達之要件。與人生相終始。毫無疑義。惟其初。各人隨時隨意隨處而爭得之財。有所有之事實。而未有所有之權利。後以人人悟

其不利。共謀平和。各收山已勞動所得之財。不侵他人之所有。於是所有之權利確實矣。此說古來法國學者。奉之者甚多。現覺不值一顧。蓋此說之所根據。在吾人人類有平等生存之權利一點。但不過爲一假定之說。事實適與其相反。如天災地變。疫病戰爭。常令人口減少。將如何說明此事實乎。凶年食不足。爲一部生存。不得不餓死其他一部。又將如何說明此餓饑乎。且依其論。則不能不反對死刑。反對戰死矣。今日社會下層。流產墮胎。殺兒捨老者甚多。一切私有財產之下。不免貧富懸隔。如主張生存乃天賦人權。不能不反對所有權之發生也。要之人生說與勞動說相同。非說明所有權之正義。不過反證其不正與滅亡而已。

第五經濟說。一名自然經濟說。以爲所有權之發生。乃因經濟上有益而發生。蓋勞動無自由。則勞動之效果不大。資本無所有之自由。則資本之效果不大。不但此也。將無資本發生。生產之力大衰。蓋經濟行爲之動機。雖非全爲利己。然大部分實出於此。因有財產自由。即私有財產制度之下。方可滿足其利己心。又在私有財產之下。勞動方盛。生產方興。儲蓄方起。資本方生。而國家經濟亦臻繁榮。故所有權之發生。不特所有者之利。實一國社會全體之利。此所有權。乃因自然之必要。自然之自覺。迫而自然發生。就土地所有權之發生觀之。更可明瞭。本來土地乃自然所賜。非何人所能專屬。以之爲私有。未免不正。然若如前共有。人人不起利己心。任其荒廢

。不能得十分之收穫。人類繁殖。乃世之常。人口增加。何國不免。故逐年有土地收穫增加之必要。欲應如此自然之必要。勢非許其土地私有。誘發其利己心。而謀增加其生產力不可。因此自然之必要。與自然之自覺。遂至發生土地之所有權也。此說奉個人主義學說者。多採用之。以吾人觀之。此說未免將所有權發生之原因。與所有權尊重之理由相混。或將所有權發生之原因。與所有權發達之原因相混。如其所說。進步出於競爭。競爭發於利害觀念。利害觀念。基於所有權之存在。此種情形。不過居其多數。不能謂其必然也。經濟行為之動機。非必出於利己心。亦有發自公共心者。即其動機。全在利己。亦不過一個有力之擁護所有權論而止。非有如此明晰之利害觀念。自覺的發生。可以證明一切所有權也。况不能以正即利。利即正。以經濟學說。證明所有權之正當無缺也。要之經濟說者。非說明所有權發生之原因。乃說明所有權發達之原因耳。

第六法定說。此說以所有權之起因。在於法律。即所有權者。法定結果也。所有之事實。雖與人生而俱起。然無法律認定。不過事實而止。人人須以腕力保護之。俟經法律認定後。由事實而變為權利。國家方以公力保護其安全。故在法律以前。有所有。而無所有權。所有權者。由法律認定。而始發生者也。此說不過一種法律形式論。拘泥於法律形式。蔑視其精神。未免本末顛倒。不獨所有權如此也。一切權利。皆非由法律認定。而後為權利。乃以其權利故。法律認定之也。

權利非由法律所創設。法律轉從權利之旨趣而制定之耳。觀各國之法律史。即可證明。以權利爲原因。法律爲其果結。則民法非所有權之原因。乃其結果。彰彰明矣。吾人應於法律以外。別求所有權發生之原因也。

第七進化說。人生說再進一步。而有進化說。此說以爲吾人人類。非有平等生存之權利。有之。唯有強者而已。唯強者收得其生存必要之財。而成其所有之權。所有權者。非吾人固有之權利。實本於社會進化之大則。發生強者之權利也。如馬爾賽斯之言。人口以幾何級數增加。食物乃以算術級數增加。如能調和得宜。人人無相爭之必要。則萬物可無主。而世得行共產。因其間。失於調和。弱者供強者之犧牲。強者排弱者而獨保其生。於是紛爭起。暗鬪生。排他獨佔。發生所有之必要。自土地始。萬物分配於強者之間。被佔有。被私有。逐漸一變而化爲私有財產制度。此說較爲近情。學者多採用之。然所有權發生之原因。全歸於強者之權利而起。未免尙有遺恨。故有結論如後。

以上關於所有權之發生。列舉七說。說明之。批評之。結局以最後之進化說爲可信。然以進化說。說明所有權之發生。雖似簡單。而有未盡之恨。茲再詳論其理由如左。

關於所有權之七種學說中。除契約說。人生說外。先佔說。勞動說。經濟說。法定說。皆非完全

。而亦非全無可採。徵古今歷史。考東西事實。所有之事實。或因於先佔。或發於勞動。而起所有之事實。所有之權利。或以適合經濟原理而存續。或以違反法律而否認。故所有之事實。與所有之權利。非獨由於先佔。亦非獨出於勞動也。有非先佔而所有者。有未勞動而所有者。則弱肉強食。優勝劣敗是也。地球有限。人口無限。人世有自然所發之結果。於是進化說起。吾人亦信之。然強者之權利競爭。不過造所有權發生之基。其後益發達者。不僅爲尊重強者之權利。實以其與社會進步。文明發達。有甚大貢獻。與經濟上原則相合也。因強者之權利競爭。而造所有權發達之基。因其發達。而助當時政治上。社會上。經濟上。發達進步。有偉大之功效。衆所共知。遂得國家法律之追認。而其基礎。益臻鞏固矣。然則先佔也。勞動也。乃事前偶然造成所有權發生之原因。而經濟與法律。則事後爲所有權發達之基礎而已。始終所有權發生。並其發達之普通原因。則不外進化之理也。

經濟組織。一變而爲國民經濟。國內強者權利之競爭。與國民經濟。全體一致與否。優勝劣敗。弱肉強食。果爲國家社會永久健全之策與否。實屬疑問。惟進化乃世不能免之趨勢。任其自然進化乎。抑加以人爲之進化乎。進化爲所有權發生之原因。此後尙須放任其自然。始合於進化之理乎。抑將以國家之權利。或法律之力。否定之。制限之乎。此當以國家及全體國民永遠之利害爲

標準。或否定其所有權。或制限之。不能不信其有必要之時也。

第四項 所有權之利害

以上皆關於所有權發生原因之學說也。雖有精粗之分。要皆求發生之源。大體皆證明其存在之正當者也。然亦有謂其不正常者。共產主義。與社會主義是也。在共產主義者之說曰。本來吾人類。均屬平等。對天然並天然所賜之物。有平等之權利。吾人不應取天賜之物。爲一己之獨佔。此世之財。一切應歸共有。不應有私有物。若所有權可發生。亦非私有權。而爲共有權也。在社會主義者之詞曰。土物並資本。如許私有。則其所有者。必以之爲工具。橫奪勞動者所得之結果。故土地並資本等生產手段之私有不除。永造社會之罪惡。自應早廢。而歸公有。唯享樂手段。不妨仍許私有。如此則社會爲世之中心。人人共用生產之手段。而得其結果。各應其勞動分量。而得公平之分配。各人供其享樂。以渡其生可也。然則共產主義者。全然否定所有權。造成共產的社會。社會主義者。則非全然否定之。僅將其一部生產手段。化爲共有。故乃半共產主義也。就吾人觀之。兩者之言。皆非正當。吾人類。生而有賢愚強弱。既有賢愚強弱之分。而直認其爲權利平等。轉屬不正。土地與資本私有。確有令資本主。橫奪勞動者結果之理。然若全歸功於勞動者。亦未免有誤。蓋今日分業組織之社會。無論何人。雖自己產物。出於自己勞力。亦不能

歸功於一身也。故覺二者之論據。不免皆有失當。然私有財產組織。決非完善。有改良之必要。於前結論中。已言之。不過吾人以謂應視其必要而改良之。非革命也。加以修正。非破壞也。何以故。因今人程度。雖有利他性情。而遠不如利己心之強。經濟行爲。唯一之動機。在於利己心。難以否定者也。一觀公有地。屢屢荒蕪。私有地。遂見改良。即可知其消息矣。無土地所有權。則土地不見改良。無資本所有權。則資本不能發生。機械之發明。技術之應用。生產之發達。交通之進步。要之一切文明均在私有財產組織之基礎上。個人利害密切而來。非此難望其大成也。所以吾人大體上。認所有權有存在之必要。然若因所有權之存在。而害國家社會全體之發達。有與其幸福相反時。則宜毫不躊躇。否定此種所有權之存在。如私經濟。與國民經濟相反時。如個人利害。與國家利害衝突時。如經濟上利益。與政治上利益衝突時。均應即予否定者也。

以上皆關於所有權之學說也。茲再順叙繼承權之學說。

第二節 原來關於繼承權之學說

繼承權者。其人死後。將其財產給與他人之權利也。即其後嗣。繼承其財產之權利也。此即爲遺產制。一方認遺產者。有處分其遺產之自由。一面因無遺囑。而有規定推出繼承人之法則也。由

此觀之。繼承權之效果。在今私有財產。有永續之性質。蓋國家認繼承權故。令所有權得永續。認所有權永續故。私有財產制。得永續也。國家何以定遺產法。而認繼承權之理由則如左。

一 社會上之理由。

二 經濟上之理由。

第一吾人人類。生於此世。常組織一家。而有妻子眷屬。負養育扶助之義務。此種義務。乃人情之常。國家亦希望此義務之能各盡也。此種義務觀念。不僅生存時而止。且及於死後。不僅限於妻子。且及於一家一族。子子孫孫。國家望其能盡此義務。故須先認其有繼承權也。

第二吾人人類。爲盡此種義務。各自生前勤奮。注意儲蓄。以造財產。若國家否定其繼承權。大足使各人之企業心。勞動心。儲蓄心。因此而減。遂至阻害一國國民經濟之發達。况事業之大者。常須累年積世。子孫相傳。而後大成。如無繼承權。萬不能有此。故經濟上亦有其必要也。要之繼承權者。由所有權而發生者也。既原則上承認所有權。則其永續方法之繼承權。亦不能不承認也。然上說。世亦有反對之者。其理由亦同樣分二方面言之。

一 社會上之理由。

二 經濟上之理由。

第一謂吾人人類。不能離社會而成功。不能離社會而造財產。然則個人之成功。半爲個人之力。半爲社會之力。個人之財產。非全然個人之勤奮與儲蓄之結果。然則個人財產。自無全然歸個人獨佔。任其自由處分之理。况其對於此財產之構成。毫無何等盡力之人。任其子子孫孫。任意獨佔。不可謂非不合理也。

第二遺產制。不僅不合理而已。其結果。富家子弟。飽食煖衣。自然消磨其勇氣。企業心。勞動心。而增長其遊惰。安逸。奢侈。浪費之惡習。徒費其財。不作資本。徒耗其富。不助國家之生產。

此兩派議論。國家對於繼承權。應承認與否。各有理由。於是有調停之說出。一面承認繼承權。同時加以限制。此說頗有勢力。茲舉其重要者如左。

一 繼承人限制說。

二 繼承額限制說。

三 累進遺產稅說。

第一繼承人限制說。乃限制繼承者人格之說也。以謂除有遺囑者外。如無遺囑。則推定繼承人。與法定繼承人。當以近親爲限。(通常以同祖兄弟爲止)不及近親。

第二繼承額限制說。此說不限制人格。而限制其繼承額之說也。詳言之。不論有無遺囑。以及近親遠親。雖一切認其可以繼承。但其金額。則有一定限制。其限制之數。則隨其近遠而區別其大小。直系親屬。與傍系親屬。近親與遠親。分別大小之區別。

依上兩種之法。凡無遺囑。而無繼承人。或限制以上之遺產。則沒收入官。而爲國有也。

第三累進遺產稅說。此說則對於繼承時課稅。其稅率隨其遺產額而累進也。換言之。繼承人雖無限制。繼承額亦無限制。惟以其繼承額之比例多者。課稅加重是也。方今此說最爲有力。如再補充其說。對於少額遺產。全然免稅。不單以繼承額爲標準。而累進其稅率。並以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關係遠近。而累進其稅則。可更完全矣。

以上皆關於繼承權之學說也。

第三款 予對於所有權與繼承權之意見

第一項 予對於所有權之意見

觀上學說。所有權之來源。有非出於正常者。然過去已久。莫可究詰。現今存在之理由。大都以其爲合於經濟上原則。故多擁護之。而得維持此制度也。然一方因所有權之結果。而成私有財產。私有資本。發生許多弊害。亦所公認。故有逐漸限制加嚴之趨向。雖社會主義。共產主義者。

大聲疾呼其不均。謂全世界人口。十六萬萬中。至少有十三萬五千萬人。可以同情者。結果未能證實。究其原因。由於習慣已久。成爲道德上觀念者有之。認爲經濟上原則者亦有之。二者均確有理由。所以雖在無產階級之人。亦未必卽表同情於共產主義。社會主義也。所謂道德觀念者。因現今之所有權。並非全如進化之說。以強凌弱而來。目睹其孜孜勤勞。節衣縮食。而換得此所有權之結果。如果以非義強奪之。未免有背於良心。又別無可以補償之法。向其換回。則不得不任其繼續所有。以彰公道。故無產階級中人。亦不少擁護他人之所有權也。所謂經濟上原則者。則咸知經濟行爲。彼我均爲利己而起。使彼資本家。不爲利己而投資。則我亦將無所從而勞動。使彼有損而停工。則我亦將因此而失業。故寧甘稍受盤剝。而不願從人攻擊雇主。以破壞其事業。每有因勞動團體。組織較強。援助過當。雖勞動者得一時小利。繼因其事業不克與人競爭。轉致全體受害。反而怨及助己者。此因經濟上原則。有以限制之。而使勞動者。亦咸有擁護雇主所有權之必要也。今日真正共產主義。已無人道及。所謂共產主義者。實乃社會主義。私有財。卽所謂所有權者。可分爲三大類。

(一)私有享樂之財。在社會主義者。亦認爲不妨任其私有。無庸再論。惟予覺應隨時代與國情。定一最高限制。個人窮奢極慾。究足以妨害社會之風紀也。(二)爲土地。(三)爲資本。今請次第

論之。予對於土地一項。主張買收歸爲公有。(參觀上文地租項)覺於道德上無虧。而與經濟原則亦相合。至於資本一項。因主張規定其利息。與存款無異。且嚴禁其得二重之息。一面廣開公共供資之門。則投資者時有虧損之虞。不如存款之安全。結果資本皆化存款。而由公家供給資本。故予之主張。可明白曰。

一土地收買歸公。仍由原戶耕種居住。

二資本私有公管。企業仍任私人團體經營。

予覺予所主張。在現有所有權者。無所損。不過不能再如前日之得重利而已。在無產者。則可得其平均分配。於道德上。於經濟上。均無相背。對於個人主義所主張。自由競爭之原則。仍予保留。對於社會主義所願慮。富人爲害之利器。亦予銷除。自謂雙方兼顧。可請雙方考慮採納者也。此予對於所有權之意見也。

第二項 予對於繼承權之意見

繼承權。根於所有權而來。有所有。而後可以繼承。此繼承權問題。在人類觀念上。實有必需。在競爭進化上。轉生障礙。何謂人類觀念上有必需。則以人生必有家屬。仰瞻俯蓄。乃其天職。賴此慈愛觀念。方有今日人類。恤其族。戀其家。綿綿之情。既永且久。勞勞不倦。良由於此。

使不許有遺產。則一旦家主死亡。全室盡淪顛沛。豈人情之所甘心。卽勉強行之。亦足滅殺其勞動心。勞動力。非社會之福也。故就此點論之。實有遺產之必要。何謂競爭進化上有障礙。則以人之競爭。猶如運動比賽。其站立地點。應有在一線上之必要。富者子弟非必賢。今常在貧者子弟之先者。以其起點異也。欲求進化。而行公道之競爭。則應概無遺產。使人之起點相同。同時之人。各行競爭。方能合競爭原理。而可行公平之裁決也。故就此點論。以無遺產爲宜。兩者衝突。如何調和。祇有限制之一途。予五年前。就現行社會主義。俄國新民法觀之。亦未絕對禁止遺產。殆亦同予之感想也。惟予所擬限制法。較資本主義國家之限制法。固不同。較俄法亦有不同。茲述如左。

予主張土地買收歸公。則土地所有權既無。自無繼承問題矣。惟予主張耕種居住之權。由法律保障。則此權是否繼續一問題也。予覺應許繼承。因愛鄉戀土。人之恆情。苟能繼續納租。無庸迫令遷讓。若因壯丁減少。有招代耕合居之必要。則應視其遺孤年齡。距其成丁遠近爲度。規定年限。認爲繼承其權之人。過期不耕不住。應繳還公家。另招租居。其時代耕合居之人。卽有優先請租之權。又凡有關係於其家族榮譽。紀念之土地與建築物。以非生產營利。前經仍許保有者。概仍許其繼承。此予對於土地及耕住權。繼承之意見也。

私有享樂財產。在社會主義國家。亦許私有。自應許其繼承。且對於私有享樂財產。平時已有最高限度之限制。則其繼承權。不越此範圍可也。

資本。卽其存儲之款。應有最多之限度。且其限度不以總額爲限。視其直係親屬之人數年齡而異。要之。其配偶與年老以及不具者。不令受特殊之苦況。其年幼者。有相當之撫養教育。以達成年。惟成年之人。則數最少。各有最高限度。以免因遺產多。而減少其競爭之心。至由傍系繼承者。以一人爲限。其數較前應少。如此限制。雖遺產尙有有無多少之異。然與人生競爭上。已無妨害。所差者。僅幼年人之享樂。尙有不同。然幼年之享樂佳者。未必卽其人之福。苟國家教育制度得宜。使貧者子弟。不因其父兄之故。而亦得受較高之教育。則土地資本二弊已除。人人均有企業與勞動平等之機會。自由競爭之起點。亦可謂在一線上矣。尤有三點須聲明者。

(一)個人主義者。謂世間往往有大事業。須累年積世。方克有成者。非遺產制之下。萬難有望。予以爲真係大事業。應由國家社會經營。以其賴一家一族之繼承。不如由公共繼承之爲妥。卽今日私有財產制之下。個人之企業。亦多改爲公司。良以恃一姓之人才。不如恃多人爲完善也。卽退一步言之。雖以公資經營之企業。如果其子弟果屬人才。亦非限定其不許繼任。故此點可以無慮。(二)個人主義者。謂文化之發達。有分歧之必要。例如文學美術音樂等有興趣之事。往往賴

富裕子弟。無衣食之憂。從容研究。方能有成者。非遺產制之下。不能產生。予以謂此在國家設施上如何。果有性好此等藝術之人。天才卓越。國家亦應特養之。以遂其造就。增進社會之興趣。不必因此而寬遺產之制限也。况徵諸實際。企業界之偉人。文藝界之魁宿。出於富家之子弟者少。出於貧人之子弟者多。不能以此藉爲口實。此予對於繼承權之意見也。

經濟行爲。可分生產。交易。分配。消費四大類。予對生產交易分配三類中有異見者。已一一敘述原來學說。附陳予意。以供對照外。其餘生產類中土地。(即利用土地法)勞力。(即決定勞力法與其種類)勞動調和。(即其調和法)技術。(即技術及機械之利害)企業。(即其種類與其利弊)交易類中之交易。(即度量衡交通商業市場等)價值。價格。以及分配類之保險各點。予以別無異見。不再絮述。惟商業能改爲消費合作社式。或能併散爲整者。以逐漸改併爲宜。俾其人數減少。保險一項。予意應由國家辦理。負其損益。無庸由私企業家任其責也。茲再將消費及恐慌二點。敘述於後。

第十節 消費

第一款 原來消費之學說

經濟之動機。在於慾望。因慾望故需財。因需財故生產起。交易出。分配生。然則生產也。交易

也。分配也。均不過是得財之手段。未以之充慾望也。充慾望者。一消費而已。故消費。乃經濟之目的。而爲經濟之終點也。

第一項 消費之意義

消費者。消滅財之價值。或其減少也。換言之。將財全部之價值。或其一部分價值。消滅之也。本來吾人人類。不能由無生有。不能化有爲無。不能創造一物。亦不能消滅一物。所能者。創造物之價值。或增加其價值。故亦只能消滅其價值。或減少其價值而已。前者名曰生產。後者名曰消費。凡財之價值。自然創造或增加。(人爲的創造或增加財之價值方爲生產)與生產爲二事。財之價值。自然消滅或減少。亦與消費爲二事。財之價值自然消滅或減少。與消費之結果。雖然相同。同爲消滅或減少財之價值。而其動機。則有自然的。與人爲的。偶發的。與特發的。有意識的。與無意識的之區別。例如吾人食牛肉。乃人爲的消滅財之價值。而牛肉之腐壞。則自然的消滅財之價值也。又如因職工之使用。而使機械逐漸毀損。乃特發的減少財之價值。若因地震而毀損機械。則偶發的減少財之價值也。再如煤因供燃料。而喪失其價值。乃有意識的消滅財之價值。若煤罹火災。而化灰燼。則無意識的消滅財之價值也。要之因天災地變。戰爭過失。流行之變遷。不時之死亡等。自然的。偶發的。或無意識的。減少或消費財之價值時。其結果雖與消費無

異。而實與消費有區別。不可不知。蓋經濟學上之消費。乃經濟行爲之一種。必須人爲的。特發的。有意識的。方稱爲消費也。

更須知消費之主格乃人。(自然人或法人)如野獸之食田地作物。非消費。又消費之客體乃財。若消費者非財。亦非消費也。

第二項 生產與消費

生產乃創造或增加財之價值。消費乃消滅或減少財之價值。然則生產與消費之間。發生下列三種關係。

一 生產與消費。乃全相反之經濟行爲。

二 生產乃消費之結果。又以消費爲目的也。

三 生產與消費。必常成因果關係。

第一生產乃積極的經濟行爲。消費乃消極的經濟行爲。其性質相反。無單獨存在。而亦不能單獨存在者也。

第二吾人不能由無生有。所以財之生產。必須財之消費。且吾人之從事生產。爲供交換之用也。爲供分配之用也。交換之極。終於消費。分配之極。亦終於消費。結果生產之目的。在於消費。

直接間接。以充足慾望也。

第三如斯生產。發於消費。終於消費。然則生產與消費。常互為原因結果。而成循環進行之關係也。

由是觀之。生產與消費。其間關係頗密。消費一面有需要意味。生產一面有供給意味。無消費。永不能生產。無生產。終不得消費。不隨需要。則供給漸次而消滅。不隨供給。則需要漸次而減少。是以消費之種類與分量。常以之定生產之種類與分量。而生產之種類與分量。亦常以之定消費之種類與分量。其間常得平準者也。若一國之經濟。常得此種平準。則於個人經濟上。國民經濟上。最可歡欣之現象也。蓋消費如超過生產。則一國之財。各人之財產。次第減少。若生產超過消費。則一國之資本。與勞力。次第徒費於無益也。然生產不隨於消費。不能永續。消費不隨於生產。不能持久。乃指經年累月。大體上言之。其間不斷發生不平不均。乃其常事。不可不知。此何以故。一方因人口集散。嗜好變遷。物價高低。所得增減。此等無常之故。一方因定貨生產。改為市場生產。其消費不絕發於意外之中。消於意外之中。生產不絕起於意外之處。減於意外之處。其結果生產與消費。不絕動搖。需要與供給。不絕增減也。一國經濟之發展。不能望生產與消費。需要與供給一定不變。故其間生變動。生差異。轉屬可喜之現象。不過一朝差異太甚

。則成恐慌耳。

第三項 消費之種類

如上所論。消費之性質。可以略明。再試分別其類。以期更明。

第一消費由主格上區別之。

一 公的消費。 二 私的消費。

第二消費由目的上區別之。

一 生產的消費。 二 不生產的消費。

第一目 公的消費與私的消費

公的消費者。公經濟之消費。私的消費者。私經濟之消費也。

前者公法人之消費。而後者私法人之消費也。

前者國家經濟。地方經濟之消費。後者公司經濟。合作社經濟。家族經濟之消費是也。

然公經濟之所得。其大部分賴於私經濟之貢獻。私經濟之所得。分爲二部。一部供自己之消費。

一部充公經濟之消費。此結果。公經濟之消費漸增。勢必私經濟之消費漸減。蓋因公經濟之消費多。則私經濟之儲蓄力缺。購買力缺。遂至其生產力亦缺也。財政紊亂。重租苛稅之國。則其民

力疲弊。產業不振。卽此故也。公經濟之所得。固皆全部消費。然視其用途如何。亦有節省私經濟糜費之功。（例如設立學校。建築圖書館。可節省其家庭延師購書之費）或有誘致私經濟繁榮之益。（例如建設鐵路。開築港灣等）大凡此種事業。皆須經年累月。而後顯其成績。一時民間受其打擊。不可不知。是以爲政者。須注意此點。萬一過其度。則其用途。得不償失也。古今國家。因軍備擴張過度。致其民力盡。民業衰。財源枯。國運傾者。比比皆是。可爲殷鑒也。

第二目 生產的消費與不生產的消費

生產雖常爲消費之結果。然消費不限於必起生產。蓋消費有二種。其一以生產爲目的之消費。此名曰生產的消費。例如燒煤以運轉機械。而製造物品。又如蒔種子以產米。化米爲酒。費棉花以造棉紗。費棉紗以織棉布。爲第二生產。而消費第一生產之結果者。皆此類也。其二以享樂爲目的之消費。此名曰不生產的消費。例如酌酒饌肴。焚薪取煖。置冰迎涼。消費而不生產者。皆此類也。要之生產的消費者。生產財之消費者。不生產的消費者。享樂財之消費也。然生產財與享樂財。非財固有之性質有異。乃因人對之目的如何而分。同一財。有時可爲生產財。亦有時可爲享樂財。故同一消費其財。有時爲生產的消費。有時爲不生產的消費也。但消費雖分生產的消費。與不生產的消費。難保不遽謂應歡迎生產的消費。應排斥不生產的消費也。此則大誤矣。不可不

辨明。前已言之。不因消費。不起生產。則不生財。不生財。則不能充慾望。不充慾望。則不增進人類之幸福。是以以生產爲目的之消費。(即生產消費)固爲個人與國家極重要。而望其發達增加者。無論矣。然細思之。生產非吾人之目的。乃其手段。生產之消費。亦非吾人之目的。亦不過手段耳。吾人最後之目的。非在生產。而在消費。不在生產的消費。而在不生產之消費。造酒之意在飲。織布之意在服。吾人人類。非爲生產而生存。乃爲生存而生產。生存必須消費。方能達其目的。此所以不生產的消費。對於生產的消費。稱爲終極的消費。由是觀之。彼生產也。交換也。分配也。一切經濟社會。百般現象。其根源皆由消費而發。因消費需用而生財。生財之價值。生經濟。生經濟之組織。吾人因此而得生存。成爲世之幸福。欲令其幸福完全。欲令此幸福永久。當尊重生產。尊重生產之消費。以圖財之數量增加。財之價值增加。以小財化大財。以小價值變大價值者。不外乎此也。要之生產的消費。以其能生產。故重之。不生產的消費。以其不生產。故輕之。其實真消費。非彼也。乃此也。

第四目 消費之大小

凡消費之財源。有二種。一財產。二所得。消費之財源爲財產時。則將因消費而盡。消費之財源爲所得時。則所得乃由財產與勞力所生。苟有生命財產。其消費可無盡期。無論何人。皆當以其

所得爲消費之財源。然非一定舉其所得之全部。以供消費之用也。所得之用途。常分三種。

一貯藏。 二儲蓄 三消費。

第一所得非必將其一部貯藏也。暴亂之世。戰爭之際。恐慌之時。人人避其所得活用之危險。或消費之使盡。或採貯藏安全之策。貯藏之而化爲財產也。

第二上述乃異常之時。在太平之世。營利心發達。企業心勃興。不肯將其所得死藏而活用之。不貯藏而爲儲蓄。則所得之一部。化爲資本矣。

第二所得之一部。或貯藏爲財產。或儲蓄爲資本。而其一部。必常供日常生活之用。此卽消費是也。

消費之財源。既有財產與所得二種。而所得之用途。又有貯藏儲蓄消費之三種。故散而個人之消費大小。總而國民之消費大小。全依下列三者之如何而定。

第一 財產之大小如何。

第二 所得之大小如何。

第三 貯藏儲蓄之額如何。

(甲)在個人。則個人財產大時。消費大。在國民。則國民財產大時。其消費亦大。

(乙)無論國人抑國民。其所得愈大。則其消費益大。

(丙)貯藏儲蓄愈大。則其消費愈小。故消費與前二者爲正比例。與後者爲反比例也。

然儲蓄乃與資本。資本乃與生產。生產乃與消費。故因儲蓄多而消費少者。乃一時之現象。其長時期之結果。則消費亦與儲蓄成正比例也。凡消費在所得以下時。爲節儉。過於其度爲吝嗇。消費在所得以上時。爲奢侈。其過度則成破產。在個人然。在國家亦然。不可不慎也。以上乃關於消費之學說也。

第二款 予對於消費之意見

觀上學說。可知消費乃經濟目的。而爲經濟之終點。消費者。乃消滅或減少財之價值也。消費之主體乃人。消費之客體乃財。生產與消費。互爲原因結果者也。然觀其分別種類。與其所論利害。覺有錯誤矛盾之處。

第一消費之客體乃財。此財字觀念混淆也。原來學說所謂財者。包含物與貨幣而言。貨幣用以交換。非消費。財之價值。可以消費或減少者。非貨幣。乃物。故實有消費之行爲者。乃自然人。至於法人消費之行爲。大部分乃貨幣移轉。一方付出。一方成爲所得。此類不得稱爲消費。卽有公用消費之物。亦自然人代其消費。非法人自能消費之也。

第二公的消費。與私的消費。此區別亦覺不能成立也。基於上述理由。可知貨幣移轉。並非消費。有消費之行爲者。僅自然人。公的消費。大部分不過貨幣移轉。未嘗消費。卽有公用消費之物。亦自然人代其消費。非公自有消費也。公用多。足以爲害者。不在公私之別。而在生產的不生產之別。今日生產的消費。全不過私人間有之。故覺公用多時。足以爲害。使公用而亦多充生產的消費。或補助私人之生產的消費。則愈多。將愈有利於全國。換言之。公用雖少。而私消費竟全是不生產的消費。或所得雖儲蓄而充資本。僅作純營利之用。則與公用多之害無殊也。且其消費。雖有間接誘致私經濟繁榮之利。而未能增加直接之生產力者。亦未嘗有益也。要之消費之利害。當就生產的。不生產的比較上論斷。不必就公私而區別之。生產財產。因使用而逐漸減其價值。一面人口又自然增加。故一國之生產消費。非逐年加增其量。必致消費有感困難。欲望國家興盛。必須一面增加生產的消費。一而分配平均。使不生產的消費。亦漸擴充。以增進生產之勞力。保持生產與消費平準。方達圓滿之境。此予對於消費之意見也。

第十節 恐慌

第一款 關於恐慌之學說

第一項 恐慌之意義

恐慌二字。以廣義解釋之。經濟社會。一切混亂是也。又可稱爲經濟生活之疾病。疾病有由外部起者。亦有由內部發者。故恐慌亦有由外部的原因。與內部的原因之分別。由外部的原因。所出之恐慌。則天災地變。戰爭內亂。革命暴動等。一切經濟社會以外之事變而起者。是也。內部的原因所起之恐慌。則因生產過剩。消費漸退。需要超過。供給減少等。一切經濟社會內之事變所起者。是也。此二種恐慌。雖有相關聯。而續發之時。然大體上言之。前者昔多今少。後者今多昔少。故可名前者曰舊式之恐慌。後者曰新式之恐慌。茲所論者。以新式恐慌爲主。

前論消費時。雖言生產與消費。需要與供給。互相一致。如能常相調劑。不特個人經濟。卽國民經濟。亦最可喜之現象。然在今日經濟組織之下。實將絕望。且此不相劑。不調和。苟不甚劇。轉可促進世界進步發達。若過度太甚。則因生產之過剩。而至商品停滯。資本呆定。金融逼迫。信用破壞。以致財產混亂。騷動。則成恐慌矣。故現時之恐慌。以生產與消費。過於懸隔。而起信用之破壞。經濟社會之混亂也。

第二項 恐慌之種類

近世恐慌。概因生產與消費懸隔。以致信用破壞。經濟社會混亂。然其初起之因。可得種種之區別。

一 農業恐慌。

二 工業恐慌。

三 商業恐慌。

四 投機恐慌。

五 貨幣恐慌。

六 信用恐慌。

農業恐慌者。因凶年不登。農業物之價。一時暴漲。或因交通發達。突然受外國廉價穀物之侵入。以起恐慌是也。

工業恐慌者。因新機械。新技術發明。工業界起一大革命。或因企業熱物興。同種工業之產額。一時急增。以起恐慌是也。

商業恐慌者。流行或嗜好變遷。巨額底貨。無法銷脫。或向來所銷物品驟課輸入重稅。甚或禁止入口。販路閉塞。所起恐慌是也。

投機恐慌者。拋進拋出失敗。浮動股票增加。因之市價暴落。而起恐慌是也。

貨幣恐慌者。因正貨流出。遂覺通貨缺乏。或因貨幣改鑄之故。致物價激變。所起之恐慌也。

信用恐慌者。因期票支票濫發。而資金呆定。有害銀行信用。或以兌換停止。不換券濫發。有傷一國信用。所起之恐慌也。

上述恐慌。雖有種種。然細究之。此種區別。毫無意味。一切恐慌。殆歸於一。其故何也。蓋農業也。工業也。商業也。互為因果關係。不免互有影響。故農業恐慌。可造成工業恐慌。工業恐

慌。可造成商業恐慌。結局三者合而爲事業恐慌也。投機之盛衰。發於金融之繁閑。金融之繁閑。而生信用之增減。信用之增減。因於貨幣之充否。然則投機恐慌也。貨幣恐慌也。信用恐慌也。不外於金融恐慌也。今日銀行爲事業界之中心。事業與金融。常有密切之關係。事業恐慌。金融亦隨之而起恐慌。金融恐慌。事業亦隨之而起恐慌。雖可分而思之。不可合而論之。然則現時之恐慌。可作一切有同一之性質觀也。欲強求其通稱。則現經濟組織。全立於信用基礎之上。視信用如何。而分盛衰與替者也。故一切恐慌。無論起自何因。結局信用破壞。可總稱之曰信用恐慌。在今日交通發達之經濟時代。其恐慌常有劇烈之傳染性。因一種恐慌。併發他種恐慌。一業恐慌。誘起他業恐慌。一地恐慌。卽成他地之恐慌。一國恐慌。卽成數國之恐慌。甚而爲世界之恐慌。亦不足奇。於是地方恐慌。國內恐慌。世界恐慌。難以分別矣。

第三項 恐慌之起因

恐慌乃近代之產物。雖因荒革命戰爭內亂。由外部原因所生之恐慌。自古有之。然其程度不大。範圍不廣。與今日所謂恐慌者。其性質大異也。今日所謂恐慌者。產業革命以後之產物。入十九世紀。而特加顯著者也。舉其主要者。則拿破崙戰後。企業過熱。而一千八百十五年之恐慌。起自英國。以後約隔十年。或六七年。而必有一次。故恐慌爲現代之大特色。其遠因則在私有財產

制。其近因可歸於下列四者。

第一現代乃市場生產時代也。

第二現代乃世界經濟時代也。

第三現代乃大量生產時代也。

第四現代乃信用經濟時代也。

(甲)在非交通經濟時代。生產乃爲自己而生產。生產者與消費者。常同一人。故自不消費。則不生產。自不生產者。則不能消費。因而生產與消費。需要與供給之間。不調和之狀況。尙無發生。現代則爲交通經濟時代。生產者與消費者。全然各別。且非定貨生產。而爲市場生產。其生產不過預想消費而發。其供給不過預測需要而起。人事無常。人力難算。於是生產與消費。需要與供給之間。屢生一大懸隔矣。

(乙)如交通範圍。限於一地。則預想消費。預測需要。尙不難於符合。卽萬一不合。其程度亦不甚大。然今日交通之範圍大形膨漲。一國也。數國也。世界也。遂爲世界經濟時代。萬國萬民。互行分業而交換。一國之生產。乃世界所消費。一國之需要。乃世界所供給。於是各生產者。不知自己之製品。全需要額幾何。自己之製品。在世界相同者存在量幾何。對於自己

製品。代用品有幾種。其存在量幾何。與自己製品相同。及其代用品。現在製造中之額幾何。惟以物價爲標準。價騰則知需要多。而各自擴大其生產。物價下落。則知需要少。而各自縮小其產額而已。於是生產與消費。需要與供給。一高一低。一上一下。相互失其調和。以至愈久愈甚也。

(丙)在從前未用機械。小規模生產時。尙無甚害。今日則盛用機械。大規模大量生產者也。以其產量多。易爲過剩。以其固定資本巨。易進難退。擴張容易。收縮爲難。欲轉他業。尤覺至難。且企業家。遇過剩生產之時。欲圖節省其生產費。以便廉價售賣。壓倒他人。勢惟有格外增加其產量。如能壓倒他人。不獨可免損失。而且可專其利。若偶有過剩。卽限制其生產。結局獨自己受其損失。故遇生產與消費。不能調和之時。往往寧出競爭手段。不肯驟加限制。迨至過剩益多。銷路大閉。物價大落。彼此均受一重大打擊。遂來一大頓挫矣。

(丁)事業界既起如此大頓挫。若其事業。大部分出於己之資本。則與他尙無影響。然今日乃信用經濟組織發達之時。資本多仰賴他人。資金多求之於外。以信用買進原料。發展事業。以信用賣却製品。擴張銷路。經濟界完全立於一片信用基礎之上。故一部頓挫。忽起全部頓挫。一端破裂。可成全部破裂。其終極遂成恐慌之一大悲劇矣。

恐慌以後。經濟社會。物價低下。公司股票。亦概落價。企業熱度。投機熱度。一時沉衰。舊事業縮小。新事業中止。資金次第收回於銀行。而不復出。市場上製品次第減少。而不復增加。則信用漸回復。需要亦漸適合矣。如此亘久。則金融寬緩。利息低落。需要增加。人氣一轉而又爲奮興之期矣。於是物價再高。公司股票亦漲。企業熱又興。投機熱又發。舊事業擴張。新事業接踵而起。以此趨勢不止。一方金融界濫予貸出。以致資金呆滯。信用所迫。金利漸騰。一方事業界產額激增。競爭猛烈。銷路閉塞。貨物停滯。物價次第下降。因雙方之湊合。經濟社會。又陷於大困境。資金融通杜絕。信用掃地無餘。一犬虛吠。萬犬實傳。一波起而萬波生。破產倒閉。再成恐慌矣。

由是觀之。經濟界之榮枯盛衰。常循環回轉。時時被襲。似勢所不能免也。自入十九世紀以後。恐慌約十年而有一度。故經濟學者中。有恐慌定期之說者。一名爲太陽黑點說。二名爲信用循環說。

(一)太陽黑點說。此說之論據曰。

第一 吾人人類之生活費中。常以食料費佔其半數。

第二 經濟社會之浮沉。常視年歲豐歉而定。

第三 年歲豐歉。以太陽熱度之增減爲其主因。

第四 太陽每約十年。有黑點增加。而減少其熱度。

第五 以此結果。每十年有凶歉一次。而發生恐慌。

(三)信用循環說。此說以爲信用之盛衰。猶如人生之盛衰。分幼年期。壯年期。老年期。三大時期。最初三年。信用次第發生。金利率次第低落。物價次第騰貴。以此之故。中三年事業勃興。投機流行。景象極好。及至終三年。則金利率上騰。物價暴落。事業蹉跌。恐慌襲來也。如斯之回復期。隆盛期。衰敗期。每約十年。循環一次。故恐慌亦每約十年。輪及一次。要之太陽黑點。乃求恐慌之原因於外界。而信用循環說。則於內界求其原因。此二說之主張。每十年一次。定期發生。則相同也。然太陽之而。黑點增大。果係實在否。年歲豐歉。是否全以太陽熱度之增減而定。經濟社會之浮沉。是否全以年歲豐歉而定。吾人所未能深信。盛衰交替。乃經濟界之常情。必以十年爲一期。亦吾人所不能深信。由前說起後。恐慌之期。有距五年。有距七年。有距十二年而起者。年限不一。故前說終被否認也。

第四項 恐慌之預防與救濟

恐慌有定期發生之性質。雖似可預防。而使其爲害不著。實則不然。可以一時驟發。此際人心洶

淘。物議騷然。信用掃地。故無暇分別正邪。玉石俱焚。事出意外。乃其常事。結果有望之事。亦與無望之事。同被埋葬。確實商人。與不確實商人。同時陷溺。於是舉經濟界。而化爲黑暗世界。事業全至沉衰。無數勞動者。失其職業。而窮於糊口矣。經一度恐慌。失其職業者。無慮數十百萬人。豈不悲哉。樂觀者曰。恐慌乃經濟界所必有。自然淘汰之機也。因此而使不確實之企業家倒。無能之勞動者亡。常能使經濟界廓清其弊。此言也。不能不許其爲狂言暴語。恐慌之時。常使邪正共倒。玉石俱焚。非僅不正無能者。始受其害。無罪之勞動者。爲此而失衣食之途。至可悲也。雖可令經濟界之基礎強固。一時混亂。不久既向回復之期。受一時困窮之訓戒。而可轉禍爲福。然究不如無此之優。未發而防之。既發而講扼制之策之爲當也。於是恐慌預防。恐慌救濟之問題起矣。社會主義者曰。今日社會。屢起恐慌。每令經濟社會困厄。其中尤以勞動者爲最甚。此皆今日私有財產制。及自由競爭激行之故也。若廢私有財產。而爲公有財產。絕個人自由之競爭。化爲社會共同生產。則生產與消費之間。不至失其平衡。恐慌自絕矣。然在社會主義之世。其中因外部的原因。所生恐慌。仍不能止。此種恐慌。雖一部受害。較諸各部平均。廣受其害者爲輕。然既不能免恐慌之弊。則私有財產。自有私有財產之利。亦不必廢棄。現在私有財產制下。預防恐慌。救濟恐慌之道。亦非全無也。

然則私有財產制下。恐慌預防策。並其救濟策。究屬如何。此預防策之最有力者。中央銀行。提高金利。以警戒一般財界是也。此救濟策之最有力者。中央銀行一面提高金利。一面廣開通融之途是也。茲說明其原因於下。現今企業。大都使用他人資本。如金利低。則企業勃興。如金利高。則企業沉衰。若銀行能隨機應變。善用其金利之上下。可以防其未然。壓其既發。此在分業銀行之國。固有困難。在中央銀行制度之國。則頗容易。蓋中央銀行。握一國金融之中軸。其一舉手。一投足。可以左右市場。一切之金利。努力乃其職責。如果萬一經濟界。景象過浮。有欠慎重之態度。投機熱有勃興之象。中央銀行應不失時機。提高金利。以警戒市場。如斯則一般銀行。亦倣之而提高金利。金融自然緊縮。可以抑制投機。防恐慌於未然也。至金利提高。尙不能奏功。投機熱依然上進。而至恐慌。斯時一般銀行。非拒絕通融。將無法自衛時。中央銀行。出而獨盡其責職。以當此困難。一面再提高金利。不怠其警戒。一面對於確實可靠之請求借貸者。十分接濟之。可救則救。不可助者。則放任之。歸於自然淘汰之列。使投機者閉息。正實者免生危急。庶不致玉石俱焚。蓋寬嚴得宜。人心自然漸歸穩靜。且足以警戒將來。若在分立銀行制度之國。則有力銀行。互相聯合。隆其準備。厚其保證。一面因資力之增加。而使市上安甯。一面因金利之提高。而使市場警戒。亦庶幾可鎮定恐慌也。

以上皆關於恐慌之學說也。

第二款 予對於恐慌之意見

依上學說。可知恐慌。雖有種種。其實一切歸一。可總稱之曰信用恐慌。有循環發生之形勢。雖有預防救濟之法。而不斷的驟然竊發。依近年世界經濟狀況觀之。恐慌之程度愈大。而其平穩時間愈促。從前國有恐慌。中央銀行可以救濟之者。現每覺其力不足。而非乞助於他國不可矣。在資本主義國家。以爲歐洲大戰後。尙未恢復所致。在共產主義者。則以爲私有財產制之下。所必有之現象。予依學理推之。全在幣制之不適宜。與金融機關組織之不良。個人主義太發達。國家不能盡其職責故也。如果不早覺悟。就其癥結。加以改革。則無謂之恐慌。將繼續不斷。犧牲無數人之生命。於不必要之中。此可則長太息者也。予不欲效社會主義者。冷然以簡單之詞。評其原因。特就意想所及。抉其癥結。以望世界覺悟。而加改良。庶免無謂之犧牲。

予覺近世所謂事業恐慌者。全由於物與資之過剩。而非物之不足也。從前交通不便。科學未興。則因歲凶。而食糧缺乏。誠有局部之恐慌。(在我國交通未發達。此類恐慌尙多。)今日號爲文明國者。交通已概完備。年歲豐歉。乃局部之事。不難由他處運濟。並非真有全世界物資不足之事。如果有之。則決非依有力銀行所能救濟。銀行能救濟者。遊離之財。非可食可衣之財也。故知

所謂事業恐慌者。全由於過剩。而非不足。生產過剩。不過一物一業之事。而足以引起絕大恐慌者。不能不謂其經濟組織之不良也。予將今日經濟組織不良之點。列舉於下。

(一)遊離財太多。而無善法以安置之也。遊離財者。貨幣與債權等是也。以獎勵儲蓄之故。由貨幣而形成債權。債權有自增性。有債權者。其量逐年加增。而一方負債者。必以之為資本。或亦轉而為債權。得較高之利息。方足以之應付其債息。此等媒介機關。大都在所謂銀行者任之。銀行者。一面為債務人。一面為債權人。蓋銀行不能將人之存款。呆置庫中。必設法運用。供人充資本。投機之盛。企業之熱。實遊離財多。促成之也。夫生產事業。有消費限制。不能過多。故所謂資本者。不僅生產。大部分係純營利。且此純營利事業。非僅商也。蓋商亦受生產消費之限制者也。於農工商之外。別有銷納資本之途。則市街地也。股票也。債券也。試就此等價值而總計之。可知銷納資本之數巨矣。此等資本。雖非實在固定。然其價值。變動無常。不必因事業之盛衰。而可起股票之漲落。不必因財政之如何。而可致債券之高下。不必因人口之多少。而可起地價之變動。要以遊離財緩急為其主要原因。本無一定標準。平時以遊離財充斥寬緩之故。相率浮抬其值。一受虛驚。互相戒嚴。可令其值驟降。各人財產大減。遂起信用動搖。至信用動搖。而愈不能不戒嚴。愈戒嚴而愈動搖矣。故一

事一業之破壞。足以引起全體之破壞。即非實在事業之破壞。而亦可因虛驚。而轉成事業之破壞者。皆此遊離財充斥浮遊之爲害也。况債權之最後給付爲貨幣。金銀之量有限。債權之量無限。因信用動搖。而致最終給付爲難。增進恐慌程度者。此亦勢所必致也。凡貨幣有不滅性。人知之。債權之有自增性。人亦知之。而此貨幣與債權。不以充資本。而消滅其浮遊。則人多忽視。在個人上視之。既充資本。似已安置其遊財矣。而實則浮遊於他人之手。未嘗滅也。從前恐慌之後。復歸平靜。常歸功於有力銀行之救濟。不知非僅銀行之功也。實以恐慌之中。因破壞倒閉。銷却無數之債權。遊離財已大減少。故得奏其功耳。幸而復安。然已無數之人。受其犧牲之苦矣。恐慌平靜後。不久復起者。因債權仍繼長增高。遊離財又增多之故也。

(二)經濟組織。過於複雜牽連也。今日經濟組織。既立於一片信用之上。則應有一可爲公共信用之機關。爲之磐石。欲儲者交其儲。欲用者求其供。其力可保證無缺。其權足監督無遺。狂風巨浪。不能憾動其絲毫。劇變異災。可以任受而無阻。方能完全信用也。今乃以私人。私法人間。相互行之。所謂信用者。僅探虛聲。徒觀外象。所謂媒介者。平時只知從中漁利。有事反覺首先動搖。互相牽連。而彼此莫悉底蘊。複雜錯綜。而彼此扞格不通。因牽連復

雜。演出無數債權債務。使遊離財。增加無數之量。平時亂頭穿紉。要領毫無。一遇破綻。彼此抽收。則牢結莫解矣。遇此狀況。救濟之者。惟有以快刀斬亂麻之法。割去不顧。所謂放任之。歸於自然淘汰之列。是也。不知其中已包含多少冤屈矣。

(三)無調節機關。隔離手段。保持其平準也。財猶水也。有時枯涸。有時汎濫。如僅有長江大河。而中間無湖沼以調節之。則易有旱涸水溢之患。遊離財如此。物產亦如此。今乃僅由以私利爲目的之人。與法人。司其事。以私利關係。平時不肯多蓄。有時或形枯絕。此對於遊離財之情形也。生產過剩。無人接受。生產不足。無以接濟。此對於物產之情形也。要皆無不計損益之公共機關。有收放吞吐以調節之也。恐慌之害。猶如火災。不能撲滅。應即拆除火道。以絕其蔓延。此在平時。應有隔離之設備。故如信用。由公而起。至公而止。則一事一業之損失。不至影響他人。自無恐慌發生之餘地也。

(四)國家對內不能盡其職。對外則過於其度也。近世以個人主義。過於發達之故。每謂國民相互間之事。應任個人自由。無庸國家干涉。秉國政者。名爲其權受諸國民。實則受諸強有力者。故凡不便於強有力者。即無權可以處理。不特權也。其力亦有所不能。蓋公經濟。與私經濟。成爲對立。亦不過國民經濟中。一個經濟單位。有收入支出之限制。亦有債權債務之束

縛。非包括全國之經濟。而爲其經濟。不過全國經濟中。一經濟團體耳。雖有公共之國家。而未授以全權。可謀公共之福利。故秉國政者。雖見有被欺被奪。失業無告。不得幸福之人。亦無法救濟之。雖知有衝突抵銷，糜費棄置。不合經濟之事。亦無力挽回之。此因個人主義。過於發達。而使國家對內不能盡其職責也。一方以爲國家者。國民用以對外之具。務求己國出少入多（此指遊離財而言）則國家日趨於富強。卽爲全民之利。故不惜示武逞強。明欺暗奪。但期經濟侵略之目的可達。則一切可以不顧。實則一方致本國遊離之財日多。而使恐慌程度加速。一方致本國生產發達偏頗。而造根本危險之基。一方因對外債權愈多。畏受牽連之慮愈甚。一方因與他衝突愈多。須防攻擊之患愈甚。一方以減他人消費之力。轉而妨礙己之生產。一方以減他人生產之力。轉而限制己之交換。此因個人經濟之謬見。推而爲國家經濟的謬見。致對外過於其度也。經濟學上。本已言之。無論個人或國家。以保持生產與消費平準。爲最可喜之象。不足固有害。過度亦徒勞。不圖世界之個人。各國之議會。秉國政之重員。均忘却此語。而一味貪求前進。無異埋藏火藥以自炸。被社會主義者。竊笑於其傍。而不自知。此則可笑。而亦可憐者也。予以謂恐慌不難免也。改幣制。改金融機關之組織。授國家以調和經濟之全權。使個人有公平之分配。生產以供國內消費爲主要。交換以保持

平準爲依歸。使國家立於個人與世界之間。兼顧雙方之利害。自立立人。自利利他。則卽個人最大之幸福。國家最大之幸福。亦卽世界全體之幸福也。內部原因所生之恐慌既除。則外部原因所生之恐慌。亦不難補救免除矣。此則予對於恐慌之意見也。

予對於經濟學上。與原來學說。稍有出入之處。已一一分陳於前。茲再總括論之於後。

第十二節 總括陳述予之意見

予覺今日世界經濟之病源。第一在於財字觀念混淆。不將財與遊離財（卽物與權物）分晰清楚。因此發生下列誤點。

- 一、視生產與營利同一輕重。
- 二、視財與遊離財同一輕重。
- 三、不知財與遊離財之效用。完全不同。

第一生產之結果。所得者遊離財。營利之結果。所得者亦遊離財。兩者似無輕重之分。然一則實造財增財。非此無以充人之慾望。一則不過得財分財。未能造或增也。其輕重大不同也。

第二財可以充慾望。遊離財亦可以得財而充慾。其可以充慾望似同也。則其輕重亦似相同。然財有限（生產受消費之限制）且用之而卽失。遊離財無限。且用之而不失。（有付者必有收者）其量既

大不同。則其輕重實大不同也。

第三財乃營養物。如造人紅白血輪之原料。非此吾人不能以生存。遊離財乃助此營養物輸送之力。如吾人所謂氣力者。非此不能使紅白血輪之流轉。一司營養。一司流通。其效用完全不同。營養以充足爲優。流通要無阻滯。不以多少爲貴。此又其所不同也。

因上述三項觀念錯誤之故。連帶發生下列之謬見。

一、知節省一時消費。以充資本。可得將來較多之消費。而不加辨別其資本之用途。究爲生產。抑爲營利。

二、不知世間財量。因受消費之限制。無法過增。以爲增加遊離財。卽爲增加財量。

三、只知遊離財之有用。不知遊離財過多之有害。

四、因見遊離財被佔。而感不平。視爲財亦被佔。而起爭奪。

五、只知財必賴於生產。不知遊離財。可隨意而創造。

第一財原可充慾望之用。若儘數以供享樂。則消費殆盡。能節省之。而充資本。則將來可得較多之享樂。此在個人知之。國家社會。亦特獎勵之。而望其有如此美德。以增進生產也。然以營利與生產觀念不分。同爲資本。在充生產之用者。固有增加生產之功。在供純營利之用者。不過輔

助生產。甚或有妨碍生產（如浮抬地價等類）之弊。在本人所得之結果雖同。在國家社會上論。則大不同也。

第二生產因受消費之限制。不能過增。若無限加增之。其結果不過壓倒他人生產。以此資本。消滅他人資本而已。故世界財之存在量。實有限制。所覺繼長增高者。大都將遊離財。與財混同。併計之故也。

第三財可以充慾望。且有消費以限制生產。故財可謂有利而無害。但遊離財。雖有助財流通之用。因可無限加增。其害甚多。（參觀前論財害及恐慌）今混同視之。努力增加遊離財。無異作繭自縛也。

第四財可以享樂。財可以生產。除享樂者外。其生產之財。莫不供人共用。所不與人共者。其所得之遊離財而已。今以遊離財多被富人佔有。視為財亦盡被佔去。因望分配平均。而出爭奪手段。以致社會不安寧也。

第五財雖必賴於生產。遊離財則隨財之移轉。而即生。即無舊日遺留之遊離財。亦不難創造而生。無患其缺乏。不過由舊遊離財。引生新遊離財。為其常事。其間由創造而生者。乃在不知不覺之中。人未加注意耳。實則隨時可以新造。但患其多。不患其少也。

因上原由。而成個人主義。社會主義。兩大衝突之學說。茲各就其謬點。而說明之。

第一個人主義者之謬點。

- 一、謂人欲充其慾望。但須財多。財與遊離財無異也。
- 二、謂資本多。得財可多。營利與生產無別也。
- 三、謂資本全出於所得之儲蓄。故須極力獎勵之。使其得利厚。則儲蓄自多。
- 四、謂資本愈集中。而其力愈大。所得之分配平均。不如少數人多得之。於全體有益。
- 五、謂利己心而起勞動。利害密切。自能向最經濟的途徑進行。故財產以私有制爲良。
- 六、謂遺產制。能使資本愈積愈大。能使財產爲永久的。各自樂於改良。能使人各爲其後嗣幸福。而增加其企業心。勞動心。勞動力。
- 七、謂自由競爭。貧富懸隔。方能促進文化。增加人之幸福。
- 八、謂國際貿易。但須發揮特長。充分傾銷。以求收入之多。卽足以富強稱雄。左右世界。
- 九、謂國家既能富強。則人民需要此國家之目的已達。不必再授其權。使其干涉人民相互間之事業。

第一第二第三三點。不知得財多。儲蓄多者。結果不過遊離財之多。世界財量。有消費之限制。

不能逾量增加。遊離財本無須多。祇須流通無滯。若不務通而務多。未增其利。轉增其害也。

第四第五第六三點。資本固以愈集中而其力愈大。然即所得公平。亦未始無更大集中之方法。人固爲利已心而起勞動。然即廢私有土地資本之制度。亦未始無使其利害密切之方法。人雖爲其後嗣之幸福。足以增進其企業與勞動之心力。然即限制其遺產。而以促進少年企業勞動之心力。與之交換。亦未始不較其效果爲大也。

第七點。自由競爭。貧富不等。固足以促進文化。然令人競爭。而不先使其起點之平。則競爭之效亦寡。貧富雖不妨稍分。而必任其勢相懸隔。則促進亦未免太酷。所謂增進人之幸福者。增加少數人之福。而使多數人增其苦也。

第八點。國際收入之多。固足以增進富強之虛名。然實際利益何在。（參觀前論恐慌末段）豈真能爲所欲爲耶。

第九點。人民之需要此國家者。豈僅求得富強之虛名而足。豈僅爲少數人之利益而設。不授權以平人民間之不平。不授權以救人民中之不幸。不授權以補救經濟上之不利。不授權以調節經濟上之恐慌。不建公信之基。不籌共安之策。此豈真正天賦各人自由之幸福乎。此不能不謂個人主義之謬點也。

第二社會主義(即共產主義)之謬點。

(一)謂現世生產財產。盡被不義之富者強佔而去。非奪還勞動者。不足以示平也。

(二)謂資本非生產上所必要。不必認其有何種功績也。

(三)謂有貧富之分。即足以生社會之害。須根本剷除。此貧富之名也。

(四)謂國家既為人民之綜合體。則人民俱為國家而生產。向其領受分配。而享樂可也。

第一點。富者所有財產。果盡係不義強佔而來乎。私有制度。行之已久。舉世不以為不當。彼方得佔有。其中不少孜孜之勤勞。節衣縮食。始換得此所有之權。如因其足生分配之不平。向其收回可也。不應無償沒收。廢棄其前勞。此殆因未知遊離財。可以隨意創造。而又未知富不足為害。所以迫而出此也。

第二點。生產果無須資本乎。何以有此工場。房屋。何以有此機械。何以有此原料。何以維持勞動者之生活。不能謂無須資本也。以私有資本制。分配不平。返還其值。令其退出此資本主地位可也。不宜強奪而沒收之。此亦因不知遊離財。可以創造。雖有富而可使其不為害。所以迫而出此也。

第三點。貧富之分。足生社會之害者。因富可獨佔土地。獨佔資本也。若僅如學校優級生記分之

多。則有富之名稱。轉可策惰爲勤。策愚爲智。鼓勵人之研究心。勞動心。勞動力。以行公平之競爭裁判。而促進文明也。何吝此區區名稱乎。

第四點。國家固爲人民之綜合體。使其爲國家而生產。向國家領受而享樂。固無不可。然人之利己心。總強於利他心。何妨使其與事業各生利害密切之關係。則國家可省監督之勞。而服務者亦較有獨立之興趣。國家之事。本爲國人而爲。國家之事。舍國人外亦無爲者。以公職人。負企業監督之責。不如令私人亦得共預其責之易有進步。何必對國人如此束縛也。此不能不認社會主義之缺點也。

綜合兩者錯誤原因。均出於財字觀念混淆。一則過於重視遊離財。以流通之物。誤爲營養物。努力積蓄。致成膨脹之症。一則不善運用遊離財。以致流通力少。營養因而不良。成一時貧血之症也。予之方案。對症而發。要在宣導淤塞。使其暢行無阻。氣能通暢。則向來營養缺乏之處。亦能充分輸到。脹疾可消。氣能通暢。則運化功用既強。紅白血輪。增造加速。則貧血之症。亦可速療矣。故予之主義。可名之曰通財主義。今再重列予主義之要點。而說明其主旨。

(一)改革幣制。復其流通本性。使其用之則顯。不用則潛。以免浮蕪枯涸之弊。而除給付爲難之困。並杜爲惡隱匿之害。

(二)改革金融機關之組織。確立公共信用之基礎。使其完成保證之責。以除紛歧重複。偏頗不到之夙弊。化牽連爲直接。改複雜爲簡單。使人人有信用可起。而不能濫用。使遊離財圓滿流通。而無阻塞。

藉上兩項之改革。解除資本不足。財政困難。信用恐慌。諸問題。凡使個人間分配不平。社會上互相衝突。個人與國家經濟上之不調和。生產與消費比例上之過不足。均可以改良補救矣。

(三)土地買收公有。保障耕種居住之權。以收歸公有。除獨佔不平之短。以保障耕住。留利害密切之長。

(四)資本轉賬公管。企業仍任私人團體經營。以資本公管。杜壟斷專得之弊。以企業私營。留競爭改良餘地。

(五)增加薪工。仍按心力之等差。而報酬不限平等給與。以增加薪工。提高勞動者之生活。而使其身心加良。以不限平等。而使任事者各知奮勉。樂盡其能。依公平之裁判。爲促進之利器。

(六)餘利普分。仍視勤勞程度。而異其大小。以餘利普分。革其舊日主從觀念。使人人利害密切。

。可奏互相監督之功。以仍視勤勞程度。而異其大小。使勤能者有所表見。不至灰心。

(七)遊離享樂之財。仍歸私有。惟其存儲。限於指定機關。以財仍私有。俾其勤勞。不至受損。以限定存儲。俾其所得。不至爲害。

(八)遺產限制。視其家屬人數。年齡而異其額。所以限制遺產者。一面爲除人類之不平。一面爲防人類之怠惰。所以其額有等差者。衡量人情。免除老幼意外之困苦。而令死者得安心也。

(九)擴充國家職責。使政治與經濟完合也。今日國家。不過爲政治上之組織。而與經濟原理。常相矛盾。經濟爲人生幸福。惟一要件。乃謀公共幸福之國家。而不以經濟爲政治之依歸。不能爲非大誤。故予之方案。政治須受經濟之支配。(非受私經濟支配。亦非受原來所謂公經濟之支配。乃受全國經濟。在不背世界經濟的範圍內之經濟。)故其職責。除原有之(一)維持公安公益。(二)租稅徵收。(三)行政。(四)立法以外。增加其職責如下。

(一)保固公共信用。司遊離財之流通。

(二)維持貨幣本位。確保人民之債益。兼以調節人類最需要之物品。使其無過不足之害。

(三)直接經營改良大規模之生產與交通。

(四)供給資本。並稽核優劣。以發達私企業之生產與交易。並調和其技術上經濟的。與經濟

上經濟的之不和。

(五)爲人民開事業之途。不使有二人之失業。(只有轉業待業而不令失業)。

(六)監察人民之過奢與惰逸。

(七)任人民自由競爭之中。行公平之裁判。而令其得相當之分配。

(八)調節生產與消費。使其常能相劑。遇一時之過不足。以伸縮存儲機關之存儲量調劑之。

如有永久性之過不足。則增減其事業而調劑之。

(九)充分爲人民保險。使其無無告之害。

(十)保持國際間之出入平衡。不懷仰賴之心。不用無謂之勞。

以上新職責之大綱。由中央政府定之。其實行概歸諸各地方。一切政體無妨仍舊。

(十一)公經濟。只限制公務人員之分配額。不限制公用額。國家之性質。與其職責。既與舊日大不相同。則其會計。亦與前大不相同。故國家財政。不能再如前之受束縛。除公務人員之薪工。應與他社會人員。同有相當限制。其最高享樂程度。以及私財存儲機關。亦與私人所受限制相同外。對於公用。不加束縛。且政府不過定其大綱。而實行仍在各地。毋庸加以懷疑也。苟全國生產與消費。國際間之出入。能保平衡。則問題全在相互

間分配之適當與否。故但注意於此點。他不必慮。且一人只能食一人之食。衣一人之衣。實物上本無甚問題。所不平者。遊離財耳。然遊離財既有公管之限制。從前獨佔貪婪之習。自不能復發。至於國家財政。會計平衡之法。但於數字上。即可求得。無甚難事。大要可分類如下。

(一) 國家國防。及行政司法等支出。以地稅關稅等應付。

(二) 國家對內對外之債務本息。以土地與資本之收入應付。

(三) 國家教育補助救濟津貼維持之支出。以所得稅應付。

此項收入支出。實無異於保險。

(四) 國家資本之損失。以遺產歸公數彌補之。

總之國家者。全體國民公共之國家。國家所增之財產。全體人民享用之。國家所負之債務。全體人民貸給之。權務相抵。而財產獨餘裕也。有何信用失墜之虞哉。此因經濟。而略述予對於財政之意見也。

以上乃予對於經濟制度。改革之意見也。欲由現制而改爲予制。不過費一番改組遷移清理劃撥之煩勞。而可將多年積弊。一掃而清。可無一人損其原有之資。可無一業受其破壞之累。此後不公

不平之事。不復再生。從前不公不平之事。逐漸消滅。個人主義原有之長處。悉予保留。社會主義所攻擊之短處。悉予剷除。改良社會主義所希望之改良。亦真達到。可以殊途同歸。不行非義破壞。非僅調和彌縫。實可以澈底解決。此則野人懷有芹曝。敢以貢獻當世。祈熱心和平諸公。加以考慮。先輩學者。加以修正。苟有一顧之價值。望各分途以宣傳。喚醒迷夢。或可有補於和平。爲野人所企望拜禱者也。筆端所及。又有二事。欲乞當世學者。加以考慮。予以謂今日經濟狀態。已由學說衝突。形而爲政策衝突。短兵相接。有大禍將臨之勢。此在當事者與執政者。各謀其利。各爲其國。亦或有不得已之處。然學者以討論學理爲依歸。應超然於國界。種界。黨見。學派之上。虛衷研究。方能覓得真理。乃局勢如此岌岌。未見有容合各派。光明磊落。平心討論之世界經濟學會。以研究可以殊途同歸之和平方策。爲世人之指導。此則有望於經濟學者諸公。努力主張之一也。又以謂經濟學在學術上之地位。有加改正之必要。今日經濟學在學術上之地位。與政治學。法律學。等相同。蓋以經濟行爲。爲人生行爲之一種。故亦列爲專門之學。予覺經濟行爲。雖同爲人類行爲之一種。然與政治行爲。學問行爲。宗教行爲。衛生行爲等不同。因他行爲。隨人而異。經濟行爲。則無論何人。不可一日缺。故經濟智識。似應人人粗具。應於國民教育普通學中。卽列此科目。養成經濟常識。而別於專門中。更列此科。以造高深。但其學說

。不宜採取個人經濟的偏頗學說。以致導入迷途。當含有世界經濟之原理。而於其中。求國民經濟。個人經濟最良之途徑。方合正旨。予覺政治不合於經濟原理者。非良政治。法律不合於經濟原理者。非良法律。教育不合於經濟原理者。非良教育。宗教如背於經濟原理者。鮮能補救人心。謀國衛國者。如不明經濟原理。其熱心轉足以誤國。故附帶有此建議。希望經濟學者諸公。努力主張之二也。

經濟革命救國論 第二篇 我對於經濟上之觀念



第三篇 我之救國方策及其施行程序

我之救國方策。根據於觀察我國紛擾之原因。以及我自信的經濟上原理而出。欲說明我之方策。先須說明我出此方策之起因。一方因見我國紛擾狀況。由於被人侵略。一方因考他國自強方法。由於各有主義。對於各種侵略。直使我無法防制。對於他國自強之法。均使我無法仿效。所以數年來如醉如癡。積日累月。獨坐一室。默想冥思。雖曾參加革命工作。短期間擔任浙省滬市財政之事。然均不旋踵而堅決辭却。即於社會間稍有關係之事。亦概脫離。愛國運動也。公益救濟也。一概不問不聞。不知者固謂我消極。故交至好。亦疑我為腐化矣。予自覺對於名利。尙能達觀。而愛國憂世之心。則不敢落於人後。所以概不參加者。因未辨清救國途徑。可以進行。雖自信有大體之方案。而對於節目程序。不能不審思熟慮。必先可自信。而後可以貢世。此數年來所以形似消極腐化也。今時局迫我，不容再加審籌。只得先將見及之點。錄陳於同胞之前。以乞共同研究。

我國所受侵略。可分為三大項。(一)經濟侵略。(二)武力侵略。(三)主義侵略。此三侵略。實均無法防制。不厭憚煩。一一略加說明。

第一經濟侵略。此項侵略。乃以我國廣土衆民。為其銷場獲利之具。在各項侵略中。以此為最悠

緩。非必一定欲蹂躪我主權。非必一定欲迫我於絕地。不過其所不便之點。不能還我以主權。其所不利之處。不能容我以自由。雖無必欲滅我之心。而使我形銷骨立。每諉謂我不自振拔。非彼無博愛互利之心也。我欲禦此侵略。則國民程度不如人。資本勢力不如人。科學經驗不如人。主權保衛不如人。是以多年來熱心實業救國之人。莫不焦頭爛額。蓋經濟要津。早被佔盡。欲與之爭。無異螳臂當車。此經濟侵略之無法防制也。

第二武力侵略。此項侵略。直欲以我國廣土衆民。成其隸屬役使之具。在各項侵略中。以此爲最凶暴。必欲一一蹂躪我主權。必欲一一逼迫我降服。不顧一切。逞所欲爲。不特名也。併其利也。我之農產。視爲有供彼原料之義務。彼之產品。視爲有代彼銷用之義務。我之鐵路。應爲彼之支路。我之礦山。應爲彼之外府。我之森林。應任彼之砍伐。我之海產。應任彼之漁釣。我之江河。應任彼之航行。我之土地。應任彼之耕種。視吾民命如土芥。視吾官吏如牛馬。動輒侮殺。到處橫行。此而可忍。孰不可忍。我欲禦此侵略。則軍隊訓練不如人。軍械精良不如人。海空防禦不如人。給養補充不如人。加之組織不良。未戰而金融先困。物資缺乏。未戰而工商先彫。雖切齒怒目。不過徒成叫囂。雖慘呼泣號。不過徒形懦弱。蓋內力未充。終難以抗外侮。此武力侵略。亦無法防制也。

第三主義侵略。此項侵略。乃欲以我國廣土衆民。供其試驗同化世界之具。在各項侵略中。以此爲最陰險。雖未必欲侵我主權。然不免欲使我自亂。不顧我地理如何。不顧我民情如何。不顧我文化如何。不顧我生產如何。祇依其單方之理想。灌輸我激烈之青年。甚或以金錢之魔力。接濟我擾亂之分子。欲使我釀成大亂。以期其同化可得實行。欲禦此項侵害。則社會階級。誠有不平。民生困苦。誠已至極。資本欺壓。誠可深恨。人心腐化。誠爲大哀。青年出路。誠難有望。貧弱勞動。誠苦無告。援救無方。有志轉成激烈。前途絕望。趨向不畏崎嶇。是以雖嚴捕圍剿。其勢力終難消滅。此主義侵略。又無法防制也。

吾國不幸。吾人不幸。處此惡圍環擊之中。不能不發揚蹈厲。振作自衛。以人爲鑑。究其自立自強之策。而極力仿效之。以冀我亦得躋於富強。盱衡當世。救國方法。不外執持彼所侵略我者三種政策。卽國家經濟主義。武力強國主義。社會共產主義三種。

第一。我亦採國家經濟主義則如何。此種思想。在政府中主張建設救國者。在經濟界之號稱明達者。恐不免多懷此想。以爲彼經濟侵略者。雖有侵略之事實。然亦非不望我能工商振興。交通發達。生產增多。民生漸裕。國勢漸安。則彼通商之利亦多。我苟內爭不起。治安能固。國家與人民。分途向交通實業奮進。則彼不但不妨我之振興。且或肯稍加以助力。未始前途無望也。予不

嫌諸君掃興曰。無望也。此可分外與內二方面言之。外之侵略有三種。故仍分三者對我而論之。

(一)經濟侵略者。對我如何。我如僅開交通。俾其暢銷建築材料。以及後來維持耗損之物品。固荷贊成。且交通愈便。則彼之產品銷路將愈宏。自無不樂於贊助。然我交通便利。果即足以增加生產乎。若增加者有限。而輸入增加超過之。則我自促其貧也。所謂生產者。農工林礦漁五項而已。商不預也。交通發達。商務或可較盛。但己國生產。若仍不見增。則愈發達。愈受其害。予嘗聞日人評我之詞曰。華人長於經商。予聞此語。毛骨聳然。蓋以其善於推銷外貨。不知與自殺無異也。夫交通便利。生產自多。此乃普通論調。須就實際審查之。農之進步。無論在何國爲最緩。我本人口稠密之國。內地各行省。本無大段荒土。不因交通增闢。而即加多農產。甚或以地被公用徵收。水被交通攔阻。而轉減少其生產。若非大規模整理農田。運用科學。不能即以開交通。爲即得增進其產量也。今日所謂工業者。非大資本。大規模。有高深之智識。純熟之經驗。不能得良好之結果。我國工藝之不發達。其原因不在於交通。即交通便利之處。亦未能與人抗衡也。內地林木不多。且非數十年不能成材。交通不便。或可保養。如一便利。砍伐殆盡矣。礦與交通最有關係。然已開之礦。多不能維持。如果借資築路。恐礦亦隨路而去矣。漁在海上。可不必論。故今日主張廣開交通。而不先問資本何來者。予不敢附和贊同也。即退一步言。借給吾

資者。不願佔吾礦。不願砍吾林。而吾工農兩業。亦得進步。然與其利害衝突起時。其面目亦將一變。故對於經濟侵略者之好意贊助。予不能不懷疑也。

(二)武力侵略者。對我如何。武力侵略者。不僅欲其名。併欲其利也。利害衝突愈著。則其欲用武力之意愈甚。使無打通洮昂之路。葫蘆島之築港。奉吉各礦之自辦。則此次東三省事變。可以緩發。使無膠濟沿線路礦。則歷年山東事變。可以不生。使無大冶之鐵。萍鄉之煤。則漢口附近之日艦。亦可少留。故我經濟苟稍發達。則武力之患。亦將愈甚。此有歷次事變。可以證明。無待費詞。

(三)主義侵略者。對我如何。我今所持者。三民主義。與共產主義。尙爲友近。並非全然相敵。然彼已不能相容。必欲挑撥破壞。若顯然與資本主義者。同出一途。則爲敵更甚。且我國青年之趨於共產者。本因資本侵略之不平。今若顯明趨向資本主義方向。則其激烈。亦必加甚。此又可意料而得者也。

此就國外方面論。國家經濟主義之無望也。再就國內方面論之。舊有交通機關。何以破壞不堪。舊日已開之礦。何以中途停採。舊日已成工廠。何以多半停頓。山林何以焚燬。田地何以荒蕪。則以內爭多。匪盜多。橫行無法。治安不寧故也。然經濟建設。見效需時。決不能驟於財政有裨。

。可以安戩軍心。亦不卽裕民生。足以銷融宵小。恐新建設尙未成功。新事業尙未開幕。業經不得已停止而廢棄矣。此就國內方面論。國家經濟主義亦無望也。

第二。我亦採武力強國主義則如何。此種思想。在政府中主張整軍經武者。在青年中之熱心愛國者。未嘗有時不懷此念。以爲武力侵略者。雖有堅甲利兵。我苟衆志成城。以四萬萬人決死之心。與其搏戰。未必不能轉敗爲勝。如斯巴達之人人皆兵。積極訓練。武力抵抗。未始前途無望也。予不願諸君喪氣曰無望也。此可仍分內外兩方。並於外方再分三者。對我而論之。

(一)武力侵略者。對我如何。彼與我陸相接者一隅。海相對者大部。彼之海軍。與我之海軍相去天壤。海軍非陸軍可比。陸軍尙可白刃相接。作殊死戰。海軍則艦質砲位不同。直如鼠之遇貓。不能幸免。雖願犧牲。亦不能損彼分毫。彼特強大之海軍。足以使我無法防禦。處處受人襲擊。備多究覺力分。不僅海軍也。且有空軍。彼以航空母艦。送其空軍。至我繁盛城市之附近。而以空軍攻我。則我更無法足以防禦。我卽以傾國之師。由相接一隅而攻彼。屢戰屢捷。奪獲向日被侵之屬土。至相對之海口。因無海軍之援助。不能飛越以渡。終不克攻其要害。令彼屈服。此不戰則已。戰必敗也。卽所謂武力強國主義者。非現今驟與宣戰。不過臥薪嘗膽。秣馬厲兵。積極訓練。廣造軍備。嚴固海疆。充足海空實力。以待時機。不知此巨大軍費物資。從何而來。且

卽有充實經費。一艦造成。幾經歲月。非有十數年之準備。亦不能與人一戰。况世界正有軍縮之會議。亦不容我單獨擴充。我卽悍然不顧。在彼武力侵略之國。早於準備未完之際。與我以大打擊矣。瀋陽多年之軍實。無異替其代造。前車之鑒。卽在目前。此彼必不能容我準備者也。

(二)經濟侵略者。對我如何。彼得行其經濟侵略者。亦以武力爲其前鋒。殖民地也。通商場也。領事裁判權也。關稅束縛制也。莫不先以武力得來。後以經驗豐富。覺得地而擔負治安之義務。不如僅得經濟之有利。我國之尙未瓜分。倖存於今日者。半爲此故。如果我國積極尙武。則將來伊之殖民地。在我附近者。亦有被奪之虞。伊之通商權利。亦將被我剝奪。世界軍縮會議。被我打破。國際和平面具。被我剝落。若我本係強國。尙須協謀以相制。况我乃窮弱之邦。造艦製械。事事乞助於彼。豈肯充分供給利器。以資抗彼之具乎。此不能容許我者。又可斷言也。

(三)主義侵略者。對我如何。彼本依其經濟學理。推測前途。在資本主義之下。恐慌爲絕對必有。衝突爲勢不能免。武力相爭。又爲國際所必然。戰爭愈多。伊之同志將愈衆。破壞愈甚。伊之政策愈得行。張網以待。樹旗以招。我果競尙武力。注重軍備。則民生必益凋疲。伊之主義。愈得灌輸。迫我水窮山盡。瓦解土崩。則紅旗一揮。或轉而隸其屬下矣。我所訓練。或卽爲其訓練。我所準備。或卽爲其準備。此又陰伺密察於吾旁者也。此就國外方面論。武力強國主義之無

望也。再就國內方面論之。現有軍數非不多也。何以多而無力。現在訓練。非不精也。何以精而無勇。現在軍實。非不籌也。何以籌而不充。現在民氣。非不張也。何以張而無用。則以軍權不能統一。雖多而互相抵銷。補充給養困難。未戰而人氣先餒。製造不出於己。來源時時涸絕。組織散漫無紀。團結毫無實力。故兵多僅增內亂。訓練徒增盜匪。充實多輸外資。囂張自荒工學。蓋經濟不充。人心未一。而先欲競尙武力者。不過自殺而已。此就國內方面而論。武力強國主義亦無望也。

第三。我亦採共產主義則如何。此種思想。在青年激烈之流。忿恨無法之時。往往易生此念。以爲我亦仿照俄國。一切不顧。無論條約也。外債也。外資也。租界也。概以激烈革命手段。推翻而沒收之。一面將國內軍閥官吏。資本階級。以及腐化惡化諸份子。悉予剷除。僅留勞動一途。爲人生活路。趨而歸諸生產。則始雖不免一時之困苦。終得如俄國之逐漸整理興盛。前途大有望也。予不避怨忌曰。無望也。仍可就外內二方。而於外方分三者對我而論之。

(一)主義侵略者對我如何。彼固欲以其主義。同化世界者也。我如亦用其主義。則彼自表同情。亦願有相當援助。然其援助程度如何。所索報酬如何。此可就其原來性質。與其實力分論之。此主義之所由起。爲因現在社會之不平。其目的在求平等待遇。當其未得平等。未能生活安定之

時。誠激烈勇猛。似有極大力量。自既得不平等安定。則仍復其和平之本性。故對他人之未得平等。而在持戰者。表其同情則有之。而欲望其拋棄和平生涯。共同加入戰線。則違其原來性質矣。其所取同化方策。不過以其學說。與其餘資。扶助人之自動。而非準備武力為其後盾也。故我行共產。而望俄人與我共同作戰者。未免強人從非相救矣。在經濟侵略。武力侵略之國中。誠亦不免有此主義之人。我如行此主義。或轉而贊助吾人。然國界種界之遺習。未必即以此主義而盡消。彼國方與我為敵。則其愛國愛種之觀念。亦足以牽制其發動。如我有堅強抵抗之力。足使其國力疲弊。或亦乘機而謀改革。以便我破出重圍。但以世界列強。宰割我貧弱之一國。如獅搏兔。安能令其疲弊。固未足以造成其起動機會。故亦不過獲有幾分同情而已。總之。此主義之性質。乃令人自動。各為己謀。非真立於一條線上。共同策戰者也。此就其性質上言之。且此主義。非顯武之主義也。其武力之準備。不過得以自衛而止。非如列強。時時以預備大戰為職志者。故即有以助我。亦不足以抗列強。此就其實力上言之。至於報酬一層。彼固非如經濟侵略者。武力侵略者。必欲得我何等之利權以為償。然其主義。非同化全世界不可。必以我為策源地。向四周發展。吾人民命與物資。有供其犧牲之義務。則索報亦無限度。故其對我雖有好意。為利為害。未能必也。

(二)經濟侵略者。對我如何。彼所至恨。而視爲唯一敵人者。此主義也。當我擾亂初起。不能決我全國意志如何之時。或暫退讓。縮小其守線。以待國人自相衝突。或我能自撲滅。則彼可不受任何犧牲。若我將舉國一致。向此途徑。則彼各就鄰接便利方面。救吾民於水火爲辭。以其武力。佔我要津。以其金錢。惑我人民。使我自相殘殺。或助之而加殺。我生產手段。本在其掌握之中。終須以物資缺乏。而非出於屈服不可。則彼由經濟侵略。迫而成爲武力侵略矣。此則對我。必不能相容也。

(三)武力侵略者對我如何。武力侵略者。本詆誣我不義不信。妨阻世界文明。藉口障狂瀾於南來。而欲列強認其爲東亞之主人。任其可以鞭我戮我。所以未獲見信者。則固有利害衝突關係於其間。亦由吾人愛好和平。爲列強所共知耳。如我果出激烈之途。有甘冒不信不義之實。則其平時詆誣之詞。轉覺其目光遠大。將推其爲功首。任其力所能及。實作主人。分途共進。以瓜分此一樹之肉矣。此正遂彼希望。給與機會也。

此就國外方面論。社會共產主義之無望也。再就國內方面論之。吾國繁盛之區。多在沿江濱海。吾國素重禮教。家族觀念甚深。吾族屢戴他君。崇拜外人已成習慣。生產尙在落後。農山分散衆人。故卽當局與有志之士。憤烈而出此一途。因無西伯利亞之荒涼廣土。足以限制鐵騎。又無莫

斯哥之深居腹地。可以堅壁清野。又不能如高加索人種之沉毅悍犖。足能耐久不屈。又本無大地主與農奴之別。可作目標。則內部意見紛歧。轉迫同胞爲虎作倀。不惜賣國之惡名矣。此就國內方面而言。又萬萬不可者也。

三種侵略。均使我無法防禦。三種自強政策。均使我無法仿效。此使我多年。如醉如癡。日夜焦慮者也。未得方策之前。籌畫方策開始時。必須具備之條件。覺有下列諸項。

(一)須能使財政不受束縛。可不遽行裁兵減將。而逼起內亂。增多匪盜。可收容多數政客文人。使其相當任事。不再作挑撥離間之舉。蓋非此不能息內亂。使一切設施得進行也。

(二)須能使資本不愁缺乏。可充分發達生產事業。以期安插多數失業之人。使得正當營生。不流爲匪盜。一而使國家對外。得達收支均衡。一面逐漸減將裁兵。使各有相當職業可改。蓋非此不能興事業。使民生得裕餘也。

(三)須不行非義暴奪。而成真正分配之公平。使資本主義國家。無可指摘。使共產主義青年。亦平怨望。蓋非此不能免外患內憂。使改革得以進行也。

(四)須能範圍人心。使貪贓枉法。營私舞弊。作奸犯科。遊逸怠惰之惡習。能受制裁而改革。蓋非此不能得改良之實利也。

(五)能有堅強之聯合。韌性之組織。不能扼我單獨之要點。不能使我致命之破壞。在我整理期間。雖逞其暴力。亦不能阻我奮進。蓋非此不能禦意外之外侮。得以不斷進行也。

(六)須光明磊落以進行。使世界知我無害人之意。實存有互利之心。無庸忌我防我。蓋非此不能得世界之同情。而能免人之阻撓也。

(七)須使富者無所損。貧者不更貧。過去是非。一概不較。未來弊害。不復再生。不特對內概出和平。即對外亦復如是。非此不能得內外之和衷。以便易於改進也。

(八)須改革之際。農可不輟其耕。工可不離其場。商可不去其肆。無勞資之糾紛。無貧富之相爭。僅於和平核計之中。可了其改革之事務。非此不能免因停頓而起之障害也。

非此八項條件。一一具備。覺不能成爲救國方案。開始救國事務之進行。并知世人相爭之點。全在經濟。故懸此八項目的。於經濟學中。尋求解決之法。嗣於財字分類中。發見病源。由此一線曙光。產出第二篇中。我對於原有經濟學說之異議。而創此救國方策。此予出此方策之起因也。茲將予擬方策。開列於後。

(一)改革幣制。採用虛糧本位。以除金銀之障礙。而免支付之困難。並以調節民食。使一切物價得少變動。

(二)改組金融機關。使人人有一存儲通融之所。以完成遊離財之流通。確立公共信用之基礎。藉上兩項改革。解除財政之束縛。充裕資本之來源。

(三)設立各級經濟委員會。以爲經濟上意思機關。藉其運用。範圍全國人民。入於正軌。廣行生產。普及教育。整飭政治。鞏固自衛。

(四)收買土地。概爲公有。仍保障其居住耕種之權。以期不擾。而使其利害仍屬密切。無害改良。

(五)化資本爲公營。使人與資本分離。企業仍任私營。以保自由競爭。利害相關之優點。不致腐敗退化。而期分配之公平。

(六)設立國際貿易局。控制對外貿易。節制無謂消費。增加生產工具。推擴輸出之途。以期貿易均衡。

(七)設立對外金融機關。以處理對外債權債務。交易匯兌。鞏固國信。以期互利互便。

(八)廣開事業。化分利爲生產。化無用爲有用。使無失業。亦不許坐食。

(九)改良教育。使其適切於需要。提高勞動生活。使其補習所不足。普及常識。改革其粗亂偷惰之惡習。養成其勤能節儉。奮發和樂之美風。

(十)救濟老幼殘廢。恤助災害病傷。確定一切保險制度。使人人無後顧之憂。無顛沛流離之苦。

(十一)限制遺產。累進所得稅。杜絕遊惰之途。不平之源。

(十二)開誠布公。對外交涉。收回一切已失權利。完我獨立自由。莊嚴無缺之國權。

(十三)發揚我國文化。以光明正大。仁恕勇健之精神。感動世界。促進文明與和平。

以上十三項之辦法。詳細說明於後。

第一、改革幣制。採用虛糧本位。我本貨幣雜亂之國。實際無本位可言。勉強言之。銀單本位而已。金銀貨幣之不適用於今世。於前二篇第五節中。已詳言之。在我猶有必須改革之理由。因我非產銀之國也。生銀輸入。無異於其他外貨之輸入。其輸入愈多。我國際出入。愈形虧短。匯兌愈不均衡。銀在世界。已全不充本位之用。以其廢物。陸續輸來。換我有用之物而去。我再不改。無異喪心病狂。且銀之存在量終有限。而債權自增性極速。蓋有形遊離財有限。而無形遊離財實無限度。即全世界之銀。盡歸我有。我亦不能免金融之恐慌。此乃自縛之具。而轉視爲至寶。未免不思之甚也。或有見用銀匯兌上之損失。而思仿倣他國改金本位者。此其喪心病狂尤有甚也。試思我國產金額幾何。金之現存量幾何。若欲足敷貨幣充分週轉之用。當輸入生金幾何。一

金之輸入。當有一金之產物相抵。我產抵外人產物已大下敷。而尙欲加此大宗之輸入。非自促其破產而何。此極易明瞭之事。而謂身居事業中心之人。尙有如此主張者。未免人云亦云矣。予覺我國如欲自給自衛。非革此不良之幣制不可。或以謂實物貨幣。相沿已久。信用以代貨幣。爲時未久。若以信用而代貨幣。在通商大埠。明達之人。尙或可行。而在勞動無知。鄉鄙農民。則萬不能行。彼不但對於空洞之信用不信。卽對於可兌現銀之紙幣。尙不肯收。不特紙幣不肯收用。卽對於銀圓。亦尙須視其成分如何。而加以審視。何能卽破除此物質觀念。而驟超至利用信用之時代乎。予謹答曰。此非勞動者。與鄉農之無識。乃金融機關使之然也。常人但須已財。能購物品。不問其形式如何。故紙幣而商店能收。則紙幣亦可。木鐸而商店見信。則木鐸亦可。（紹興購物。多以錢店所發之木鐸爲憑。）商店又視金融機關之收否爲標準。今以金融機關。對於紙幣。或收或不收。對於銀圓。亦有時加以挑剔。以致勞動者與農民。不辨紙幣之可用與否而懷疑。對於銀圓亦不能不審慎也。如營私盤剝之金融機關。改革爲公信機關。徧設城鄉。使勞動者與鄉民。得其保證流通。則將交口稱便。決不致疑慮阻撓。故此幣制能改與否。全視金融機關能改與否爲斷。非先改金融機關。萬不可卽改幣制。此予須鄭重聲明者也。至於改革方法。次序如下。金融機關改革後。城鄉均已遍設。使各戶均開往來。（存款支取任便。借欠透支。另有辦法）則由

政府宣布幣制改革之法。

(一)貨幣一元。爲平年產地中等糙米若干。(例如一斗。)因米質有不同。銷產有遠近。年歲有豐歉。故米價仍未免不同。但米價落至若干。(例如八角。)農民可將其無人收買之米。售給公倉。公倉有盡數收買之義務。如米價漲至若干。(例如一元三角。)人民無處購米。可向公倉購買。公倉有接濟其無缺之義務。

(二)貨幣以公信機關轉帳。爲授受之原則。故以支票本票。(限本縣市用。)匯票。爲授受之具。但爲節省手續起見。可由本縣市公信機關。發行代用貨幣。(即紙幣。)以便零星授受。其行使範圍。以本縣市爲限。其使用限度。以若干元(例如五十元。)爲限。如爲備發薪工等項。分給多人者。其支領之額。並不限制。但其行使之時。仍受限制。凡無特別理由者。每次支領。亦不得過若干元。(例如百元。)此代用貨幣。並須規定使用年限。屆期收換。例如以一年之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爲使用期。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卅一日爲繳換期。過期作廢。甲年發紅色。乙年發綠色。丙年發黃色等。以便識別。

(三)公信總機關。與其次級統分公信機關。置備交通用幣。發交各縣市公信機關存儲。遇有旅行者。請求領用。可以發給。但每人每次不得過若干元。(例如二百元。)另有旅行匯票。可到

處支款。以便旅行之用。惟此項交通用幣。亦定期收換。持此幣者。可隨時向其交往機關繳換。

(四) 二元以下之輔幣。由各縣市公信機關發行。分爲一角五角二種。分別顏色大小。以便識別。仍定期收換。一角以下之分厘。可仍用現有之銅幣。但以二十枚合一角。吸收減少。使其至於恰需之度。輔幣行使限度。銅幣不得過五角。角幣不得過五元。

(五) 數縣連界。或以交通關係。代用貨幣。易於流入之處。可由各公信機關。相互代換。以便人民。

(六) 不以米爲食糧之處。由政府調查他糧與米。應定之比例。成爲法定之代物。各仍慣習。依調節米價之辦法。維持各該地之糧價。使其與本位不甚懸殊。

(七) 全國貨幣統一匯兌。只收手續費與電費。不許有匯水貼水等名目。

以上七項辦法。規定施行日期。以前債權債務之元角。嗣後概以新幣制支付授受。並規定收換舊有銀幣紙幣之期限。(由各公信機關。通告各往來戶。)例如二個月。在限內舊銀幣紙幣一元。作新幣一元收存。若過期限。每過一期。減價若干。(例如二個月外。舊幣一元。只作新幣八角。)此不特爲促進澈底改革起見。實以我國如廢止用銀。世界銀價將大低落。以人民怠於掉換之故。

將使國家受損更大也。各公信機關。收到繳存之舊銀幣。陸續送至化幣廠銷燬。融成大條。輸售外國。收到紙幣。送接收各該銀行帳目之機關銷燬。自新制施行之日起。一個月後。市上交易。概不許再用舊日之銀幣與紙幣。惟各戶仍可依期繳存。

以上乃幣制改革之大概辦法。其細則須另詳定。惟此改革。非俟各公信機關。佈置完備。不可實行。

第二、改組金融機關。以完成遊財之流通。此項理由。前第二篇第六節中。已詳言之。驟聞此語。似吾與金融機關之人。有何深仇結恨。而必欲一一破壞其衣食之途。即不恨經營此業之人。亦必因曾受盤剝。而恨此業。殊不知吾曾業此之人。數年來雖以欲得清閑。使我研究。而脫離此業。固非被排擠失業。而起無聊怨恨之人也。現在金融界較有聲望之人。尚不少故交。并從未受金融業之盤剝。或轉賴其稍得微利。可信吾非懷恨破壞也。吾之有此主張。爲國計民生故。爲完合學理故。亦爲深知此業之甘苦。覺其前途日危。非改絃更張。不能盡行脫離苦海。此在吾舊同業。當自知之。無須吾形容描寫。致搖惑社會人心。且吾之主張。非破壞也。改組而已。所領資本。以及經手存款。一一可以交代使其絲毫無損。放出帳款。但須本人承認。即有人接收轉帳。代爲收取。可卸責任。與普通清理不同。無須多時。即可了結。公信機關。將各地遍設。正賴諸君

長才。共同建設經營。非如舊日謀事。必請託營謀。祇須同事間相互之證明。實有計算上之勤能者。即可相當轉職。無慮失業。此後之事業。將無倒閉名詞。此後之職業。將有法律保障。雖或况味較淡。而心境大安。此予可預先聲明者也。惟此項改組辦法。必須戶口調查清楚後。方可實行。關於戶口調查一層。予將於施行程序中詳言之。茲先述本項辦法。

(一)預備改組。各省市縣政府。確定清查戶口辦法。派設戶籍專員。開始確實清查時。每省銀錢業。召開代表大會。(有銀錢業之縣市。視其繁簡。推出一人至四人。)討論籌備之法。(一)分區調查。設立地點。並可利用之房屋。計算各該縣市。應設若干處。方能使各戶人民。均得交往。而無不便。並計算需用若干人員。此所謂區者。非縣市中之小區。乃合一縣市或數縣市為一區。蓋偏僻縣分。往往原無金融機關。無人可負此責也。(二)計畫將來公信機關之帳式。票據式。單摺式。以簡單明瞭。而又易於核算清查為主。紙張以少用外貨為貴。議定之後。一而準備印刷。一而各於業餘之暇。分班練習。(三)前一項調查報告彙齊。復開代表大會二次。協商將來分頭開辦之人員。計畫各留少數。清理舊事。多數分地開辦。以就近推移。相當位置為原則。如協商地點。不能解決。則以拮据等法解決之。預先籌定。不足人員。則相當招集。分班練習。以便屆時充任。一切籌備費用。由公會墊付。將來列入公信機關

開辦費中。轉帳由公擔任。

(二)實行改組。戶口調查完竣。房屋器具用品。籌備齊全。原定先往之人員。即分頭前去開辦。原定留辦清理人員。將存欠各戶帳目結清。逐戶註明其實姓名住所。屬於何處新機關交往。得其承認無誤之回單。以通知方式。經由所在地新機關轉帳。轉交各所在地之機關轉帳。接續交往。即爲了結。各戶轉帳移了後。無着之帳。即行削除。所餘資本公積。各依原有議規。分配清楚。由其各所在地機關。轉收其存帳。如果資本虧蝕已盡。不敷償人。則依原有議規。應攤賠補之法。分開股東姓名住址。應賠數目。亦交其所在地之機關。列入其欠帳。接續辦理。倘有異議。延公證人調解之。調解不能。仍由法律解決之。如僅因無力即償。則與其他債務者。同樣辦理。但得承認無誤。即爲清理終了。清理終了後。將一切帳據。封存公庫。開具詳細結束報告。與所在地新機關。核對帳目無誤。並將器具現金。一切點交清楚。即爲卸職。各赴原定地點職務。從事於新業。此項改革之初。幣制尙未改革。如偏僻處所。雖往開辦。人員尙無甚需要。而各繁盛之處。清理接收事務甚繁。人員需要頗多。故不妨陸續轉移。以資應用。俟大致就緒。幣制改革。則新事業方能切實進行。其間應不斷研究改良。以期便民。而完遊財之流通。

(三)此項金融機關。應仍分級。如人之脈絡相聯。大約以一縣市爲一支所。統馭其下城鄉各區所。區所以下。設派出所。或由商店代辦兌換輔幣之事。惟兌換均按定例。不許絲毫折扣。其手續費。均由公支給。以省或舊道區。於交通比較中心之處。設一分所。統轄其各支所。凡支所開出匯票。概付欠分所之帳。代付匯票概收分所之帳。以資統一。復合若干分所區域而立一統所。復由統所之上。置一總所。以統轄全國之金融。總所與統所分所。均不過記帳轉知。統計查核。盡承轉監督調撥之責。除對於公方及各公信所。有轉帳往來外。概不直接收付。對於私人絕不開戶。其直接收付者。惟支所區所而止。故其置備之代用貨幣。亦不直接發行。專備支區所之領用。監督保管而止。

(四)此項公信機關。絕對不營業圖利。不過依公定之規則。經理收付。核對保管發行而已。對於存款之支用者。可以按章辦理。對於貸款透支。概依各地方經濟委員會所規定限度日期辦理。公信所人員。不直接自主。當改組之際。接收舊機關轉帳。存欠沖抵之餘。所殘未歸之數。亦概開單提交經濟委員會審查。由其指示辦法辦理。至於損益。概由經濟委員會負擔。(經濟委員之組織。以及其處理事務之概要。參看後文。)

(五)全國出入利率。由政府以法令定之。仍分活期定期。對其長短。而有差別。公信所人員之薪

給。暨一切開支。由統分所擬議。彙由總所覆核。呈經政府核定照行。支區所付各縣市公帳。統分所付國家與省之公帳。總所付中央公帳。

(六) 公信所與各戶往來辦法。公信所與人民。及各業。開始往來。以在該所有確實居址者為限。故可分開戶。分戶。轉戶。改戶。四項言之。

(甲) 開戶 居戶或營業者。應持其戶籍員所給居住證。交公信所驗明。與戶籍員造來之戶籍冊所載。核對相符。即開列戶名。收其存款。立摺交付。以便隨時支取代用貨幣。並領支票填用。支票上所用簽章式樣。存所備查。惟戶名均用的名。不得用堂號暗記等。倘存款多而願分別定存者。分給存單。單上亦只許用的名。其支票式樣。可分大小數式。何色者每張祇能填至若干。(如百元以下者一種。百元至千元一種。以上再一種。)視其經濟狀況。發給一種或二三種。並說明其用法。囑其每月何日至何日。持摺來所登記一次。(為調節事務繁簡起見。可分別指示其登記日期。)如須貸款或透支者。應有經濟委會之許貸證。或通知書為憑。概依證書辦理。

(乙) 分戶 居民或營業。如有分居地點(如家居與職業居。分在二處或二地者。)者。可聲明在兩處往來。公信所於其戶名下。註明尙有何處往來字樣。惟借貸只能指定在何處。不得雙方並

行。有兩處往來之戶。雙方公信所。隨時接洽其情形。

(丙)轉戶 因居所遷移地點。須將原戶取銷。改歸新地點之公信所往來者。應持戶籍員之證明單。向原公信所繳銷存摺。與未用支票。取其轉帳通知。向新地點之公信所開戶往來。在原則之帳上殘額。與定單存款。一一轉來。定單可不必更換。但於其上。加蓋到期在何公信所支付字樣亦可。

(丁)改戶 因本人死亡。或改換企業者。或分居。或本人遠出。家務另由何人主持。須將原戶名改換。或分爲數戶者。有相當證明。(如戶籍員之證明等。)即可照辦。但如有借款。或其存款特有規定。(如不動產收回時之存單。或遺產限度關係。)不許隨便動用者。應查核明白。無碍於改戶。方許照改。

(七)公信所對於旅客之往來。凡人欲出外旅行。其用費少者。可向公信所領取交通用幣。沿途零用。如旅居日多。用款大者。可領取旅行匯票。沿途在各處公信所支用。惟其所支。仍爲各地之代用貨幣。倘使用有餘。又將轉地。可持代用貨幣。向原公信所換成交通用幣。以資他處使用。若旅行匯票。款將用盡。亦可以函電託就近公信所。向已交往之公信所收匯。並由該處公信所。於收到匯款時。代其交往之公信所。另發旅行匯票。持以繼續旅行。

(八)公信所人員。個人與公信所之往來。與恆人無異。不得有絲毫之假借。犯者以違法論。公信所人員。除違法犯罪外。其職業身分。受法律保障。並有獎懲。升降。加級。進俸。請假。給假。扶傷。濟病。養老。恤亡。諸規則。以資安心任職。如因任期選調。所生損耗。亦概由公家負之。調任當分班次。不可同時概易新人。

(九)公信所人員。由上級機關。查察勤惰。並須受考績機關之查察。惟獎懲仍由各上級機關行之。以明統系。(考績機關之組織。與任事概要。亦參看後文。)

(十)公信所人員。應以指導人民。便利其往來。爲己之義務。公所人員。雖有法律保障。其職業身分。不可自認爲官吏。對於往來各戶。須以和平誠懇態度出之。我國人不識字者。尙居多數。對於手續。以及改組意義。多有不明了者。全在各所人員。平心靜氣。說明教導。能使其認識數目。與元角之字。并能書己之姓名。即可行用支票本票。初時併此而尙未能者。則以代用貨幣。爲授受之具。以更容易識認。逐漸推行支票本票。以符本旨。

以上乃改組金融機關之大概辦法。其細則須另詳定。並望我同業諸公。共同悉心研究。以期實行。惟此改組。須俟戶口調查清楚。有戶籍專員。負其確實之責。並各地有經濟委員會。可共同負責。方得實行。政府如有改制之決心。而吾舊同業。亦樂於爲國而贊助此改革。則於開始調查時

。先行同業之合併。能各地先成爲一機關之統轄。將各存欠之戶。隨時冲抵減銷。便於將來之結束。一面可騰出人材。爲籌備開辦之用。或先成立謀公利之金融機關（即可名爲公信所）以便逐漸接收移併。則更易於進行矣。此種改革。或慮存戶紛紛提款。運存租界外國銀行。不知如有此等之人。則伊將來將大受損失。蓋我改金融幣制後。對於在原有銀錢業之存款。概視爲新幣存款。保障其隨時支用之安全，而在外國銀行者。則將因銀價大落。受巨大損失。國家概不保護之。此可預先知照之也。

如上兩項改革後。何以即能解除財政之束縛。充裕資本之來源。使國家逐漸興盛。茲將其理由說明於下。

（一）何以即能解除財政之束縛。今日財政之受縛。以其來源全出於租稅。如有不足。則募集公債彌補之。其實政府收之於國內者。仍用之於國內。除匯出外國之少數部分外。凡人民繳付於國家者。國家仍用之於人民。無所增減也。所謂人民無力擔負。以至財政受縛者。實以此遊離財各別管理之故。且因貨幣乃銀所成。銀之存在量有限。而數目字之移轉甚鉅。發生時間上之週轉不靈耳。今將此銀之障害除去。又將金融機關。改爲公信統一。完全流通之具。則除對於國外有關係者外。（對國外之辦法。參看下文。）國內之收付。絕對可無週轉不靈之

名詞。國家財政。地方財政之束縛。完全解除矣。將來財政辦法。僅對於國防司法行政外債等費。有一大概預算。指定以地稅關稅等簡易可收之稅收抵用外。此外概可先以透支行之。每若干月。各就其性質。以其所得撥還。例如內債本息。建設教育等費。則以收入土地與資本之所得抵之。對於補助救濟。津貼維持人民之用費。則以所得稅充之。資本之損失。則以遺產歸公數等彌補之。即有不敷。亦無妨視為募集之公債。而不必一一向何人募抵也。於是束縛可完全解除矣。

(三)財政束縛解除之利害。國家乃全國人之大家。其興衰存亡。與人民有利害密切之關係。所謂財政者。國用與地方之用也。一家公用。只應論其當否。不必限以數目。此人盡知之。如一家之人。各顧私圖。對於合家公住之房屋。不願修理。對於全家之衛生。不願注重。對於公有之營業。不願維持。有所收入。輒入私囊。而對於以全家名義之負債。則不問不聞。家用不足欲向子第通融。亦必須重利安保。其家之敗。可斷言也。故國民對於財政。必須束縛之者。實屬根本錯誤。此不特我國人如此。凡私有財產制之國家。莫不如是。惟在他國。尚有公推代表。參預籌畫預算之形式。對於政府所視為應用者。尚多加以贊助。然已因此。而使其國家對於失業之人。不能充分利用。對於不經濟的事務。無法可以補救矣。至於我國政府。

固無請求同意之形式。卽前曾有之。所謂人民代表者。只知束縛之。使其極少。以減輕人民負擔。爲其唯一天職。不知國家果爲何物。與全國人究竟有何關係。概不細思。其傳統觀念。視財政應由執政者包辦。吾人以能少出捐稅爲最上策。執政者亦存此念。稅收不敷。施以誅求。樂募不成。施以敲詐。割據壟斷。貪污廢弛。皆由此包辦制度而來也。言念及此。不勝痛心。束縛之法。實有百害而無一利。不如解去此縛。使政府得充分盡其職責。一面欸款明其下落。事事成爲公開。則分配之平與不平。用途之當與不當。大衆可知。形式爲政府有自由之權。實際則人民得監督之策。試就吾述上兩項之作用。而細按之。則此後文武官吏。將不能如前之自由矣。何以必採用轉帳。而不用全國通用之紙幣。何以收付只限支區兩所之公信機關。蓋欲全國人之財。來縱去跡。盡顯於紙上。而且使各地財之付出。僅以其地財之收入爲限界。此可設例以明之。假如一師軍餉。在今日由師部直向總部領得支票。向銀行取款。或取現鈔。或匯何地。概任其便。故其對於所屬。究發若干。不得而知。改革以後。則總部只能經由總所給以支付通知書或京支所之支票。領款人只能持到該支所收帳。而無現物可取。如在京別有幾許用途。亦只能先領京支所支票收帳。再開支票支用此款轉收款人之帳。則此款付給何人。顯於帳上。餘款託匯師部所在地之支所。該支所接到匯票。卽收師部之帳。

。師部發某旅若干。某團若干。至最下級點名發餉之機關爲止。一一以支票匯票方式。匯轉各所在支所。實行點發之處。始以兵士便於零用之故。給以各地之代用貨幣。凡師旅營連。各有公戶。與師旅團營連長個人私戶。在公款戶中。分發若干。留存若干。帳上亦一一分明。師長初至其地。存款若干。每月俸公若干。至離其地時。或陸續匯回若干。亦一一形於帳上。於是則公私各款。來蹤去跡。班班可查。人孰不惜其名。不畏查究。舊時侵吞尅扣之惡習。可望革除。又各地代用貨幣不同。不能攜帶出境。除在當地使用者外。無論官長兵士。欲將其款送至家鄉。非匯不可。故各地所付之款。實以在其地所用之款爲限界。非如現在以駐軍過多。而該地款項。多被搜括而去。一切公款。可以此例推之。自國民政府主席。以至庶人。私財來去。均難含混。尙何束縛財政之必要。而令政府不能盡其職責乎。况前之所以必須束縛者。爲妨人民之生計。爲恐周轉之不靈、今不以公用之多少，而使人民可充生產之資本減少。妨其生計。並亦決無週轉不靈之弊。自可無庸過慮矣。惟所謂解除束縛者。並非無預算。而任意可得支出。不過不如前之束縛而已。政府仍須一一依照預算。方得支用。其預算。並須經過經濟委員會議決通過。發交公信所備查。不在預算之內者。公信所概不支付。此預算案。三個月或半年編造一次。有一定性質者。每年首三個月預算中。叙明本年全

年度。依照此數。其餘易有伸縮性者。三個月或半年改編一次。緣國家正當革新之際。諸在草創試驗。不容有長時間之待議也。倘因緊急。須於預算外支出。政府亦可提交經濟委員會。臨時議決增加。（在何種限度以內。可付託主席與常務。以斟酌辦理之權。）仍由經濟委員會。隨時知照公信所備案。以爲根據。

（三）何以即以充裕資本之來源。資本在生產上關係如何。以及資本究爲何物。如何構成。已於前第二篇第四節中詳言之。從前資本所以缺乏。而生產所以不能發達者。全以遊離財各別管保。並以銀質之障礙。致不便流通之故。今將此弊除去。則苟有人工與物資。可以利用。即可增加生產。例如今日農田。何以許多荒廢。則因水利失修。水利何以失修。則因私人乏資。公家亦無款可助。試思何謂修水利。則挖河也。築堤也。挖河但須雇工之資。築堤但須打樁之木石料。石灰。挖土。培土而已。即或缺乏。就近亦可購得。今以財大流通。祇須該區經濟委員會。設計發令。使閒空之人。砍木者砍木。開石者開石。燒灰者燒灰。挖土培土者挖土培土。一一發給相當工料之資。收入各人存帳。區公所一面負債。一面增加財產。則水利即告成矣。房屋建築也。農田開闢也。工業發展也。均可以此例推之。小面一村一區。大而一省全國。利用閒廢之人工。使其從事於生產。利用棄置之物料。使其造增財物之價值。

則就固有之中。增進生產。已不可勝計。如再購進造機器之機器。造動力之動力。先開煤鐵利便之鑛。先務化學基本之工。一面暫抑奢侈。減少無謂外貨之輸入。一面多購生產必要之用具與原料。隨生產增進之程度。寬外貨輸入之限制。於保持出入平衡範圍之中。努力已力。增加產財。則不特我國家之利。亦全世界文明之助也。惟以上兩項之改制。尚不過佈置機關。猶如生產僅具要素。而尙無要因之企業心也。運用此機關。而使其能奏實在之功者。全在經濟委員會。

第三、設立各級經濟委員會。以監察輔助政府與人民。爲經濟上意思機關。調節財政。促進生產。均其職責。

一經濟委員會之組織。經濟委員會。應隨行政階級。而爲其階級。我國行政階級。現爲中央省縣及區。故亦暫擬爲四階級。中央與縣之間。是否以現有之省爲適宜。抑將一省劃而爲數省。（猶如曩日之道）再於其上劃爲一大區。合數大區。而爲全國。俾行政上便利之處。則在政治家之研究。縣之下是否即以城鄉數大區爲區。抑再於其下分爲各小區。則於實行時。審察情形酌改。茲姑先按四級述予辦法。

（一）區經濟委員會。區長與區公信所首領。爲當然委員。另由農界舉數人。工界舉數人。商界舉

數人。三界人數比例。則各視地情而異。鄉區農多而工商少。城區則商工多而農少。另由三界合舉智識界級數人。(如教育界。自由職業界。及素有智識之名者。)如有黨部者。則由黨部指派一人。合組而為該區經濟委員會。並推定主席與常務。以便利日行事務。各該區戶籍員與地籍員。(此二種人員。乃予理想中之最下級行政人員。參看後文。)時時提出意見報告。以供該區經濟委員會之參考。

(二)縣經濟委員會。縣長市長。與有關係之科長。(如財政建設二科)及支公信所之首領。為當然委員。另有各區經濟委員會。合舉農界工界商界各數人。其人數比例。則視各縣情形而異。大旨則農多於工。工多於商。蓋生產之關係。固如此也。然在商業繁盛之縣市。則又當別論。另舉智識階級數人。並由黨部指派一人。合組為委員會。仍推定主席與常務。以處理日行事務。各縣考績委員會。通情委員會。(此兩委員會。亦予理想之制。參看後文。)亦隨時提出意見。以供其參考。

如有增設林鑛漁三界委員之必要者。亦得增設。

(三)省經濟委員會。省主席與有關係之廳長。及分公信所首領。為當然委員。另由各縣經濟委員會。合舉農界工界商界若干人。其人數比例。以各縣各界之總數為標準。而斟酌定之。不必

過多。蓋實在進行。全在各縣市。此不過統籌兼顧而已。故其人數無庸過多。另舉智識階級數人。要以實有經濟學識者。及專門家爲限。以期得其指導。合組成會。仍推定主席與常務。各省考績委員。與通情委員。亦隨時提出意見。以供其參考。

如有增設林鑛漁三界委員之必要者。亦得增設。

(四)全國經濟委員會。政府之行政院長。有關係各部長。會長。軍事長官。及總公信所。或統公信所首領。爲當然委員。另由各省經濟委員會。公舉農工商林漁鑛。各界委員若干人。並舉智識階級若干人。由政府延聘若干人。中央黨部指派一二人。合組委員會。仍推定主席與常務。以處理日常事務。惟此主席與常務。不得以當然委員兼任之。選舉委員之總數。較當然延聘指派之總數稍多。

各級委員人數。初次由本級行政機關議擬。上級機關核定之。成立以後。如應增減。則由本級委員會議擬。上級委員會核定之。最下級先行成立。以便逐漸選舉上級之委員。全國經濟委員之人數。初次由行政院擬定。俟各省委會成立。選舉組織。嗣後如欲增減。則由本會議擬。交經立法院核定。非俟上級委會成立。下級不許驟議增減。以免進行停頓。選舉方法。最下級以各界各小組。各提出擬選人姓名經歷。由監督選舉機關。彙齊公告。然後定期。各

依其界選舉。屆期至所領票填寫。不能書寫者。可口頭報告自己姓名。並被選人姓名。由公務人員代書。如候選人僅有數名。可以紙色分別者。亦可將各候選人。分別紙色。欲選何人。即取何紙。僅填己名。(即選舉人名。)此項選舉。各戶籍員應負照料證明之責。為便利鄉民計。亦可各村分投。但期實出本人意思即可。至於縣委員選舉。則以各區委會為單位。各提出各界候選人姓名經歷。由選舉監督機關。彙齊公告。將選舉票發交各區填寫。各區各開委員會。對於候選人中。擇選何人。或分界或不分界。加以決定。如不能決。則就不能決之數人。以投票或他法解決之。一一解決後。公開填寫。封送選舉機關。彙齊開票決定之。以上各級。可以類推。

各級經濟委員會之會期。下級較多。上級漸少。其因開會所需川旅各費。概由公款支給。當川辦事之人。各支相當薪金。至各級委會。因處理事務。須任用職員雇員則視其繁簡。如他公務機關之式。任雇人員辦理。

(二)經濟委員會之職責。此會之職責。在統籌其範圍內之經濟。如何利用人才勞力。使其從事於正常事務。直接間接。以增生產。如何利用土地物資。使其造財增財。以達富裕。審核其範圍內出入情形。以尋得其不經濟的之所在。而促進其改良。並嚴密監察外國貨物之輸入量。

不得超過對外貿易機關所支配之數目。實爲國家與地方經濟上之意思機關。國家與地方之興衰治亂。全在其雙肩之上。其職責實重且大也。茲將各級之事務職責。略舉於後。

(一) 區會之職責。

(一) 查察本區內荒廢地段。一一設法利用之。

(二) 查勘本區內水利情形。一一疏浚修築之。

(三) 查察本區內道路橋梁。一一平治鞏固之。

(四) 查察本區內閑散遊惰之人。一一使其從事於職業。

(五) 查察本區內物資情形。一一利用之。使其增加財值。

(六) 查察本區內物產與技能。設法振興工業。

(七) 查察本區內出入物品。而謀合購共售之便益。並嚴密監察外貨之輸入。不得超過支配之

種類與數量。

(八) 查明學齡兒童人數。設立學校處所。務期盡數能容。速行籌備成立。其因家境不能就讀之人。一一給予補助。使令就讀。

(九) 不合衛生之處。迷信無謂之事。一一促進改良。防災禦患之舉。一一籌備。

(十)無資改良其業務者。假以資本改良。

(十一)老病孀孤。顛沛無告者。一一加以救濟。如有可以利用之處。仍應利用之。而使其不棄所能。

(十二)時時注意各家收支。與全區收支情形。以出入有餘爲要。如不能相抵。當尋覓其癥癩所在。

(十三)各戶與公信所之往來。有須借資透支者。一一審量其情形。給與限度。並就其能償時期。限令歸償。

(十四)私人經營。有經濟上不合算之生產。補助其損失。而令其從事。(因私人雖損而全區則仍有益也)。

(十五)時時調查外間之良法。而通知範圍內各業者。加以仿效改良。

(十六)見有可以大規模之生產。(如礦業等)而非本區之力能舉辦者。報告上級委會。提出討論。

(十七)時時與公信所戶籍員。地籍員。各方聯絡通訊。以得各種情報。而使上列各項無遺無漏。

(十八)與鄰區關聯之事。則彼此聯絡。協商辦理。

(十九)督徵本區內租稅與利息。(戶籍員地籍員。及公信所。分別代收。但督察之。)分別留用繳解。支付各項用款。

(二十)爲本區債權債務之代表。管理公共財產及資本。並經管公倉之收放。調節糧價。此皆其職責也。惟經濟委員個人。對於各項有關聯之事。概與恆人無異。會議有涉及本身者。應退席避嫌。倘有私弊。以違法論。各縣縣長與考績委員。應時注意查察。以防流弊。

(二)縣市會之職責。

(一)覆查本縣市内。有無荒廢地段。可以利用者。並設計農田整理改良。如可應用電力。科學等。亦設計進行。凡有住宅區。工業區。商業區等。劃分之必要者。亦設計進行。

(二)覆查本縣市内之水利。加以統盤之籌畫興修。

(三)統籌本縣市内。一切交通事務。

(四)統籌本縣市内人口職業。而計畫其調和適當。不但使其各有職業。而併籌畫用得其當。

(五)查察本縣市内物資情形。統籌其充分利用得當之途。

(六) 調查四外工業情形。就本縣市之物產人工。而謀新創或改良一切工業。

(七) 查察本縣市商品出入情形。而謀整理合併商場。謀購售之便益。以減少分利之人。並嚴密監察外貨之輸入量。不得超過其支配之種類與數量。

(八) 統籌全縣市之教育。使其適切便利。

(九) 統籌全縣市衛生消防。一切防災禦患之設施。改革奢靡之風俗。

(十) 補助各區。接濟改良。調和不經濟事務。以及救濟無告之人。

(十一) 查察各區收支(包括公私總況)情形。如有欠外多者。應查究其原因。凡因人民逸惰。或物資廢棄。事業衰荒。以致消費超過所得。則應督促其改良。

(十二) 覆查本縣市人民與公信所往來情形。各區經濟委員。有無徇私濫放之弊。

(十三) 各縣市内。有可營大規模之生產事業。而非本縣市之力能單獨舉辦者。則提出上級會議。請其籌商協助。或來前辦理。

(十四) 時時與縣政府及公信所聯絡通訊。並徵取各區會報告。以得明悉全縣市經濟狀況。並尊重考績委員通情委員之通知。而籌改進。以維持本縣市出入。能得相抵爲要。

(十五) 與鄰縣關聯之事。則彼此聯絡協商辦理。

(十六) 督徵本縣市內租稅與利息。分別留用繳解。編造預決算。

(十七) 爲本縣市債權債務之代表。管理公共財產及資本。以及監督縣市。直接經營事業。經管縣市公倉之收放。負調節糧價之責。

(十八) 國營省營之公業。在本縣境內。受委託代管者。則盡職監督之。卽未受委託。而見有腐敗營私。或不經濟之處。亦應提出意見。請該管上級委員會查察。此皆其職責也。此項經濟委員個人。對於各項有關聯之事務。仍與恆人無異。應迴避者迴避。由省府與考績機關。隨時查察之。

(三) 省會之職責。

(一) 徵集各縣市報告。統籌全省農業改良。水利改良。交通改良。工業增進與改良。商業商場之整理。

(二) 直接設計經營大規模之生產事業。例如大工廠。電氣事業。鐵路鑛業。森林漁業等。但可指導或補助縣市會辦理者。則指導補助之。若事業已經開辦。而以委託縣市會代管爲宜者。亦不妨委託其就近代管。

(三) 統籌全省人口分配職業情形等。視各種事業發展之狀況。助其移家就業。以資人口與事

業之調和。而免其往返照顧之不便。

(四)統籌全省物產。充分由科學上研究其利用之途徑。而創闢新事業。

(五)統備全省教育。計畫人才與事業之相應。

(六)統籌全省衛生行政。扼要建設大規模之病院。與專門研究之所。並準備防疫之充分設施。

(七)補助各縣市。對於救濟津貼(即調和私人。所謂不經濟的事務。)之力有不及。

(八)查察各縣市内全體人民。收支總況。並考核各縣市會盡職與否。如有不合之處。加以警告。督促其改良。

(九)本省一省之力。尙有未能獨辦之大事業。則提出全國會議議辦。

(十)時時與省府及分公信所聯絡通訊。並徵取各縣市會報告。以明了全省經濟狀況。而籌改進。並維持全省出入之平衡。

(十一)與隣省有關聯之事。則彼此聯絡協商辦理。

(十二)督徵全省租稅與利息。擔負全省之支出。並報解中央之款項。編造省預算決算。

(十三)爲本省債權債務之代表。管理省有財產及資本。以及監督省營事業。經營省倉。此省

倉擇要分設數處。以備接濟各縣市倉之不足。期得完全糧價之維持。

(十四)國營事業。在本省境內。如受委託代管者。則盡職監督。卽未受託。見有不當。亦提出意見於國會。請其查辦。此皆其職責也。惟委員私人。仍與恆人無異。對於個人涉及公務。概應迴避。由中央政府與考績委會。時時查察之。

(四)國會之職責。

(一)依據省會報告。並聽取各專門家之調查意見。政府各主管部會之提案。籌畫大規模之建設與經營。以圖擴充農業。改良水利。發展交通。振興工業。整理商場。商港。商業。並發達電氣。鐵路。鑛產。森林。漁業。一切事務。

(二)統籌全國產物。可以輸出之數量情形。並復核對外貿易機關。所支配外貨輸入之種類與數量。以謀國際收付之平衡。故上項新建設之計畫。應以本項爲標準。斟酌其緩急輕重。而定先後。不可冒昧進行。惟利用本國人力與物資可以進行者。則先盡量進行。

(三)如因事業發展之狀況。而有人口遷移之必要。則補助各省遷移之。

(四)國營事項。或直接經營。或設計指導。補助各省進行。成立以後。如可委託各省代管者。卽委託其代管。各省會對於國營事業。有改良建議者。亦應斟酌採用。

(五) 依據主管部之提案。協籌全國教育事務。使人才與事業相應。除對於外貨。暫受對外經濟關係之限制外。廣置各種研究機關。以增高科學上之程度。與應用。

(六) 依據主管部提案。協籌全國衛生行政。除關於外貨。暫受對外經濟關係之限制外。餘概充分設備。

(七) 補助各省。對於救濟津貼之力有所不及。

(八) 查察各省收支總況。並考核各省曾盡職與否。如有不合之處。加以警告。督促其改良。

(九) 統籌全國收付。總以國際收支平衡為最要。至於國內各省。以及中央與地方之出入短長。尚無甚碍。惟各省虧短過多者。應詳究其虧短原因。如出於濫用怠進。則應干涉之。促其改良。

(十) 輔助政府籌畫財政上之支配得宜。並監督其實行預算。如有緊急用途。則開臨時會議決。或依大會付給主席與常務之權限。負責協助。

(十一) 國家如有機密用費。因關係重大。不得不秘籌者。負共同保守秘密之義務。

(十二) 為全國債權債務之代表。管理國有財產及資本。以及監督國營事業。並補助各省力或不及。調劑全國糧價。故有調撥各省倉糧食。并由國家購買。委託各省倉代為儲管之

事。

以上皆其職責。惟經濟委員個人。仍與恆人無異。一樣受限制。由監察院考績會查察之。

(三)各級經濟委員之任期。與獎懲。各級經濟委員之任期。定為幾年。(例如三年。)分班改選。其重被選者。得連任。但以幾次為限。

各級經濟委員。有營私違法。以及怠棄職任。確有證據。(有明定條文。)經上級委會查實。或經彈劾機關彈劾。上級覆查屬實者。得撤換。令原選機關另選。如原選機關認為不信任。經原選人幾分之一。(例如五分之一。)之提議。得對於該員重投信任票。此時如有原選人過半數以上之不信任。亦即撤銷其資格。另行選補。

此外獎懲方法。另行詳定。

第四、收買土地改為公有。仍保障耕種居住之權。上三項改革完成後。可以收買土地。化私為公。土地之必須收買歸公。已於前第二篇第八節第一款論地租時詳言之。在我國尤有必須改革之理由者。以其太不經濟。不便於改良也。此可分就耕種田地及商工住宅地兩類言之。在內地各省開闢已久。轉讓分割買賣。田地盡成不整之小坵。犬牙相錯。隴埂灣曲。各人所有。零星夾雜。無

論自耕抑租自他人。其耕地均係零星四散。往返耗力。坵多隴多。廢棄不少。水利各佔。或溢或涸。亦不相顧。田地各私。可耕之處不任居住。必擇原隲之處。聊資庇息。故農家多散落四隅。蹊徑屈曲。溝瀆斷續。欲得守望相助。疾病相扶。實有爲難。如仍任其私有。無法整理改良。此須收買歸公之特別理由一也。農業欲望進步。必須便利灌溉。排水培土施肥。深耕易耨。除蟲選種。一言以蔽之曰增加資本與勞力。今耕農多屬貧戶。地主又因增租困難。不願投資。且私人租佃。常自由收回或換佃。致耕者有得過且過之心。近則如田租糾紛。成爲社會間重要問題。業主既感痛苦。佃戶又自相紛擾。故尤以買收歸公。使公家得着手或補助其改良。耕農則無人攘奪。原業主亦可本息無虧。此爲特別之理由二也。至於市街宅地。亦以私有之故。妨碍整理。即勉強施行。因地價之昂貴。公用徵收不能給以相當之值。被徵用者大受其損。而其隣接者大獲其利。成爲社會間一不公平之問題。因此而起各種弊端。此應一律收歸公有之特別理由一也。宅地非真有特殊效用。所以如此高價者。因一方獨佔。一方競爭。相逼而成者也。地價之貴。徒令房租增高。引起工資物價一切俱騰。在社會上有百害而無一利。然已增高。且勢非逐步上漲不可。如永任私有。將無法以令其低平。且因地貴之故。致一切勞動階級之人。不得不羣集蝸居。現出社會上一大慘狀。此爲特別之理由二也。土地私有之害。世界各國有識之人。莫不公認。然尙留此制

以於今者。實以公家無此巨款收回。如效共產主義之無價沒收。又覺其不義。故明知其害而無法處理之。我國如依上三項改革完成後。則遊離財缺乏之困難解除。自應即行買收政策。一律化私爲公。茲將辦法列舉於後。

(一)評定價值。欲收土地。先須查明地畝。一一知其畝分。及其所有建築或栽植之物。居住使用人之姓名職業住址。與租價。或估租價。以及業主姓名住址職業。與自己聲明之地價。及建築物栽植物價。皆先由地籍員辦竣。(參看後文)有繪具之魚鱗圖。造具之編號冊。詳註一切。可爲依據。經濟委員會依此根據。一一評定其價值。評定之法如下。

(甲)地價。決定地價之根據。(一)參合各戶聲明數。(位置。地質。)求出相同者平均地價。(二)原有租價。(房屋租金中含有地值房值之利息及房屋耗損三項。以及地稅房租。田地租金中含有地值利息或兼植物利息。及災歉耗損。並原繳地稅。)(三)於原有租價中剔出房值之利息與耗損。而求得其純粹地租。(四)自用地者照隣地。(五)閒空地者照隣近使用地。

(乙)建築物與栽植物。決定上項之根據。(一)參看各戶之報價。(二)查明其建築方法。照時價應需幾何。一面查核其建築年齡。除去其損耗成分。至於栽植物。一年性者不計。多

年性者則估其值。(三)參照租價而除去其純粹之地租。

(二)查明普通租金所含之利率。以決定上兩項之價值。例如當地普通利率市宅房租為年息八厘。鄉村田地租息為六厘。市宅房租中含有地息房租屋耗三項。今有地一畝。建築物之造價值一萬五千元。可供三十年之用。現在年收租金為一千八百二十元。除二十元為地稅房租不計外。則

$$[1800 - \left\{ (15000 \div 30) + (15000 \times \frac{8}{100}) \right\}] \div \frac{8}{100} = 1250$$

即可得其地價為一千二百五十元也。由此可推知房價地租漸漲之理由。試就此例向後推演即知。以今日之標準利率。合地價造價屋耗。故定租金為一千八百元。此後即不再漲。則十年之後其利率已大變。蓋十年之後如依原利率。則租金僅需

$$(15000 \times \frac{20}{30}) \times \frac{8}{100} + (15000 \times \frac{1}{30}) + (1250 \times \frac{8}{100}) = 1400$$

即一千四百也。

租金非經特別變亂。只有向上而不向下。故即物價工資不增。而地價自騰。斯時地價已由一千二百五十元騰為六千二百五十元矣。其算式如下。

$$[1800 - \left\{ (15000 \times \frac{20}{30} \times \frac{8}{100}) + (15000 \times \frac{1}{30}) \right\}] \div \frac{8}{100} = 6250$$

然地價漲而物價工資未有不漲者。如依地價之比例。則其造價成爲五萬元矣。其式如下。

$$1250 \div 6250 \text{ 則應 } 15000 \times \frac{20}{30} \text{ 比 } (15000 \times \frac{20}{30} \times \frac{6250}{1250})$$

試以五萬元之屋價。六千二百五十元之地價。各以八厘行息。再加五萬二十分之一之屋損。則其租金當爲七千零二十元矣。其式如下。

$$(50000 + 6250) \times \frac{8}{100} + 50000 \div 20 + 20 = 7020$$

在所有者之意。仍不過照值得相當之八釐利息。而社會已不勝受其害矣。由後推前。可知當日之地價造價。決非如此之昂。而租金亦未如此之貴。不過房地係輾轉移主。前事不能深究。但依現值收回。以除後來之弊可也。凡自居自耕之地價。與建築物多估少估。其利害仍自負之。蓋公家對於收回應給之款。固給以法定利率。而其將來之租值。即以此爲標準。多少無所出入。如果多得現在報價。將來削除房耗減平地價。仍復一一出自其身。毫無利益可言。(參看丁項。)如租給他人者。則概依現租值爲標準。不容多報。至於閒空地畝。則依鄰地爲標準。而應稍減。此對於宅地地價決定之辦法。田地之價。以及其上植物。則依報價與實在能收之租額爲標準。在自耕農之多少仍無利害出入。然爲免將來收租參差起見。應由各地公議一標準價格。由會斟酌決定之。

(丙)發給通知。各地價值與建植物決定價值後。一一於地冊上註明。填具通知單。單上先註明地號畝分各價值。一面對照戶籍冊編造柳條冊。(以人爲主。屬於何區何公信所轄境

內。其地名居所。將其所有不動產之何區地號畝分一一載明其名下。與地籍冊核對無誤無漏。然後於各通知單上註明繳換照單處所。並起訖日期。（即各公信所。）發交各戶籍員一一轉發。如本人不在本縣範圍之內。可先由其租戶轉告。令其委託一人就近代收代辦。或存俟本人親來繳換。

（丁）繳換契單。各業主接到通知單後。將各號地畝之一切契據憑證。連同通知單。就近向已交往之公信機關換領不動產存單。如自住自耕者。即順立契約。此項存單分兩種。

第一種自住自耕地之存單。此項存單款數領取日期。與其租約所載屋價付款日期相同。惟租金含有原來地租及房屋耗損以及房捐地稅。並加削減地價數合併而成。故較利息數為大。然除此數項。則出入利息一律。其租金大於利息之數。除原有地稅房捐之數。仍須照繳外。第一年應補繳之數。即作為是年底領還本數。例如前項地一畝。地價一千二百五十元。房屋造價一萬五千元。可供三十年之用。則每年應除房耗五百元。其地價亦應逐漸削減。假定標準價為二百元。則應削一千零五十元之三十之一。即三十五元。每年應削本五百三十五元。此即租金大於利息之數也。第二年起存息與租金逐漸減少。至三十年則僅留標準地價。而房屋從新建築。另訂租約可也。如其間有修理之費。則修費加入存帳

支息。而其租金亦加增如其息數。(此等事務皆由地籍員辦理。)田租較存息加一厘或二厘。以備災歉不足之彌補。如積至一年之息。則即減如利息之率。但因災歉彌補用罄。則後復加積如前。此項存單註明為確定存單。非有不得已事故。只可領息付租。不得提用。倘欲提用。須經濟委員會之許可。此項存款不提用時。除因公用。或改良土地。另有相當房屋田地與其交換外。不得撤銷其租約。

第二種出租房屋田地之存單。此項存單載明存款數利息數。領息月日。其利息可依期領取外。如欲提本。須於二個月前通知。除因此次清理資本及私人債務抵償還債外(參看下文化資本公管條。)並須聲明事由。以備公信所通知經濟委員會查核。如有浪費之舉。可由經濟委員會限制之。但遇緊急事故。(例如死亡災害。)經戶籍員出具證明書證明者。亦得相當提用。仍將其事由數目報告經濟委會。如戶籍員有通同舞弊放任浪用之處。咨由縣長查辦。

(戊)另立租約。除自住自耕之房屋田地於繳換契單時已訂立外。餘皆由地籍員戶籍員協同與耕住之人訂立租約。造冊通知公信所。一面報經濟委會備案。其租價分別住宅與田地兩項辦理。房租第一年即依原租價減去原來利率。與法定利率之差息而加削減地價之基金

。再加住戶房租。而為其租價。田地按收值法定利率。加一二厘備荒公積。並地稅而為其租額。宅地依前自住宅租逐漸削減之例。每年遞減。蓋宅租之中含地價息屋息屋耗。及業主負擔之地稅房租於其中。屋耗逐漸收回。地價逐漸削減。故房租亦應逐年遞減也。例如前例原來利率為年息八厘。法定利率為四厘。則依前例新租值為一千二百零五元。其算式如下。

$$\text{原租} (1250 + 15000) \times \frac{8}{100} + \left(15000 \times \frac{1}{30} \right) + 20 = 1820$$

資本息 屋耗 房地稅捐

$$\text{新租} (1250 + 15000) \times \frac{4}{100} + \left\{ (15000 + 1250) \times \frac{1}{30} \right\} + 20 = 1205$$

屋耗及地價削價

自第二年起。每年減租二十一元四角。即每年削減之五百三十五元按四厘年息計算之數也。

田地租額。僅按原租減去法定到率。與原來利率之差息而加備荒公積。例如田地收價為百元。原來地稅為一元。原來租額為七元。則原租利率實為六厘。今法定利率為四厘。備荒公積為一厘。加原地稅一元。則新租額為五元。倘定備荒公積為二厘。則仍如原租。惟此備荒公積積至四元為止。如果前二年照繳。則第三年以後之租額即減為五元矣。

上兩項辦法所以微有不同者。因田地之價。依產物爲標準。大概可認爲平價。市宅之地。因諸種之關係。而已騰至異常。非逐漸削減之不可。如依前法。則無論如何高漲之地價。三十年後一一歸於平價矣。市街宅地因工作便否。商業繁簡。居住適否。原不妨稍有區別。但能商業方法改良。交通衛生整備充分。則可使其無大軒輊。故應斟酌地情。懸一理想之標準。(即將來交通衛生整理狀況。)而分段規定一標準地價。以便逐漸削低現價。使其達到此目的也。房租地租。統由地籍員徵收繳解公信所轉賬。(所謂徵收者亦不過轉賬支票。)公信所應分別科目。分收各帳。如房地息改建基金。(即屋耗。)削價基金。(即削地價。)房租地稅備荒基金等是也。

(己)整理改良 上項買收訂租完竣。則不動產悉屬縣區公有。可以如意設計整理改良矣。此整理改良。仍可分農村田地及市街宅地兩項辦理。

(子)整理農村田地 因前辦法結果。各農戶承租數已一一明了。(自耕農已與佃農無別。若仍夾雜四散。諸多不便。故應整理交換。此辦法分五層設計整理。

(一)整理水利道路 水利爲農事最要條件。故首應視察地形。將河道溝洫池沼一一疏通。籌具放蓄調節之法。并將交通往來之蹊徑。使其平直便利。

(二)整理坵段。前因私有。多成小坵。今可撤除無謂之隴埂化成大坵。視其地形以若干畝分至若干畝分爲一大坵。將逐段劃爲數大坵。仍各予以水利交通之便利。

(三)換佃標準。依各戶原佃數。爲換佃標準數。若因稍有出入。應令其依照坵段情形。不作無謂之爭。原係自耕農以其原有已田大數所在。爲其新佃地點。原係佃田。以其原有佃田大數所在。爲其新佃地點。各照原佃數。而依地形領佃一段。或相連數段。換立租約。因交換而地上植物價值有不同時。則彼此估計抵找。如無力找現。則由公信所轉帳。倘前項地點數目有爭執不能解決之時。可用拈鬮或償損等法解決之。

(四)移併農舍。依前換佃後各戶耕地相連。故農舍以量移爲便。其農舍地點至少兩三戶。多則八九戶。同在一處。以便互相扶助。因此項遷移。宅地與耕植地不無變遷。然其總數殆可無甚出入。農舍建築。應注意於衛生整齊。其建築費由公負擔。按利率征收地租金。其它地大小建築良窳。由各戶自由聲請。

(五)酌建村鎮。農田整理農舍移併之後。可就便利中心之處。酌建村鎮。大約可將舊有村鎮整理改良之。一村鎮至少可轄數百戶。各村鎮必備之機關如下。

(二)商場 可分用物(如衣着建築日用醫療婚喪各物。)食物兩大類。最好即辦一消費合作社。而將各項大旨粗備。

(三)公所 戶籍員地籍員警察官吏(此項需要否酌定。)公信所(如小村鎮可設一出張所。)均可相連在一處。

(三)會場 農民聚會或研究討論之所。或即以借充結婚等禮堂。

(四)學校 興辦小學須足敷該村鎮全體學齡兒童入學。並農民補習之用。

(五)社會 此項社會可即為區經濟會所屬之支倉。以便就近收放。

(六)工場 本村鎮各種用具造作之所。或利用本村鎮之產物。造財增財。以運銷於外。並可利用婦女閒工之勞力。而使其不廢棄。

(七)商店

(八)住戶

上項農舍。以及本項各種建築。均以利用本地物料為主。非不得已不購於外。其中外國貨尤應嚴限其品種與數量。可先定計畫。逐漸利用間隙興工。使勞力亦不依賴於外為原則。

(丑)整理市街宅地。因前辦法結果。市街土地與房屋均歸公有。則一切改良整理。但須籌有相當之交換。即可着手。此辦法分五層設計整理。

(一)道路橋梁。不平直者使其平直。不堅固者使其堅固。狹窄者改寬其度。但除通商極繁之市埠。以及通衢外。若干年內概不改築馬路通行汽車。緣汽車汽油均非自造自產。不可盲效外國。使國家陷於大不經濟也。

(二)上水道下水道及一切衛生消防。飲料與衛生大有關係，故上水下水須分別線界。以免參污。此外廁所穢場公園及運動場醫療所等。皆有關係衛生。須一一分段設置。消防防疫器具與組織。亦宜一一預備。以爲救災禦患之計。

(三)商工住宅各區。商爲生產與消費者中間之媒介。亦爲必要。然究爲分利之人。我國現狀太不經濟。應有整理商場之計畫。約分用品食品各場。將普通用食之品一一備具。以供各本區段人之食用。另於全縣市中心。或交通要點之處。設置商區。以爲奇珍名產。及各專品種之商場。與夫囤積批發轉輸之所。工場地點。則視交通用水動力供給便利而定。可就原有地段加以擴充。而注意其衛生消防之設施。以期改良。至於住宅則隨人口職業。計畫其各區分配狀況而整理之。

(四)公所學校。公所如衙署會所警察所公信所等。各就扼要之處集中建設。大約亦可仍舊。但須改良整理之。學校須就人口分配情形。分設於各段。小學以能容各該區段學齡兒童及勞動者補習之需爲斷。中學以上則不妨舍獨立性。設置於清靜地點。舊有應廢之寺廟可以利用者。不妨利用改建。

(五)逐漸改建住宅。今以私有財產之故。房地價漲。以致貧苦勞動之人。所居湫隘不堪。應首先增築平民住屋。修理破舊。使其逐漸舒展。至於相當程度。新建築者應注意於衛生消防。不可如前只顧租利。全縣市房屋。各按建築狀況。定其可用年齡。故每年改建屋數。有可預計。逐年工作不令有過多過少之弊。以調節勞工。

上項改良建築。亦均以利用本地物料爲主。非不得已不購於外。其中以外國貨尤應嚴限其品種與數量。亦可先定計畫。逐漸興工。使勞力不依賴於外爲原則。

(庚)補充辦法。前六項不動產買收歸公整理。皆爲全體人民利益計。並非與民爭利。故有數點須加以補充辦法。

(子)家族紀念前人之物。如坟墓祠堂等。既非耕住。亦非營利者。概任原家族保有。註明圖籍。發給憑證。但此項憑證不得買賣。並變更其性質。如欲變更。仍由公買收

。併有下列限制。

(一)墓地。一墓不得過若干丈尺。因坟墓而使大段土地荒廢。有害於公衆。故應限制。即在限制之中。除坟墓外。應概種樹。不許荒棄。此樹須隨其木之年齡砍伐補種。

(二)祠堂。既係屋宇。自有逐漸損耗。應確定維持之法。以後逐漸公積儲蓄。以備歲修重建之計畫。報告備查。並於該管公信所。立一該祠儲蓄基金戶。以資永久。祠宇除祭祀外。本屬閒棄。可利用之以充小學或公所之用。所得租金。即可充修建基金。應由各該家族自行議定辦理。

(三)祀產。除上兩項外。尚有備得利以供祭祀補助之田地山林房屋等。應與普通私產無異。一一買收歸公。可即以其存款之息抵充前用。但備族葬公墓之山林。仍許以家族團體名義承租經營。惟不得荒廢。至於耕地與房屋則不許保留。

(丑)轉換租佃。自住房屋。自耕田地。雖概收買歸公。而仍保障其居住耕種之權。如自願遷移。或因改良土地及公用征收之故。可由自擇閒屋。或相當田地。(以無人租者爲限。)交換承租。繳還原存單。另換新地屋自耕自住之存單。依原法辦理。如

因交換之結果。其價有出入。則彼此找付。倘無相當房屋。而自願擇地另建者。亦可由其設計另建。若原持有單款不敷用。應由其自行籌墊。仍加計其存數之上。如原存數多。則找還之。

(寅)暫停耕住。耕住之人。向非自有。其遷移停耕時。即撤銷其承租之權。如原係自有。而因職業關係。暫時遷居他處。或因短時改業。壯丁傷亡。須暫停耕住者。則可自行招人暫居。招人替耕。聲明年限。仍保留其承租之權。至年限滿時。如有正當理由。亦可聲請展限。但不得過若干年。(如十年二十年。)並不得私自買賣讓渡。

此外如宗教團體之財產。可仿家族紀念之財產辦理。其餘尚有應予補充之處。另行詳定。第五、化資本爲公營。使人與資本分離。企業仍任私營。土地已收歸公有。則企業之中已無地主一項。僅有企業家資本主與勞動者三項。凡如小農小工小商。其資本主與企業家勞動者合而爲一人者。即另有僱人幫同工作。而其人數祇有若干。其資本亦無多。且無須借資者。則可不必紛更。僅限令其出入必須歸於所在地之公信所。不得紛歧。並對於僱人。須有相當分潤而已。如資本主不親與其事。則應將其資本劃出。一面收資本主之存賬。一面爲企業業者之領用公資。至於大商店大工廠。概應將人與資本分離。以除向來分配不平之弊。其辦法如下。

(甲)清理借貸。前文金融機關改爲公信所。以一人一業交往一公信所爲原則。則私人及其營業。對於金融機關之債權債務。並其後之出入。已一一歸於所在地之公信所矣。然私人與私人。及營業與營業。私人與營業。尙有債權債務之存在。應一併清理。以期澈底明了。此後使各人與各業除對於公信所外。別無債務之關係。以便查察。而絕牽連之糾紛。此項清理辦法。可分五層辦理。

(子)確定之債權債務。各人與各業。均指某月日爲止。將其債權債務之確定者。(如借款有約定之利率者。買賣已交割終了有確數者。)開單註明對方之姓名與住址。屬於何區何地何號。及其數目。債權所得對數承認單。債務註明歸償月日。交請公信所轉賬。公信所將其所開單載數目。與對方所開數目。核對相符。卽與轉賬。其債權收其存。其債務付其欠。以後概照法定利率辦理。其對方在他公信所範圍內者。轉知他所核對相符。然後轉賬。在他所之債權收其存時。付該所之欠。其債務則收該所存而付該戶欠。以了結之。原有抵押品。擔保品者。一一交明。如有糾葛。須自行理楚。方予轉賬。惟債務者如破產不足償債。則債權應照削減。故此轉賬。先作爲假定賬。俟經過清理期間。然後認爲確定。

(丑)未定之債權債務 如交易物品尚在途中。甲方雖已發出。乙方向未收到。或期交之貨。彼此雖有約。而尙未交割。或未行分配之薪工利息。致債權債務尙未能爲確定者。應各先開一約數。報告公信所備查。俟確定後再行補帳。

(寅)對於公家之債權債務 如持有國家地方之公債票。及因公墊用未領公款之債權。或欠繳租稅公款。或已領公款。而未繳物品。未完工程之債務。已確定者。一一轉帳。其中公債一項。應定統一清理辦法。結束前事。依此辦法轉帳。未確定者先報約數。俟確定後補帳。

(卯)對外債權債務 如私人與營業有對於外人金融機關。或外商之債權債務。概開單報告本管公信所。轉交對外金融機關清理。一一轉爲對外金融機關之債權債務。由對外金融機關轉爲對其公信所之債權債務。方轉歸本人本業之帳。仍分別確定與未確定兩項辦法辦理。須對外金融機關對外辦清。方轉內帳。此次清理之後。國內各人各業對外不得再有債權債務之發生。(參看下文對外金融機關及國際貿易辦法。)

(辰)此後債權債務 此後債權債務。各人與各業。只有對於本公信所一項而已。私人間相互借貸應禁止之。其理由已於前第二篇第八節第三款第二項中詳言之。故除情感

通融。私人親友間。款似贈與。無令其必償之心。不作債權論者。不予禁絕外。其餘一概禁止。因此交易上須有規定。以資信守。

(二)銷貨 生產者對於販賣者。販賣者對於囤售者。囤售者對於零買者。對方收到貨物查點清楚。即應付給支票或匯票。令其收帳。惟販售者向特延期交款以資周轉。此後應由經濟委會審量企業者之信用。及其經營情形。給予充分之通融限度。令得以現款交易。革除向來期交之習。而保護生產者利益之安全。惟向來販賣者。對於新出產品。亦有試銷之性質。此項試銷物品應由生產者作為託銷者。取其收到憑證。依限向其結帳。此項託銷物品收證分四聯。由收貨商店蓋收到印章。一聯存根。一聯報告公信所。二聯交給託銷人。由託銷人將一聯收存。一聯報告託銷人之公信所。若為簡明起見。各聯只填物品總名與其價值。其物品細目件數一一售價。由託銷人開具清單。送收貨商店蓋章為證。以資將來與收證核對。而收證上不必細列。以期便捷。此項債權債務。以結帳確定後方能交付。各公信所僅負查察之責而已。如此雙方報告。在生產方面之公信所。可知其產品所在。在銷貨方面之公信所。可知其貨之來歷。各公信所專備有此種稽核帳簿。以備經委會之查核。而便決定其

通融限度。此項託銷收證結帳付款後。每月雙方填表報告公信所一次。表式如下。以資查核。

受託	託證
某號	受託數目
	付款月日
	付數
	尙殘受託數
託某地某字號	所得收證總數
	託銷物品數目
	收到款數數目
	殘額

以上乃生產對販賣販賣對囤售而言。至於商店對於用戶。可向公信所調查其信用程度。或以現款交易。或以旬結月報之記賬辦法處理之。

(二)販貨。商人欲至各地辦貨。可先在公信所領取信用證明狀。書明欲來貴地辦何種。約值價若干。確有信用。如在某限度以內。可收其支票轉本公信所之帳。(此對於確有信用者可照此辦。)否則先行匯款若干。以資保證。

(三)定貨。定造何等貨物。或承造何等貨物。以及定包承包工程。均由雙方訂立契約。確載品名式樣件數價目等項。由公信所蓋章證明。然後辦理。此項營業範圍。亦由經會核定其大概。公信所依據之。爲許否標準。

(四)運貨 隔遠運交彼此未能深信者。可依押匯辦法辦理。

以上乃此後交易之大概辦法。此外關於分配上所生之債權債務。均以即行了結爲主旨，不使其遷延時日。如有爭論可山下級行政官吏（如戶籍員警察官吏。）隨時處了。不能解決者。隨時由法庭辦結之。

(乙)清查資本接收各業 前項債權債務清理完竣。則除私人投於農工商業之資本外。已無他項生利之資。再將各業之資本。與人劃清。轉歸其存帳。則各人之貧富即可瞭然。清查資本之辦法如下。

(子)由企業者結算資本損益提出報告 除小農小工小商一人而兼企業資本勞動三者之資格。而無分配不平之關係。可毋庸紛更。但須由其自報資本與資產負債數目備查外。概可仍舊。如其中有他人之資。則應劃還本人。其數作爲借支公款。或領用公本。至於大商店大工廠或大農林等業。則應由企業者清理其事業。結算其資本損益。損者減算其資本。益者增加其分配。提出損益報告。股東應分細數及姓名與所在地。並聲明將來繼續經營應需之資本額與流用資金之限度。以及開支預算分配方法。報告於經委會。經委會詳核無誤。即行接收。蓋其業之債權債務已一一理楚。但須

查看其資產情形。即可明瞭其是否實在。况企業者仍負將來之責，無庸過事疑慮也。

(丑)徵收企業者之保證 企業者負該事業之全責。故對於領用公資。應負保證幾成之責任。此項證金。或由其一人獨認。(須以存款單繳供保證。)或集數人合認。將來公家對於資本僅取法定利率。並擔保平準彌補損耗以及保險之費外。其盈餘概歸企業家與勞動者。以及生產消費者之分配。企業家除其心力之勞。與勞動者按其分際應得者外。對其保證額之幾成。得特提分餘利。如保額二成。則除公提之數外。先提二成給保證酬勞。餘再分配。此項保證金限期繳納。或即於劃還資本時扣除。(企業家兼股東時。)一面查核其所擬分配方法。是否公允。如果公允。即訂立承領資本契約。令其繼續經營。

(寅)劃還資本 除企業保證外。其餘應還資本主之資本。一一由公信所劃收其存賬。如在他處者。轉由他所收帳。按照規定之固定資本。與流用資本限度。由企業人負責繼續經營其事業。隨時由經委會查核之。

(丙)整理商工 上項接收完竣。則一切商工業其資本均為公營。可以分別整理矣。此整理可

分商工兩項而言之。

(子)整理商業。商有批發零售收集販運之別。商品有原料與成品之分。千類萬別。如何整理之而後可。且爲何而必須整理之。請先言必須整理之理由。

商之職務。在生產與消費之間。使物由無需要之地人時。而移之於有需要之地人時。以令其適合。本可輔助生產。爲社會上一重要事務。然在今日我國之商情。則有許多流弊。(一)發展外人生產。妨害本國生產也。我國以智識資本雙方落後。工農各品多不如人。故商只知依照恆情選擇價廉形美之品。以利推銷。結果轉成推銷外貨。壓倒本國產品。蓋本國雖有類似外貨之製品。以其新出。不如外貨商標之已習。商人爲易於脫售起見。寧推銷外貨。而不助本國工廠推廣銷路。此在商人方面論其職責。本應如此。而在國家則受大損失。(二)糜費人才。多從事於分利也。農工爲造財增財之人。商爲得財之人。雖須斟酌時地與人。其得財也亦費相當之勞。然究係分利。而非生利之人。今我國以生產事業不振。羣趨於分利之途。不得插足於軍政等界者。卽轉而設肆營業。以資糊口。故到處商店林立。似若商務繁盛。非此不可者。實則大多呆坐櫃前。游談度日。耗費人才之處不在少數。(三)密集與疏漏

。不便人民也。商本轉移物品。以供人用。人既四方散住。則商店亦應四方遍設矣。何以往往偏集一隅。則因交易關係。自然而成。此可分生產運銷收集批發零售買各層言之。生產者須銷脫其產品。或待人來收。或已運銷於外。此收銷之所。即市場也。市場小則銷者收者少。銷或不能盡銷。收或不能盡收。凡銷收之量稍廣者。非赴大市場不可。而小市場則由小販零星收集。轉銷於大市場。多一轉折。即多一層剝削。生產者如產量稍多。亦不願在小市場售脫。逕自運銷於大市場。故大市場愈繁盛。而小市場愈閑寂。此由生產而脫銷之情形也。門市商店。其貨物之來源。如一一自向生產者收集。則諸多繁費。不如向收集囤積之處批發爲便。且可選擇其處所。蓋大市場競爭多。可供選擇之處亦多也。生產目的本爲享樂。以有易無。交換之旨。銷貨者往往願購他貨。因此大市場之零售商店。亦加發達。凡人之購貨必須選擇比較。同類之商店多。可供比較之處自多。則趨向購買者亦多。此市場發達之由來。商店偏集一隅之緣因也。夫既爲自然而成。何以必逆自然而改革之。則以其本不經濟也。多往返之勞。多盤剝之耗。所謂選擇之利。不過徒自迷惑。所謂競爭之利。不過徒增耗費。無實在利益。徒留不便之害而已。往返盤剝兩層。人多

知之。毋庸詳言。至謂無選擇競爭之利者。以營業本爲圖利。斷無肯蝕本批售之事。人之目光有限。隔店比較。甚難準確。徒惑於情感。而變遷其標準。此所以謂選擇徒自迷惑也。競爭足以促成改良。何以亦謂無利者。則以商不過將他人成品代爲銷售。不以競爭而改良其製品。不過以競爭而增進其詐僞之工。加增其招徠之費而已。此所以謂競爭徒增耗費也。(四)失其效用也。商本在於生產消費之間。一面審察消費者之嗜好。而代其收集物品。以供其需。一面傳述消費者之批評。而令生產者。各對其短而加以改良。今以轉輾易手之故。使消費者之嗜好與批評。不達於生產者之耳。以致不能應其需。而亦不知改良矣。今日我國商情有此四弊。故非整理不可。整理之法如下。

(一)分別內外 本國生產之物與外國貨品。往往混合批售。此爲最大流弊。凡批售外國貨物者。應不得兼批售本國貨品。批售本國貨品者。應不得兼批售外國貨品。無論原料與成品。一概如此。使其界限分明。以便別擇。而資比較。惟成品之原料。雖爲外貨。既經本國人工製成。則應以國貨論。其因批售外貨。而兼辦國貨之輸出。或因收集國貨運銷國外。而兼辦外貨之批發者。則應分別其營業。不使牽混。

並不得有門市零售行爲。(如第一種不得零售國貨。第二種不得零售外貨。)如有違犯者。其企業人應受嚴重之處罰。

(二)遷設商場 城市鄉鎮。應按戶口職業分配狀況設立。或移併商場。其要旨則令各地物產。可以就近銷售。各地用物。可以就近購取。區別出入種品。分爲若干場。或利用舊市街房屋。分段爲一場。或擇地點。新建聚合房屋爲一場。可以就經濟狀況斟酌定之。此項設計定後。計算應需各商店種類家數。召集各該同類商家企業者協議遷移地點。分合辦法。次第設併。因此而有廢業失業之人。則由公家代籌轉業之途。其停工待業期間。由公家津貼其損失。

(三)改革商制 商業制度。概仿合作社之法。而變通之。輸出貨仿販賣合作。輸入貨仿消費合作。以其餘利一部分爲經理與店員之獎金。一部分爲生產或消費者之餘潤。其中偶然消費者。卽其居處不在本區之消費者。應得之餘潤歸公。所以不運用合作社辦法者。因商亦一種專門之事。對於貨物之採辦儲藏。參互調節。各有相當智識。如由生產者消費者直接自理。或轉不經濟。不如仍採分業制度之爲良也。所以兼採合作社分潤辦法者。不但爲平衡分配起見。亦使其利害相關。而免其迷惑遷

擇。費跋涉無謂之勞也。批發商對於零售商。亦應依此辦理。全縣市同業商人。應各有同業公會。研究共採合銷之便利。並得將各貨零售之價。議定各地劃一價值。若因產銷遠近關係。可酌量加減運費。如有剩餘或感缺乏。亦可就近通融銷納。

(四)指導生產 商立於生產消費之間。應將輸出貨品。消費者對其批評如何。外間嗜好變遷如何。隨時記錄調查。告知生產者。使其改良。並將輸入貨品。調查其製造辦法。如本地有物資人工。可以利用仿造者。鼓吹其仿造。總以增加本地生產之力。即增加本地消費之力。公私均有利益為主。此為商者所應知。不可怠其職責也。以上乃整理商業之辦法也。

(五)整理工業 工業可分手工業與機械工業兩大類。我國機械工業。甚屬幼稚。與其謂整理。不如逕言添闢之為當。手工業本多小規模事業。在機械工業尙未發達之時。應先予整理。使得相當發展。故此項整理之法。可分兩項言之。

(一)整理手工業 應各就當地原有手工業情形。如可改用機械。使其產量加增者。則接濟其資本。購置機械。改進其產量。如有不便或不適者。則視其購置原料有無受虧。推廣銷路有無受阻。代其計畫合購便宜之原料。代其推廣銷路。使其出貨不

滯。一面視察當地物產與人口技能。可以添開手工業者。則設立傳習所。養成其技能。俟人才養成。則供給其資本。組織企業。使其從事製造。初創之時。難免損失。其損失概由公負擔。不減其薪工。須知售出成品。與售出原料多得之數。究為地方之共利。雖在本業計算稍有虧折。而將廢棄之人工利用成材。在地方經濟上亦屬有利也。此算式如下。

如售原料得數	薪工開支數	成本共計	售成品數	本業計算盈虧
10000	8000	18000	16000	虧2000
售成品得數	售原料可得數	相抵餘數即地方純利		
16000	10000	6000		

(三)整理機械工業 如舊有機械工業。則對其購置原料。推廣銷路。均予以扶助。如因資本缺乏。更宜充分接濟。在機械工業。其動力與技能尤為重要。動力有水力電力煤力油力之分。國家與地方當首謀動力之價廉。以便機械工業之發達。此應大規模計劃。非僅就一縣市設計所能得當者也。且機械工業之產量廣。非一縣市所能銷盡。故亦應有合籌之必要。大約機械工業有左列諸點。須參互比較而後決定其設

置處所。

- (一) 動力之便利
- (二) 原料之收集
- (三) 人工之利用
- (四) 有關係之分業
- (五) 智識與技能
- (六) 成品之輸散

前項決定。應由全國經濟委員會。或省經濟委員會。決定其種類與概數。以及地點。各縣市依照設立。然有二點應加注意。

(一) 不宜偏集一地 各國工業狀況。大概偏集一處。此因上列六項中。除第三項外。皆以集中為得策也。因此而使人口財富偏集一隅。予所以提出此點特別聲明者。恐吾國人人云亦云。而徒模仿他人耳。予不主張偏集之理由有五。(一) 不欲人口過於偏集。(二) 因我國幅員廣闊。(三) 為防患未然。使人不易扼我物資之要害。(四) 因吾之生產目的重在自用。(五) 欲使我經濟組織簡單。可合可分。能各獨立也。然所謂不偏集者。非各縣市分

設之謂。不過多設工業處所而已。一省區之中。至少分若干處。不僅沿海沿江。卽腹地中心。亦須相當設置。至於何種工業宜設置於何處。則仍參酌上六項之要素而配置之。卽稍有一二缺點。亦可設法補救。使其得宜。要之同種類之工業。全國不聚於一處。卽有事變。亦有接濟補救之法。此應注意者一也。

(二)應以國內消費爲原則也 各國之工業。大都注意運銷國外。致因產品之銷場。而起國際之暗爭。我國應反其道而行之。雖努力生產。而目的在供己之消費。除對於特種產品向供外銷者。仍維持其舊。且加以相當之改良。以資抵補我國特缺必需之品外。餘概以自用爲原則。但求自給自足。不與人爭銷路。故平時生產與消費情形。須時時注意。不使過於有餘。而亦不令不足。凡可久儲。不致變性之用品。相當分儲於各地公倉。以防萬一不敷之時。好在均屬公資。調節自不甚難。此應注意者二也。

以上乃整理工業之辦法也

如前改革一一完成。則對內之事。以後概有辦法。可以逐漸進行。所未言及者對外而已。對外之改革。固應於對內時共同進行。但對內未有澈底之法。對外改革之效果亦寡。故先言內而後及外也。茲將對外辦法說明於下。

第六、設立國際貿易局統馭對外貿易以抑制之法使其平衡。各國欲使其國際貿易出入之增減。常利用關稅之高下。以爲誘抑之具。我國不能僅採此辦法者。則以關稅束縛。尙未能完全解除。且卽還我自由。而以我國生產過於落後。國人經濟思想之太缺乏。僅恃關稅增減之一道防線。尙難望其能平。故非有統馭貿易之機關。以強迫抑制之法強抑之不可。惟以全國之大。港埠之多。出入貨品之繁。內外商號之衆。如何能任統馭。受強迫。此則極費研究之事。然對外貿易之平衡。爲我國興亡之最大關係。又不能以繁難而不籌對策。此深望熱心國事之人。共同熟籌者也。茲將予擬辦法列舉於下。

(一) 設立對外貿易總分各局 總局設於上海。分支局設於各海口商埠。凡有外貨直接到達之處。均設立局所。海關進出貨物。按年或按季將其種品數量。造冊通知總分局所。此局於金融機關改革時。卽須成立。成立之後。卽次第着手進行。

(二) 辦理營業登記督組各業公會 凡辦理進口出口之貨者。概爲對外貿易商。分別出入品種。各將其商號名稱。股東經理人姓名。商店所在處所。已成立年數。資本數。經營何種物業。係批發。抑兼零售。銷路方向。每年大概營業額。一一詳載報告。領取營業證。各就品類組織同業公會。外商如能受調查登記者。分別登記。否則由

各業公會代爲從旁調查。其國籍字號營業情形等可知者。一一列載報告紀錄備查。

(二) 審查物品用途決定輕重取捨。一面調查海關貿易冊。進口貨物之種類品質數量。編列表冊。分發各業公會。詳審其用途。如有品種不明者。並徵收樣品備查。組織各專門討論會。由經濟家科學家各業之有經驗者。研究現在我國情形。何者爲必不可少。不得不進。何者可少進。何者可止進。大凡奢侈之品。本國有可替代者。均應暫時止進。卽爲必需品。本國產量現雖不多。可以趕造增添者。亦可逐漸少進。建設上雖屬必要。而因經濟狀況尙可緩圖者。亦暫緩進。除去止進少進緩進三種。而將必需品之數量列統計。(各埠分辦彙齊統計)以得進口貨之約數。復將出口之貨。分別品種數量價值。一一列表發交各公會。詳審其銷路與用途。組織各專會。討論如何增加輸出。如因價值關係。私業經濟上不合算。以致不能輸出者。則應計劃如何津貼。方能增多輸出。凡可以增加之數。以及津貼之數。彙列統計。(私業雖損。國家獲益。其計算法可依前條化資本爲公管條中論銷貨之地方利益計算法計之。)雙方對照。求其平衡辦法。規定來年度物品之輸出入詳細預算。分業分類分地支配進出物之細數。交各公會遵照協議分別辦理之細數。最好各業卽籌定合進分銷之法。先齊我國人自己之步驟。以協同對外。此就前項資本

尙未化私爲公而言之。政府既決心改革。則此時雖尙未實行化資爲公。而爲時已不久。羣應覺悟。補助貿易局先事進行。如其間因停業減業失業而有損失。則可報明數目。先給以公債償還之。俟前五項改革完成時。各轉存帳。在此期間。輸入商號。不得私添。迨至前五項改革完成。則各商均屬公資。不難辦理矣。

(三)全國各省縣市政府共同辦理。在國際貿易局對於通商大埠辦理上兩項事務之際。在有局地點之省市縣政府。固應協理其事。卽內地各省市縣亦應贊助。將輸出輸入商依照上兩項辦法辦理。同時卽可將前整理商業中之第一目劃分內外之法。先事整理。凡售賣外貨之商店。均須有顯明之標識。否則以違法論。

(四)統馭對外貿易。輸入商各業公會。將各家進貨預算。或合進分銷之預算議定後。造冊呈報貿易局備案。以後定貨進貨。須隨時報告公會與貿易局。(分兩聯一聯存公會一聯每晚由公會送局)如可先取公會證明書。而後提貨者。以先令領得證明。然後提貨。(此種詳細規則及手續由公會議擬呈局核定施行)爲原則。各不得超越預算之數。如有應減應增。經同業協商互相抵算。與總額無出入者。可呈明改正其支配額。有匿報超越情事。以犯法論。此項辦法。內地亦照行。貿易局與各業公會均有統計簿。將各品預算進數

。逐日或按旬實進數。列記明白。以知其殘額。(局以各業總數計會以各戶計)並可對照海關進口數。以查其有無漏匿。凡在外人商店零進之貨。以批進論。須一一報告。(應於其進額中扣除)在本國同業間零進之貨。以代銷論。(不扣除其進額)總之由外國直接辦來。或就近由外商之手來者。皆為輸入貨之進數。而本國商人間之轉買賣。則不應重複計算也。惟如何而使其不影射。應詳細研究。如前五項一一改革完成。則因幣制金融資主之關係。不難稽核。在青黃不接之時。須由業此諸公。熱心國事者。共籌良法也。至於輸出貨物。則售給洋商。或運銷國外(由洋商運出者不可重計)者。為輸出數。如係洋商轉售本商者。應依洋貨例一一報告。以便統計扣除。在幣制金融改革未完之際。租界外商零售於人民之數。無法可稽。只可約略估計。如一一改革完成。則因幣制金融關係有可稽核。並可籌吾人便利之法。整理外貨商場。使吾國人與外商不直接買賣矣。

(五)整理對外貿易 前五項改革完成。則資本已盡化為公管。國際貿易。可進一步直接經營矣。然所謂直接經營者。非將各企業推翻。不過改監督為總理。各同業公會為其各分部。各企業為其各小組而已。此可於辦理化資為公時。即行同時辦理。其辦法與整理內地

商業相同。列舉如下。

(一)整理商場 此可分別租界與內地而言之。內地可設置外貨商場。或分段或建場。以與國貨區別界限。租界則僅區別性質。標明國貨店外貨店。彼此各營其業。不相牽混。此零售商設置地點也。批發商在內地可分段者亦分段。不能分段者亦標明其性質。以示區別。在租界僅標明其性質可也。

(二)改革商制 內地零售批發外貨之商。均屬於各地經委會。照國貨商同樣辦理。兼採合作社之辦法。商埠批發商由貿易局總其成。零售商經委會主其事。仍以各業公會為貿易局之分部。各企業為其小組。分頭經營。小組依分部之意旨。分部依局之意旨而進行。對外訂立期交契約。須經局與分部之許可。現貨交易。須隨時請得同意。(但可各規定範圍俾得自由)報告成交。並各兼採合作辦法。俾零售商得分餘潤。至於零售商店。則由經委會主任。各企業為其小組。有確定交易之本國人主顧可分餘利。其餘應分給主顧之餘利皆歸於公。

(三)買賣限制 本國人欲買外貨。以至本國商店商場購買為限。因有幣制金融關係。不容其擾亂也。內地外貨商及租界零售商。欲進外貨。須向貿易局所屬之分部或小組

洽辦。不得逕向外商訂購。但其願與何小組交接。則任其便。如不指定何小組而向分部接辦者。則分部斟酌交何小組辦理之。此時各小組支配數無庸十分限制。可由分部按照支配總數。以及各地支配之銷數。注意其不超越而已。以各企業為各小組之意。(一)在維持原有之營業。(二)保留競爭之良點。但同類之業不宜過多。可合併者合併其數。因合併而生損耗及人事問題。概由公家任其責。代籌彌償改業之法。

(四)對外輸出 上兩項乃指輸入貨而言。其輸出之貨。內地以運銷商埠。由輸出商轉與外商交易為原則。商埠之輸出商。亦概由貿易局總其成。各業公會為分部。各企業為小組。故內地商願與何小組交易。亦許其便。如逕與分部交易者。可酌指何小組與其洽辦。惟洋商有自願逕至內地辦貨。內地輸出商亦可逕自售給。隨時報告經委會。惟不得向其買回。以免我貨商權轉操外商之手。如洋商願轉假何小組之手。而協同至內地辦貨者。則何小組亦可承辦。倘收貨有餘。願仍在本地售脫者。該小組亦可代辦。惟不得代其販銷於我內地。奪我商權。各小組辦理之事。須隨時報告分部與局。如與外商訂立契約。須先得分會與局之許可。不得擅自辦理。總之各企業

應知己乃局之支體。萬事須不背其意旨與範圍也。如此則我對外貿易有完全統一之機關。可以計算出入。而求其維持平衡之法矣。然計算出入之時。有數點應加注意。不可僅以海關貿易冊爲憑也。

(一)外商在我國境內所設工廠之產品。須知亦係外貨。未列在輸入外貨之中。

(二)上項工廠所用之外國原料。雖係輸入。非經我用。可以除去。若其成品有輸出。因非我貨亦須除去。

(三)外商在我內地所開之礦產。雖係輸出。非我所有。亦應除去。

此外有類似之事。均須注意一一除去。而後計算之。且海關貿易冊所載之價值。未足爲憑。須一一注意其實價。不可忽略。

第七、設立對外金融機關。以處理對外債權債務。交易匯兌。藉以鞏固信用也。國內本國人間遊財之流通。已有公信所爲其機關。然我之幣不能行諸國外。對於購買外貨。不能望其樂受。且亦不願其接受。致紊亂我之計算也。故必須別設金融機關以處理此項對外經濟事務。其辦法如下。

(一)機關之組織 此機關之名稱。或即仍舊名曰中國銀行。或改爲中國對外公信所。其總行(或總所)仍設於上海。國內各商埠凡與外人有交易之處。均設分支機關。國外各要地。

亦設分支機關。以資辦理一切。惟純粹爲國營事業。不能招收商股。除通商要埠外。內地概不設立。如有事務。委託公信所代理。此金融機關與貿易局密切合作。以期維持國際收支之平衡。

(二)貨幣本位 此機關貨幣本位。擇各國幣制較安定之制爲其本位。(例如美金)但仍隨我國實際收支關係應付之種類。而分貯各幣。以爲準備。外幣對我國幣之折合價。平時在國內有一定。若其幣制實質或有變動。則隨時改定之。準備之外幣。各以其正貨爲原則。如在正貨禁止出口之國。則除短期間有必需應付之用者外。概不多貯。其準備之外幣。可各分貯於國外。無庸集中總處。

(三)本機關與公信所之往來 本機關之外幣準備。有暗定之最小限度。及此限度。無論何公信所亦不售給。(即停進外貨禁止外匯也)換言之。即公信所對於本機關。只許存而不許欠也。本機關如須用國幣。則無論何公信所不得拒付。(即可盡量欠也)但用一國幣。即應增一外幣之準備。公信所與本機關之往來帳。均各轉其總機關帳。以期統一而使稽核。惟因帳報往返須時。未能即行稽核之故。凡分支機關對於各地公信所。可行售給外幣之額度。應斟酌情形預爲指限。如超過限度。須隨時電報請示辦理。

(四)本機關與貿易局往來 貿易局辦理輸出事務。以收得外幣爲原則。其收付均經公信所與對外金融機關轉帳。故一方爲欠公信所國幣。一方爲存對外機關外幣。如輸入則相反。爲存國幣而欠外幣也。貿易局存欠沖抵。可以透支外幣之數。應以不妨準備最小限爲斷。外商先在對外金融機關易得國幣。而後辦貨者。其外幣已先收存。性質無異於前也。

(五)對政府之往來 政府對外徵收之稅額。如關稅船鈔等。均由本機關代收。以各收外幣爲原則。其應由貿易局繳納者。折算劃抵之。政府對外應付之帳款本息。及匯外一切費用。亦概由本機關支付匯劃。故須時時注意準備。不損利益。確保信用。倘我國信用增加。而國內生產工具不足。可以酌發國債於國外。以易得重要機械之時。亦可遵依經委會之意旨辦理其事。

(六)清理對外事務 本機關爲將來對於外人交往之唯一機關。猶如公信所之對於全國人民。故欲言將來交往之法。先須清理舊事。對內清理分土地資本債權債務三項。對外亦可分此三項言之。

(一)外人已得之土地與不動產權 在條約原許之列。如內地之教會公堂。租界商埠地之房地產。及已准許之礦權等。概仍任其管有。蓋我方謀改革。無此財力可以買收也

。但在範圍之內者。可視其有無確實憑證分別辦理。凡確有所有權。如避暑地之房屋。(曾明准者不在此例)則依收回國人不動產之辦法。發給存單。仍許繼續住用若干年。以削至標準地價爲止。然後給款收回。其營利者則發給分年拔還存單。卽行收回。如證據不全。卽行沒收。

(二)中外合辦事業之資本。完全外人之事業。其資本固可不問。但如我國人與外人合辦之事業。則應令其自行協商。在租界商埠內者。以我國人退出股份爲原則。如外商願讓股而其價值尙屬公允者。由原合股者接收後。再轉歸公。此指無限合資事業而言。如係股份有限公司。視其辦理主體。屬於何者。分別言之。

(甲)外人主辦。在外國政府註冊。我國人僅持股票者。由本人報告股數登記註冊備查。以便保護其權利。

(乙)我國人主辦。在我國政府註冊。而外人持有此項股票者。雖爲原章程所許。今因化資爲公之關係。事業變更。則其原有公司。已將解散。當令其退股。

(丙)若雙方平等合辦。曾經兩國政府許可者。今因我國化資爲公之關係，亦應解散。如有特殊緣由。不能解散者。視其如外人主辦事業。應受相當限制。而將我國人

之股登記註冊備查。

(三)對外之債權債務 此可分別國家及金融機關與私人言之。

(甲)外國人持有我國內債券者 因我內債統一整理。其辦法已有變更。外人持有我國內債票者。應持向對外金融機關。按照內債整理辦法調換分年拔還之存單。即可依其志願。照目前折合外幣算法。折合分年拔還之數。概用記名式。一一註冊登記。

(乙)我國人持有外國債券者 可交由對外金融機關保管。給以代理收付存證。按期代理收取本息。照市價折合國幣給付。

(丙)外國人有在我國金融機關存款者。皆由對外機關轉帳。作為存儲之款。

(丁)我國人有在外國銀行存款者。如係外幣。交由對外金融機關收轉為其存款。而由對外金融機關填發本人存單。如願折合國幣。收其公信所存款者。則轉由公信所發存單。如係舊國幣。則由公信所轉對外金融機關向外銀行轉帳改戶。

(戊)中外人或其私業間之債權債務。以限期自行清償了結為原則。倘至期不能理結。則分別確定與否。而異其辦法。

(子)確定之債權債務 雙方對於數目已無異議。或以無力。或以未屆定期故未了結。則私人由公信所。私業由公會。轉報清理此項事務之辦事處辦理。外商則由該管領事。或自向事務所洽辦。如僅因時間關係。確可屆期交款者。則先轉帳。改爲本機關之債權債務亦可。倘有懷疑。則俟收到再行轉帳。若因一方無力。各依破產之法辦理。

(丑)未確定之債權債務 如貨未交割。帳未清結之類。各先報告其大概。登錄備查。俟其確定後再依前法辦理。

凡自宣布清理之日起。限期中(通告各國)之中外人。除因人事(如雇傭薪工)包工等未免仍有債權債務關係外。一切交易借貸。即應停止。如有新自交易借貸。或不將舊事報明者。不予保護追索。蓋我國對外貿易。概須由對外貿易局統一辦理。而私相借貸。已爲明令禁止故也。此項清理應將所有担保物品與契約。一一交割清楚。

前項清理就結。則對外金融機關。成爲對外債權債務之惟一代表者。可以統籌權務確實收償之法。以固信用。如舊國幣之債權多於債務。則可陸續易成外幣以充準備。如債務多於債權。應折合外幣之數以籌歸償之策。在外人雖不如前之便利。而以後之債權債務。概以我國家信用爲擔保。

亦可安心矣。

向來外商在我國經營事業。往往延用買辦。收其保證金。並令墊交稅款水脚。一面由其買賣放帳。今我貿易統一。則此制度應當改革。外商延用買辦以資接洽招徠。只可索取我公信所之信用證明。由公信所保證其責任之額度。(一)而出保狀(二)而收請保人之存款)如須墊用稅款水脚等。應提出擔保品。或由其國領事保證向對外金融機關透支。其買辦接洽商務。無非與我貿易局之小組接洽。故非有我貿易局之契約與收證。不可任其放帳。倘有私放情事。不但不予追索。並公信所之保證亦無效。此亦應先通告者也。

如前清理規定之後。則此後對於外人之往來較為簡單易辦矣。

(七)與外人之往來 可仍分外銀行外商號外人三種。其業務仍如現在銀行辦法。分存款放款透支貼現匯兌兌換等。而劃為國幣外幣兩種。惟其主顧既以外人為主。則以外幣為本位。蓋我國幣以公信所轉帳為原則。臨時代用貨幣又限制甚嚴。直接貿易借貸又為法所不許。除貿易局所發支票外。自無大宗代用貨幣流入外人之手。所有支票入於外人手者。亦不過外人所收之房地租及工部局所收之各種稅捐電費水費等零散款耳。外人(無論機關商業與私人)收到我國幣支票或代用貨幣均須送交本機關收帳。各公信所不得直與外

人往來。本機關收到前項支票。一面存外人國幣存帳。一面付各該公信所之帳。各公信所對於出支票人之用途。須加以注意。有無私自交易借貸情事。倘有情弊。應通知該管機關（如貿易局經委會等）查究。外商銀行不得處理國幣之存貸。外人欲用國幣者。如無存款。應以外幣向本機關兌換。欲借國幣或透支國幣。亦可依普通借支辦法辦理。但非確有信用或担保。或有交換條件（如外銀行之互換）不可。如外商有國幣欲易外幣或匯出者。亦應照辦。以完信用。惟其國幣來源有可疑者。查明再辦。至對於外幣之往來。則如普通辦法辦理。但以只存不放為原則。

為便於外人旅行起見。本機關亦發旅行用欸狀。以便向各公信所用欸。並頒發一種交通國幣券。以備沿途零用。惟其數目每人每次應有限制。此項幣券使用年限。亦不宜過久。須相當調換。

（八）與本國人往來 本機關與本國私人私業。以不往來為原則。惟以前項清理結束。有代理收付並外幣存款關係者。仍照常辦理。又本國人有外幣之需用者。為游歷游學等。須有相當之證明。總之本國人欲以國幣兌換外幣者。先須經其公信所證明用途。方可准其兌換也。

（九）與僑外工商之往來 我國在外經商作工者人數不少。與其聯絡往來。乃本機關重要職務

。如有匯款回國之時。須竭力予以便利。使其安全無損。在外有困難之時。亦應幫助公使領事量力救濟。爲本機關之職責。

(十)注意收支平衡 對外收支平衡。乃我國最要之事。其職責全在本機關與國際貿易局。故應時時協同注意策畫。但收支平衡與否。不僅關係於貿易。如外國人在我國投資之所得。以及保險航運之收入。外債之支付。以及我國人赴外游歷遊學之用費。暨撥付對外使領。以及各項國際用費。並我國僱用外人之薪公川旅等費。均須付出外幣。同時亦有外幣之收入。如外人在我國所用者。應注意抵算者也。

再前六項清理對外事務中有一應注意之點。卽租界內地皮房屋。屬於我國人者。應如何辦理也。內地之不動產。既全買收。則在租界中我國人所有者。自應一律買收。改給存單。惟內地則逐漸削減存款。以及房租地價。在租界中勢難照辦。蓋租界中我國人之產。與外人之產。參互錯綜。其住戶亦交相雜居。單獨遞削。在我爲不值。在人或反謂與其有害。故買收之後。宜不減租。除房耗外。亦不削減存款之數。如外人之產增加房租。我亦比例增加。凡公定利率與原有利率相差之餘利。以及逐年收回房耗所生之利。并增租後所多得之利。概彙存合計。以津貼我在租界之住戶。如自住房屋之租金與存息之差損仍貼還原主之類。一面經營我租界附近地方之改良。俟租界

外人。覺悟我方辦法公平。而自動願我收回租界。改爲逐年遞減遞削之辦法時。則我亦毫不歧視。而給予公平之待遇。

第八、廣闢事業。化分利爲生產。化無用爲有用。使無失業。亦不許坐食也。前七項改革完成。則內外雙方。均能扼制。可以充分整頓。力求進步矣。在前改革整理之時。固已可使若干無事之人。化爲有事之人。如地籍員也。戶籍員也。公信所人員也。均係多量需用文人。或以武士改造之。（如地籍員等。以曾授測繪教育之武士。改造爲最適。）學校之添設。各種建築之進行。工農之整理。亦可鉅納一部分之才力。陸續化無用爲有用矣。然第一步。在使無事之人。化爲有事。而名爲有事之人。其事雖應變更。但在前七項改革未完之際。除其自動改業。以謀正常職業外。概不必先行強迫。使其失業。以擾亂改革之步驟。故卽如軍隊之編遣解散。亦不可過於急進。先籌定其轉業之途。然後以合情合理之手段。逐漸遣改。並須於其練習期間。仍給以相當之薪餉。必使其確得位置。下級者較優於前。中級者無遜於前。上級者雖或稍遜。而仍可維持其相當生活爲斷。一面各就地方情形。廣闢直接生產。或有裨於生產事業之途。使無事之人。盡成有事。無用之業。盡化有用。除軍隊一項。於維持國防。並留基本將校隊伍。以備有事時。可卽擴充禦侮外。餘概編遣解散。前已略論其辦法。此外應改其業務。或令其從事於職業之人。約舉如下。

(一)遊蕩無業之壯丁。此應由戶籍員嚴查。令其各任一業。不自尋業者。送入感化所。養成其就業。

(二)僧尼道徒牧師之流。宗教自由。概不禁止。然不許以宗教爲職業。故除老年。不能從事職業者外。應概令其就志願。兼任一業。如農如工如商如醫。以及教員職役等。向未習者。可給予學習機會。婚嫁茹葷。概任自由。不願者。亦不許干涉勉強。寺廟亦應整理。歸地方公管。但不變更其性質。年老者仍任其居住。

(三)星相筮卜地理之流。雜說研究。亦不禁止。但不許視爲職業。取費惑衆。在盲視之人。由公家補助津貼。令其習可能之職業。如音樂師以及其他盲者能任之業。凡未習成。得有位置期間。給以相當贍養。

(四)無事之婦女。主持中饋。管理家政。撫養子女。亦係家庭分業。不應作無事之人論。惟我國現狀。優遊坐食。以烟賭消遣。爲其常事者。實屬不少。其已行將就木。痼疾已深。爲日不久者。不妨從寬放任。凡年輕不理家政。未育子女者。應亦令其從事一業。以盡一分子之職。

(五)富貴家之子弟。就學任業者。不以其家富貴。而特加苛待。惟優遊坐食之人。則不以其

家食可甘。而任其逆情。應隨其志願。於正當職業中。自擇其一。或習或任。以免成爲國蠹。蓋其家業。非已勞力得來。不可不盡己責也。

(六)男女僱傭 我國以習俗相沿。家屋形式。生活習慣。人口老幼。職業關係等。驟欲限禁男女僱傭。未免苛刻難行。然任其濫用多人。坐令可以生產之勞力。因其維持虛榮。而致廢棄。實亦不應容許。故宜斟酌人口老幼狀況。家庭情形。相當規定限制。或課一種特稅。以期革俗移風。其中乳媪一項。尤屬違背人道。一方棄其自己子女。而育人之子女。一方棄其撫育子女之天職。而令人棄其子女。轉育我之子女。此尤應特加限禁者也。除其子女。實因天亡。經戶籍員證明。而本人願爲乳媪。一方又因健康關係。經醫生證明。不能親乳者外。不得訂僱乳媪契約。因子女多。無力養育者。戶籍員應報告經會。加以扶助津貼。因患子女過多。不堪其累。採用避孕方法。亦所不禁。

(七)妓女搗保 此類應絕對禁止。妓女應設濟良所。授以相當技能。陶冶其品性。如有宿疾。應予治療。搗保概令其從事正業。

(八)囚徒監犯 應擇適宜地點。設置圈禁場所。以感化教育。使其從事於生產。除異常特別者外。概不拘束其身體。(以經濟網。即可令其不能出圈。)使其仍得相當之享樂。並可

以得儲蓄。而還爲自由之民。

(九)浮遊職工。如輪船旅館之茶房。戲院藝場之案目。以及各業之捐客招待等類。浮遊職工。實覺太多。亦應相當限制。移改其爲生產之人。

(十)不經濟之勞力。如轎夫。人力車夫。挑夫。抬扛夫等。凡可以機械牲畜替代之者。皆屬不經濟之勞力。但我國未能自造機械。自製汽車。自產汽油。而即改革此種勞力方法。一方替外人銷貨。一方令吾人失業。則尤爲不經濟。須深加注意。而逐漸改良者也。

以上各項之改革。以闢事業爲前題。除第一第七八三項。爲法律上應有之辦法外。其餘各項。須隨事業之進展。逐漸移革其舊習。若無利用之途。而即予人以不便。則非改良也。自召其亂也。萬不可魯莽行之。在今日情狀之下。富家男女。安分在家坐食。較之貪心不足。出外爭權奪利。搗亂禍國者。實尙優良。富人收養多人。使無衣無食者。尙得賴以糊口。消弭國家一部分之變亂。亦不無小功。其餘僧道星相。遊工苦力。或以口齒。或以勞力。以易得其衣食。較之爲匪爲盜。亦尙循良。皆未可厚非。而即視爲不義不常也。

第九、改良教育。使其適切於需要。提高勞動生活。使其補習所不足。我國今日教育情形。受人詬評之處甚多。依予批評之。則一言以蔽之曰。不適切於需要。何謂需要。可分國情。時情。人

情。三者言之。

(甲)國情之需要。我國在世界地位如何。此應首先考慮。以定教育方針者也。我國貧國也。弱國也。愚昧之國也。何以貧。曰生產不足。何以弱。曰實力不充。何以愚昧。曰文化落後。何以生產不足。則不知利用機械。不知應用科學。何以實力不充。所謂力者。有人力物力之分。人力者。將校之學識。士兵之精神。與體質。物力者。則軍艦也。機車也。鎗砲也。塞壘也。一切攻防給養器具用品是也。我非人力不充。乃物力不充。人力亦似有缺乏者。乃因物力之故。而使人力因顧慮。減少其效用耳。何以文化落後。所謂文化者。有物質上之文化。與精神上之文化。精神上之文化。則哲學也。文學也。法律也。政治也。社會也。宗教也。倫理也。美感也。一切形而上者是也。物質上之文物。則物理也。化學也。生物也。生理也。病理也。解剖也。天文也。地質也。樹藝也。製造也。飼育也。撈採也。醫療也。配合也。分析也。化合也。一切形而下者是也。我非形上落後。乃形下落後。形上亦有似落後者。乃因形下之故。而使形上受牽制。相形見絀耳。今乃方針錯誤。不於不足者籌其足。不於不充者籌其充。不於落後者使其向上。數十年來所謂改良教育。不過增多遊食之民。添造擾亂之具。加益空談之習。其不適切

於國情之需要。可長太息者一也。

(乙)時情上之需要 我國在今日時代如何。此定教育方針時。亦應深加顧慮者也。我國貧將破產矣。弱任宰割矣。愚被擯棄矣。教育方針。應對全體之情形而決定。非僅就小部分之情形。而可決定也。既貧將破產。則一切設施。應注意於經濟的。實用的。不可爲形式而虛糜。不必爲點綴而陳列。無需要之科目。不必濫竽以充數。備學理之實驗。無妨合數校而輪用。此在學校方面。應加注意者也。書籍文具。學驗服膳。凡學生所需之費。無非出自其父兄之資。在有餘之家。多麼尙或能負。中產以下。對於現今子弟教育。多認爲一難問題。此皆因學校重尙形式。有使其然。此亦應加注意者也。既弱任宰割矣。則一切訓練。當注意於強健的。奮進的。習勤習勞。乃強健之梯階。寸晷尺陰。乃奮進所寶惜。教職諸公。不應以儒雅爲高尙。假期休息。不應視恆業爲獨多。在應臥薪嘗膽之秋。不可再作雅步從容之舉。此亦教職員與學生。雙方所應注意者也。既愚被擯棄矣。則一切遭遇。應注意於分析的。歸納的。不可知其然。而不究其所以然。不可明其用。而不察其何以能用。遇物不察。遇理不辨。囫圇吞棗。人云亦云。此乃愚昧之大原因。講授聽讀。在啓智慧。鳥之能飛。魚之能游。兒童自能習略而知之。所以有待於師

之講解者。全在說明其能飛能游之理由。火能燃。水能滌。亦自能習用而知之。所以有待於講解者。亦在說明其能燃能滌之理由也。遇事卽物。說明其所以。養成學生。分析歸納之習用。小而常逢習見之事物。大而名言定論之學理。必先以懷疑態度對之。試行分析歸納。一一證明無誤。然後認爲真理。是項習用之養成。實爲教育之要旨。此亦應加注意者也。今乃方針錯誤。視國人均爲貴族富家。重尙形式。又以文明誤爲儒雅。不屑動勞。徒知傳述成言。不重辨別。雖號稱博士學士。尙不過人云亦云。此又可長太息者也。

(三)人情上之需要 我國人風氣習俗如何。此定教育方針時。亦應深加注意者也。我乃風氣浮囂之國人也。紀律散漫之國人也。條理雜亂之國人也。教育者。所以糾正其誤。補救其失者也。既風氣浮囂。則應時時導其沉毅。務實行而不務空言。既紀律散漫。則應注重於整齊嚴肅。養成其守法重規之習慣。既條理雜亂。則應指示其先後類別。遇事次第進行。所謂匹夫有責。乃在各盡其能。所謂獨立自高。乃在各安其分。所謂奮發自強。乃在循序漸進。今乃方針錯誤。平時只知鼓勵。不重訓練。組織團體。不清界限。誘引進取。不示程序。以監督者轉爲附和盲行。以管理者。轉受制裁束縛。以指導者。轉爲阿諛取容。此更可長太息者也。

總之方針未洽。以致鑄成大錯。在國家興學施教。尙無異於舊日之立書院。興科舉。以文憑爲獎進之具。在父兄遣其子弟入校遊學。尙無異於舊日。爲其買官晉爵。求虛榮而不求實用。致令貧寒子弟。欲問學而無門。有志雋才。因資格而阻學。遍觀生產之界。受教育者。曾有幾人。滿目碩學通人。利國家者。究在何處。若不急圖改革。國亡可待。哀哀吾民。將斷送於貴族式。浪子式。科舉式。學制之下矣。此望熱心教育諸公。深切猛省。加以改革者也。僅就愚見。略陳辦法如下。

(甲)遍設小學。兼資補習。教育普及。乃國家必要之事。寧少大學。不可不遍設小學。應視地方學齡兒童之人數。籌設充分能容之小學。其設備可以簡單。祇須光線充足。風雨無侵。空氣流通。無碍衛生。不可稍涉虛糜。但運動習勞場所。必須完備。凡初級小學。課程科目。可大加刪併。蓋斯時兒童。對於世事。分類未清。強分門類。無異於舊日之讀大學中庸。故可將現有之黨義。三民主義。社會。自然。常識。均擇要併編於國語門內。要不過使其讀書識字習字而已。此外算學體操。仍爲主課。手工圖畫。遊戲唱歌。資爲陶冶性情。此項改革之理由。(一)爲準備書籍可較少。(二)以此項分類。與其年齡智識不合。苟能識字知義。則迨其年齡稍長。數日講解。即可抵數年分課之功。現行

教法。未免濫費其精神也。高級小學以上。始逐漸分課。初小高小。均爲國民教育所必經。一切學費書籍文具。均應概歸公款開支。一切限用本國產品。學生衣服。亦概不別製。以節糜費。凡小學均兼授補習教育。我國農工等界。以及成年婦女。不識字者。尙有多數。應由國家特編適應此類補習教育之課本。字數限定若干字以內。並加註國語拼音字母於其旁。就其識字習字。無異小學生徒。而講解事理。則無殊中高學課。分別識習時間。聽講時間。以灌輸各種常識。及其職業應備之智能。令其全能書寫。以及閱書閱報爲止。此項經費。亦概由公任。其時間則利用小學下班。並各項職業閒餘之時。其師資或卽由小學教員兼任。或特請有職業之人兼任。或專延充任。可隨時地情形。各從其便。故凡勞動者之薪工。均應足敷其日用。其勞動之時間。亦應使其有研究之餘暇。方能提高國民程度也。

(二)乙級職業學校。國民小學畢業。以入初級職業學校爲原則。分別若干學校。以及科目。任便願入何科。在一二兩年。重在授習學科。後二年則兼重實習。俾其畢業以後。即可從事職業。此項學校之一切費用。亦概由公任之。

(三)初級師範。此專爲養成小學教員而設。分別預科本科。預科學習較高之普通學。本科分

別數科。各擇其一。而專修之。此校一切用費。亦概由公任之。此項人才。以女子爲最適宜。

(四)中學。此項爲甲級職業學校。及中級師範之預科。專授較高之普通學。其學生分兩種。一種擇高小畢業之優秀者。令其入學。一切費用。由公任之。一種由其家長之願望。令其入學者。一切費用。由己繳納。中學後一年。亦即分爲數科。以適應其升學。上三項學生。自高小畢業後即分途。

(五)甲級職業學校。分別若干種。若干科。由中學畢業生。志願投入。若曾經乙級職業畢業。從事職業數年。而有志自修。於預科(即中學)應備之學識。已自習得者。亦可請考驗。如試驗及格。一樣錄取。此項錄取之人。及由小學選送中學畢業之人。其費用亦概由公任。惟自費入中學者。須中學成績優良。方准免費。其中學畢業。不屬優等者。仍應繳納一切費用。

(六)中級師範。造成三三四項學校之教員而設。分別數科。其一切費用。概由公任之。

(七)大學。專備養成高等專門人材而設。分預科本科二項。預科專擇中學中之最優秀者。令其加習高等普通學。以備升入本科。本科則除由預科升入者外。由各地考績委會。選擇

曾經甲級職業畢業。從事職業。而其成績優良。認爲尙堪深造者。保送入學。其有志自修。確有信心。能提出著述或成績。以證明其造詣。經考試及格者。亦得收錄。凡大學學生。一切費用。由公擔任。大學以形下之學爲主。形上之學。除各國文語等。專備外交人才之需。或須設專科養成外。此外概可自修而得。國家祇須多備圖書館。酌設講演班。以補助之。不必糜費設校也。

(八) 高等師範。專備養成甲級職校。中級師校教員而設。擇甲職中師畢業後。從事於職業。經考績委會。查其成績優良者。保送入學。故其一切費用。亦概由公擔任。

總之國家興學。所以造就人才。可造與否。當以其才爲斷。不以其家資之有無爲斷。可深造者。不可以其貧而棄之。不可造者。不可以其富而縱之。惟中學一項。稍加寬貸者。以其年齡尙稚。未能確斷。故予通融。以覘究竟。大學將屆成年。不能再容庸碌之徒。濫竽充數。理應絕不通融也。有志自修一門。爲極貧而早事職業者。謀得進途。亦爲富家子弟。有自新之路。此係予之深意。遊學外國一項。尤覺應嚴限制。非在國內專門畢業。從事職業。成績優良。經考績委會。認爲有應送外國。再行研究。以廣其學識經驗之必要者。概不許恃其富有。濫輸內財於國外。以博其一己之虛名。此亦應加注意也。

(九)研究院。研究院。爲全國最高學府。但惟充分設備。俾供研究實驗之需。除各科聘有最富此門學識之人。常川住院研究。爲各研究員之導師。負答解問題之責任外。所有研究員。均以有職業之工程師。技師。職員。教員等。有志者列名充任。各就志願。任一門。或數門之研究。平時於業餘自修。暇時至院實驗。有疑難問題。以書面提出。請導師指導。院中備有週刊月刊等。將問答各案。或導師講演之詞。公布於各研究員。則一人所研究者。全體均獲增其智識。專門導師。由公支給薪俸。各研究員。僅給川旅等費。不另給津貼。若遇有重要問題。非長時間住院研究試驗。不能望成功者。請導師之證明。得院長及其職業所主任之同意。可暫時離職。住院研究。其應支贍養之費。或由原職業所。仍給薪俸。或由院津貼之。以資安心研究。所有試驗試製費用。概由院擔任。凡有志之士。不拘其資格如何。能有發明發見。已得其原理。或造具雛形。而無力試驗試製者。可提出其意見方案憑證。於本院。經專門導師查核。認爲有價值者。轉告院長。招其來院研究。試驗試製。除負擔其一切費用外。另給相當津貼。以資贍養。然概以能得實用。且確有創新革舊之希望者。方許獲此優待。院長須將准許之理由。一一詳載於案據。並隨時查核其成績。紀錄於其經歷之中。可公布時公布之。(此項試驗。有應秘

密者。故不責以隨時公布。）惟對於考績機關之查核。院長應負答覆之責。（但尙應秘密者仍許秘密之。）來院者如僅考據搜集。以整理舊學者。祇供其圖籍之便利。不得受此優待。要之不容以此項最高學府之美名。作養閑樹私之機關也。

（十）講演班。凡形上形下各學。或就一學科。或就一學科中若干問題。利用休假時間與場所。由富有此項學識之人。開設講解試驗之班。有志聽講觀試之人。自由報名列班。或收取觀聽費。或不取費。均任其便。如地方政府。或經濟委會。認爲有提倡之必要。亦可助其經費。

（十一）聯絡班。此卽各項職業學校。與各項職業之人。實行聯絡。所開之特班也。如農校。應於農閒蠶罷之時。開設特班。凡農人之稍能識字者。不拘資格。均可報名入班。聽講選種。施肥。耕作。灌溉。收穫。飼育之使法。與其關係。或科學之如何應用。機械如何利用。實地試驗。要之以切實適合爲原則。簡單易解爲依歸。不在文字之記憶。而在理解之會得。以成績價值資本。收穫之比較。經濟上實在之利益。傳布智識。喚起其自動改良爲旨。其他工漁林礦各校。亦可以此例推之。此項聯絡班。爲實際增加生產。最有關係之事。故應作爲職業學校之兼職。與其本科同等重視。凡此項列班聽講之人。概

不收費。並謀其食宿之便利。

(十二)社會教育。此指戲劇電影。小說。評詞。遊藝。賽會等。各項娛樂事件而言。應寓改良風俗習慣。喚起精神良心之旨。於娛樂之中。故須廣事搜羅。改正其不良之情節。審查新舊。分別准否。但既屬娛樂之事。則發生興趣。亦其要旨。不可處處含宣傳意義。失其本性之趣味。凡無甚碍者。均不妨仍舊。或可增添其興味。娛樂亦爲人生所必要。凡供人娛樂之職業。亦當視爲藝術之家。不加輕視。如因其人。未受相當之教育。應概令其業餘補習。俾得加增智識。以便改良。

爲社會各界。咸得相當娛樂起見。地方各業。休假期期。應分別規定。使不同在一日。例如何地何業。以星期一爲休息日。何地何業。以星期二爲休息日。學校商店工場。同種類者。分地分休。公職機關。(如公信所郵局電報等)則分班輪休。使一地之人。每日有休息者。則娛樂場遊玩地(如公園湖山等)不致過於冷落。亦不致過於擁擠。而社會亦不致不便。惟國慶紀念(每年應極少數日期)元旦之類。則一律停休。以得同業共欣之興趣。

(十三)教育設備。教育設備。應注意於適切的。經濟的。故一地之圖書館。應公共設置。除

各校因特用。或須多份者。由自儲備外。其餘參考瀏覽之書。概由圖書館一處儲備。學校試驗室。可擇各校公便地點。建設一處。或附設於專校之傍。（如工校等）專管其事。各校各級試驗。咸由教員帶領學生。赴該處試驗。以上下午各兩班計之。則一室一週。可供二十四班之用。惟各校支配。學課時間。須協議統籌。以免衝突。如此。則儀器物料。置備可以完全。較之各校分儲分管。經濟上亦大有便宜。公園之中。應特附設教育一區。或特設教育公園。其中有廣大實地地圖。將世界地圖。並本國地圖。本省本縣地圖等。放大繪於實地之上。以各色水泥。分別水陸山脉。江河鐵路。國省界線。重要埠地。以及主要產物。一一明載其上。方向經緯地帶。與夫比例尺度。逐件註明。復於本處地點。加以顯明標誌。使兒童身立其上。知四方爲何地何省。何國。重要山川。在吾何處。或試作遊戲攻擊。以明防禦之要。或試作遊歷之舉。以明路線所經。則不知不識之間。涵養其地理知識。講地理一科。即可於其中舉行。此外植物動物礦物。各備標本。陳列其中。植物能植者。并分植其中。各校講授該課。亦即可於其中行之。應如何支配時間。概可協議辦理。此不過舉例而言。要之教育設備。當以適切的經濟的爲主。

（十四）學生團體。在今日政治社會組織未良之時。非常事變。層出不窮。利用至於學生。或

有不得已之苦衷。然以預備時期。寶貴光陰。浪費於叫囂糾擾之中。太覺可惜。如上項改革完成。萬事均有秩序。則學生除本校自治。仍令組織團體。於嚴格紀律之中。進行自治外。概不許與校外聯合。作越俎之舉動。使其確實明白。自己所處之時代。與其應盡職責之所在。不使其再蹈前轍。此亦一要事也。以上乃予改革教育制度之意見也。予雖濫竽於教育界七年。曾戴過高等學校教師之頭銜。然依現行學制論之。則欲入中學肄業。尙無此資格。以無中學生資格之人。而論改革全國學制。其詞之未必有當。可毋庸疑。然以鬱積有年。不甘默而不洩。甚望當世教育大家。憐其無他。恕其狂妄。如或錫以考慮。加以採擇。則尤引爲欣幸。

此外尙有一事。雖非教育界之事。而實亦一種教育事務。卽一切工人之重加訓練是也。夫有秩序與否。其工作成績。大有區別。今我工作之人。以無智識故。工作之先。不將工具用物準備齊全。不惜往返之勞。其材料之堆置。雜亂散漫。不預謀取用之便。其材料之取捨。亦不計耗費之可惜。而任便斧鑿。甚或有偷閒竊取。不忠不實之惡習。應於補習教育之中。切實聲明其利害。並於優良職工中。選爲訓練之導師。則工作能力加增。待遇亦易提高矣。凡各業職工公會。應以改良本業工作。爲提高待遇之交換條件。不

許有不實在工作。而以公會職員爲業之人。并不許有聯合團體。罷工舉動。蓋舉國如無資方。則勞方之名。亦應消滅。無對抗存在之餘地也。

第十、救濟老幼殘廢。恤助災害病傷。確定一切保險制度。國家應爲全體人民。充分保險之機關。故除海上保險。此乃我國與外國。交互之事。或有委託其保險之需要外。其餘概由我國家任之。不勞外人代負其責。蓋我保險名目。亦已甚少也。今日保險名目。可分損害保險。生命保險二大類。損害保險者。物保險也。物分無形有形二類。無形物之保險。所謂權務保險者。我公信所之制度。已盡其能事。有形物保險。可分火災保險。運送保險。收穫保險三種。火災保險。又分不動產與動產二宗。不動產收歸公有。毋庸另立保險名目。動產則仍任各戶自報其額。酌收保費。運送保險。則以工商多屬公資。收穫保險。本係希有之事。至於人保險。如生存。養老。婚資。教育。疾病。老廢等。以及勞動保險。如失業。疾病。災厄。衰廢等。均由國家規定。一切救濟辦法。毋庸別立名目。故保險名目。僅此享用之動產而已。救濟辦法。則設養老院。慈幼院。殘廢院。免費療養院。及病院。並定育幼津貼。養老津貼。失業津貼。停業津貼。待業津貼。(以上均對無資產。或資產甚少者而言。)災害津貼。並設感化所。濟良所。盲啞院。習業所。職業介紹所等。採各國良規。由國家地方設置無遺。一面整理消防。禦水。治蟲。防疫各設施。一面

注意工場交通之設備。使其災害減少。一夫不獲。認爲國家地方之責。並由通情委員會。時時注意人民之疾苦。接收其訴告。周察各地情形。使無無告之人。受顛沛之苦。則國家之職責盡矣。

第十一、限制遺產。累進所得稅。杜遊惰之途。不平之源。國家者。人民之綜合體也。除全體人民以外。別無國家分子之存在。故國家之所用者。爲人民而用。其所用之來源。亦全由人民供給。上文各條所述。一切建設直接間接生產之資本。均實假之於人民。不過非如現在之各別的。何者爲何部分公債所自成。何種公債。爲何人所持有。致自絀其流用之途。而起信用動搖。與分利多少之差別。故予之政策。在人民但勤勞而享用。與儲蓄。在國家但建設而生產。與分配。國內一切土地與產業。均爲全國人所共有。其預股之多少。應分利息之多少。則卽以其存儲額代表之。資主卽勞動者。貸放卽保管者。尙何爭執之有。尙何憂疑之用。大好河山。旣前人美化經營。無償遺留於吾儕。則吾儕應更加以美化。而復傳於後昆。前此經營。旣非僅吾一家一族祖先之功。則後此遺給。亦非限吾一人一脈子孫所得。幼而抱携哺養。長而就學習業。乃吾生彼應負之天職。不願使其有失恃失依之苦。但旣成人。則望彼能勤勞自立。不願其爲家國之蠹。推己及人。有此大聲疾呼。限制遺產之議。限制之標準。已於前第二篇第九節第二欸論繼承權時述及之。分直係繼承。與傍系繼承兩項。辦法辦理。

(甲)直系繼承。即本人有親生子女。與孫男女等。直系可以繼承者。凡不生息之衣服。器具。玩好。書籍。圖畫古玩之類。以留紀念性質者。其配偶以及男女長幼。按其所有原來同居人數。及分居出嫁子女。現尚生存。本人或有書面遺囑。指定預分之人。估計價值。平均分配。但每人所分。不得過於總值幾何。(例如五千元)超過價值之書籍圖畫古玩等。應收歸圖書館。或公衆陳列所掌管。仍於冊籍或標題上。註明原有人姓名。永誌公衆紀念。衣飾器具等如過多。則變價歸公。但已給其配偶者。則應俟本人身故。再行分配辦理。惟一人所有。不得過於總值若干。(例如一萬元)凡生息之款。除壯年男子。出嫁之女。均不得預分外。按原來同居之老幼女眷。以及不具者人數均分。男子已成年而未授室者。可得半股。仍限制每人不得過若干。(例如一萬或二萬)但此項存款。應概換給確定存單。只許用息。不得提本。老者不具者。及女性。均以終身爲限。其配偶女性。如另擇配偶。即行取銷。女子出嫁時。給以半數。幼者俟成年時取銷一半。以一半爲其婚嫁之資。如有雖不同居。向依其接濟生活之何等以上親屬。老幼女性及不具者。(例如三等親)則可依其書面遺囑。指定預分人姓名。以上項半數爲標準。預分其存款。仍依上列辦法辦理。

(乙)傍系繼承。本人原有明白表示。已平素同居者。人數以二人爲限。其生前無表示。而依宗法擇定者。以一人爲限。對其遺產。仍分別不生息與生息二項辦理。不生息部分。與其原有同居之人均分。因繼承關係。此後應與原有之人同居。其配偶及子女。亦可依半股預分。其生息部分。則除原有同居之人。仍依前法辦理外。繼承人如係未成年者。亦一樣預分。若係成年有室之人。本人雖不得預分。其配偶及子女。亦可按半數預分。若本人雖成年而未授室者。亦分給半股。爲成室之資。

以上乃予對遺產限制之辦法也。惟我國積習已深。一時矯正。或感痛苦。改革之初。不妨限制稍寬。以五年爲一期。逐漸加嚴。十五年二十年後。方依前限辦理。或可便於改進。再我國原有之祀產。義田。學產等制。本爲敬宗恤族。獎學之義舉。結果養成依賴遊惰。實與其原來希望相左。如土地資本公有公管。教育救恤公任其責。則除酌留祭祀修祠之需外。餘願協議分散者。可任其便。此後捐助是項祭祀之費。概以僅供祀修實用之需爲限。不必再含救恤獎勵之意於其間。

國家用費。於建設生產等資本以外。尙有教育救恤保險。及調和經濟衝突。(即私業經濟與國家經濟之衝突)之大宗。亦應取之於人民。即辦累進所得稅是也。此項所得稅專

。如何規畫。予意不呆定其率。而但定其各級之比例。依半年或一年所用。前項教育救恤保險調和各費用之總數。除去所收保費之殘額。而將各人所得。除去額定免捐數目。 (例如所得年額五百元以下者。免稅。) 總計其數。兩相比較。先求出其收率。復以各級所得總數。乘其對於起級之比數。相加成總。再以所得總數除之。得其繳率。以此繳率。除前收率。即成上期應繳之稅率。後依各人應繳之等級。照其所得數目。算出其數。而令各人開具支票繳納之。其算法如下。

例如規定免除額為年收五百元。五百以上至千元為一級。千元以上每千元為一級。每級各加起級之半。未滿千元之數。仍依上級之例。則千元內為一者。千元以上至二千元應為一五。但未滿二千元者。仍以一算。則三千元以上者。為²⁵。蓋一與一五相加。以二平均之。為一二五也。故其各級比例如下。

125	以上
150	以上
175	以上
20	以上
225	以上
25	以上
275	以上
30	以上
325	以上
35	以上
375	以上
40	以上
425	以上
45	以上
475	以上
50	以上
525	以上
55	以上
575	以上
60	以上
625	以上
65	以上
675	以上
70	以上
725	以上
75	以上
775	以上
80	以上
825	以上
85	以上
875	以上
90	以上
925	以上
95	以上
975	以上

又如法定比例。至一與十為滿。則三萬七千以上者。即成爲十。假如上期放育救恤保險調和等各項費用。爲四十八萬萬。除去所收保險費。爲三百五十萬。則其殘額。爲四十七萬九千六百五十萬元。而全國各人所得。除去免除額之餘額。爲五百二十七萬六千萬元。則其收率爲十一分之一弱。此項應繳所得稅之人數。爲一千萬人。各級之人數。與其所得共數如下。

等級	人數	所得共數
二千以內	六百萬人	72,000,000
二千以上	一百萬人	24,000,000
三千以上	五十萬人	17,000,000
四千以上	三十萬人	12,900,000
五千以上	二十萬人	11,000,000
六千以上	十五萬人	9,300,000
七千以上	十二萬人	8,640,000
八千以上	十萬人	8,360,000
九千以上	九萬人	9,000,000
一萬以上	八萬五千人	9,350,000
一一以上	八萬人	9,200,000
一二以上	七萬五千人	9,750,000
一三以上	七萬人	9,170,000
一四以上	六萬人	8,700,000
一五以上	五萬五千人	8,580,000
一六以上	五萬四千人	8,794,000
一七以上	五萬二千人	9,100,000
一八以上	五萬人	9,200,000
一九以上	五萬人	9,600,000
二萬以上	五萬人	10,200,000
二一以上	五萬人	10,600,000
二二以上	五萬人	11,100,000
二三以上	五萬人	11,700,000
二四以上	五萬人	12,200,000
二五以上	五萬人	12,600,000
二六以上	五萬人	13,300,000
二七以上	五萬人	13,700,000
二八以上	五萬人	14,100,000
二九以上	五萬人	14,600,000
三萬以上	五萬人	15,200,000
三一以上	五萬人	15,700,000
三二以上	五萬人	16,100,000
三三以上	五萬人	16,700,000
三四以上	五萬人	17,100,000
三五以上	五萬人	17,700,000
三六以上	五萬人	18,100,000
三七以上	五萬九千人	23,624,000

總人數一千萬人所得總數五百二十七萬六千萬元

則各級所得共數。乘其對於起級之比例相加所成之總數。為三千八百十二萬七千七百六十五萬也。

各等級數	其比數	相乘數
72	1	72.萬萬
24	125	30.萬萬
17	15	25.5000萬萬
129	175	22.5750萬萬
11	2	22.
93	225	20.9250萬萬
864	25	21.6000萬萬
836	275	22.9900萬萬
9	3	27.萬萬
985	325	30.3875萬萬
92	35	32.2000萬萬
975	375	36.5625萬萬
917	4	36.6800萬萬
870	425	36.9750萬萬
858	45	38.6100萬萬
8794	475	41.7715萬萬
9100	5	45.5000萬萬
92	525	48.3000萬萬
96	55	52.8000萬萬
102	575	58.6500萬萬
106	6	63.6000萬萬
111	625	69.3750萬萬
117	65	76.0500萬萬
122	675	82.3500萬萬
126	7	88.2000萬萬
133	725	96.4250萬萬
137	75	102.7500萬萬
141	775	109.2750萬萬
146	8	116.8000萬萬
152	825	125.4000萬萬
157	85	133.4500萬萬
161	875	140.8750萬萬
167	9	150.3000萬萬
171	925	158.1750萬萬
177	95	166.1500萬萬
181	975	176.4750萬萬
23416	10	234.1600萬萬

以二千八百十二萬七千七百六十五萬。除五百二十七萬六千萬。其繳率約為五萬三千三百十

三分之一萬。即 $\frac{1}{5.3313}$

此繳率。除前收率。則 $\frac{1}{11.5.3313} = \frac{1}{110000}$

即 2.0632‰。是以本年稅率。為百元之二元零六分三厘二毫。以此稅率。各乘其等級。則算出各級之稅率如左。

等級	應繳之百分數
二千元以內者	20632
二千元以上至三千內者	2579
九千至一萬內者	61896
一萬九千至二萬內者	113476
二萬九千至三萬內者	165056
三萬七千以上者	20632

即二千元以內者。每百元繳二元零六分三厘二毫。而三萬七千元以上者。每百元為二十元六角三分二厘是也。其中間各級。皆可依此例算出。如此所收所得稅總數。與四千七萬九千六百五十萬之用數。可相差無幾。

要之。限制遺產。所以杜絕遊惰之途。累進所得稅制。所以滅除不平之害。在改革之初。因國家所有資本。均係負債而來。其所得利息。僅足償還其應付之存款息。故必須另徵所得稅。以資教育等項之用。迨後遺產限制實行。則數十年之後。一切債務。大形削減。資本收入之息大增。或可無庸再徵所得稅矣。故兩稅實互有密切關係。一消一長者也。惟予不過設例而言。應如何斟酌規定。方合公平之理。且得不背人情。便於進行。

全在國人共同研究。予所望者。採納意見。非其數目也。

第十二、開誠布公。對外交涉。收回已失國權。我國國權之喪失。蔑以加矣。關稅不能自由也。領事裁判權也。租借地也。租界也。航路權也。借款担保。致涉國內收稅權也。藉實地保護之名。外人軍隊。到處可以橫行也。礦也。工也。商也。任其便利。可以不守我法也。向其交涉。無異與虎謀皮。不過徒觀其傲容驕態。徒聽其冷評酷譏。甚或轉為蠻暴橫行。無所不至。不特外人也。即我國無知之人。願爲虎俵。或作其順民者。亦無法以裁制之。故予意內政未修。國內尙無團結實力之時。不必空談外交。呼號公理無益也。忿激相爭無補也。努力整頓內部。對外暫時忍辱可耳。如果依予方策。前五項改革完成。則第六七兩項對外整理時。可以開誠告語。吾之所以採此割席主義者。（即吾人民不直接與外人交往。吾公信所亦不與其開立往來。）實爲各國不以平等之國待我。實爲外人來吾國者。不尊重我國之主權。與法律。故不得已而出此耳。彼欲維持其領判權。吾人只可敬而遠之。彼欲保守其租界。吾人只可遷而避之。彼之航船。吾人不敢乘載。彼之借款。吾人依期歸還。彼來軍隊。吾人將步步抵抗。不惜犧牲以待之。彼之商工。吾人亦不願助之而勞動。如有願爲虎俵順民者。吾國亦與其斷絕經濟之交。任彼成爲外民。我不以武力相尙。亦不哀乞憐求。光明磊落。持正相告。彼如覺悟。完全還我主權。則我本非排外。凡來吾

土營工商者。吾視爲國人。毫不歧視。並或仍許其資本私有。免其爲難。但既在吾土。應尊重吾國之法令。如欲以國力爲後盾。擾亂我法者。吾人一概敬而遠之。總之國民團結既成。則可嚴陣以待。人民有損。國家任之。人民有犯。國家絕之。以和平堅忍。爲外交手段。不形意氣。不尙口詞。言到行隨。任彼自擇。此予之外交政策也。

第十三、發揚我國文化。以感動世界。促進文明與和平。我國文化。素尙和平自由。其性質合於爲世界民。而不合於爲國民。以尙和平。故流於懦弱。以尙自由。故成爲散漫。所以致此者。實因我國大統一。已數千年。先時交通阻隔。我國四周。除蠻夷戎狄外。實無對抗之他國。故國家卽天下之觀念甚深。不重視國民之團結。而國民之愛國心。亦無由發生。且我國民族之中。實有許多異族。同化於其間。雖有五胡金元滿清之入主。亦以爲君上間種族之爭。而非國家之爭。蓋其族未入我國之先。並未有高於我之文化。足令我感覺其勝我者也。以致我國民於不識不知之中。養成處己以和平自由爲要。處人以大度包容爲長。卽前第一篇中。予論我國人。六種遺傳之害。亦由此而來。既覺無國家之界限。自僅留家族之小圈。凡我遺傳之病。與部落觀念不同。彼部落觀念。乃未發達至國家時所有之感想。而我則超過列國競爭時代。進爲世界時代之感想也。不圖世界交通縮短。重現列國相爭之形。我超過時代之感想。轉成落後之評。此予爲本國文化所呼

冤者也。惟世界既以螺旋紋進化。又到列國相爭之點。則我亦不能不普告吾人。重設國家團結。鞏固其團結之力。以應付此潮流。但各別相爭。究非可常之策。則對於全世界之事。吾人亦應時時關心。共同努力。以達安定之域。天下烏乎定。定於一。我古聖早已言之。但所謂一者。非統於一人。統於一國。乃思想統一也。何可爲思想統一之具。則吾夫子之道。最爲簡單明了。子曰。吾道一以貫之。曾子曰。夫子之道。忠恕而已。盡己之爲忠。推己及人之爲恕。能行忠恕二字。個人無怠惰之舉。無非義之行。其國無不治。國家無貧弱之名詞。無侵略之行爲。則世界亦自然安定。何以發揚我文化。則卽發揚我忠恕二字之精神是也。充裕我經濟。不仰衣食住行用品於外人。亦不作經濟侵略之舉。國際貿易。以交換平衡爲限度。充實我武力。不受欺辱侵奪之暴行。亦決不出武力侵略之舉。國防設施。以鞏固自衛爲限度。宏闡我學理。使我古哲古聖之精言。得共聞於世界。並不樹黨立教。煽惑他人。不過不自私秘。而非強人服從。總之我盡我責。決不以我所不欲者。施之於人。此卽發揚我文化。促進世界之文明與和平也。

以上十三條。乃吾擬救國之方策也。吾之方策。全由忠恕二字而出。驟視之。吾未嘗言如何服從。何以可稱曰忠。殊不知忠字真旨。非對人的。乃對己的。忠君之說。乃後世腐儒之曲解。非孔孟真傳。盡己爲忠。明訓昭昭。推盡己之義。則士不悉心研究。格物

致知。農不勤耕隴畝。採用良法。工不努力技能。精益求精。商僅圖謀私利。不知啓導農工。執政者不盡心謀國。使有一夫不獲。捍國者不盡心國防。使有尺土之喪。教育不適切需要。誤人子弟。司法不執中平衡。畸重畸輕。凡不盡其職。不竭其能者。均不得爲之忠。竊財攘利者固非忠。怠惰自安者亦非忠。不知愛國憂世者固非忠。不知修身齊家者亦非忠。父母不慈。子女不孝。兄弟不友。弟妹不恭。夫不和。婦不睦。朋友不信。均不忠也。未盡其父母子女兄弟姊妹夫婦朋友之職也。充忠字之義。須處處體察辨別。事事盡心竭力。方能完合其旨。故予之政策。以全國人各有所事。使得各竭其能。普及教育。使在各盡其心。改革幣制金融。使資本無賴外求。努力生產事業。使衣食住行用五項物品。不仰給於人。在使人民與國家。均以盡己爲主。此實出於我國數千年忠字文化而來也。恕者推己及人之謂。己所不欲。勿施於人。此亦明訓昭昭。數千年於茲矣。何以國勢如此。何以內亂頻仍。何以匪盜橫行。何以把持政柄。何以各擁軍權。何以黨同伐異。何以破壞搗亂。何以政治不良。何以法律不彰。何以教育腐敗。何以軍備朽窳。何以交通殘破。何以實業衰頹。何以經濟恐慌。何以民生凋敝。何以爲奸爲貪。何以爲匪爲惡。何以流於激烈。何以成爲怠惰。何以攘利爭權。何以營私忘公。就其現狀

。無不可恨可傷。溯厥原因。莫不可諒可憐。以推己及人之義。評論是非。則吾國人。惟有相抱痛哭。自責前非。互恕既往。共策將來。各於能生能安範圍之中。籌團結改良進行之法。凡不恤艱困。不合情理之舉。一概不取。如不先籌安插之途。而即驟行編遣軍隊。不計畫改用之方。而即驟行裁員減薪。不招徠撫綏。而但痛剿嚴緝。不開導勸諭。而但擯棄戮殺。不廣闢事業。而先禁止迷信。不代籌轉業。而先絕人生計。不償人損失。而令焚毀所有。不收買歸公。而令廢棄收息。不籌定用途。而即責人遊惰。不熟思接濟。而遽望人安分。不勤於訓練。而驟責其盡能。不普及教育。而遽望其有識。此皆不合於恕之義。應覺悟其不能收效者也。故予之政策。以解除財政資本困難。兼容廣蓄爲先。繼之以限制奢侈。廣闢事業。使無事化爲有事。使無用化爲有用。一面收羅教練。增進國民之技能。一面講解誘引。提高國民之智識。以補助津貼。調和公私之經濟。以買收公管。期得分配之公平。籌救濟養育之充分。使人鮮後顧之憂。設遺產所得之限制。杜人成遊惰之源。但望稍抑貪婪之素念。並無違情度理之難處。貧者固有活路。富者亦較前安。對內能有切實之團結。對外亦無衝突之要素。在使於互諒之中。奏改進之功。此實出於我國數千年恕字文化而來也。吾之策。未必即當。然欲革命成功。必於忠

恕二字中求之。予所深信不疑。而敢舉以告我同胞。勿輕視我數千年文化之素養。惟上所
所言。不過述予之策。而未詳言其程序。予之策。非經過預備時期。萬不可行。此予須
鄭重聲明者也。茲將予策施行之程序。陳述於後。

第一預備時期。預備可分宣傳準備兩項言之。

(甲)宣傳。孫總理有言曰。行之匪艱。知之維艱。此實千古之卓論也。使人人知其理。未有
不能行者。推究不能行之緣因。實由於不知其理之人多。予欲廢除現行幣制。改革金融
機關之組織。將數千年舉世界重視金錢之迷惑。一掃而清之。以廢除遊財。爲完滿遊財
效用之手段。實係創舉。似難使人了解。其實非予所創。予不過就東鱗西瓜。匯通之而
成斯議。今日吾浙各地之所謂劃洋制度。東三省舊日過碼錢。吉錢。江錢。爐銀。與東
邊之參棒子。(東邊舊日交通不便。並無貨幣與紙幣。由參客所出之紙條。即作爲山中
通用之幣。)以及舊日山西匯兌莊之匯劃。均不過以信用爲通貨。非必需乎金銀也。能
得共信。即可以充貨幣之用。此在有金融常識者。應能了解。上項劃洋爐銀碼錢等。未
能垂久廣用者。實以其權操諸私人。信用不固。而其組織又不完備。未能遍及。致不能
流通全國。永久可行耳。如代以公信機關。確定維持辦法。則未始不可改革。但須有重

要關係之人。共喻其理。此則有賴於宣傳也。予雖創是議。予不能負宣傳之責。蓋予無黨。無我同志。代我宣傳。予生平未嘗爲何黨黨徒。亦無意於組織何黨。服膺古聖羣而不黨之義。凡己之所謂是者。雖村夫俗婦之言。亦願遵行。而極其贊同。己之覺其非是者。雖孔孟釋迦耶穌之詞。亦不願盲行附加。故予只有對於一事一詞之贊否。而不願對於何人崇拜之。服從之。舉吾身而聽命焉。所以未嘗爲何黨之徒也。推己及人。已所不欲。勿施於人。亦不欲人崇拜我。服從我。而唯予之命是聽。所以亦無組織何黨之意也。但予雖不崇拜人。對於所謂是者。亦願遵行。故予陳述吾之意見於同胞之前。如有認予言爲是者。望勿以吾村俗。而吝其宣傳。宣傳者。宣傳諸君之所謂是。而非代吾宣傳其言也。政府如以爲是。則發交所屬討論之。黨部如以爲是。則發交同志研究之。教育先輩。如以爲是。則轉交同事參酌之。金融舊友。如以爲是。則轉傳同業考慮之。經濟學家如能加以修正。使成爲可行。則更君子成美之舉。非予之幸。實國之幸也。如有重要關係之人。咸明此理。願意施行。則亦不難由理想而成事實。在黨政府幹部。如認村夫之言。尙有價值。似可採用。於發交討論研究之時。不妨卽作準備。好在所謂準備者。卽不用予策。亦國家政治上。應具備之要件也。

(乙)準備。國家三要素。土地人民主權是也。我國主權固不完備。而土地人民兩項。亦無切實統計。此實一大缺憾。予所謂準備者。卽此兩項之統計是也。然土地如一一清丈。非多年不能成。予之意非指是。乃在管理有人。調查各負專責耳。今日政治組織。大官太多。小官太少。此亦政治不良之一大原因。覺縣政府之下。必須有分區管人管地之小吏。方能得實在之統計。收指臂之效用。如僅委諸義務性質之人。不免因本職本業之無暇。虛應故事。徒有自治虛名。鮮獲實際效用。應各設有給人員。專司其事。方可切實責成。此非重視官治。乃在明定考成。人員不妨公舉。職責要在專司。負責無責。省員過多冗員。應給不給。惜費轉成糜費。此予所不取也。擬設下級官吏。其名卽曰戶籍員。地籍員。茲分別論之如下。

(一)戶籍員。可分其職責。素養。任免。三項言之。

(子)戶籍員之職責。周知管轄區內。各戶戶主姓名。籍貫。性別。年齡。職業。學程。已未婚嫁。及其品性。健康並經濟狀況。以及戶內人數。戶內各人。一一如上查載。並及其與戶主之關係。隨時注意其遷移。生死。解雇。增備。分合。寄附。

一一註載。無遺無漏。

凡營業。如農。如工。如商。一一註明其種類。與情形。

凡有職業者。註明其職業狀況。無職業者。查註其可習可任之職業。

凡入學者。註明其學級。未入學者。註明其年齡。或其經過之學程。

凡有財產者。調查其財產之大概。(如不便暫不查。)

凡無財產者。調查其生活之情形。

編列各種統計表。如人口統計。遷移統計。生死統計。健康統計。職業統計。學齡統計。無職業者。可習可任之統計。失學者。擬備補習之統計。應救濟者。擬具救濟之統計。在準備時期。熟知何者為遊惰。何者為失業。何者應救濟。一一記明。此其所負之職責也。如實行改革。則應接濟者。擬具救濟時期與數目。無業者。設法令其習業任業。失學者設法令其入學補習。不使其有遊惰失業與無告。又為其職責也。此時當增添各戶所得統計。(可赴公信所查填。)輔助經委會公信所。辦理一切。總之熟知區內各戶情形。乃其專責。

(丑)戶籍員之素養。須有統計智識。指導能力。農工商業。教育經濟。各種常識。以及健康之身體。堪勝繁勞之任務。

(寅)戶籍員之任免。戶籍員。有上列職責。以及應具之素養。故非行相當之教練。不可貿然任用。應由縣市政府。統籌各縣市應劃分若干區村。設置若干戶籍員。(每員所管。不可過二千戶。或一萬人。)按照數目。由各區村。選擇年二十五至四十歲之間。文字清通。身體健全。理解明白者。保送入省立之戶籍員養成所肄業。各省省政府。於全省之內。酌設數個養成所。(例如舊道屬府屬。)收容此項保送人員。授以調查統計之常識。編冊造表之技能。農工商業之大要。教育之義旨。最重要者。經濟學之原理。(重在生產。其不生產之營利。與國家地方無益。)貨幣之真義。使其常識得充。並練習講演。以備其指導人民之需。期以六個月或一年。為畢業。畢業後。即發回原縣。充任各區村之戶籍員。開始調查。造冊列表。統計等項。在準備時期。以財政困難。薪給只可不多。迨幣制金融改革後。則可增至相當之數。其任期。定為幾年。(例如五年)隨時由長官或考績委員查核。不稱職者。撤換。勤能者。獎勵。或提升。(如縣政府科長科員或場廠之管理員等。)如任滿後。願繼任。或有意轉業及企業者。由公家代籌其出路。決不使其失業。

(二)地籍員。亦可分職責。素養。任免。三項言之。

(子)地籍員之職責。周知管區內土地畝分狀況。所有者以及使用者之姓名。住所。及其租值。地上建築物之概況。面積。價值。地上植物之種類。與平常年歲收穫之數量。路徑之來去寬窄。橋梁堤防之築法與耐性。水道之上下。漲涸情形。溝渠池沼之面積。與水量。公有財產之面積。(如寺廟觀所祠宇會場等。)荒棄地段。荒棄之理由。繪具分段總圖。按照方面。順次編號。造冊。一一註載明白。但只須用測板測圖法。將道路河川方面。對準畫作逐段界線。其段內地畝。只須其順序位置不誤。至其畝分。即照原有契載根據填寫。不必一一丈量。蓋查繪之意。要在知其地爲何人所有。何人所用。以後將來買收時之根據。並欲知地上情形。以便統計。籌畫改良之方案。不含國家與人民計較得失之意於其間。故似難而實非難也。在準備時期。則以查明繪具。造成詳細圖冊。爲其職責。至實行改革之時。則由其擬具方案。坵段如何整理。路徑如何改直。水利如何通暢。調節。橋梁堤防。如何鞏固完整。農村如何移置。工商住區。如何整理。農村如何改良。產物如何利用。學校公所。如何位置。倘應與鄰界合籌者。由地籍員聯合會議。其擬改整方案。送交上級官廳。並經委員會參考。核議辦理。

編列各種統計表。如耕地統計。住宅統計。產物統計。（內分穀麥雜糧菓品麻棉茶油肥料絲繭蔬菜魚介等。）牲畜統計。樹木統計。副產物統計。（牛羊乳皮毛雞鴨蛋蜂蜜及農村手工出品。）製造物統計。災害統計。荒廢統計。要之管內土地與產物。詳細備知。計劃地無棄利。物無廢用。實行改革時。則輔助經委會。公信所。辦理一切買收訂約以及農工改良之事。乃其專責也。

（丑）地籍員之素養。須有統計智識。測繪能力。（以圖板測圖爲限。）農業。工業。水利。交通。教育。經濟。各種常識。以及健康之身體。堪勝繁勞之任務。

（寅）地籍員之任免。地籍員有上列職責。以及應具之素養。故亦非相當教練不可。應由縣市政府。統籌本縣市應劃分區村。設置若干地籍員。（每員所管。不可過一百平方里。）按照數目。選擇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字跡清楚。文理明白。身體健全者。保送入省立之地籍員養成所肄業。各省政府。於全省之內。酌設數個養成所。收容此項保送之人。教以圖板測圖大要。調查統計方法。繪圖編冊之技能。農業工業。水利交通。教育經濟各學大旨。使其常識具備。並實習測繪。以備詳查土地之需。亦以六個月或一年爲畢業之期。畢業後。發回本縣。充任各區地籍員。

開始調查。繪圖造冊。列表統計等項。在準備時期。薪給稍少。俟實行改革時。相當增加。並定任期獎懲升轉之法。如戶籍員之例。

地籍員與戶籍員。如以兼任爲便者。不妨兼任。但城市居民稠密之處。當以戶籍而兼地籍。鄉村地廣人稀。則應以地籍而兼戶籍。故養成所以合在一地爲宜。前數個月。分科教練。後數月。轉科教練。使其雙方素養。均能具備。則尤佳。選送此項人材。以曾習自治。或各軍隊下級尉官準尉士兵等。可以適當改造者。儘先選送。如係現役人員。可由其軍事長官保送。在其練習期間。仍給以原有薪餉。以資安心練習。

以上地方準備之事務也。如準備完成。土地人民。各有負責管理之人。圖冊可稽。而學理宣傳。已達相當程度。則欲改制。即可實行。惟須先行大赦。將以前罪惡。悉行赦免。使得自新。歸土安居。在現在以及準備時期。改革初期。所有國家建設計畫。覺應有改變之必要。一切開闢商港。添築汽車馬路等工程。宜暫時停止。蓋僅圖交通之便。而不增加生產。實不過代外貨開其銷路。不但無益。而且有損。緩急輕重。不可不知。故在此時間。應努力爲直接增加生產之預備。如建築工廠。購置棉織。製紙。製造各品之

機械。並籌開便利之礦。籌設水電之區。先增生產。而後便交通。方能收獲實益。否則以有限之資本。儘費於間接之途。使直接反受其害者。實爲失策。此予欲大聲疾呼。告我政府建設諸公者也。

第二改革時期。改革先由金融機關改革入手。前已言之。一切改革程序。已各詳於本條。無庸重述。惟其間每提有考績委員會。與通情委員會字樣。此二委員之性質如何。以及如何產生。如何組織。應一一說明予之意見。

(一)考績委員會。隸屬於中央考試院。

(甲)考績委員會之性質。此委會之性質。乃根據於 孫總理考試權之意旨。而擴充其效用。蓋考試權僅於中央置院設科。爲登庸人材之舉。則不過當日科舉之變相。視官吏爲萬能。實際造成社會固定階級。轉不如當年科舉。尙有有志寒士自拔之途。蓋非大學文憑。不能以應高試。而學級又非畢業遞進不可。除富貴子弟外。將無能有應試之機會。此所以謂造成社會固定階級。轉不如前也。予擬設此委會之意。不重事前之考試。而重事後之考績。蓋官吏也。政治也。不過國家分業中一小部分之事。欲國家之興盛。非望各方面齊一發展不可。社會用人。自有標準。無用國家一一

考試。且考試與任事。非必一致。長於筆。利於口者。未必卽屬良材。不可以一日之短長。爲取捨之標準。既有學程可稽。無庸再設此復試之舉。但使學校畢業者。各以試用進身。經過歷事期間。考核其成績。而評定其甲乙。或較切實。此考績委會之性質。不僅對於官吏。及國營省營事業人員。考核其成績。舉凡農也。工也。商也。礦也。林也。漁也。交通也。水利也。經濟也。公信也。教育也。衛生也。一切社會之事。認爲有考查之要者。皆應任其查核。可改良者。指道其改良。如見有人材。應加特獎保送者。（如升送入學。）提出獎送公文。於該管機關。非必事人人。須經其考核。（普通考績。各由主管之長行之。）不過該委員。得自由行之而已。

（乙）考績委員會之組織。以各項專門人材。一省或分數區。設置一委員會。負轄區內考績之責。會內分組不必過細。有三四組卽可。如農林水利。可爲一組。行政司法經濟公信。可爲一組。工商礦漁交通可爲一組。教育衛生等。可爲一組是也。各組或分途查核。或聯合查核。仍任其便。查核評判。以各主任員之論斷爲主。但同查人員。認爲不公者。亦得提出意見。於全體會中討論定之。除主任員外。如有三分之

二。不贊成主任員之評判者。應即修改其判詞。此項考績委員。得仍兼他職。但只能有一半光陰。可以任考績之責者為限。考績委員。應支相當薪給。及川旅各費。惟兼職者。薪給只給半數。

(丙)考績委員之產生。考績委員。由全省各機關選出加倍人數。再由中央考試院圈定。或令其到京考取。(蓋此項人員。須各有充實智識。或所選不得其人。故須考核。其選舉方法如下。

如農工商礦林漁之委員。由各經濟委會之各界選出委員票選。以一縣市之委員。合為一票。

交通公信。則由各交通機關公信所票選。仍以一縣市為一票。

水利經濟。則由各縣市經委會票選。亦以一縣市為一票。

教育由中等以上各業票選。以一校為一票。

行政司法。由各縣市政府。各下級法院票選。以一縣市為一票。

衛生。由各醫學會票選。以一會為一票。

但各先提出候選人姓名。公告。彙齊後。然後票選。一團體內之填票法。先行團體

內之試選。俟決定再填票。

(丁)考績委員之任免。考績委員之任期。以幾年爲一任。任滿改選。如仍當選。即可連任。(不必再圈定。)但以幾任爲限。至於考績委員之成績。則由中央考試院考核之。故考試院。對於各委員。亦應有獎懲撤免之規定。如原選機關。有五分之一以上之提議。過半數以上之不信任。亦即罷免。

(戊)中央考試院。以延聘各項專門人才。考核全國政治與國營事業。以及各省考績委員會之成績。爲其職責。除對於一部分之行政官。(因大學不設政治法律等科。)及各省所選考績委員。是否確有專門智識。特行考試外。餘以考績爲主。即考試時。亦不注重文憑之有無。

(二)通情委員會。隸屬於中央監察院。

(甲)通情委員會之性質。此委會之性質。乃根據 孫總理監察權之意旨。而擴充其效用。蓋監察權。僅於中央置院設員。不過多養一種閒員。以全國之大。民隱之多。難免掛一漏萬。且人員均由簡派。職責只在糾彈。其義未免太狹。所謂民隱。千端萬緒。政治良否。不過其中之一項。舉凡貪污廢弛。營私舞弊。壟斷把持。侵凌欺奪。

。社會間一切不良行爲。亦須有人監察。蓋雖有損害。而不能告訴。雖有弊竇。而無人訶發者。比比是也。飢無食。寒無衣。老無養。幼無育。殘弱無依。失業無救。危險無防。災害無禦。廢棄無惜。糜濫無禁。毀傷無究。破壞無問。一切人情物理。均須有人監察。官吏坐於堂廈。安能鉅細無遺。卽戶籍地籍專員。或不免疎忽遺漏。挾私蒙蔽。以致不能通達民隱。故應設此項委員。以求通達上下隱情。使無扞格也。此委員之職責。在周察一切隱情。通知該管機關。使其注意改良。惟其身分尊重。職屬名譽。除因公實用之費。由經委會貼還外。不支薪俸。惟省委得支公費。中央監察委員。得支相當薪俸。

(乙)通情委員之組織。通情委員。每縣市分若干區。(例如四五六區)。每區置一二人。各居其家。有業者各任其業。但時時注意。其區內各戶各地之情形。或聽訴告。或據傳聞。或親歷其境。詢察情形。分別通知建議糾彈三項辦法辦理。如有應救濟而遺漏救濟。應改良而遺漏改良者。則通知各機關。小而戶籍員。地籍員。大而經委會。縣政府。辦理。認爲救濟改良。不得其法者。則建議方策於經會。及縣府。使其考慮。此兩項事件。各通情委員。可以自由單獨行之。無須開會討論。每縣通情

委員。設一委員會。於一個月或三個月。聚會一次。集議對於一切。共同建議改良之策。如見有故意溺職。或貪污不法之事。則提出糾彈案。經委員過半數之決議。提交其各上級機關查辦。凡一切公有機關。在本縣市境內者。均可查察糾彈。惟須以委員會名義行之。其糾彈案。應提交於中央政府者。呈由省通情委會核轉。省會認爲無須糾彈。或以通知注意。或暫擱置。觀其究竟者。省會均有自由之權。省通情委會。亦分若干區。（如舊府屬道屬。）注意其區間縣市聯合事務。（如水利交通經濟公信司法行政教育等。）應通知者通知。應建議者建議。均可個人單獨行之。若有糾彈。應提案本會討論公決。然後以省會名義行之。各縣市委。提出之糾彈案。認爲有誤。或可以通知了結。或應暫擱再查。或應即行轉呈者。均由會討論公決定之。糾彈案應交省府者。提交省府。應呈中央者。呈由中央。監察院核辦。中央監察院。則如現式。每省設員。合員成會。對於政治官吏。加以查察糾彈外。接受各省通情委會之提案。而復核其應否糾彈。或據傳聞。而將應查之點。密交各地通情委會。就地代查。以得實在。應彈劾者。提出彈劾。惟中央監察委員。對於各事改良。有意見者。亦可自由建議。交各機關參考。無須經過會議。

(丙)通情委員之產生。各縣市通情委員。由各縣市人民公選。但散漫投票。難得良果。不如由縣市政府。及經會委。分頭查擇各區有名譽之人。推爲候選人。候選人數目。至少爲應選人之一倍。至多亦不得過三倍。(即應選一人而推二人或四人。)其推擇標準如下(一)向有正直之名者。(二)向有通達之名者。(三)向有慈善之名者。(四)向有熱心公益之名者。四者咸備。固爲完材。否則一二兩項。乃所必需。推定候選人。一一公告。使衆咸知。然後由戶籍員。挨戶發給選舉票。其票分別顏色。每色一張。何色舉何人。預爲填成。但留選舉人一項姓名。任其自填。欲舉何人。即填何票。一戶一票。不得雙投。散票完竣。然後定期收票。如戶地分員之處。則由地籍員往收。如係兼職之處。則由學校派人代收。或採郵送之制。由郵差送票。郵櫃收票。亦無不可。總之普及自填記名。而無冒填重複即可。多數當選。數同則推年長。此縣市委員之產生法也。省委由各縣市會選舉。其候選人姓名。各縣市會。各推出一人。送由省府彙齊公告。各縣市會。按照本區。(即若干會聯合爲一區。)應選人數。就本區候選人中。擇定填寫。此項填票。須先開本縣市會公同議決。不能一致時。則以試投之法。投票決定。決定後。方填各縣選票。封送省選機關。

。彙齊開票。多數當選。票同仍推年長。此省委之產生法也。中央監察委員。則每省由其省會擇定。候選人數名。公告各縣市會。然後由各縣市會擇選一人。封寄省會。並由省政府到場監視。開封計數。亦以多數者當選。數同仍推年長。至於監察院長。由委員公推。抑由政府任命。均無不可。

(丁)通情委員之任免。委員既由選舉而來。則除定有任期。到期改選外。非他機關所能撤免。推原選機關。認為有不能信任之處。則有五分之一以上之提議。(各縣市委可以十分之一之提議。)過半數以上之不信任。得撤回另選。但個人有犯法者。仍依法辦理。不能特宥。應剝奪公權者。其資格即取消。

總之監察權。應操諸人民。欲望民情能通。非貫徹至下級不可。

以上考績通情兩項委員會。應於改革時。組織完成。以經濟委員會。為設計執行之機關。輔以考績。助以通情。則進行可望切適。在此時期。國家建設事項。仍應注意於直接生產。其間接者。視為緩圖。例如便利交通。亦僅築路造車。而不購買汽車。一切不經濟之事。均應注意。

第三抑慾迫進時代。予擬方策十三條中。前七條改革完成。雖財政資本之困難解決。然即以謂經

濟充裕。可自由享樂則誤矣。蓋財有二種。充財政資本之用者。乃遊離財。可以改制。而使其不
乏。至充享樂之用者。非努力增造。仍屬不足也。故須於若干年間。一面抑制慾望。使不稍涉奢
侈。一面迫令造作。使其能充自用。舉凡衣者。食者。用者。行者。建築者。修繕者。裝飾者。
染色者。縫紉者。印刷者。書畫者。醫療者。衛生者。計時者。教授試驗者。裝包者。工作者。
玩弄者。莫不自行廣造。以期足用。國省任其重者大者之企業。私人任其輕者小者之企業。本國
不造則不用。本國不產則不需。我國地兼三帶。世界所需原料。我不具備者。當不甚多。苟能大
衆搜尋。善自利用。決無不足之患。惟科學智識與技能。未免落後。或應延聘他國人才襄助。造
機器之機器。生動力之動力。第一步有不免須購自外方者。則於對外匯兌平衡範圍之中。儘先使
用。改革之初。失業無告之人。雖盡數收養。改革之後。當一一有以利用之。不使坐食。又一切
分利無謂之業。改革之初。不妨聽便。以後即促令逐漸改業。用於有用之途。總之人力也。物資
也。在此時期。均設法利用之。使得其當。一面普及教育。改良風俗。使人民程度。相當提高。
全國一致。分途進行。達到自給自足。明敏健全之地位。在此時期之建設程序。固首重治河導淮
等水利工程。開闢交通。亦先以通達重要礦區場所便利造作為要。次及幹線。交通。謀國內之利
便。至於對外發展之商港。商埠。暫時可仍其舊。俟國內產物豐盈。工農基礎均已鞏固。然後方

可開放。而入第四時期。

第四、開放切磋時期。經過第三期。國內農工。均已基礎鞏固。產物豐盈。足以自給自足。於是
一面盡開內地之交通。一面築港開埠。謀世界交換之便利。斯時外物之來。不限品種。我物能輸
出若干。即儘數購外物若干。以交換為切磋之具。以開放為促進之策。發揚和平友愛之精神。使
我忠恕二字之文化。見信於全世界。共抵於和平文明之域。方可謂革命成功。告一段落也。

以上乃予之方策施行之程序也。予之策不越於 孫總理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範圍以外。而
其條件程序。則未免稍有出入。予非好為立異。以自標榜也。實認總理遺教。乃總理未完之
著作。本擬後來加以引伸修正。不幸 總理去世。未克完成。予不敢無據武斷而出此詞。試
就總詞詞旨而觀之。當知非謬。耕者有其田。總理之旨也。以報價徵地稅。平均地權之策也
。此策未必即能達其旨。總理未嘗不知。所以僅出此策者。總理之經濟學識。不過網羅世
界學說。於其腦際。而尚無暇別開生面也。故覺欲使耕者有其田。除馬克斯等強奪政策外。
國家別無鉅款可籌。能一一買收。以給耕者。而強奪政策。又為總理所不願。不得已而出此
彌縫之策耳。苟且彌縫。豈主張徹底改革之總理。所自為滿足者。留待後來修正而已。此其
證據一也。私有資本。乃社會不平之源。亦我國實業不振之由。總理所深知也。然總理又非

如馬克斯輩之胸襟狹隘。深知資本爲生產所必需。按原來經濟學說。資本全出於儲蓄所得。則惟有維持私有資本舊制。而但節制之耳。所以有節制資本之主張。而仍不外於彌縫也。總理嘗曰。吾之民生主義。卽共產主義也。既卽共產主義。而又僅主張平均地權。節制資本。以致今日青年激進之流。尙覺不滿。而舊社會之人。則又誤認三民主義。爲卽共產主義。而起懷疑。黨內左右派別。亦卽自此而生。總理此詞。實尙在四顧躊躇。留待後來引伸修正者。予雖未嘗親炙。就其詞氣而知之。予今不揣冒昧。爲其進一解曰。民生主義者。不用強奪手段之共產主義也。除不行非義強奪外。共產主義之精神。悉數可容。既非強奪。而又旨在改良。則資本主義之優點。亦自可保留。此予就遺教之詞氣。而知其尙非完作。留待後來修正者也。再就遺教之方略言之。物質建設。如欲一一實行。則所費當幾何。如由國家任之。則財政之計劃。如何而定。如望人民協同進行。則其資本之來源。如何而集。非先解決此財政資本兩問題。則一切計劃。徒成空文。總理非務空談。而不務實行之人也。所以未詳定此計劃與來源者。實以原來經濟學說中。無此特殊方案。可供採用。而留待自闢蹊徑者。予前第一篇中。所謂總理全部政策之鎖鑰者。卽此是也。非先解決此兩問題。則物質建設。無自而成。心理建設。社會建設。亦牽連而不能成。如民生問題。不先解決。則民族民權兩主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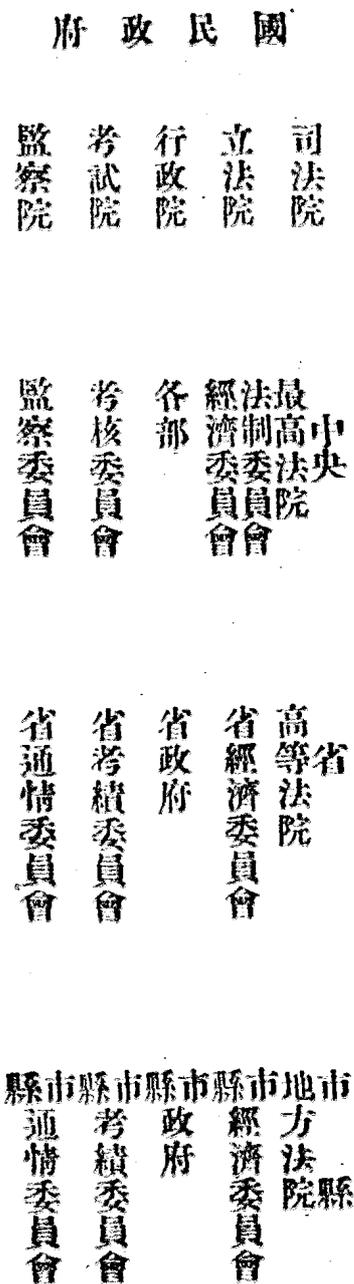
。亦連帶不能實行。蓋生計未遑。何暇及權。一己莫保。遑恤其族。此予就遺教之方略。而知其爲未完之作。留待後來引伸者也。予知予之此言。難免招兩種懷疑。在黨諸公。或疑予爲毀謗。黨外諸公。或疑予爲依附。予不妨明白先陳。古今萬國。世無極聰極智之人。能無所不知。無所不曉。其言可爲萬世法。其行可爲天下則者。所謂聖也。哲也。佛也。均不過比較上較聰較慧之人。非絕對的至聰至慧之人也。徒黨崇拜之如天人。出於敬師重道之義則可。欲以之束縛世人則不可。且欲望道義闡揚。全在徒黨之能繼續研究。補充修正。如僅前云亦云。不過如徒知念誦之教徒。盲讀文書之胥吏。不特無裨於闡揚。而併自限其門戶。轉足致其宗派之衰頹。當依其旨。而不泥其詞。當遵其義。而不拘其序。衡情察理。應時適機。採長補短。以爲我用。但使主義能得貫徹。不限方法是否固有。始可稱得心傳。爲忠實奉行之徒黨也。此予對懷疑我詞之在黨諸公。預告者也。隨聲附和。是乃庸夫。嫉賢妬能。是乃鄙夫。予不願爲庸。亦不願爲鄙。故覺未滿足者。提出補充修正之意見。不懼唐突尊嚴。認爲正大者。表示遵依服從之旨趣。不願立異求名。三民主義也。五權憲法也。乃中山先生數十年爲吾民族。爲國爲世。苦志研求所出之良方。對其義旨。吾人應竭誠感佩。切實遵行。吾非依附也。乃是吾之所認爲是。而服膺之。此予對黨外懷疑我詞之諸公。預告者也。

尙有二點。予須重加聲明者。(一)爲物質建設之程序。(二)爲五權憲法之組織。與總理遺教微有不同。茲特分陳於後。

(一)物質建設之程序。總理所定物質建設。第一至第六計畫。予覺其乃就分類之便利。而非示先後之程序也。以緩急輕重論。則應第五第六爲先。一至四爲後。蓋五六兩項。乃直接增加生產。而一至四。則間接者也。大凡啓發利源。有由外由內二者之不同。何謂由外。母國對於殖民地。本國對於邊荒處。皆由外啓發。故當先開交通。而後及於生產。蓋一則旨在推銷母國之貨。一則便於移民也。如由內啓發者。因生產落後。經濟上收不敵付。而謀開利源。則應先增生產。而後便利交通。蓋既生產落後。必己之產品。不敵人之價低。而美良。交通不便。尙以運費加增之補救。稍能抵抗外貨之輸入。若盡開爲便利。則徒增外貨之輸入。而使己國產物。愈受打擊。生產基礎。日受剝消。而不能振矣。數十年前。南美洲阿根廷國。因先注重鐵路之設備。致其國勢久不能振。現今俄國之積極增加生產。而不注重交通。此均可爲前車之鑒也。如黨政諸公。拘泥於總理第一第幾之名詞。而以先開交通。後謀增產。則誤國之責。將使總理在天之靈。有所不安。此予不避斧鉞。明白陳述者一也。

(二)五權憲法之組織。五權治國。乃總理參酌古今中外。所發之良制。然必貫徹至於下層。方完全符合民治民有民享之真旨。若考試院。不過為取士任官之具。監察院不過為彈劾糾察之用。均集居於中央。無異變相之科舉。及御史台耳。何足即稱良制。故亦不揣冒昧。本其意旨。代擬補充辦法。使得一一貫徹及於下層。此又不避斧鉞。明白陳述者也。

修改五權組織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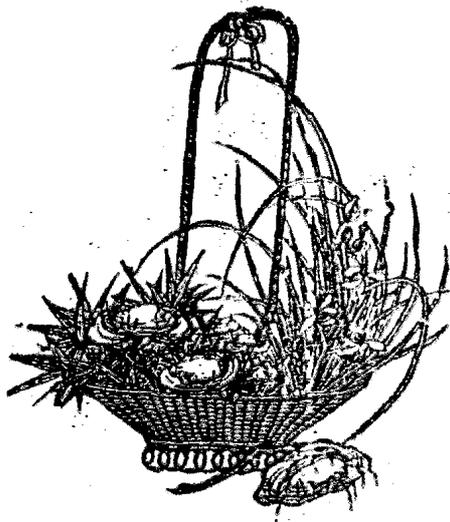


上述組織中。有一點須特別聲明者。經濟委員會之隸屬於立法院也。我立法院之設。本代他國之所謂議院。議院乃僅議法律案。與決算預算案。而不直接管理財政者也。予所擬經濟委員會。不僅事前之籌議。事後之查核。並於支付期間。一一可以查察。且有許多直接收付之

事務。實兼行政立法二項性質而有之。所以列於立法院系之下者。一爲重其原有之性質。一爲其所直接收付。本屬人民間私相處理之事務故也。凡中央經濟委員。應卽爲立法院之委員。而法制委員。則由政府簡派法律專門人員任之。惟其人員可少。蓋法制重在規定權利。本屬於經濟者爲多。此又須附帶聲明予之意見者也。

予擬貢獻方案。略盡於是。惟自知失學。拙於文詞。以致詞不達意。易令人疑。學理錯誤。尤所難免。凡我錯誤之處。甚望當世明達。加以指駁。至於言不盡意之處。特附後篇。以資補充。

經濟革命救國論 第三篇 與總理遺教之對照



第四篇 予擬方策之釋疑

上篇已將予擬方策十三條。一一陳述。並分四時期。以明其序。然以拙於文詞之故。難免詞不盡意。致招諸君懷疑。爰附此篇。以資補充。閱者諸公。所疑者何。非俟下問。不能預知。爲減少疑問起見。姑自懸揣問題若干條。預作答詞如下。

第一問 既稱救國方策。何以不急其所急。將外交如何辦理。內政如何修明。軍備如何佈置。人民如何團結。可救目前者。先事說明。而後論及根本辦法乎。

答曰。痼疾已深。良醫不能籌速療之法。元氣太傷。妄動徒自陷不治之境。我國情勢雖危。而世界尙有幾許牽制。目前外交。可忍辱者。暫時忍辱。可擱置者。暫時擱置。先顧內元。後祛外邪。此對症唯一之療法也。曷觀夫西北之俄乎。西歐爭戰未停。俄德先事媾和。其當時之屈辱條件。豈常人之所能受。列寧能淡然處之。蓋有決心者。能忍人所不能忍也。然必執政者。有列寧之決心。而吾人亦能效高加索人之沉毅方可。否則徒自取辱耳。不戰而亡。不如戰而亡也。何去何從。唯在吾執政與同胞之自擇。吾擬此策。乃望吾同胞亦有決心。故本俄自強之心。改良其方策。以期適合於國情。不使先自紛擾。而起乖離。以致更爲外人所乘。予策重在對內。而不及外。其旨全在於是。我軍多而備缺。欲望完全。非短期間所能成

。故不提及軍備也。至於內政如何修明。人民如何團結。則十三條中。已充分含有此意。蓋不任貪污。不任廢弛。政自修明矣。經濟連鎖。使其互相束縛。其團結力亦自堅強矣。此請細按內容。即可明瞭。

第二問 既因生產落後。物資不足。何以復能收容無數遊人。而一一養之乎。

答曰。生產誠落後。物資誠不足也。然收羅無數遊人而養之。別無所增費。蓋所費者。遊離財。非物資也。此等人雖不收養。而仍衣其衣。食其食。住其屋。用其具。不過其遊離財乃借來。騙來。竊來。盜來。一切暗昧或不義而來。今由國家地方收養。則其遊財由光明而來。仍不過衣其衣。食其食。住其屋。用其具。故就消費物資論之。無所增減也。彼以暗昧不義得財。不特不生產。而或妨人之生產。若正式收養。轉可使其直接間接。有益於生產。卽一時無所利用。亦不致妨害人之生產矣。此予所以敢有此主張也。

第三問 何以幣制用此手續繁多之記帳法乎。卽不用金銀。何不卽用紙幣。如勞動券之類乎。隔時代用紙幣。何以年年須收換乎。

答曰。遊財不可多留於外。過多。卽足生害。而轉減其流通效用。此弊在金銀與紙幣一也。故寧不惜繁勞。而用轉帳之法。且有隔時代用紙幣補助之。亦不致過於繁瑣。至不用各地通

行紙幣之意。實含對內對外。兩項重要關係於其間。就對內論。使遊財不能隱匿。來踪去跡分明。爲杜絕一切貪惡之方法。就對外論。斷其勾結之路。滅其操縱之具。使吾能自固其藩籬。又財字觀念。混淆已久。非并紙幣而不用。不能使衆人分清界限。故此記帳制度。在矯正積習上。亦含作用於其間。如果改革完成。經過相當時間。內則民德已高。外則侵略無慮。而財與遊財之觀念。亦已洞明於人人之胸間。則仍採用紙幣之制。亦無不可。臨時代用紙幣。所以年年收換者。以不如此。將視成舊日之紙幣也。

第四問 舊日貨幣。在收銷期間。以每元作新幣一元論。過期漸減其值。然各地之紙幣。有名爲一元。而實值甚少者。將如何。

答曰。此當然按照實值計算。但應由各地預擬折合公平之值。先事公佈。以前債權債務。亦均依此值折合處理。以期公平。

第五問 何以必須戶戶與公信所開立往來。如人人可以借支。豈不人人可以懶惰乎。

答曰。凡人無不有經濟行爲。即無不需要貨幣。今既以轉帳代貨幣之用。則非戶戶使有往來不可。且公信所者。實全體人民之總帳房也。非各戶之帳。均由其記。則不能確知其經濟狀況。至於開戶之意。非人人可以自由借支。本條中已明言之。公信所無准借之權。權在經濟

委員會。當改革之初。清理舊事。其本已無產負債者。只可容許其仍欠。不能強迫其歸還。且改革之初。須將遊人悉數收養。對於各人生活範圍以內。無論有無舊欠。一概救濟接濟。但在應任職役年齡之人。必須自認一業。或勞力。或勞心。或書寫。或計算。註明其冊籍。經官廳或經委會指派職役後。即須前往任事。得相當薪工。以資生活。否則自暴自棄。當受制裁。故在改革之初雖寬。而改革之後漸嚴。各戶以儲蓄不欠爲原則。惟因疾病災害。非有意怠逸者。仍應救濟接濟。不使其困苦。戶籍員也。經委會也。通情委會也。均有救濟無告。查察遊惰之職責者也。即公信所雖無准許借欠之權。亦可通知其情於經委會。而待其查察。此亦可爲補助機關也。總之。開戶之意。非即准借之意。請加以辨別也。

第六問 人民因職業關係。居無定所。則其往來如何辦理。

答曰。行蹤雖無一定。職業必有根據。如漁戶之售魚市場。船戶車夫之攬載市場。遊牧人之售其牲畜皮毛市場。爲各交換之所。其所需貨幣。即在此時間。故此等人之開戶。應在其恆到之市場。而其存據可用旅行狀式。到處可以支取。亦可以續存。且其支款時。酌給交通紙幣。以便沿途行使。不致有碍。如涉及國外。則兼由對外金融機關處理之。

第七問 公信所對於欠款不還者。如何追索。

凡人之出入帳目。既全由公信所記帳。則其有收款時。可扣抵者。當然扣抵。若久無出入。（如一人經過一個月無出入。）應告戶籍員。查其情形。是否有規避情事。如有規避。當告經濟委員會依法處理。故自改革完成以後。凡人欲開立往來。必須由原來交往之公信所。證明移轉。或由戶籍員證明其經濟獨立。方能新開戶名。否則不能濫空開戶。以防化名隱匿。規避還欠。總之予之辦法。旨在人自成立以至老死。其出入款項。均有經過之公信所帳冊可查。使人不能越出正規。以期杜絕物質上罪惡。如實無力還欠。亦應諒情置之。在現今借貸情形。放款亦非必完全能收。彼既產盡。何必無謂之追迫。若其生利之產雖空。而享用之動產尚多者。應責令其相當節減。變賣還債也。至於人死。如尙有欠。未能扣清。亦即削除。蓋遺產既行限制。遺債亦應歸公。方能稱爲公平也。

第八問 有遺產者。須受限制。而以其餘歸公。有遺債者。亦可豁免不還。豈不導人浪費。而不事儲蓄乎。

答曰。儲蓄之多少。其關係在於智識。世之無子無女。而重節儲。多男或女。而仍糊塗浪費者。比比是也。歐美人財產不限定傳給其子孫。而在給其所愛。當其節儲之際。出於自願其後之念多。出於留給其所愛之念少。即我改定法制。國家對於人民。有救濟接濟之辦法。依

特救濟。究不如自用所儲之爲便。故苟有常識。如顧後者。決不因遺產有限制。而怠其儲蓄也。在今日雖無國家救濟之規定。而族戚也。故舊也。鄉里也。均可哀求迫借。卽素不相識之人。可以騙竊劫擄。以資享用。財之來源頗多。無待己之儲蓄。若改革之後。則惟賴國家救濟一途。公家與私人不同。難行強迫。卽有救濟。亦不過僅敷短期間之生活。而不容恣意享樂。結果自能增加其後顧之念。一而再施補習教育。勸導訓練之。則儲蓄一項。予可決其有增無減。至於浪費一層。應先辨明浪字之界限。如因充營養而食。禦寒暑而衣。適坐眠而居。應所需而用。均不得爲之浪費也。且所消費者。如僅爲本國產物。生產之目的。本供消費。消費與生產。又互爲因果。不消費卽不能生產。生產多。方能消費加多。限制消費。徒令國民營養不良。體質衰弱。智識愚昧。此種節儉政策。實背經濟原理。失其生產之目的也。故予但注意限用外貨。而不限本國產物之消費。蓋一人只能食一人之食。衣一人之衣。除暴殄天物應禁止外。他可任其自由。國民能勤勞。多生產。善享樂。乃予目的之所在。國民儲蓄。固不可無。儲蓄過多。亦屬無用。此經濟學上早已說明之。

第九問 上級公信所。所司何事。

答曰。公信所之直接收付。以縣市支公信所爲限。其上級之分公信所。區公信所。以及中央

公信所。爲何而設。條文中雖未明言。然在有金融智識經驗者。當自能知之。蓋爲審核各地存欠總數而設也。公信所本身。本無營業。存者人民之資。欠者人民或公家所欠。予策之大要。財產與資本。均爲公家之資產。而人民所存款。均爲公家之欠債。公爲救濟教育所費。乃爲人民而用。故徵收所得稅。亦仍取之於人民。人民之消費。與其所得之比較。可各於其往來帳結餘數目上查知。而各地全體所得。與消費之比較。則於支公信所。對於他公信所之存欠比較上。可以知之。蓋遊離財乃隨物之移轉方向。反對而移轉者也。消費他地之物。卽欠他地之款。就各公信所間。相互之存欠。卽可知其地消費與所得之比較。非有此各上級公信所。記其彼此匯割之帳。則國不能知各省間之孰優孰劣。省不能知各縣間之孰優孰劣。有此機關以記其帳。則知何縣生產過於消費。何縣消費過於生產。惟消費有享樂消費。與生產消費之分。個人與地方相同。一面核其存欠。一面核其財產之增減。卽可以定其地之優劣。對於縣市之劣者。可督責其經委會。加以努力改良。予之策。不僅以各經委會督飭人民。亦併使上級經會。可以督飭下級經委會。

第十問 各地經濟委員會。既須籌畫各項事業之整理改良。又須一一查察人民之勤惰。並其救濟接濟。並須經理公有財產與資本。決定各戶借支限度。發交企業資本之數。不嫌事務太煩。

難以盡其職責乎。

答曰。其事務誠繁。而助其辦理之人員與機關亦甚多。委員不過重其事。而加以最後之決定。非必一一須其自辦。戶籍員也。地籍員也。公信所也。同業公會也。各財產事業之主管人也。均代其辦理之人。委員祇須董其事。加以決定而已。且會內可分科股設置助理審核之人。亦非限定委員親核。大有伸縮餘地。無庸慮其過繁。不能勝任也。總之因事設人。分業合作。應費而費。不養閒人即可。況有縣市政府。考核委員。通情委員。均可視為協助機關也。

第十一問 經委會既有隨意撥款之權。倘委員個人舞弊。將如何防制乎。

答曰。經濟委員。對於公務。雖有自由撥款之權。然委員個人。其出人之帳。亦須由一戶往來。與恆人無殊。不能有私自生息之財產。其原有存款。可得利息若干。其職業所得。可有幾何。每月生活需用幾何。均班班可查。欲舞弊侵漁。亦無法穩匿。至對其親友之救濟接濟。或不免徇私寬濫。但一切辦法。必有明條。以及種種限制。事須提出或報告會議。一面有戶籍員地籍員之預聞。一面有公信所之經手。考績委員或須查問。通情委員或須覺察。十日所視。十手所指。何敢輕出範圍。故亦可謂無慮也。

第十二問 清理債權債務之時。如有一人自認多數債務。使他人假認債權。在其本身。以無產面

不遭追迫。在對方可藉此而冒得存款。暗行分肥。將如何處理乎。

答曰。債權債務。本以自行理楚爲原則。如清理期屆。報告公所。在土地資本未盡收竣以前。姑仍留此項債務之名。以待理償。如一一辦竣。實無餘力歸償。則應照破產之法。卽行減折了結。如有享樂動產。可以變抵者。亦可由債權人查報變抵。若其人雖無財產。而其能力所得尙豐。可以陸續歸者。由債務者自行呈明。每月陸續歸償之數。審量屬實。然後轉帳。由公接收。接收之後。倘其人有事故。致不能履行償約。其損失方由公負擔。此種情形。當不常有。況此後出入。各有記帳可查。倘後來發覺此項勾串情弊。不妨依法處置之也。

第十三問 如有債權債務。隱匿不報者將如何。

答曰。此後法律禁止私相借貸。清理期滿。舊有債權債務。概作無效。債權者不報。乃其自誤。公家祇須通告週知。(應由戶籍員切實傳知。)卽盡其責。願放棄省。聽之可也。

第十四問 私人有意企業。請領資本。以何標準而定其准否。以及領資額度。

答曰。私人有意企業。雖可自行聲請。然其人有無資格。乃其第一決定問題。何謂資格。則以其人對於欲辦之企業之經驗。與智識是也。故非向來從事於此業。而曾得成績優良之證明。或畢業於此種專校。實地試用。經考績委員考察。或服務機關之首領。稱爲成績優良。並

積有相當儲蓄。可充資本之保證金。或能得人信任。代湊集其保證金者。方合於企業人之資格。企業人應將其企業計畫書。詳細聲敘。如企業地點。種類。名稱。事業進行之方法與程序。所用人數。以及收支預算。需用固定資本。以及流動資本之額。與其實用時期。一一載明。提出於經委會。經委會先審查其資格。調核其經歷。如果認為資格相符。然後查核其計畫書。是否合宜。並審查地方情形。應否添設此項企業。大約對於商業。則以有需要為限。對於生產事業。則除其計劃不良。或因原有此業。現在積貨過多。或本地實有不適合之處。或因需用國外機械原料。受對外貿易政策上之限制外。倘其計劃尚合。不妨即准試辦。至於資本額度。應適合其需要之量。斟酌定之。

第十五問 私企業之用人權。屬於何人。

答曰。企業既由企業者負責經營。當由其招集相當之人。合同辦理。祇須用當其才。不問其為何人。惟企業應定有試辦年限。(例如三年)在此限內。企業者有自由進退其所用人員之權。蓋事屬初創。非試行聯合。能同心協力者。難望其成績之優良。如經過期間。則共事之人。均應有相當保障。凡參預創辦。或已滿二年以上之人。其進退須經會議。非得多數主張。不能由企業者一人之喜惡。任意行之。惟會議時。企業者於主席外。可加算一權。此種會議

可逐級舉行。(如上中級員工爲一級會議。)部員工人之進退。由各部長與其所屬。依前例議行。經過試用期間之員工。均有參議權。不過議及本人。則本人須避席。凡分部者。各部分組會議。以期公道。蓋企業與其餘員工。同屬勞力股東。不應再存主從觀念也。試用期間。所以無參議權者。以其與本事業關係尙淺。利害難免欠明。故不令預議。此由上對下之進退辦法也。如下級有議權者。對上不滿。有三分二以上之決議。亦可請換。上級職員。如欲換部長。則告陳企業家。欲換企業家。則告陳經委會。但後繼人選。仍由上擇。不得自推。企業者應將所用之姓名經歷。以及分級設會情形。隨時報告經委會備查。如企業成績不良。則經委會可以撤換改組。仍不令多人失業。以類似降調其職責。或暫停其職。懲戒之而已。

第十六問 企業者如何領用資本。企業餘利。將如何分配乎。

答曰。企業者。得經營企業之准許。並其資本額度之核定。由經委會通知該管公信所。企業者即繳納保證金。此證金約當其資本之幾成。於是該管之公信所。即開立該企業戶名。一面將證金收經委會帳。一面付作第一次撥付資本。收該企業之存款帳。企業者先儘此數。爲建築設備等需用。用罄。再領第二次撥付之資金。此時經委可查其第一次所用。是否實在。如大略相符。即開支票。撥付第二次資本。視其用途如何。分數次撥足資本。資本用途。雖由

企業者傾用。而付款則直接收款之人。如購械造屋。收集原料。均不過由企業者。開出支票。而由售械包工賣料者。親自收去。故不虞有騙領資本之事也。至於營業餘利。予論分配時。已詳言其旨。在公資只須繳納法定利息。另提保持平均之公積金。及削減財產損耗。以及全體同人之保險公積。(即疾病災傷衰老死亡等補助。)再將餘數。分作十成。按照企業保證金額度。提去幾成。歸企業者或代保人所得。餘則全體同人分配。如係商業。以半數仿合作社法。分給生產。(收貨商。)或消費者。(批售商。)以半數為同人所得。如係生產之農工等業。則以全部歸同事分配之。此項分配。即以全體本年度薪工總數。除其餘利總數。而得其分配率。以此率乘各人本年度所得薪工總數。即其應得之餘利數也。或於餘利中。復分特別普通兩項。普通者依前法辦理。特別者分給特別勤勞之人。特別與否之標準。由上級會議決定之。

第十七問 各地方消費與生產之比較。雖由各公信所對外之存欠而可查知。然其消費之多少。不僅由於本地住居人之關係。而有外來人之關係於其間。例如駐軍過多。或設學校過多。以致不生產而消費者多。似不能即以其消費過於生產。而即評其為劣也。

答曰。此等人之消費。早已於予之政策中。除算清楚。蓋駐軍在該地。雖因消費物資。而增

加其欠外之帳。(即所耗外來物資。)對外之存。(即本地物資本可輸於外者。)但軍費自外匯入。早已彌補在先。學校等類亦同此例。此等人領得薪工俸餉。除在本地用去外。仍匯至故鄉。故在本地收付之數。適如其消費之數。與本地之出入。一時間雖似有關係。而實則無關係也。不但此也。本地人在外之所用與所得。一一有關係於本地存欠之總數。自然含有除抵之作用於其間。猶如國家之優劣。可於國際出入數中比較而知。故予公信制度之作用。實欲使各戶各縣各省。全國之經濟狀況。逐層均可查核。而謀其改進也。

第十八問 商場如何整理。是否同種商店。限制其家數。

答曰。商場之設置。已於本條中言之。各就便利之區。設置場所。此利用舊市街房屋。分段整理。或新建團集商場。均可任便。同種商店。固無須過多。亦不可限定一家。要於保存競爭原則之中。而寓減少無謂糜耗之意。使得其平而已。最好同種類之商。彼此分銷來路不同之貨。如甲店銷乙廠之布。而丙店則銷丁廠之布。則不特商有競爭。而工之競爭。亦藉商而愈有比較。商工相聯。方可促進改良生產也。

第十九問 租界治權。我尚不能完有。如不任我改革整理。將如何辦理。

答曰。我對於租界之治權。誠尚不完。然欲以此抗拒我之改革整理。則實有不能。蓋如欲抗

拒我之改革整理。第一須不承認我之幣制。以及金融機關之改組。若如此則經濟線路割斷。租界成爲死物矣。貨物與界外無法出入。居人亦無由往來。吾國人雖居租界。其不便當如何。惟有相率而出租界耳。故不能不承認我幣制。而任我改組金融機關也。此兩項既得貫徹至於租界以內。凡吾國之人。其土地與資本。以及商工業。形式上不能不受買收整理。否則不能得公信所往來之便利也。所能者。隱匿不報而已。至屬外人所有者。我本不欲加以干涉。故謂租界之障。不能阻我改革也。

第二十問 既可隱匿不報。豈非改革整理。不能完成乎。

答曰。隱匿不報一語。須揭其實而明論之。(一)不動產。(二)存款等動產。(三)資本。(四)營業。

(甲)不動產隱匿不報。託名外人所有。私自收租。互相買賣等。如有此舉。斯人只可將其產完全贈給外人。蓋清理限滿。如果查出有此項情事。不特完全沒收。且將置其人於法。凡報明買收者。業主可完全無損。而租戶可得保障。並獲間接津貼之利。(內地則買收後。租值漸減。租界則採間接津貼法。)故如其自往收租。及對於租戶而有直接之談判。將被舉發。惟有始終不認自產。或託外人代收。如外人收後。而不給予。則將如何。即收而予之。亦惟

有完全由外國銀行出入。而不能涉及其往來之公信所也。蓋一涉及。亦暴露矣。外行存款。只能用於國外。及外國商店。本人究爲華人。其不便程度又如何。以光明所有之財產。而成爲贖物。時時恐懼暴露。而其收益。又不便於用。如論如何愚人。將不願出此下策。此可無慮者一也。

(乙)存款等動產。化名存儲於外國銀行。私自收取利息。以爲購買外貨之用等。如有此舉。則此人恐亦將大受損失。蓋我幣制改革以後。廢銀不用。世界銀值。將大落。我爲體量已國人起見。故於改革收存之初。以舊日一元。作爲新幣一元。而逐漸低減其折值。其實銀價之落。恐將過之。今斯人不知計算。而潛存於外行。不但限滿後。亦成一種贓私。如被侵吞盜竊。不能告訴。被人舉發。或轉受禍。且如存銀。將來大受折扣。如改存金。則此消息。外人早知。其折合之價。亦從嚴。况所謂金者。非真金也。外幣之名耳。世界幣制。不能維持。事實已逐漸可以證明。如仍存外幣之名。則舊日之盧布佛郎馬克等。前車不遠。可爲殷鑒。稍明事理者。當亦不出此愚策。本來我之政策。對於遊財不思其缺。卽有此舉。亦不過其本人受害。與改革無妨。此可無慮者二也。

(丙)資本不肯改爲存款。讓出其資主地位。如有此舉。可謂自尋煩惱。今日勞資問題。已至

如何程度。當能聞而知之。倘有此舉。恐將全部被沒收。而身遭釋綫矣。此可無慮者三也。

(丁)營業認作外人經營。而仍照常進行等。如有此舉。可謂愚不可及。蓋外人經營事業。將依對外貿易辦法。不能直接與本國人往來。結果自取其不便。本來資本雖化公管。與全體任事者。地位無碍。其利益待遇。將較原來為高。乃出此愚舉。豈非可笑。即企業人。或以身兼資主。而懷疑出此。其他同事。不能相容。終被舉發。而身受其累。資被沒收。此又可無慮者也。

上條答詞。雖有隱匿不報一語。實際鮮有此事。即有之。亦不過本人自取其咎。與改革整理政策無碍也。

第二十一問 商店與人民。不遵法令。私自與外商交易。將如何。

答曰。商店已盡化公資。則資主之意旨。經理者不能不奉行。帳目亦不能不任其考核。况有公信所之經手收付可查。即巧用其掩飾手段。然同事非一人。經理如有此事。值予同事以奪位之機會。雖愚必不出此。至於人民。則因貨幣關係。自然受制。其支票何以落在外國商店之手。有線索可尋。顯然違令之舉。常人所不願為。從前對於奸民。無法處置之者。僅以刑法為制裁之具。欲施刑法。工部局或庇縱。此後可以經濟制裁之。(即對於奸民不與往來。)

經濟制裁。非人所能干涉庇縱。其嚴厲較刑法爲甚。不能不懼也。

第二十二問 禁止商民直接與外商往來。不慮各國抗議乎。

答曰。此我內政。不容人之干涉者也。爲抑遏奢侈計。爲收化遊惰計。爲免除恐慌計。爲顧全信用計。不能不出此改革政策。且欲促進生產增加。以備將來與各國多所交換。期彼此通商之發達。不得不有一時限禁之舉。非狹隘排外政策。乃永久和平方案。此可請其共諒者也。况外貨之來。仍有各對外商業機關在。一樣與其交接。從前私自交易。或有失信之處。此後將由我國家負其全責。在大商業。更可安心。至於零賣商店。或一時受限制之不便。然我所以不能容其便者。爲彼在吾土。而不受我治。使我無法查察。無從統計。妨碍根本大計故也。前篇第十二條中已明言其旨。採此制席主義者。不得已也。如一一還我以主權。不再藉其國力之後盾。擾亂我政策。則吾亦無庸如此。此可明白告之。况予此舉。大有裨於租界之治安。此後綁票路劫等惡行。可望不再發生。彼容我自治其民。實與外僑亦大有利益。吾思外人非無理解者。亦決不至有無理之阻撓也。

第二十三問 對外金融機關。以外幣爲本位。豈非自亂幣制乎。

答曰。對外金融機關者。爲彼此交往便利而設也。彼用何幣。吾備何幣。而應付之。正所以

維持吾幣之信用。否則吾國貨幣之價格。將因國際貿易之故。而操縱於外人之手矣。非自亂其制也。乃自衛其制也。

第二十四問 外人已得之土地等權。何以不收回。

答曰。不急收回之理由有二。(一)表示我重信義。尙自由。彼既以價購得。吾仍重視信義。而認爲其所有。彼未言售。吾不願強迫而妨其自由。使人共知吾制。與共產主義不同。重信義而尙自由者也。對於本國人之不任自由者。爲全體謀利益。則個人自由應受限制。此乃無論何國所同然。非我單獨如此。此其理由一也。(二)我方努力改革。無此餘力。以務不急之舉。凡買收本國人民之財產。遊財不出於國門。我可無慮其缺乏。如果買收外人所有。則彼欲携財而去。我將減少生產之資本。彼所有土地不動產等權。乃營利之具。非生產之具。我當重生產。而不重營利。此緩急輕重。不可不辨。故不急主買收。此其理由二也。如果彼願我買收。亦只能依照對於本國人產業之法。分若干年。(例如三十年。)陸續拔還。否則概不收受。

第二十五問 對外金融機關。可欠公信所之款。而公信所不許欠對外金融機關者何也。

答曰。對外金融機關之貨幣。乃外幣。在我有限者也。公信所之貨幣。乃本國貨幣。在我無

限者也。有限者。應患其窮。無限者。不愁其乏。此所以一准欠而一不許欠也。如欠內多。即存外多。存外多。則我購人生產工具之力大。我所希望之事。故任其欠。如欠外則我購具之力乏。且或有信用搖動之虞。故嚴禁之。

第二十六問 內地傳教士。及我延聘之外國人。可否與我公信所往來。

答曰。我限制公信所。與外人之往來。乃對營利爲目的之外人而言。如不限制。則我對外貿易。以及禁止私相借貸。限制債權債務。複雜牽連諸政策。將爲其破壞。並非意在排外。凡內地教士教員。以及我延聘之外人。自可予以方便。與本國人一律。開戶往來。但如私自營利。或私與我國人借貸。而新生債權債務之關係。則爲我法所不許。查有前項情事。即停止其往來。至於外交人員。則由代理對外金融機關。內地收付事務之公信所。與其往來。以資其便利。

第二十七問 僑外商工學生等。欲匯款往外。可否任便。

答曰。限制匯款往外。乃指常人而言。如確有在外僑居。需款接濟。則自當予以方便。但以接濟生活川旅之費爲限。如欲匯出大宗款項。對外投資。則應忠告其國內生產。正在缺資。不能以個人利益爲重。向外移投。忍待數年。俟國內生產基礎鞏固。國際收支。無慮不足。

可以開放之時再議。

第二十八問 何以無形上學之專門大學。

答曰。教育方針。應視需要而定。我國人時地三項情形。現均無是項大學之需要。且形上之學。無物質可以試驗。其理解亦非必待親聆言論。而始明瞭。苟稍具此學基礎。而能辨文察理。又有圖書論誌。足供研究。即可自造上乘。何必國家多費。特別養成此種人材。故謂無設大學之必要。非輕視形上學也。實以此學之能造高深與否。不在聆講。而在己之悉心研究與否。至於專門一層。則可包括於甲級職業學校。及高師學校範圍之中。蓋予視官吏。亦一種職業。為造就政治法律經濟外國文語人員起見。則甲職校中。自應有此專科。甲職既有此專科。則高師自有此項教員養成之必要。高師與大學。本屬同等。此項養成人材。本已具有大學之程。不過重在教育。非僅為專門耳。如有性好此學之人。真有深湛之研究。則研究院對其著述。加以審核。實有價值。獎給碩士博士等頭銜。亦無不可。但無庸特設講席。養此空言之人也。

第二十九問 既將土地等不動產。買收歸公。復將資本改為存款。又限制遺產。累進所得稅。則富者何能不懼。而贊助此改革之舉也。

答曰。予已爲其熟慮矣。此實最上之策也。財產之益處何在。可享樂也。可遺留子孫。使其亦得享樂也。爲本身計。則今日財產多者。太覺危險。不特綁票盜劫。在在可虞。卽密居鐵室。而財產事業之不穩。亦時時可以蕩其所有。何如一律任公家買收而去。脫然無累。雖有鉅萬之存款。人不能再起覬覦之心。蓋欲得其財。不能再得鈔票與金銀。惟有得其支票。支票之來縱去跡。歷歷分明。得之不能私藏。祇可儲其交往機關。而待發覺逮捕受罪而已。何樂有此惡行。則富者自可安眠遊行。樂其樂。好其好。或從事公益。以博社會之名譽。或修美術文藝。以得適情之樂趣。豈不出地獄而入天堂乎。至爲子孫計。則對於以前各富室之結果。不妨一一按之。曾有幾世。保其富有哉。多留財產於子孫。不過養成其驕惰遊蕩。減少其能力。墮落其人格。戕賊其身體。喪失其名譽。因遺產而致家庭之爭。妻妾也。兄弟姊妹也。視若仇讎。和祥之氣。一掃而空。今日一翻報紙。大多此種爭訟。何必貽此毒害。使其骨肉相爭哉。卽內部不爭。而富名所在。亦直使其舉步荆棘。我國今日國情如此。尙有幾許時間。可維持此現狀。卽逃赴外國。託庇他人。然亡國人之趣味。共知不佳。况此乃世界潮流。無所逃於天地之間。爲子孫計。惟有不給以財產。而給以智識與能力。使其隨時隨處。足以自立而不危。方真爲愛惜子孫。且予策所謂限制者。乃逐漸加嚴。特留此餘暇。爲失教

者補救之地。能知覺悟。毫不爲難。若因此限制而反對。則無異自戕其子孫矣。此予苦口爲富者告也。

第三十問 上篇改革方案。完全出於和平手段。次第進行。在青年激烈之流。或尙不滿。或避與富者妥協之嫌。不肯能手。其原來方策。或乘間利用。俟待領導地位。而改變其面目。此亦不可不慮也。

答曰。所謂青年激烈一語。不妨明白言之。曰共產黨也。予雖未知其中組織如何。究竟目的如何。以及其手段如何。然此黨根源於第三國際之指導。則似非誤。第三國際之來源。出於馬克斯主義。當亦非誤。馬克斯乃熱心社會之學者。爲私有財產。致社會成爲不平。欲救世而創此主義者也。故予知第三國際主義之所在。乃救世的。而非害世的。爲獲得領導權計。不惜犧牲少數。其行爲似甚殘忍。然恐以別無他法可籌。而始出此。若能有和平方法。可達其目的。則亦應加贊同。此予第二篇評論經濟學說時。所以太息財字觀念混淆。貽害之大。致生許多無謂犧牲也。予甚望吾國現持此共產主義。受第三國際之指導者。對於吾之政策。加以詳細考慮。如覺與其目的相符。可以自動。停止其原有手段進行。而仍贊助民生主義之得成。則最爲欣幸。若以黨統關係。不能不請命於第三國際。則不妨紹介予之學說。請其評

論。予覺吾國之持共產主義者。究屬同胞。非無理性。如能和平改革。其達可生之路。較之犧牲破壞。彼此視若仇讎。孰優孰劣。應能辨明。故予覺其無所不滿。無庸避嫌。或肯罷其原來手段也。至若既表贊同以後。而復改面目一層。則土地資本已一一收歸公有。無階級之存在。尙何有衝突之發生乎。此更可無慮也。

第三十一問 此政策雖不用破壞強奪手段。然土地資本。一一收歸公管。廢除金銀貨幣。獨攬對外貿易。限制遺產。禁止借貸。完全與共產主義無異。且或較今日之俄國所行者有過之。俄爲世界各國所嫉視。徒以其地理人情國力三項之龐大。而各國相互間又不能一致。無可如何。任其獨異。然而協謀相制。仍無日不在密籌之中。我若改制成功。豈不世界又多一俄。各國何肯相容。萬一我改革未成。而各國羣起相攻。將如何應付乎。

答曰。無慮。私有財產制之非完全良制。世界各國所公認者也。所以不贊成共產主義者。(一)以其破壞強奪也。(二)以其事事由公家辦理。利害與私人不密切。恐致腐敗也。(三)以其不任自由競爭。恐阻文明進步也。(四)在舊日觀念。恐因共產而國力不振。不能與他國競爭也。(五)在今日觀念。則以俄國物產傾銷。有壓倒他國貨物之勢。因愈懷恨也。(六)誤以國家對外。能獲得權利愈多。爲愈有利也。故今日共產主義。在各國人中贊成之者。雖尙少

數。而主張社會主義。即舊日所謂改良社會主義者。實大多數也。如知有不用破壞強奪手段。而可收土地資本爲共有。以得分配之公平。土地資本。雖歸公管。而企業仍可自由。其利害仍屬密切。自由競爭之優點。不特保存。而且得行公正之競爭。文明愈可向上。國力不致不振。而亦不務侵略。以遭人忌。可望世界和平。與社會主義者之心理。完全符合。我之謀加生產。乃爲供己國消費。將來即能多出。亦以交換平衡爲旨。蓋以經濟學上最有利之點。爲生產足供消費。不足固有害。過之亦徒勞。個人如此。國家亦如此。國家對外。獲得利權。認爲無益而有損。不效侵略者之所爲。如各國無理阻撓。欲害人而適害己。我於改革之先。當以學說理由。公布於世。先請世界學者。評判學理上有無錯誤。如果於理無誤。則熱心世界和平之人。將與我表示同情。或且謀其國內之改良。即偏狹之政客軍人。欲以武力相加。恐其國內。亦生牽制矣。共產主義者。原來計算世界人口。十六億。可得贊助其主義者十。三億五千萬。然以其不擇手段之故。致贊助之數。與預算不符。我之策。不用不義之強奪。而又合於經濟原理。則十三億五千萬之贊成者。或可得之。此予依情理推測。各國不能過行無理之破壞也。萬一恃強相加。予國雖改革未完。苟我國人之重要者。能明此理。則予之抵抗力。亦大異於今日矣。我今日抵抗力之弱。由於軍備關係者。轉不如經濟關係之甚。蓋現

在之金融組織。如扼我一處。即可使全部停滯。又以泥於金銀物質之故。一遇變動。爭先收藏。自陷絕地。且因各別的彼此懷疑之故。使金融與財政之束縛。牢結不解。即有愛國之人。願爲國犧牲其生命。而其家屬。亦無人代顧。願爲國犧牲其所有。而國家事後。亦無以相償。軍隊即願死戰。而其給養不能持久。抵抗力所以衰弱也。如能明吾學說之理。則可各罄所有。以借供國家之需。國用仍付諸人民。輾轉無窮。又可知金銀不過物權。苟共堅信用。無須乎此。彼此割撥。即可成財。則人不能扼我金融之樞。甲地雖在戰爭。乙地工作可以如故。即有時以堅壁清野。或誘其深入之故。而放棄某點。則凡人民所受損失。一一記明其帳。而將來補償之。人民亦無不可爲國而犧牲。我能耐久相持。彼恐亦精疲力盡矣。且現在國內。視爲不能妥協之分子。亦或可同心協力以禦外矣。內力既固。對外之力自亦增強。此予所以敢有此主張也。

第三十二問 此改革方策。雖出於和平。未使何人以難堪。然今日之擁有軍權。可任所欲爲者。其勢力將大減。恐不能贊同。我國今日無論何事。如不得有銜階級之贊成。終不能行。此非與虎謀皮乎。

答曰。此過於以小人視人矣。我國今日。誠不能不承認尙有軍閥之存在。而其所爲。亦非無

把持作惡之處。然即謂其無愛國之心。則誤矣。所以把持軍權者。實以彼此如此。而國家實覺無可與之望。上而不能救國。聊固吾圉。下而不能救人。聊衛吾私。如其覺有可望復興之策。則未始不肯犧牲其成見。且予策對上級者。固須稍減其權利。對於中下級者。將不使其損。而或轉得安定。則多數人心之關係。彼亦不能堅持其舊見也。况武力之尙。在有對手。戰略之先。須根政略。如欲以武力相爭。則軍閥之勢。終不能消。若以理論出之。則武力無用。試觀歷史。即可知之。在用兵之際。驕兵悍將。似若其權甚大。及至入於文治時代。馴服而消其氣燄矣。蓋兵將亦人也。非無理性者也。無的放矢。亦所不爲。且我國勢如此。覆巢之下。將無完卵。苟有辦法。吾知吾愛國之軍人。將不惜棄其成見。而表示贊助也。

第三十三問 既尙民權。何以經濟委員。考績委員。通情委員等。均用遞級選舉制。而不用直接普選制乎。

答曰。此欲得真實之選舉也。世界各國。採用選舉之法。雖已多年。而選舉良法。實所罕見。蓋人之交接有數。見聞有限。平素漠不相關。臨時欲於廣區域中。選擇付託其權之人。實一大難事。如採廣區直接普選之制。終不過徒爲黠者所利用。而非真實之選舉。惟一小區域。同團體之中。見聞所及。或能加以辨別。故最下級。爲直接普選也。凡在同階級之人。雖

未謀而。而其平素聲譽。較易得知。故上級採用遞級選舉之制。此予覺較諸名為尊重民權。直接普選之法。較為切實也。

第三十四問 既謀全民團結。何以不及農會。工會。商會。學聯會等。辦法。

答曰。欲望團結力強。須向心力同。各分子之力。不相衝突。凡一大團之中。而有若干堅固之大塊存在者。其團結易於破碎。此物理學上。可以明證者也。故欲望全民之真能團結。不可再有各階級之堅固團體。若有之。將因其相互衝突。而減少其全體團結之力矣。然亦非如主張個人自由者。任其如散沙之式。漫自堆積也。予之經濟組織。已縛全民於一束。使其密着於利害相同之中。如果再設各階級之團體於其間。非謀團結也。直自破壞其結力而已。故僅有各區同業公會。學校自治團體。為協謀改良之具。而無為權利競爭組織之團體。蓋勞資之名。已成過去。社會階級。實已剷除。何必再留此自擾之具哉。此種團體。在私有土地。與資本之時。誠不可少。以為弱者對付強者之工具。若既化為公管。則已無勞資階級之存在。如農而以工為其敵對。工而以商為其敵對。學生以教職員為其敵對。非自擾而何。此予覺無再設此種團體之必要也。

第三十五問 按前改革辦法十三條。所言者。均注重於經濟。而未詳及於政治。究竟政制。係採

中央集權乎。抑地方分權乎。

答曰。予雖未明言政治。覺政治已盡包含於其中。蓋人人能安居樂業。物質罪惡減少。治安無虞。教育普及。衛生完備。災害有防。則政治之能事已盡。無庸再詳。至於予之政制。無所謂中央集權。無所謂地方分權。全在權與事相應。而不預爲區別其權之何屬。凡指導提創之權。委諸於中央或省。而實行之權。委諸於所在地方。蓋舍各縣市外。別無省區所在。舍省區外。別無國家所在。縣市之人。卽省區之人。亦卽國家之人也。事與其有直接關係者。自應使其有參預之權。無直接關係者。以利害隔膜之故。使其參預。或轉失當。予對於政制。不預先分明其政權。全隨事之性質。而定其權界。如事之利害。僅屬一鄉村者。則其區經濟委會。卽可自由處理。如關於數區。則數區聯合協商辦理之。由區而縣市。而省。而全國。皆屬如此。事之利害所及。卽權之限界所至。上級指導設計。各地方實在進行。所謂上級者。卽各地之綜合名稱。非無關係之全部區域名稱也。例如東南二鄉。有關係之事務。則東南二鄉協議定其辦法。而由縣執行之。縣仍根據此二鄉之意旨施行。故在此種情形時。縣雖爲鄉區之上級。不過東南二鄉之綜合機關。而非合城區四鄉全部區域之縣也。省與全國。可依此例推之。然此乃就各地利害不同之事而言。如必須全國一律。或統一指揮之事務。則各

地須聽命於中央。不得或異。此則予策所含改制之精神也。

第三十六問 前策僅言經濟委員會之組織與職權，而未及行政官署之如何。行政官署與經會。究竟如何分別其權限乎。

答曰。行政官署者。執行機關也。經委會者。意思機關也。行政事務。無不與財政經濟有關。經委會定其欸目。卽已明示其意見。行政官署當依之而進行。但經委會有直接處理。而不經由官署者。如決定借貸。監督企業之類。則以事太繁瑣。如一一須經縣市政府。未免滯鈍。卽直接與下級行政人員。（戶籍員。地籍員。）接洽辦理。以期迅速。倘須以政令頒布者。則經由官署行之。至於經濟委員。亦爲自然人。故其機關之意思。雖行政官署不可不尊重奉行。而委員個人之行爲。則視如恆人無異。仍可加以管理。總之此兩機關。相輔而行。且得互相監察者也。

第三十七問 前策始終未及司法事務。豈人民全無犯法之事乎。

答曰。此則予不敢懷此妄想也。物質上罪惡。雖可減少。然亦未敢謂卽可絕滅。不過較今可大減耳。所以未嘗言及司法事務者。以此事本屬單純。其職權本屬獨立。但能防止行賄受賄。則法官可望其公正。故不再提及。惟應附帶聲明予之意見者。民事以仲裁速了爲上。土地

資本既歸公管。私人借貸。又經禁止。則除買賣賒欠。尚有債權債務等小關係外。其他債務糾紛。已大減少。此等事務。以戶籍員。地籍員。警察官吏。諭解爲第一步。否則決諸於經委。不服經委處分命令者。然後由法庭處裁之。此法庭者。猶如經委之執行機關。或修正機關也。此外民事有婚姻繼承等問題。全在立法之適宜與否。司法者不過依法解決之耳。刑事當以感化作用。替代拘囚。我幣制金融之改革。可以經濟線無形束縛之。現在俄國（曹冰谷先生所著蘇俄視察記。俄行辦法）所行感化法。我可仿照辦理。各法庭不妨採歐美陪審制度。以輔助法官之裁判。此則予對於司法事務之意見也。

第三十八問 前策注重於經濟。經濟者。物質上事務。而非精神上事務。如果不改革人心。恐其效果。終屬有限。

答曰。予非不注重精神。惟覺當先解決物質上問題。使其可不爲惡。而後施以精神上之引導。欲望人類道德增高。最簡便者。勵行忠恕二字。苟人人能知盡己之職。而又能推己及人。勿以己所不欲者。施之於人。則在人世。已可爲完人。至於出世之說。究屬渺茫無據。予覺其說。恐不如忠恕之易解也。

第三十九問 前策所支配人之職業。如戶籍員。地籍員。公信所。以及行政教育等。不生產之人

。得無過多乎。

答曰。生產固爲經濟上最需要之件。而職業則爲人類中最要問題。雖以科學之功。可使生產增多。足供消費。若不廣闢不生產。而有益於生產之事業。使人人得一職業。以致自效。獲其所得。以資享樂。則科學非益人。而轉爲害人矣。現在世界有名富國。失業之人。無法解除其困苦者。均不知爲人民開職業途徑之故也。予之意。凡在國家。苟國際貿易。出入足以相抵。應全力謀國人之安樂。寧減少其勞動時間。或闢不直接生產之職業。使全國人俱得安樂。如尙不知止。而一味謀向外之發展。則自害而已。擾世而已。成科學界之罪人。基督教之所謂魔鬼而已。

第四十問 各項方策。雖似言之成理。然澈底變動。究屬繁難。曷不稍謀簡便易行之策乎。

答曰。予之救國方策。誠屬事繁。然即謂難。則未免太無改革精神矣。蓋予策未嘗使一人有不能過去之處也。予爲國家計。爲世界計。惟有此途可出。我國如不先解除財政資本二大難題。則不能安定人心。望內亂之不再起。治安之可以漸寧。實業之可振。教育之能興。如內力不充。而望外交平等。猶如緣木求魚矣。且即財政資本兩問題。先能解決。而不能制內蠲外。則亦屬徒勞。何謂制內。杜貪污。戢強暴。飭遊惰是也。如不能制內。則財政資本雖裕

。不過飽貪污之弊。入強暴之囊。益遊惰之習而已。何謂禦外。示和平。顯堅決。而有韌力是也。如不能禦外。則建設反引覬覦。進歩足增猜忌。救國或適亡國耳。搜索枯腸。別無良策可籌。只得出此澈底改革之創舉也。甚望閱者諸君。辱賜考慮。惟予非固執己見之人。拋磚引玉。予之本旨。諸君如肯不惜金玉。加以批駁指導。則不勝歡迎。將於此書第三版。一載叙。以明吾過。予言暫止於是。

書後

民國二十年九一八變後。強鄰橫暴。肆其侵略。轉瞬之間。國將不國。吾之所恃以爲國防者。只此不甚完備之陸軍。一經宣戰。彼之飛機戰艦。無時無地。不可擾吾要塞。佔其勝利。卽以陸軍而論。器械訓練。遠不如人。勝負之機。固已早判。是戰亦亡。不戰亦亡。憂時之士。昕夕研求。所以救亡之道。然環視國內人心。則只知私利。而不顧公益。軍械則仰給於仇讎。財源則瓶罍俱罄。戰端一開。立見破產。以此狀況。而冀倖存。亦冥冥其難矣。况耽耽虎視。環伺我者。尤大有人在。老友徐君青甫。觀時機之迫切。而不稍我待。又不能不於九死之中。圖闢一條生路。創爲經濟革命救國之說。處處從根本上着想。以期實現。

孫總理三民主義之精神。三者之中。尤先注重民生。再及其次。雖施行手段。各有不同。然求民有民治民享之真諦。則一細譯一過。覺其前半部。綜匯學理。制定原則諸項。實包涵世界學者之精義。而汰除其病徵。後半部所擬施行方策。尤針對於吾國。現社會之症象。以經濟網束縛上下官吏之貪污。放縱。及各宵小之作奸犯科。蓋私人之經濟。既不能掩蓋密藏。則一切罪惡。自不能因而發生。此又暗與。

孫總理之心理建設。原意相符。說者謂如果實行此制。人民受經濟網之逼迫。必多痛苦。吾謂痛

苦者暫。享樂者久。人生欲求享樂。必先付相當代價。此暫時之苦痛。卽永久享樂之代價也。況改革時。辦理得人。則初時尙覺拘束。以後則人人有執業。人人可享樂。並無所謂痛苦。至以生產爲救國要素。固久爲世界學者所公認。而毋庸疑慮者也。立場旣顛撲不破。吾料數十年後。必有起而試驗之者。至於施行方策。則有空問性。與時間性之關係。況古今世界上。只有相對的利害。而無絕對的利害。能合於吾之環境。卽謂之爲利。否則反是。願研究此學說者。以原理爲主。方策爲從。理則不能絲毫變易。策則須視彼時代之環境狀況。而斟酌損益之。以適合需要。而使人民易於就範。此則不佞可代 徐君。以告研究諸公者。嗟乎。西江之水未來。涸轍之鮒已斃。是不能不爲徐君悲。爲個人悲。爲全國之民族悲。茫茫禹域。何處是吾人死所。俛仰四顧。不禁涕泗之滂沱矣。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九日壽萱錢頤曾識於杭城。

跋

今日之中國。內憂外患。已達極度。論者每謂此乃政治組織不健全。社會道德欠確立。集團生活未慣行所致。不知政治組織。社會道德。及集團生活之悉陷於病態者。其總因卽在於經濟問題之未曾得適當解決故也。嘗考人類一切活動。悉由於兩大因子。一爲生殖。一爲生產。生殖所以謀種族之延續。生產所以圖生命之保存。前者着眼將來。後者注重現在。然若無現在。何有將來。若無生產以維持現在之生命。又何能以生殖延存將來之種族。此所以生產實爲一切根本之根本也。人類生產以自然爲對象。以勞動爲手段。以工具增效率。漸進而一地與一地生產物。有相互之交換。再進而一物與一物。有貨幣作交換之媒介。更進而全社會人員。各各以殊異之形式。而取得生產物之分配。及至今日。人與人間。羣與羣間。國與國間之一切爭端紛擾。皆罔不由經濟問題而起。蓋生產有足與不足。工具有精與不精。勞動有強與不強。交易有便與不便。流通有暢與不暢。分配有均與不均。古今中外大思想家。大科學家。所殫精竭慮。畢生窮索者。殆莫不在此。目前情形。世界經濟恐慌。幾瀕絕境。卽最繁榮如美國。亦金融動搖。失業嚴重。至於我國。則連年天災人禍。相繼不絕。去年以還。十八省區水災之創痕未復。而強鄰之侵凌已自東北延至淞滬。國勢岌危。蔑以復加。當此舉世動搖。萬方多難之秋。歐美人士及我國學者。均苦心焦

慮。未得對策之際。吾浙徐青甫先生。本憫世救國之願。出其數十年學問事業之心得。刊行經濟革命救國論一書。洋洋二十萬言。書中歷評資本主義及社會主義之理論根據。指出資本主義偏重生產。社會主義偏重分配。昧視分配而專事生產。則其生產為不合社會目的。昧視生產而專講分配。則其分配將無物可分。先生更進而研究。發現資本主義與社會主義之一重生產一重分配者。皆由於未明財之意義。及財之種類之故。財為經濟之總綱。此總綱未清。則其一切推論。皆將錯誤。先生乃由財字出發。指出財之意義。財之種類。物之性質。貨幣之性質。貨幣與物之關係。最後并說明經濟革命着手點之所在。蓋總綱既握。無往不利矣。就中論資本集中一節。尤有獨到之處。因一切大建設。皆以大資本為前提。而資本集中一事。資本主義所採用之方法。未能盡善。社會主義所採用之手段。亦難如意。其所以然者。皆以未曾把握此總綱之故也。當茲國難日深。民生日困。先生此不世之作。真吾同胞之福音也。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四月魏頌唐謹識

刊誤表

篇數	頁數	行數	字數	誤為	應更為
一	八	一〇	四一	擾	據
一	一六	一二	二六	今	昔
二	三四	八	一	空自	護
二	三五	八	三三	織	職
二	七六	一	一三	其	為
二	七六	四	一〇	也	者也
二	七六	一	三五	以	其
二	九〇	一一	二〇	政財	財政
二	一一三	一〇	六	令	分
二	二六	八	四二	宜	業
二	二八	七	五	如	此
二	三六	五	四二	得	將
二	四七	四	二七	空自	理
二	七五	五	五	有	管

篇數	頁數	行數	字數	誤為	應更為
二	一八三	二	四〇	固	因
二	一八四	二	八九	果結	結果
二	一八九	一四	二六	近	遠
二	一九六	六	一八	減	減
二	一九六	一四	二八	費	滅
二	二〇〇	二	一	空自	濟
二	二〇三	二	一五	費	滅
二	二一二	五	三一	許	評
三	二四一	八	八	固	因
三	二四六	一三	三九	枉	狂
三	二六一	五	五	以	能
三	二七〇	二	三一	〇	所
三	三一六	一	三四	為	如
三	三三九	一	三六	放	教

著
者
贈



經 革命救國論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出版
每冊定價六角

此書有

著作權

但欲
著翻
作印
者者
不可
欲函
謀商
利辦
如法

著 者

杭 州 市 龍 興 路 二 號
杭 縣 徐 青 甫

代 發 行 者

杭 州 市 性 存 路 十 四 號
浙 江 經 濟 學 會

印 刷 者

杭 州 市 青 年 路
浙 江 印 刷 公 司
自 働 電 話 一 一 二 一

